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2 期



525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 ）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 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47 ～100 ）

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101 ～18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1 ～264 ）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65 ～336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及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7 ～354 ）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2人及委員王美惠等19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2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27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355 ～388 ）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389 ～418 ）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有關「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四案……（ 419 ～4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46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3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雖然今天沒有站上主席台，但是我在這裡宣布議程，我們開始開會。

（反對鳥籠罷免！不要沒收民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到我旁邊來，把議事錄給我。

你們連讓召委講話都不能講話，你們有尊重我嗎？請議事人員到召委的旁邊來，我們開始開會。

（反對鳥籠罷免！不要沒收民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連召委講話都不讓召委講話，不可以這麼鴨霸吧！

（反對鳥籠罷免！不要沒收民權！）

主席：議事人員到我旁邊來，我們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黃　捷　張宏陸　李柏毅　牛煦庭　王美惠　吳琪銘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林德福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林國成　黃國昌
林岱樺　黃　仁　鄭正鈐　范　雲　楊瓊瓔　葛如鈞　何欣純　林楚茵
邱志偉　林思銘　游　顥　蘇清泉　莊瑞雄　廖先翔　吳宗憲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環境部化學署主任秘書盧柏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副司長黃美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黃捷、廖先翔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黃建賓、王美惠、吳琪銘、張智倫、許宇甄、黃國昌、牛煦庭、蘇清泉、丁學忠、林岱樺、徐欣瑩、范雲、張啓楷、吳宗憲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現場一片混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3 時 36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第 25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第 25 次、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黃　捷　張宏陸　李柏毅　牛煦庭　王美惠　吳琪銘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林德福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林國成　黃國昌　林岱樺　黃　仁　鄭正鈐　范　雲　楊瓊瓔　葛如鈞　何欣純　林楚茵　邱志偉　林思銘　游　顥　蘇清泉　莊瑞雄　廖先翔　吳宗憲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環境部化學署主任秘書盧柏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劉繼傳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副司長黃美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黃捷、廖先翔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黃建賓、王美惠、吳琪銘、張智倫、許宇甄、黃國昌、牛煦庭、蘇清泉、丁學忠、林岱樺、徐欣瑩、范雲、張啓楷、吳宗憲等 18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王美惠、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俟行政院提案付委後併案進行審查。（本次會議委員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5 分至下午 3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宏陸　黃　捷　王美惠　李柏毅　吳琪銘　黃建賓　麥玉珍　牛煦庭　許宇甄　張智倫　徐欣瑩　丁學忠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沛憶　吳思瑤　陳秀寶　何欣純　陳冠廷　林宜瑾　陳素月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月琴　王定宇　蔡易餘　林楚茵　陳亭妃　張雅琳　郭昱晴　范　雲　黃秀芳　賴瑞隆　羅美玲　徐富癸　林淑芬　邱議瑩　陳俊宇　陳培瑜　李坤城　莊瑞雄　沈伯洋　盧縣一　沈發惠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郭國文　王鴻薇　鄭正鈐　張嘉郡　王正旭　李昆澤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黃珊珊　吳秉叡　謝龍介　林思銘　王育敏　洪孟楷　賴惠員　徐巧芯　吳宗憲　賴士葆　張啓楷　陳超明　蔡易餘　洪申翰　許智傑　王世堅　林岱樺

委員列席 5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素如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未確定。

主席宣告：

一、下午 2 時 26 分於紅樓 202 會議室走廊宣告本次會議開會地點改為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二、下午 3 時 18 分宣告會議散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第 25 次、第 26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的地方？

好，議事錄確定。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今日議事日程已經宣讀完畢，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來合併詢答。

現在介紹在場委員和列席官員，如簽到簿名冊，我們就不一一介紹。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高金素梅委員提案說明。（不說明）高委員不說明。

請鄭天財委員提案說明。（不說明）鄭天財委員不說明。

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請伍麗華委員提案說明。伍麗華委員不在、沒有說明。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盧縣一委員提案說明。（不說明）盧縣一委員不說明。

請吳秉叡委員提案說明。請吳秉叡委員提案說明。請吳秉叡委員提案說明。（不在場）吳秉叡委員不在場。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做報告。

有關委員的提案說明還有部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一、委員提案：

1.

議案編號：2021100339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3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鑒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應於目前選舉制度增加妥適的保障。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原住民選舉權的陳年陋習，乃忽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選舉產生政策變化，將區域立委變更為單一選區制，達到更反映民情的宗旨，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可進行補選。惟立委補選的條款，僅適用一般選區，原住民選區並無此等保障參政權的條款，反而要求需達到應選名額一定比例，才可進行補選，顯不合理。基於「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原則，理應統一相關補選規範，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徐欣瑩　賴士葆　邱鎮軍　洪孟楷　林思銘
牛煦庭　麥玉珍　翁曉玲　林倩綺　廖先翔
馬文君　蘇清泉　顏寬恒　林沛祥　羅廷瑋
羅智強　陳永康　林德福　游　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一、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中做妥適的保障，合先敘明。 二、我國選舉方式係採取相對多數當選制，未達最低得票率之缺額必須重新開放國民參與，始能符合選舉之選賢與能用意，如相同的選制卻無正當理由剝奪原住民族人透過補選再次選舉或參政機會，似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國民有依法選舉或被選舉之權有違。 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將原住民立法委員因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必須視同缺額，等於剝奪民意的再次選擇，對原住民族實屬不公。 四、原住民選舉區已分成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僅有三席當選名額，如果必須等到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等於該選舉區缺額要達三分之二之絕對多數，方能補選，事實上發生機率不大，本條缺額限制補選等同剝奪原住民參政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得與一般選區有相同補選之機會。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成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	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合先敘明。 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區域立法委員採取單一選區選舉；而對原住民立法委員採取複數選區選舉。單一選區一有缺額必須進行補選，以免選舉區缺乏民意代表反應選區利益。然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採取複數選區，但由於其選舉區屬於全國範圍，共有十六族原住民參與選舉，並依其歸類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當選名額各三名。故原住民立法委員複數選區相當具有獨特性，絕對多數的缺額補選限制等於要求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不用補選，且可能讓族群的代表性受損，故應賦予與區域立法委員同一補選規定，以補足其族群之代表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保障原住民參政權。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	一、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制度乃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合先敘明。 二、此外，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原住民選舉區之議席缺額補選門檻規定，忽略了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 7 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成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惟原住民族選區，仍要求達到應選名額一定比例，才可進行補選，顯不合理。基於「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將一般選區與原住民選區補選制度做統一之規範，爰修正本條。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均屬於選民直接於選舉區內投

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票產生，及與依政黨名單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不同，基於同屬民意直接選舉產生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如有缺額則須採取一致之補選規定，不宜限制採取複數選舉區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補選必須其選舉區缺額達到半數，才能補選。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以取得與區域選出者獲到相同補選規定，並將同項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四、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一項第二款。

2.

議案編號：2021100186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9 人，有鑑於歷次選舉以來原住民族投票率皆較非原住民低，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比利時、丹麥、印度、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

二、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

三、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 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58.72%，還低 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 61.89%，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74.72%，還低 12.83%；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僅 54.69%，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66.58%，還低 11.89%；第十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平地原住民投票率 62.30%，相較總統投票率 74.90%，少 12.60%。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

四、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通訊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指定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等多種方式進行，其中，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等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移轉投票」，選務技術比較可行，且較無爭議，爰明定採取「移轉投票」，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玉珍　萬美玲　翁曉玲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沛祥　呂玉玲　吳宗憲　丁學忠　黃建賓

林思銘　柯志恩　邱若華　羅智強　林德福

鄭正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符合規定者，編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一、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但原住民因為就學、就業、生活等多種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就學等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返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相對較低。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均係以全國為選舉區，且全國選票相同，選務亦單純而不複雜，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 三、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就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不分區政黨選舉之投票，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四、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3.

議案編號：2021100442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44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鑒於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並考量歷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住民立委其選舉權人之投票率與區域立委選舉權人相較投票率普遍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便；且原住民選舉權人多數雖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之情況，因此原住民選舉權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有鑑於此，爰特增定此但書，依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訂定移轉投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並實踐憲法上對原住民族之選舉權利。另，肇因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權人，僅能分別針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行使投票之權利。又因未加以劃分其選舉區，以致其選舉區涵蓋臺、澎、金、馬等地。惟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當選後之服務區域幅員遼闊，精神與勞力、交通所需成本遠大於其他區域立委。又以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中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另，南投縣信義鄉面積為 1,422 平方公里，為雲林縣的面積 1.1 倍，此兩鄉分別為全臺第一及第二大面積鄉鎮。顯見，本條文之選票補助金制定之初即未考量

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資格及選區制度特殊性、選舉及服務範圍等客觀問題外，離島的立法委員亦有類似情況亟需解決與回應，現行條文，僅以形式上制定每位立法委員當選人僅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之選舉補助金，反凸顯實質上之不平等，爰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其選票補貼金額實有檢討提高之必要。且考量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翁曉玲　傅崐萁　葉元之
蘇清泉　黃　仁　許宇甄　魯明哲　謝龍介
林沛祥　廖先翔　顏寬恒　林倩綺　邱鎮軍
吳宗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原住民籍選舉人，得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一、增定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並考量歷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住民立委其選舉權人之投票率與區域立委選舉權人相較投票率普遍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便；且原住民選舉權人多數雖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之情況，因此原住民選舉權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有鑑於此，爰特增定此但書，依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訂定移轉投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並實踐憲法上對原住民族之選舉權利。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補貼新臺幣五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 二、肇因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權人，僅能分別針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行使投票之權利。又因未加以劃分其選舉區，以致其選舉區涵蓋臺、澎、金、馬等地。 惟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當選後之服務區域幅員遼闊，精神與勞力、交通所需成

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本遠大於其他區域立委。又以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中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另，南投縣信義鄉面積為 1,422 平方公里，為雲林縣的面積 1.1 倍，此兩鄉分別為全臺第一及第二大面積鄉鎮。顯見，本條文之選票補助金制定之初即未考量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資格及選區制度特殊性、選舉及服務範圍等客觀問題外，離島的立法委員亦有類似情況亟需解決與回應，現行條文，僅以形式上制定每位立法委員當選人僅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之選舉補助金，反凸顯實質上之不平等，爰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其選票補貼金額實有檢討提高之必要。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 二、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原住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	民立法委員。 三、本條文係針對當選人就職前即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 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 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	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改移至第二款。 三、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 四、本條係針對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 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 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

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

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

		，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 五、第四項所列之款次，因為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刪除，而予以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

4.

議案編號：2021100435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43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原住民族得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三席立法委員，以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惟現行規定須同一選區之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達二分之一，始得辦理補選，惟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之情形，攸關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故衡平原住民族參政保障、選舉資源及社會成本考量，修正重新選舉、補選及遞補等相關規定，避免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造成民意缺口。基此，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憲法增修條文於 2005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後，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席次減半為 113 席，其中由區域選區部分選出之 73 席立委改採「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仍與地方層級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相同，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二、依據現行條文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若遇「當選不足額」、「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及「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一律均須在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補選，與現行區域立法委員顯有差異。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原住民族之參政權保障，惟於本法中針對缺額情形與區域立委之規定顯有差異，原住民族參政權恐受限縮，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俊宇　邱議瑩　吳沛憶　吳秉叡　蔡其昌

陳素月　沈發惠　蘇巧慧　林淑芬　范　雲
黃　捷　鍾佳濱　陳冠廷　王正旭　賴瑞隆
林月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若未能依第一項規定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名額，比照區域立法委員之規定，自投票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新選舉投票。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若於就職前死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重新投票。由於當選人死亡之事由與選舉過程中合法性無關，為維持原住民立法委員之政治代表性，確保

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	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	民意授權之完整性，爰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若於選舉過程中涉及本法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當選無效情事，因其事由涉及選舉公平性，衡量社會成本及原住民參政權益，爰以遞補方式補足其缺額，惟仍應確保遞補者之民意代表性，故票數不得低於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

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2005 年 6 月 4 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通過前，原針對中央公職人員出缺補選之規定，係於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地方民意代表之出缺遞補規定則為第六十八

(一)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文件，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選無效，指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二、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

三、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同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指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同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者。

二、有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同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指依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二第二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二、為配合上開修正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全文修正，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移列至第七十三條，原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二則移列至第七十四條，其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因改採單一選區制，因此另行增列區域立法委員就職後出缺之處理規定，而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之出缺處理規定，皆維持原條文之設計，其中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地方民意代表即以相同規定辦理，即係以選舉制度規劃缺額處理之方式。

三、惟查，而原住民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故出缺，需達到同選區二分之一以上缺額始得補選，實務上要滿足其條件機率甚微，將造成少數立法委員因故出缺，而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並增加同選區立法委員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事由分別處理。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原住民族立法委員若因涉及本法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當選無效情事，以遞補方式補足其缺額，惟仍應確保遞補者之民意代表性，故票數不得低於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 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原住民立法委員若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以維持原住民立委之政治代表性，確保民意授權之完整性。

5.

議案編號：2021100306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0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原住民選民於非原住民地區投開票所行使選舉權，常因選民數量過少造成投票意向暴露，未能保障原住民選民行使自由意志投票權利，違反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無記名投票之意旨。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基於就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原住民族人大都離開原鄉部落移居到都會地區，今（112）年 8 月止 8 月底計有 29 萬 2,427 人、49.57%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區。

二、由於原住民族人人數較少且散居在都會地區各處，致使在選舉各級原住民公職人員時，常常發生單一投開票所只有一、兩位選舉人的現象，致原住民族人投票意向容易為他人推敲掌握，等同違反憲法規定不記名投票所遵循之秘密投票原則。

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雖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但仍需受限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的限制，使本項規定形同虛設。

四、爰此，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新增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在選委會斟酌實際情形而單獨設置投票所時，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的限制。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鍾佳濱　林俊憲　黃秀芳　何欣純　王美惠
吳沛憶　郭昱晴　王正旭　張雅琳　黃　捷
徐富癸　陳　瑩　沈伯洋　賴瑞隆　劉建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	一、基於就學、就業或其他原因，原住民族人大都離開原鄉部落移居到都會地區，今（112）年 8 月止 8 月底計有 29 萬 2,427 人、49.57% 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區。 二、由於原住民族人人數較少且散居在都會地區各處，致使在選舉各級原住民公職人員時，常常發生單一投開票所只有一、兩位選舉人的現象，致原住民族人投票意向容易為他人推敲掌握，等同違反憲法規定不記名投票所遵循之秘密投票原則。 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雖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但仍需受限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的限制，使本項規定形同虛設。 四、爰此，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新增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在選委會斟酌實際情形而單獨設置投票所時，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的限制。

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6.

議案編號：2021100257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5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蔡易餘等 21 人，鑒於近幾次罷免案出現大量死亡提議連署書，顯見現行提議連署制度漏洞嚴重，讓有心人士藉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且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若以假冒眾人意志左右提議連署，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罷免制度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期罷免案出現上千份死亡連署，顯見出現有心人士持大量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且隱含的假冒份數恐為死亡連署的數倍以上，雖然經戶政系統查對雖可刪除亡者連署的畸形連署書，但卻無法比對查核未死亡的冒名連署的狀況。

二、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有心人士貪圖自身的便宜行事大量假冒他人連署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假冒成案的提議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為避免假冒情事發生，除在防弊上應有作為，也應增加明確罰則給予警惕。

提案人：吳秉叡　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王美惠　林宜瑾　王正旭　吳沛憶
黃　捷　蔡其昌　李柏毅　沈發惠　徐富癸
何欣純　張雅琳　張宏陸　洪申翰　沈伯洋
陳培瑜　陳素月　賴惠員　林楚茵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	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提議案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提議，爰修正第三項，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配合第七十六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六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公職人員罷免案為信賴與否之抉擇，假冒行為不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更侵害被假冒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因假冒而成案的連署案缺乏代表性，讓民眾形成錯誤的認知，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避免他人利用個人資料假冒連署，爰修正第四項，於填寫資料時，增加相對影響風險較小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欄位，作為查對真實性的防偽措施。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	配合第八十條之修正，爰於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發證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時，應予刪除之規定。

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二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意志，與自由意志直接相關的選舉權，提議權、連署權等意思表示皆應備受保障，不得因他人假冒而得以剝奪。 三、提議、連署雖為公職人員罷免案的前置作業，但所形成的效應仍會影響他人對於該議題的認同，大量假冒表態支持的意思表示，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為防止假冒情事發生，爰參考民法偽造文書相關法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罰則以予警惕。

二、部會報告：

1.內政部報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高金委員素梅、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盧委員縣一、吳委員秉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高金委員素梅等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人、盧委員縣一等人分別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

有關高金委員素梅、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盧委員縣一分別提案建議原住民立法委員比照區域立法委員，於「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或於「就職前、後出缺」均立即補選，以保障原住民選民權益。基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係與區域立法委員同屬立委，與區域立法委員出缺作衡平處理，尊重委員提案，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其補選所涉選務經費相較區域立委補選增加許多，選務執行成本須為通盤考量，建議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至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建議原住民立法委員如於就職前或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得由落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1 節，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第 74 條規定，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定明落選人遞補資格除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外，其於參與該次公職人員選舉，亦不得涉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所列之罪，以及其他賄選相關之罪（如預備賄選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事，以使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人具相當民意基礎，強化杜絕賄選，保障清白參選人之權益。

現行區域立法委員遇有出缺情事時，僅有以補選方式予以補實，且原住民立法委員與地方民意代表於選區幅員大小及選民服務範圍等層面，其差異甚鉅，增列出缺遞補規範之妥適性，容有討論空間。大院對增訂原住民立法委員遞補制度，如具修法共識，建議應與上開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機制為一致規範。另當選人於就職前並無職可辭，故尚無「就職前於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中辭職」之發生可能，併予敘明。

貳、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人及盧委員縣一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

投票為公民法定權利，受憲法及法律保障，政府不只要保障民眾投票權益，也要透過選務以及維安安排，以確保投票之正確性及公平性。現行「當日投票、當日開票、當日確定結果」制度，過程公開透明並能維護選舉公正性，深獲社會信任。有關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及盧委員縣一分別提案增列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申請移轉投票，係涉及原住民選舉人以移轉投票方式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勢將影響既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報經行政

院核轉大院審議，該草案明定不在籍投票係以移轉投票方式為實施方式，投票權人可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又考量設籍或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山地、離島或偏鄉地區之投票權人返回戶籍地投票仍有所不便，可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鄉（鎮、市、區）投票。前開草案適用對象，已包含原住民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為確保不在籍投票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選舉不在籍投票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行審慎推動。

參、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

有關委員為解決原住民選舉人於都會地區常因選民數量過少造成投票意向暴露之問題，提案增列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不受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經查現行實務，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如遇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情形，會先徵詢其意願後，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同日舉行投票，最小選舉區為村（里），爰選舉人僅得於同一村（里）內調整。

針對委員提案，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原住民選舉人於原住民議員、代表選舉，選票得集中調整至同一投票所進行投票，而於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選舉，仍須在戶籍地之村（里）投票，此將造成原住民選舉人須赴兩地甫能完成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及非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衍生其投票習慣改變及加增投票不便問題，亦涉及選舉人名冊編造方式變更，屬選務執行層面，是否採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肆、盧委員縣一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將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由 30 元調高至 50 元，係考量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競選區域係涵蓋全國範圍，與區域立法委員競選區域相較確屬遼闊，其於選舉期間需南北奔波以求選民支持，亦屬實情，惟其競選費用補貼數額如何調整，除需併同國庫收支狀況考量外，是否促使其他公職候選人以公平性為由相互援引，宜再審慎考量。至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提高補貼額度之必要性，亦請併同商榷。

伍、吳委員秉叡等人提案修正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及增訂第 98 條之 2：

有關委員為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與連署人冒名偽造情形嚴重，提案增訂民眾於進行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及連署時，應填具「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選舉委員會經查對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後，如發現提議人或連署人之該項資料有書寫錯誤或不明者，則該筆提議或連署即應予刪除，此事涉選務執行，本部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

至提案增訂偽造或假冒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情事之刑事處罰規定部分，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 210 條對於偽造、變造私文書且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亦定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規定，爰對假冒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情事，已得依前開規定裁罰，公職選罷法有無另為規範之必要，建議再予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2.中選會報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高金委員素梅等人、鄭委員天財等人、盧委員縣一等人、伍委員麗華等人及吳委員秉叡等人分別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

(一)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不在籍投票—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鄭委員天財等人、盧委員縣一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1.查選舉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惟對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目前各界看法仍不盡一致，有待凝聚共識，且不在籍投票之實施，須於選務層面具可行性，不影響選舉競爭公平性，以及選民對選舉結果公正性之信賴等情形下，方能確保政策推行成功。

2.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議。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係公民投票法明文規定，現行移轉投票經驗已具社會共識，建議優先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至於對「人」選舉之不在籍投票，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宜俟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實施後再行評估。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依公職選罷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名額時，或當選人於就職前因同法第 71 條、就職後因同法第 73 條所定情事而出缺時，應重行選舉或補選—公職選罷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第 73 條（高金委員素梅等人、伍委員麗華等人及盧委員縣一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考量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 3 席，如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補選，將影響原住民立法委員之代表性與參政權，為使原住民族意見得充分表達，具民意代表性之立法委員職務，因前開事由出缺時，即予重行選舉或補選，原則可行，本會尊重法案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審議。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以全國為選舉區，辦理須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資源，宜併考量。

(三)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因有公職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遞補方式補足缺額—公職選罷法第 71 條及第 73 條（伍委員麗華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查現行立法委員出缺，僅有以補選方式得以補實，如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遞補規定，是否衍生後續效應，需予以考量。且落選與遞補之事由，是否須具因果關係，以免遞補之情事過於氾濫，均須審酌。

(四)增訂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不受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伍委員麗華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多採行簡併選舉，增訂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不受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雖可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於原住民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投票秘密，惟原住民選舉人就各該戶籍地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將難以維護，且選舉人無法就近投票，造成不便，是否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應予考量。又如僅就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集中投票，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仍在戶籍地投票，選舉人名冊須分別編造，且選舉人無法於同一投票所完整行使選舉權，均值審慎研議。

(五)修正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競選費用每票補貼為新臺幣 50 元—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盧委員縣一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賢能之士因競選經費過於龐鉅，導致參選怯步；或因募集競選經費，徒使利益團體介入政治運作，導致淪為金權政治，因而有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制度，由國家以公費補貼候選人之競選經費，亦為公費選舉的項目之一。有關修正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以其尚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增加，仍須審酌。

二、有關公職人員罷免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填寫事項增列「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並將上開日期書寫錯誤或不明列為查對應刪除事項—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吳委員秉叡等人所提修正草案）

查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有初領、補領及換領等類別，國民於初領國民身分證後，得依規定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其發證日期自有不同。倘提議人或連署人於簽署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後，有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事，其發證日期與原發證日期不同，如據以作為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刪除事由，或據而認定提議人或連署人之簽署有偽造情事，並非妥適，且該項資料非一般民眾常使用且記憶之資料，要求提議或連署時需填寫該項資料，恐增加民眾於參加提議或連署之困難，影響人民參與公職人員罷免連署或提議之權利，是否增列，尚值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3.司法院報告

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規範，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原住民不在籍投票規定，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參、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制度及提高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選票補貼金額，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肆、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及遞補規範，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伍、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原住民不在籍投票規定，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陸、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罷免提議連署書之查對機制等，事涉選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惟草案第 98 條之 2，按刑法之體例以觀，「……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之「罰鍰」部分，是否為「罰金」之誤寫？建請釐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4.法務部報告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六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六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關於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草案規範「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下以下罰鍰」〈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提案〉，司法實務上就此類行為，目前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第 41 條參照〉及刑法所定偽造私文書罪〈第 210 條參照〉等規定，追訴論處，敬請酌參。草案內容「偽造」、「假冒」之行為態樣區別及「罰鍰」性質應屬行政罰等部分，建請釐清，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原住民投票權行使方式、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要件、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補貼額度；公職人員罷免提議、連署作業等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作以下幾點報告：本會委員還有原住民委員發言的時間……因為現在比較混亂一點，我們就先不暫停我們的詢答。

因為今日的議程我們要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好。我們現在跟委員會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請在場的委員安靜一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現在請內政委員會有登記發言的委員來發言。

請許宇甄委員發言，謝謝。

許委員宇甄：（13 時 43 分）主席還有各位部會首長大家好。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中選會陳副主委備詢。現在實在是……這次針對選罷法的連署條件，我們希望連署人名冊不能只有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然後簽名、蓋章。我們已經看到坊間有很多都是往生者連署，或者都是抄名冊，我們隨便在網路上都會看到一堆有身分證字號的名冊。因為我們覺得現在連署的條件有這麼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好好地來討論？當然，我們也希望避免不肖者蒐集個資、操弄罷免制度，檢附身分證影本也是一個方案；今天討論的吳秉叡提案也是一個方案。

既然現場這麼亂，好，我們停止發言、提議停止發言。主席，提議停止發言！主席，提議停止發言！對，主席，提議停止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好，現在許宇甄委員有提議停止發言，請問有無異議？

沒有異議，我們現在停止發言。休息！

休息（13 時 45 分）

（散會 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定宇　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林楚茵　陳永康　黃　仁　馬文君　徐巧芯　洪申翰　林憶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麥玉珍　王世堅　王鴻薇　羅智強　鄭正鈐　牛煦庭　邱志偉　楊瓊瓔　吳宗憲　謝龍介　賴士葆（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下午 2 時 30 分由副局長黃明昭代理）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下午 2 時 30 分由常務次長徐宜君代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下午 2 時 30 分由副局長孫承一代理）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報告，本次會議詢答部分未及進行，故不予列載。）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議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會同相關部會機關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今天的書面報告請大家參考，如果有需要補充的地方，再請委員或相關的列席官員再做補充。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9 時 5 分）你好，我們請國安局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局長，這一兩個禮拜我們聽到在野黨的立法委員說有國軍營區使用華為的路由器，有沒有聽到類似這樣的情資？

蔡局長明彥：對！知道。

陳委員冠廷：有這樣的情資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那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路由器影響範圍多大？有沒有可能——或者已經被滲透的可能性？相關的資訊是不是有被掌控？

蔡局長明彥：對。事實上，對於國軍營區相關的資安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也透過我們的協調會報請國軍系統、特別是政戰局跟軍安總隊來進行相關可能使用陸製通訊產品的查察。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案子，基本上來講在相關的合約過程當中，應該都會排除陸製的相關產品，可能這個案子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履約過程當中，以及在驗收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可以再策進？因為這部分國防部已經有對外做一些說明，我們尊重國防部應處的基本原則。

陳委員冠廷：好。有相關的情資，我希望可以趕快給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

蔡局長明彥：好，是！

陳委員冠廷：因為這個事件，我想也不是單一事件。第二個部分，最近國軍行車紀錄器的攝影設備，有沒有聽到相關的情資，也使用中國製？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對於行車紀錄器使用到陸製的產品，確實是應該要事先禁絕的。我剛剛在進入會場之前，也跟媒體朋友說明，就本局來講，我們已經有查察過相關的狀況，我們局裡面並沒有使用陸製的行車紀錄器，包括外車進入到我們營區，我們是要求外車都必須要關閉行車紀錄器，即使他的車輛因為是所謂的電動車，沒有辦法關閉行車紀錄器，我們也都會事前通報，請他更換車輛再到我們營區，或是沒有更換車輛的，到營區門口就必須下車走進來，所以我們對營區的資安管理還算到位。

陳委員冠廷：您說是營區，因為我現在聽到包含三軍總醫院、國防大學、海軍艦隊都有使用華為或者是相關中國製的路由器，所以我想之後相關的定義，還是希望局長能夠分享給其他的單位，不管是國防部還是相關的單位。

蔡局長明彥：好，對！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在這部分已經有做一些滿完整的規劃，我們會把我們的經驗跟其他國軍的單位分享。

陳委員冠廷：剛才局長您提到營區嘛？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那我想請問國防院是不是營區？

蔡局長明彥：委員指的是國防安全研究院，對！它應該還是在國防部整體的管轄範圍。

陳委員冠廷：還是營區嘛！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冠廷：我們最近有聽到這一個營區裡面，有來自中國滙豐銀行也是政協的高層進入營區，進入營區的時候錯置他的護照號碼，這樣相關的資訊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對，對個案的部分，國防部已經有做一些查處了，我想我們尊重國防部查處的狀況，對於這一些相關的類案，我們也會加強透過剛剛跟委員提到的，不管是政戰局或軍安總隊在國軍系統增加一些宣導的機會，避免這樣的狀況將來再度發生。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因為我剛才提到這幾個案件，一件接著一件，每一件他們不管是採購中國的產品，或者是中國政協的人士直接進入營區，這一些理論上都應該要事先查核、事先排除，但是我們現在聽起來就國防院的說法，好像還有前官員說這又沒有涉及機敏事項，所以只要他們轉述沒有涉及機敏事項，就可以進去、就可以錯置護照號碼嗎？

蔡局長明彥：以我們局裡面來講，我們一般大概都是從嚴來查核進入營區的管制，那這部分……

陳委員冠廷：我還是強調這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問題，我想從營區到不管是哪一個單位，既然有這個制度，我們就把它遵守。

蔡局長明彥：是！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冠廷：那也不要是因為哪一個研究員怎麼樣，我們不針對哪一個研究員、不針對哪一個人，我們針對的是這件事情，如果要查核就查核，不能由主觀認定這涉不涉及機敏事項。之前國防部長有提到應該就涉密的內容，而不是說他官階的大小，所以如果可以排除掉，那就排除掉沒有關係，但如果已經有這個制度，那就確實要執行，比方說這個路由器，我覺得就是必須要澈底執行；如果是一些非機敏的設備，現在中國製的設備也很多種，但是跟資訊相關的，你們有相關的情資，請局長務必要分享給其他國防安全相關的部門。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制度面的問題，我們來加強。

陳委員冠廷：這個要麻煩。包含矽谷，他們都在加大員工的審查。過去我在日商企業的時候，只是面板產業，還不是半導體產業，當我們進入之前，首先要看我們的身分證，看完身分證之後，我也沒有涉密啊！我只是一個 sales 啊！為什麼要如此？進入對他們來講智慧財產的核心就是核心，所以他們不管你，包含電腦事先都要先放在管理室，過去我們在商界的時候、在日商工作的時候就是最基本，你進入他們的廠，廠區喔！報車號，然後你要把你身分證提出來，然後你要把你的電腦、手機全部拿出去讓他們在那邊做檢核，甚至就不能帶進去，我不明白說如果只是過去……那個時候是 7 年前、8 年前，只是在面板產業就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去做核實，那我們現在在國防部或者是相關的營區，特別是國防醫院 96%的預算都是國防部提供的，我認為還是有相關的機敏性，當然它是文職人員比較多，我們可以理解，但是見微知著嘛！其他的這些比較重要的營區，我希望未來還是有統一的一套系統……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我們會非常注意，就國安局來講，我們自己的營區管理是用最嚴格的標準，有任何的廠商進入到營區都有專人陪同，然後任何的個資查察也都不能夠讓可能可疑的人士或特殊涉入背景的人士進入到我們的營區，相關經驗我們會跟國防部分享，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冠廷：謝謝。接下來，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中共最近增加國安法令的赴中風險，局長，你認為現在國人赴中旅遊危不危險？應該是這麼講，我們是要先預判說我們是不是跟政界有關係，沒關係了就可以去嗎？還是其實這個危險程度，您是怎麼去定義的？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在上一屆的立法院專案報告，我們有特別去警示，當時是因為 7 月 1 日有中國相關的反間諜法案的推動，以及今年又有所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提出，我們還是認為到對岸去應該要來警示我們國人可能相關的旅遊或經商入境的風險。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從去年到現在，大概已經有 15 位國人在進入到陸港澳的地區遭到中共的拘留審判，另外有 51 位國人在入境過程當中遭到中共的留置詢查，我們覺得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對於整個暴露風險的提高，我想我們尊重權責單位陸委會在這部分把等級升為橙色、橘色的等級。事實上，國際社會包括歐美國家還有最近的應該是兩個禮拜前的韓國，也都有相關提高赴陸旅遊的警示，我想這是國際社會大家都普遍關切的議題。

陳委員冠廷：謝謝，謝謝局長，謝謝這樣子的解釋。其實，我在 6 月 6 日的時候，這個是另外一個跟最開始的第一題是有關聯的，我有直接質詢到說關於英國倫敦的醫院遭駭，其實最近應該也是這一、兩天，三軍總醫院因為不明的原因故障，所以改人工的方式，相關的情資有沒有掌握到？有沒有是由外部進來的？還是只是單純的內部故障？有沒有聽到相關的情資？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案子在第一時間就有進行通報，我們得到的報告內容是排除外力侵害的可能性，可能是內部系統管理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來查察實際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陳委員冠廷：內部管理的問題，那剛好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去審視。

蔡局長明彥：是，當然，因為它是屬於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冠廷：關鍵基礎設施，因為這一個在英國倫敦的醫院，我們剛剛提到，6 月 6 日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有提過了，確實是從外部的因素，現在既然是內部的話，那就剛好可以做好準備，我們看到第一時間，在總醫院他們是開始採用人工的方式去做掛號登記，我的意思是說，包含我們的一些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話，如果遇到駭客或者是外部侵入的時候，內部的演練是不是要先有一個 SOP 做好？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提供指引讓這一些相關的部門能夠做……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主要是透過行政院的國土安全辦的系統，透過我們的國土安全協調會報來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因為國安局也是協調會報的成員，我們會把剛剛委員特別提醒的樣態，在會報當中提醒各部會要繼續來加強相關機制還有演練的規劃。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因為其實聽局長剛才的說法，如果我們全部都落實的話，基本上之前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採購上的問題就都不會發生。

蔡局長明彥：對，很多真的是在執行面的問題。

陳委員冠廷：對。

蔡局長明彥：也老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同時要做一些大膽的嘗試，可是其實最基礎的東西都要做好，因為其實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關鍵基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完善，我們現在說很多要用 AI 的方式、用加入攝影機或者是部署相關的警力，這些其實在最前端之前，如果我們首先確保這些關鍵基礎設施不使用中國的產品，或者是相關的做法都已經先做好，不要說只有規則而沒有辦法去執行，到後端再去執行的話，其實前端的訊息可能就已經流失了，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局長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嚴正的跟這些執行的部門，特別是國防部相關的部門，直接跟他們講清楚。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我們來提醒，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局長好。不好意思，因為今天的衝突比較多，我穿得比較隨興一點，我知道今天很多人想要來問我的部分，但是我不太想把這個質詢臺變成一個造謠大會。我想先從一個小案子開始，這個案子是在講高雄的兵馬俑展，它其實有兩個層次、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資安的疑慮，我覺得這其實還算清楚；第二個，看到新聞報導也有團體提出可能有統戰的疑慮，他們提到宋慶齡基金會，因為有前政協副主席在裡面，他現在應該是理事長之類的，也就是主席。我想問一下對於這件事情，宋慶齡基金會在臺灣舉辦活動的狀況，國安局目前的掌握大概是什麼樣子？

蔡局長明彥：我想對於兩岸相關的一些交流，只要是合法、正常的交流，我們大概都抱持尊重的態度，以委員提到的這個案例，因為它有資安的風險，我所知道的是在這個事情被揭露之後，主辦單位應該是科工館，也有進行一些相關查處的動作，第一時間我看他們也對外說明，一旦相關的系統有涉及到中資軟體的話，他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把它移除，所以我看相關的處置過程還算有注意到資安風險的控管。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局長。因為我個人也認為這是兩件分開的事情，如果它有資安的疑慮，當然應該要處理，但它是不是統戰，其實應該是另外一件事。

蔡局長明彥：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他即使有前政協副主席的一個身分在，但他到底在臺灣從事什麼活動、這些活動有沒有違反反滲透法，那又是另外一件事。現在看起來是一個單純的交流，但是問題出在如果這個交流以後繼續往下進行，有人開始有一些利益輸送等等之類的，那就可能是國安局必須要掌握的事。

藉由這個，我想再往下問，也就是今天大家最關心的中媒記者盯梢這件事情，局長一定很熟悉，所以完全可以跳過這個案例，我想問的事情是，因為我在記者會的時候說過，這是我記者會的逐字稿，我那時候說有幾分證據講幾分話，我在這邊發現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們長期研究過非常多類似的個案，以往他們接觸媒體或政論節目，我很少遇到中國記者直接做為接觸者，大部分是透過臺灣人自己、透過某一個臺灣人，我們不知道這個人是什麼職業，但再藉由這個人去接觸媒體，所以想問一下現在中國記者直接進來這件事情，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這對國安局來講是一個不常見的現象還是已經有掌握的現象？

蔡局長明彥：對於中國駐臺、在臺駐點記者的一些相關活動，我想應該都有經過陸委會或文化部相關的核定才會進來，至於他們進來之後有沒有進行一些違反申請來臺目的的動作，我們國安團隊都有在注意，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做說明。第二部分，針對這個個案的部分，我們在搜獲相關情資之後也有做一些資訊的比對，因為國安局並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我們只能把這樣的一個樣態移送到調查局進行偵處，調查局也立刻進行所謂的立案調查，因為也有其他國內的媒體人針對這個案子提告新華社的記者，所以我所知道的是高檢署已經開始立案偵辦，因為整個案子進入到司法的過程，我們不適合做太多公開的說明或評論。

沈委員伯洋：好，這個我沒有問題，因為我知道國民黨很關心我到底有沒有通報調查單位，所以這真的是非常無聊的一件事。但是我這邊想要問兩個問題，陸委會的問題我待會問，第一個問題

是他在臺灣，因為記者進來一定需要一個對口，他需要有人做介紹，也就是要有人做類似擔保的一個角色，他才能進來做一些目的內的行動，在這個個案裡面有沒有掌握是誰邀請他進來？

蔡局長明彥：對，就……

沈委員伯洋：你不一定要講，我只是說有沒有掌握就好。

蔡局長明彥：對於個案接待的安排或規劃，我想應該由審核單位來說明會比較詳細，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是，即使他們是經過個案申請到臺灣來從事相關財報的活動，我們國安單位關注的重點在於，他有沒有違反當時申請來臺的目的，因為這部分國安團隊都有一些專案在推動，我們會持續來做。

沈委員伯洋：因為在這個案子裡面，重點是他有沒有做目的之外的行為嘛！如果他是合法、合規進入到臺灣，然後去做相關的事情，這個其實沒有事。

蔡局長明彥：對。

沈委員伯洋：但是怕的是他做了目的以外的行為，能夠去掌握他做目的以外行為的可能有國安團隊、陸委會或者文化部，另外一個就是中間人，因為中間人畢竟是邀請他來的，如果是邀請他來的人，他比較能夠掌握這個人現在在做什麼嘛！譬如說他可能來到我邀請的地方，然後他可能做了什麼事情，他今天怎麼不在了？因為我們的法令現在沒有中間的這一個機制，就是讓他回報的機制，舉例來講，像黃委員現在也在這邊，最近他有提到華為路由器或者是逆變器的事情，對我們來講，廠商當然一開始可能會有責任，但接下來中間要怎麼去抓到？假設今天他中間換了變成有中資，或者事後才發現這個事情應該要怎麼辦？那麼回到這個案例其實也是一樣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能夠掌握到是誰邀請他來，這一個人理論上應該是要讓我們知道，他有沒有去做目的以外的行為嘛！

現在我想另外問陸委會的就是，以陸委會或者文化部現在的量能來講，如果沒有這個中間人的回報，那麼陸委會有辦法去知道這個人在 3 個月之內有沒有去做目的以外的行為？這邊可能請主委說明，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沈委員你好。一般陸媒在進來臺灣以後，他大概都是 3 個月一簽、3 個月一簽，不管是陸委會或是文化部也好，我們沒有這樣子的量能去掌握記者每一天的動態，這是不可能的，另外在法令上面我們也不會這樣做。

沈委員伯洋：好，如果你沒有辦法長期知道這個人有沒有做目的以外行為的話，那有可能第一個我們是要增加量能，這是我在那一場記者會後面的建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沈委員伯洋：另外一個我能夠想到的，就是中間人的回報機制，因為以往像我在質詢退輔會、什麼等等之類的時候，也是因為知道他們中間有很多人做旅行社，那有哪些人做旅行社，他比較有可能去做一些相關統戰行為的時候，這些人掌握了你就能夠回報，陸委會也才能夠得知，得知之後才能夠做裁處或者任何處分等等之類的，我一直很希望這一個機制能夠被建立起來，因為我認為是重要的。

最後我還想另外問一個題，就是在這個新聞出來的隔一天而已，報紙就刊出來說、就是國安

單位有說——所謂滲透臺灣 5 個不同的手法；第一個我還蠻熟悉的，就是租用攝影棚啦！2.、3.、4.、5.是目前已經有掌握到確實的個案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是媒體報導轉述國安單位的，不是來自本局的資訊，我沒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澄清。

沈委員伯洋：OK，好，這個來源因為它顯示來自於國安單位，所以到底為什麼會有這一個報導，我們並不是那麼的瞭解，而且它也沒有包含到我們現在的狀況。你可以看到第二個，是由駐臺人員直接對媒體下指導棋嘛！這個就比較符合剛剛前面討論到的問題。

與特定媒體設置微信群組，這個以前有發生過嘛！在 1718、1719 那時候有發生過嘛！4.跟 5.這個部分可能比較像是交際型的。所以這個是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整理各式各樣違反反滲透法的一些個案，中間都有所謂的「中間人」喔！所以很多人常常一直在問，統戰的證據在哪裡？大家可以仔細看，這全部都是統戰的證據，OK 嗎？而且這些很多都是已經被起訴的，或者已經被羈押的，這些全部都是，案子其實非常地多，所以有些人會說到底統戰的證據在哪裡？我對這個當然是有點疑惑。

然後這一個正是我們以前在民間自己調查的案子，大概一百多件，我這邊只列出來一些些而已，所以說這些案子真的很多，但我們面臨到的狀況，永遠都是中間人到底是誰？因為不管是否為中國的資源，這些人能夠到臺灣來，他中間一定要有一個對口，那個對口其實很重要，如果我們能掌握這個對口，這個對口也不是要處罰他，第一個，可能透明化；第二個，就像剛剛講的，如果我們知道這個新華社記者的對口單位是誰？他如果能夠定期幫忙回報，說在這一個月他目的內的行為是做什麼？然後他有沒有去做其他的行為？如果說有去做其他行為，他有一定的責任、監管單位也有一定責任的話，那麼這種事情就不容易發生嘛！當然我假設這是事實，但到底調查單位會查到有什麼樣的結果？這個我們還是不明瞭啦！但在這邊還是要說，我覺得從源頭、從中間人來打擊，我認為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問題是這一個法令要怎麼設計？目前來講，我只有設計跟立委、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所以很希望能夠在休會期，跟國安局、陸委會再度討論這方面的法案要怎麼設計，看能不能在 9 月之後提出針對中間人的一些作法，而且跟反滲透法是不同的。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蔡局長明彥：好，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國安局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跟國安法，我們會掌握中共可能在臺灣滲透的樣態。在這個樣態之下，只要有一些相關的事證證明案況滿明顯，有滲透事實的話，我們就會移送司法單位偵辦。這也是為什麼從去年到現在，我們跟檢調單位已經一起偵辦國安偵防案件 84 件，其中有 39 件都已經起訴，而且有些還在偵辦當中，後續也許還會再起訴。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一直希望能建立一個比較完整、全面的國安偵防體系，避免中共滲透。謝謝委員提醒。

沈委員伯洋：謝謝。這方面我就瞭解了，以現有的法令，不管是國安五法還是反滲透法……但我擔心像新華社這一類的案子，我們先不要管它有沒有發生，假設今天有類似這樣的案子，它是在一個灰色地帶。按照兩岸條例，現在的規定其實就是請他走而已；事情如果已經發生，再請他走有時候意義也不大，因為傷害已經造成，所以要怎麼做預防性的法令，我認為是重要的，希

望休會期我們能夠再多做一些研議。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請委員指教。

沈委員伯洋：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9 時 27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國安局局長、文化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蔡局長、文化部次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這個問題我上禮拜就想問了，只不過上禮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事實上宣布開會卻休息到天荒地老，後來就莫名其妙散會了，上禮拜我相信局長也很辛苦，在下面枯坐非常久。今天有機會要詢問局長，過去這個禮拜從我揭發以來，越來越多人關心，中國的資通訊產品用在我們的軍事要塞裡面，這件事情很嚴重。之前國安會就說過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禁用中國設備，我們的軍事要塞算是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嗎？請國安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主要是依照 2020 年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列……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裡面有軍事要塞嗎？

蔡局長明彥：裡面沒有特別強調軍事要塞。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樣對嗎？

蔡局長明彥：這主要是涉及行政院跟國防部的軍事要塞跟關鍵基礎設施，它有做特別不同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第一個，這個問題其實我之前就問過了，我們的軍事要塞竟然沒有列在關鍵基礎設施裡，我覺得非常扯，非常多位教授也對這個事情提出非常猛烈的批判。軍事要塞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關鍵基礎設施，這個局長認同嗎？

蔡局長明彥：我同意。

黃委員國昌：好。國安局在 2022 年的時候就說，中國的資通訊軟體有嚴重的資安威脅，在 2022 年的時候就已經跟全體國人講過了，沒有想到國家拿納稅人的 30 億去投資綠能國家隊，這不是普通的公司，這個公司虧了一百多億，本來要掛了，結果民進黨政府拿納稅人的 30 億，本來是國發基金變成紓困基金，紓困這家公司以後，從國發基金進去到現在又虧了一百多億。這個是國發會要處理的問題，但讓我詫異的事情是什麼？我們的綠能國家隊是不是變成第五縱隊？我為什麼會這樣講？竟然在裡面裝中國製的逆變器，這個我很早以前就揭露了，也請他們去查，我不曉得國防部真的有把國家安全放在心上嗎？查下去以後回報說，對，它裝的是逆變器，在蘭陽指揮部。蘭陽指揮部是軍事要塞，那邊大概有 3,000 個國軍弟兄。結果後來發現不是只有逆變器，中國製的路由器、工業電腦全部都放在這裡面，從國安局的角度來講，這件事嚴不嚴重？

蔡局長明彥：我想綠能的發展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政府的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在配合過程當中也應該要注意到一些資通訊產品安全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顯然就沒注意嘛！

蔡局長明彥：應該要注意。

黃委員國昌：應該要注意，但顯然沒注意嘛！

蔡局長明彥：不過，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知道的是在契約當中好像也有提到類似要……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今天要請教國安局的重點，你們知道了這件事情以後，到目前為止採取了什麼行動？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裝了多久？傳輸了多少 data？到目前為止有瞭解這件事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去瞭解相關狀況，也有跟國防部保持聯繫，我們會把……

黃委員國昌：瞭解以後的結果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提供給國防部來查處，對外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就你們瞭解的結果，有沒有涉及到國家機密？方不方便給所有的委員知道你們查處的結果？因為我很關心，那個不是裝在裡面，被抓到拆下來就算了，裝上去以後到被抓到為止，中間這段時間發生了什麼事？你們國安局說，這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威脅，那從裝上去以後到現在發生了什麼事，顯然國安局就有責任要查處，我應該沒說錯吧？

蔡局長明彥：對，主責機關還是在國防部，國防部在調查過程中需要我們來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全力來配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國安局到底有沒有去查處？有還是沒有？剛剛你說有，現在聽起來好像是國防部的事。

蔡局長明彥：沒有，主管的權責在國防部。

黃委員國昌：這我理解，國安局有沒有去查處？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案子我們去瞭解，在委員……

黃委員國昌：瞭解完以後，現在資訊給國防部了嗎？

蔡局長明彥：有，上禮拜就已經給了。

黃委員國昌：那資料可不可以給其他立委一份？還是那有涉及到國家機密？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建議由國防部統一所有的資訊來對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但我今天的關鍵問題是什麼？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明明就有規定，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其中第三點說，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等等，要提供你們核定的產品清單，那核定的產品清單現在在哪裡？你瞭解嗎？

蔡局長明彥：這應該要由國防部來提供相關的產品清單。

黃委員國昌：不是，請一下陸委會副主委，好嗎？

主席：請副主委。

黃委員國昌：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叫行政院，但我相信行政院自己不會做，行政院一定是統合下面所有的部會把這個清單列出來，請教一下副主委，目前這個清單在哪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數位部，所以這是由數位部來統籌。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到時候我會去問數位部，但你們去看資通安全管理法，它的主管機關寫的是誰，寫的是行政院，所以我呼籲一下，行政院，那個清單到底在哪裡？讓大家知道一下。

除了這個清單以外，下一個問題，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後，我請教一下國安局局長，我們

有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有授權去定行政命令，去做這個清單，現在問題來了，明明不能用卻用了，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委員現在在問的法律效果，另外一部分就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法律效果就好了，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因為我看了半天，我找不到，我們有這個法，有授權主管機關去列禁止清單，現在抓到了，我就在找法律效果，抓到以後怎樣？抓到以後沒有法律效果啊！不痛不癢，還是法律效果寫在什麼地方，是我不清楚的，請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這也是我剛剛在講的，除了法律效果以外，還有第二部分，就是契約，在契約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來看，你如果按照契約要去規範涉及國家安全這麼嚴重的事情，那這件事情本身就嚴重了，我再說一次，涉及到國安威脅的事情，如果我們在法律上是要透過契約去規範，那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怎麼會透過契約去處理會涉及國安威脅的事呢？如果違反了，在法律上就應該要有法律效果啊！結果搞了半天，沒有法律效果！因為沒有法律效果，所以這些廠商「無要無緊」嘛！你定你的規範，你列你的清單，我不要遵守又怎樣？到時候被抓到了，就像我們國防部現在的態度一樣軟趴趴。軟趴趴啊！軟到快要跪下去了啊！被抓到怎麼辦？就拜託你把它換一換！如果是這個樣子，在面對有關或對於國安造成極大威脅的中共資通訊產品的時候，這樣的管制是出現嚴重問題的！竟然透過契約！局長，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尊重我的意見啦！你做為主管機關，對於國防安全、國家安全這麼嚴重的事情，違反卻沒有法律效果，而是透過契約來規範，這樣的規範模式局長贊成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這部分可能還要行政院這邊再做相關進一步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這邊還要再做評估啊？沒有關係……

蔡局長明彥：這不是我們的業管……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陸委會的副主委也在旁邊，我相信副主委應該會把這個意見反映給行政院吧？副主委，把這個意見反映給行政院，沒有問題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吧？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台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國安局、陸委會、文化部。

主席：好，請國安局蔡局長、陸委會副主委還有文化部政次，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自由時報報導的盯梢案到目前已經第 13 天了，全國人民都在看，當初登了這麼大一個版面到底是真是假？是不是假新聞，影響臺灣人民對於事情的判斷？

我要先問一件事情。先問一下我們國安局長好了，沈伯洋委員說有跟國安局通報，是嗎？

蔡局長明彥：他沒有說跟國安局通報。

徐委員巧芯：他有啊！

蔡局長明彥：他沒有說國安局。

徐委員巧芯：那他是跟誰通報？

蔡局長明彥：他是說國安單位。

徐委員巧芯：國安單位是怎樣？國安會？國安單位有哪一些？

蔡局長明彥：這要由沈委員去對外說明他怎麼通報，對國安局來講……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國安局有沒有接到沈伯洋委員的通報？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不會針對我們的情訊來源對外說明，這是法律規定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他講說他有找你們嘛！

蔡局長明彥：沒有講找我們。

徐委員巧芯：他講「國安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沒有找國安局？

蔡局長明彥：有沒有找國安局或給哪個單位，應該由沈委員來對外說明，就國安局來講，我們的情訊來源不會對外說明。

徐委員巧芯：因為你說你不能對外說明，所以我假設你有接到這個陳情案件，後續國安局有沒有做任何處置、處理或調查？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假設的問題，但我們已經有對外說明過……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問的是，在這件事情被報導出來之後的兩個月內，國安局有沒有針對所謂的盯梢案做過任何調查？我這樣問。

蔡局長明彥：好，這個問題我們在上個禮拜的專案報告也有對外公開說明，也就是說，我們有接到相關的……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接到？

蔡局長明彥：我們之前就有接到。

徐委員巧芯：「之前」是多久之前？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因為……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因為已經送到調查局立案偵辦了。另外……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是在兩個月前就知道了嗎？

蔡局長明彥：另外，因為有媒體人把這個案子提告了，檢察官也在偵辦，所以案子……

徐委員巧芯：你不能什麼都推給檢察官嘛！我問你的是，如果你在兩個月前就知道了，那為什麼 5 月的時候還可以讓趙博離開臺灣？你們是在趙博離開臺灣之前知道、掌握情報了，還是在他離開以後？

蔡局長明彥：也就是我們有相關的資訊，因為國安局並沒有司法調查權，我們要是有這樣的資訊，必須要由司法機關去確認他到底有沒有相關的違法事實跟相關的事證，這要交給檢調單位去處理。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瞭解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是。

徐委員巧芯：國安局接到資訊的時候，是在趙博離開臺灣以前還是離開臺灣以後？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開始接到就已經通報到調查局來進行偵辦了。

徐委員巧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以前還是以後？這差別很大耶！

蔡局長明彥：對，這就由檢調單位來釐清。

徐委員巧芯：給檢調單位？所以你們是死都不說就對了！好，沒關係。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還有文化部。這一篇新聞裡面寫到有關「資深媒體人」的報導，認為你們已經去向自由時報詢問「資深媒體人」是誰了嗎？有沒有向自由時報詢問他們報導裡面所稱呼的「資深媒體人」是哪一位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陸委會跟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就是邀請單位和被邀請的新華社記者，所以這兩個單位我們都有問……

徐委員巧芯：你都問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自由時報的部分，我們是另外詢問……

徐委員巧芯：另外詢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確實有詢問。

徐委員巧芯：那資深媒體人是哪一位，它有告訴你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自由時報表示他們所報的新聞都有所本，而且經過合理的查證，基於新聞倫理，它不便透露消息來源……

徐委員巧芯：所以即便跟國安相關的事情，國安局長，當我們陸委會現在要調查，自由時報說它要保護它的新聞來源，可是它是一個國安問題的時候，我們也無法可管？

蔡局長明彥：不會，陸委會跟文化部進行的是行政調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檢調在進行的是司法調查……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陸委會副主委再回來，所以它不告訴你資深媒體人是誰，它只告訴你說有所本？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它不會透露消息來源，我想任何一個媒體大概都會這樣。

徐委員巧芯：請問它指涉的新聞臺，來，我們看一下現在有哪些新聞臺，它指涉的新聞臺是哪一臺？就你們現在所瞭解的、所掌握的，已經 13 天了，不要告訴我這些新聞臺裡面你們沒有掌握自由時報所影射的是哪一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當然知道。

徐委員巧芯：哪一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是東森新聞臺。

徐委員巧芯：東森新聞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徐委員巧芯：他們指控的是東森新聞臺，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他們指控啦！

徐委員巧芯：他們的新聞所描述的是東森新聞臺裡面，有一名記者來自新華社，叫做趙博，混在他們的攝影棚裡面跟來賓說要講什麼，然後跟製作單位說要講什麼，它的意思是這樣，就你們現在的掌握，對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看一下，前面這張圖是我去找到的東森攝影棚，棚內就是長這樣，FD 副控室在這裡，所有的包含主播、節目製作跟來賓在這裡，我個人上過這麼多次東森節目，包含被指控的那個，我個人從來沒有看過，所以我想要請問陸委會，現在自由時報所指控的趙博當時是站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這個案情？他是站在哪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陸委會跟文化部所做的只能是行政調查。

徐委員巧芯：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我們有向東森新聞臺詢問過。

徐委員巧芯：對，然後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們給我的回答是記者在報導之前就有向他們查證，但是他們在接受記者查證的時候就已經否認。

徐委員巧芯：是，這我都知道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所以……

徐委員巧芯：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向自由時報……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就陸委會跟文化部所做的行政調查，只能夠……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但是你們有沒有問自由時報，他們在這些內容裡面寫到的、這個趙博所在的位置是在哪裡嘛？對不起，我要走過來，他可能是在來賓這邊、他可能是在主持人這邊、他可能在場外這邊、他可能在 FD 副控室這邊，你們今天既然要做行政調查，你們有沒有問過自由時報這個問題？這跟資深媒體人是誰沒有關係喔！我們只是想問這個趙博在自由時報的指控當中，他站在哪裡指揮？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我想我們都很清楚，媒體不會去回答我們這樣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它要保護新聞來源，所以……

徐委員巧芯：沒有新聞來源的問題！我們是問它所指控的、它裡面寫得很清楚喔！它說趙博會去跟來賓說要去……你看！這裡講什麼——對來賓名單指手畫腳，此人也在棚內，來，我們看一下棚內，棚內就長這樣，一個外面、一個裡面，哪一個是他們指涉的棚內？這個難道我們的陸委會不能去問嗎？文化部不能去問嗎？這跟新聞保護來源有什麼關係？它新聞裡面都寫成這樣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司法跟檢調有在調查的話，我想他們會去釐清。

徐委員巧芯：那你行政調查呢？你們不是在做行政調查嗎？沒有問這個問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行政調查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你自己上過這麼多節目的人，你沒有問過這個問題嗎？你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確實權限非常有限。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問它這個問題，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沒有問過。

徐委員巧芯：那你有沒有考慮再問它這個問題？我現在直接問你，你們有沒有考慮再去問一次自由時報當初寫的報導所謂的在棚內，是在這裡還是在這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這個案件的細節我想已經超出行政調查的權限……

徐委員巧芯：問這個也超出？我們再看一下前面的報導，我不能接受你的回答！它這裡寫什麼？此人在棚內，逐一介紹來賓是否照著腳本走，準備的 CG 有無照原來的計畫，跟來賓指手畫腳，向來賓轉達希望講的角度。

來！下一張，所以很簡單嘛！控制 CG 的在這裡，對不對？來賓在這裡，對不對？你有沒有問過它它當天新聞寫的報導，這個所謂的大陸人，我不管他是不是趙博，他在哪裡出現的？這難道不是行政調查可以問的問題嗎？這哪有涉及到什麼司法跟檢調呢？你都說你去問過它資深媒體人是誰，你都說你知道他們懷疑的叫做東森新聞，那為什麼東森新聞被懷疑的這個棚你沒有去問它趙博站在哪裡？可不可以補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部分我希望由司法單位來釐清。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你們在保護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這個已經超出我們的調查範圍……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超出？超出在哪裡？超出在哪裡？你跟我說，超出在哪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算我們去問，他們也不會回答。

徐委員巧芯：那你也要問啊！你不能說因為你假設人家不會回答，你就不問了啊！你是做行政調查的人，我可以假設對方不回答的問題，我就不問它嗎？就像你不是說你有問對方資深媒體人是誰，但它不講嗎！我今天問的問題很簡單，你們忘記問也就算了，你今天不問它這個問題，到底你今天是要保護自由時報還是要保護所有大眾看到了那個新聞說要我們知道是真的新聞還是假的新聞？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您剛才提示的這些是有關案件的細節……

徐委員巧芯：不是細節，它自由時報……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細節的部分我覺得由司法單位來釐清會比較好……

徐委員巧芯：抱歉！不是細節！它新聞就有寫了嘛！它新聞自己寫得這麼清楚，然後你們還不問？這就是很奇怪的一個疑點嘛？這就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到底在保護誰？

好，文化部，如果最後確定自由時報做假新聞，這已經是第 13 天了，你們政府有夠無能的，13 天還調查不出這個報導是真的新聞還是假的新聞，請問如果最後確定是假新聞的話要如何處置？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回答假設性這是真新聞還是假新聞，第二……

徐委員巧芯：我說如果是假的話……

王次長時思：第二，我們會針對，如果這位記者真的做出了有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我們會撤銷他的記者證，同時也會造成接下來新華社駐點記者的申請會……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如果自由時報報的是假新聞，我們的文化部該如何處理，你剛剛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們恐怕沒有辦法在這裡指涉任何一家的媒體報導是假新聞……

徐委員巧芯：如果碰到任何一家媒體，不要講自由時報，任何一家媒體做出假新聞的時候，文化部要做什麼處理？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文化部並沒有管理媒體，目前臺灣的媒體是屬於新聞自由的狀態……

徐委員巧芯：所以沒事？假新聞都沒事？

王次長時思：所以媒體要……

徐委員巧芯：NCC 至少還會管一下，所以報紙沒關係？報紙可以造謠？

王次長時思：NCC 是媒體的主管機關……

徐委員巧芯：還是 NCC 可以管？NCC 可以管這個嗎？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想媒體應該比您更在意他們的新聞是真是假，如果是假的……

徐委員巧芯：是啊！不是，我告訴你，是東森新聞很在意他們被抹紅，寫假新聞的人可不在意啊！我要請問 NCC 可以管這個嗎？

王次長時思：NCC……

徐委員巧芯：NCC 來！你可以管這個嗎？假新聞的話。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我們只針對廣電三法規……

徐委員巧芯：對嘛！廣電三法，文化部再回來，我最後問你，現在我不講自由時報，如果有任何一家報紙寫了很誇張的假新聞，文化部怎麼辦？相關的法律依據在哪裡？要如何懲罰？

王次長時思：還是跟委員說明，目前臺灣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狀態……

徐委員巧芯：言論自由包含假新聞嗎！

王次長時思：所以它的新聞內容如果有傷害了……譬如傷害了國安，就會依照國安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傷害了其它電視臺、傷害了民間企業呢？

王次長時思：所以要看它傷害的利益者是誰，按照它所傷害的損害利益去進行追訴跟賠償……

徐委員巧芯：那誰要負責追訴？要怎麼追訴？

王次長時思：看當事人所侵害的利益是誰的利益，就由誰來做利益……

徐委員巧芯：所以文化部會罰錢？罰則、相關的法律規定拿出來……

王次長時思：不會，文化部並不是媒體的主管機關，所以它要依據……

徐委員巧芯：那誰是？所以現在報紙寫了……假設報紙寫了假新聞，有什麼法條可以讓他們負責？

王次長時思：依據它所損害的利益來做權利主張的那一方，誰的利益被損害……

徐委員巧芯：所以就是東森自己去告嘛？假設這個是假新聞，你們不會做任何……

王次長時思：如果真的有人因為……因此造成利益損害的話，的確是由權利的當事人去……

徐委員巧芯：所以文化部沒有任處置的辦法嗎？

王次長時思：文化部不是媒體的主管機關。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在這裡有任何的媒體主管機關嗎？都叫來這麼多人了，來！如果有的話回答一下，好不好？沒有嘛！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報紙開始寫假新聞的原因嘛！我的問題就問到這裡，但是我要向所有的國人朋友呼籲一件事情，NCC 至少有針對內容在管制，它有一個 SOP，不管我們認同或不認同，今天在報紙上面這麼明顯的、調查不到的、很多問題沒有問的，寫了假新聞的，在中華民國無法可管，這就是我覺得最劣質、最糟糕的情況，謝謝。

主席：謝謝，這也是國會為什麼需要有調查權的原因了。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長，還有陸委會。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陸委會副主委，謝謝。

蔡局長明彥：黃委員早。

黃委員仁：你好。今天我們再延續徐巧芯剛剛所提的，大陸駐臺記者盯梢臺灣的政論節目，我請問一下陸委會，找不到爆料者，目前有沒有查到證據？不排除可能有一些證據。請問一下國安局長、陸委會，不排除可能有一些證據是什麼意思？到底是有些證據還是沒有證據？但現在硬要找證據。梁副主委說沒有查到證據，一下子又說不排除有一些證據。如果今天涉及到記者已經離臺，副主委，找不到爆料者，國人被這一些自相矛盾邏輯的說法弄得迷迷糊糊，也造成了執政黨現在在做的是故意要讓大家搞不清楚狀況，用政治操作讓國人相互猜疑，製造社會的分裂，這就是本席現在質詢的，中共不只對我們有認知作戰，我看執政黨對我們內部也認知作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現在都自相矛盾，國人看得迷迷糊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陸委會跟文化部所能做的是行政調查，所謂行政調查，就是我們現在是追溯性的，然後去詢問相關當事人，而這些相關當事人給我們的回答，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得到就是東森新聞，它是否認的；新華社方面呢？它也否認；自由時報呢？它說保護消息來源，所以不方便透露。這個部分從行政調查的權責範圍來講，我們只能夠做到這裡，那接下來的其他部分，大概就要由司法跟國安去做，所以我當然不能夠說行政調沒有查到的東西就不存在，因此不排除可能有一些證據，但是絕對不會……

黃委員仁：所以上次你說找不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絕對不會製造證據。

黃委員仁：已經調查到第一線裡面，所以你找不到證據，可是你又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用行政調查的角度來說，是沒有證據的。

黃委員仁：你又說可能有一些證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行政調查是找不到證據。

黃委員仁：這就是因為你把國人弄得糊糊塗塗的，造成了很多的一些狀況。目前盯梢的問題，你們現在已經有在積極查了嗎？什麼時候要做一個報告說有沒有查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仁：好，完成了，你們要做後續的一個報告嗎？跟國人交代一下，就是到底你們有沒有屬實找到這樣的一個作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會就行政調查的部分讓大家知道，但是基本上就是我剛剛所報告的，大概的內容就是這樣。

黃委員仁：認知作戰不要常常對著我們自己人，認知作戰是我們要共同對外，以上是本席要跟你報告的。另外就是有關於國安，國安局，關於大家國人所關心的，就是大進滿 88 號越界捕魚，在 7 月 2 號晚上遭到大陸海警扣留，目前有一名是臺灣的船長，另外一名臺灣的船員，有三名是外籍的船員。請問一下，目前國人關心的，因為現在在海上常常發生被扣留，要不然就是被衝撞，甚至日本查扣了我們的船員等等，但是這個大進滿 88 號漁船，目前你們有沒有跟對岸有正面性的來做一個交換意見，甚至如何保障這些漁船？現在很多的家庭，就已經擔心我們國家的執政黨有沒有這個能力處理。

蔡局長明彥：就委員提到的這個個案來講，政府的立場應該行政院也有對外說明，一個部分是海上的這些海事活動、我們漁民的海事活動，只要合法的話，政府會提供全力的協助跟保護。假如進入到比較敏感的水域的話，可能我們的漁民也要注意一下當地國家的法令規範……

黃委員仁：現在可能會……

蔡局長明彥：個案的部分……

黃委員仁：局長，我現在跟你報告，現在常常有可能會發生，但是現在造成了很多船員的家庭，除了他的收入已經造成了困難；第二個，現在他可能會面臨失去他的家人，我們政府如何因應？如果常常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辦？我們政府有沒有作為，讓我們的國人、百姓有定心丸？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剛剛有跟委員說明，也就是說，漁民的作業水域還是要注意一下漁事作業的安全，特別是到敏感的水域，假如有進入到其他國家行政管轄的水域，那更要注意到當地的法令規定。以這案子來講，因為涉及到對岸的伏季休漁期，所以這部分可能我們以後要特別再提醒漁民要注意。至於個案的研究部分，我所知道的是，陸委會跟海巡署都有跟相關的對口在積極地洽詢，看怎麼樣把……

黃委員仁：過去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在兩岸過去裡面，還會有一個良性互動的時候，不會那麼強硬的扣留船員，原則上是一個警告，沒有錯，但是隨時都會釋放出來，讓船員能夠安心回臺，然後不要造成家庭的擔憂。可是現在常常會發生，但是你們又無能處理如何跟兩岸之間做一個雙向的溝通，安心地把船員帶回來，目前只是這一件事情的發生，那下一次呢？如果再發生的話，我們國人又怎麼樣放心地交付給執政黨，相信他們的作為呢？

蔡局長明彥：兩岸在發生這樣一個漁事的問題以後，雙方還是會有一些管道來進行一些現況的瞭解，這部分應該陸委會跟海巡署都已經有在接洽過程當中，我們看也許陸委會……

黃委員仁：我希望你們的處理能儘快給國人一個交代，要不然現在人心惶惶。另外，宮廟染紅又屯彈藥的問題，我想請問國安局，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在今年的 6 月舉行中國對臺介選與統戰滲透的座談會，也指出北京藉由馬祖宮廟、里長等地方統戰，更確實達到影響民眾投票行為的介選

效果。另外，我們在簽訂彈藥預屯點的支援協定，局長認為會不會有國安的疑慮？因為國防部的後備指揮部在日前發函給苗栗多間的宮廟，請問會不會有國安的疑慮？

蔡局長明彥：我想兩岸宗教宮廟的交流只要是合法的，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必須要提醒的是，在交流過程當中，中共還是會有一些政治上統戰的操作，這是我們要提醒我們國人的。另一部分是法律的部分，假如在交流過程當中，中共有刻意要運用我們宮廟的相關網絡來進行介選或進行發展組織的話，這會違反我們的法律要件，這部分我也提醒在交流過程當中，我們宮廟要注意的。至於適不適合要在宮廟來屯放一些彈藥，這部分可能由國防部業管單位來對外說明比較恰當。

黃委員仁：不過你們這個要弄清楚，現在宮廟的人也是人心惶惶，因為現在大家都說臺灣的宮廟都被中共滲透了，這些宮廟住持不只會成為中共滲透的突破點，恐怕也會在戰時成為第五縱隊啊！結果我們政府一邊懷疑宮廟的忠誠度，另外一邊又要宮廟配合戰時來存放彈藥，這難道不會是國安的風險？對於這個部分，局長，你們要化解這樣一個疑慮啊！現在很多宮廟，你們跟它們簽訂了協定，但又要懷疑它們是不是又是抹紅或滲透、怎麼樣怎麼樣的狀況，也造成它們在這個事情上對我們國安不滿，因為配合你們簽訂協定，怎麼會又懷疑它們呢？你們又抹紅它們，說它們被滲透了或怎麼樣的一個統戰的作為。

蔡局長明彥：對，正常合法的宗教交流我們都尊重，這是我們一開始講的基本原則，這也是我們民主國家的價值，但是宗教自由也不應該變成是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的護身符，所以我們會拿捏好這個分寸，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仁：這個是無證據的事情，我相信每一個百姓都是被污蔑了！

蔡局長明彥：對，我剛才一再強調，合法正常的交流我們都絕對尊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黃委員仁：好，以上，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黃委員，謝謝局長。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陸委會副主委。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謝謝局長還有副主委。今天我們很多委員關切的問題大概也都是目前國人非常關心的，因為上個禮拜突然就把整個會議取消了，讓大家枯坐一整天，所以我們今天對於大家非常關切的議題重新再安排一次會議，我們也希望這些問題可以有機會好好的來做詢答或者後續的因應處理。

上週發生澎湖籍漁船在金門海域被大陸海警船帶回大陸滯留的狀況，接下來還有港福洋漁船也被日本抓走了，可是這個部分很快的就以罰款方式把它解決了，現在澎湖籍大進滿的這個部分，請問局長跟陸委會怎麼看？或者要怎麼處理？因為局長在第一時間接受採訪時有提到這是一個不尋常的案例，然後又說中共可能藉由漁事的扣押、行政裁罰來展現對臺灣的管轄權，還有政府的立場等等。當時在第一時間局長有這樣提到，可是接下來跟日本的處置模式好像又不

太一樣。對於行政管轄權也好，或者它的休漁期也好，這個過去每年都有，過去沒有發生的狀況今年發生了，我們也已經進到現在的階段，請問國安局局長有什麼樣不同的看法嗎？

蔡局長明彥：那天也是從兩個面向來跟媒體做說明，第一個部分是法律的面向，法律的面向因為涉及到是不是我們的漁船有進入到中共的管轄水域，違反當地的法規而遭到查辦，這是第一個，法律……

馬委員文君：局長，這個很明確，我想不要再把時間花在這裡。

蔡局長明彥：第二個部分是政治的面向，也就是委員現在正在關注的，會不會這些個案背後所反映的是中共希望來凸顯在臺海地區的管轄權，然後來對我們的政府進行施壓，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正在觀察跟研判的，因為還要看這個個案發生以來這幾天中共在一些爭議訊息的操作及媒播效應的處理，我們才能夠判斷他的政治意圖到底是什麼。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從之前因為撞船事件造成兩個大陸漁民死亡的這個案件，一直到 3 月份有一個士官釣魚不慎迷航到大陸，到現在還被留置在那裡，我們也一籌莫展，現在又發生了這樣的漁船事件，然後也被留置，到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可是相對於像日本，因為臺灣所有漁民的作業場域其實都是有風險的，或者是重疊爭議的海域非常多，包括之前在菲律賓附近也曾發生廣大興號船長被打死的事件，所以其實我們面臨的包括日本也是，可是我們對於日本顯然好像都是他們說了算。但是對於大陸，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辦法把我們的人不管是救回來也好，或者讓他們平安地回來也好，到現在好像所有的事件，我剛剛講的，都還沒有辦法發聲。

蔡局長明彥：對，這些漁事糾紛的處理，我想政府的相關單位，不管是陸委會、海巡署或外交部，他們都會針對不同國家的相關個案來跟對口進行溝通……

馬委員文君：過去沒有發生，現在為什麼發生，我們在乎的是這個，因為過去有默契，每年他都有休漁期，我們的爭議海域或傳統作業漁場，我們一開始就很清楚地知道那是傳統的作業魚場，表示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在那裡生活的，所以對於漁民來說，其實他們傷害是最大的，他們現在無所適從，他們只要一出門都可能有風險，可是國家沒有辦法保護他們，這個才是國安單位要非常慎重考量的。

另外，國安局對於陸方的轉變，這是賴總統就職以後的兩國論述呢？還是美國大選的蝴蝶效應？還是中非南海衝突後的邊際效應？還是中俄朝三方結盟以後東北亞局勢轉變再加上美軍逐漸轉移第一島鏈兵力到第二島鏈以後讓陸方有了底氣？對於以上這幾個理由，局長，你有什麼看法？因為過去沒有這樣發生，現在發生了，剛剛說的這些理由有沒有可能是現在局勢的變化？

蔡局長明彥：對，剛剛委員有提到一些總體地緣政治發展的動態，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但是我們也確實有注意到，最近中共的海警單位不只是在臺海地區，在東海、南海的動作也都非常的大，包括萬噸級的海巡艦也是到日本海域去巡弋，另外一艘萬噸級海巡艦也才剛巡弋完南海地區，所以現在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在海事上的擴張動作都非常的關注。

馬委員文君：國際的關注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在乎的是我們的人民及我們的漁民，因為我們一出去

就回不來了，到目前為止都是這樣，所以這是國安單位應該要給答案，而不是告訴我們現在整個周邊的情勢跟國際局勢，所以請局長簡單說明我們有什麼樣的分析及作為嗎？

蔡局長明彥：有關這個部分，中共在海上灰色地帶的操作確實最近的頻次是有比較高，這也是我們現在……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說我們在乎的是我們的人民及漁民，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樣因應的作為？

蔡局長明彥：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在我們行政管轄的海域來加強相關的巡查，保護我們的漁民的合法海事活動。

馬委員文君：人呢？現在人呢？

蔡局長明彥：人的部分，陸委會好像已經有積極在聯繫當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基本上是屬於中共現在是宣布的休漁季，所謂伏季休漁……

馬委員文君：那過去為什麼不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說，要看他們對於海上執法的力道跟政策……

馬委員文君：現在力道變得很強嘛，是為了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力道……

馬委員文君：陸委會可以做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其實我們的漁業署每年 5 月也會配合，因為對方宣布休漁期，所以我們漁業署也會叫漁民要注意，對方對方宣布休漁期，沒必要不要進入。

馬委員文君：好，因為過去也有發生，過去大概就是驅離，現在是把船都拖走了，本席現在是問我們現在怎麼辦？因為日本你可以跟他談，然後人家說要賠多少我們就賠了，可是現在對於陸方，他們是不是有要求，或者怎麼要求，或者我們應該怎麼讓我們的漁民或我們的國人，之前那個士官，甚至國防部都廣開方便讓他直接退伍了，他已經不具軍人的身分，我們現在可以怎麼樣讓他們平安的回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第一個，我還是要呼籲一下就是說……

馬委員文君：有跟他們談嗎？陸委會有跟他們談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有，我們是有各種管道。

馬委員文君：有談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有各種管道。

馬委員文君：現在他們怎麼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因為這個……

馬委員文君：他們怎麼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所謂違反休漁季的這個行為，在中共的法律裡面是可以判到三年以下或者拘役或者罰金等等……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因為它過去也可以驅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是看它要用什麼樣的方法……

馬委員文君：好，陸委會有跟他們談過了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有各種管道。

馬委員文君：有談嗎？現在他們怎麼說？不要講法律，就是他們怎麼說？因為有管道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現在都還沒有明確的消息。

馬委員文君：沒有消息？所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明確，沒有明確的消息。

馬委員文君：所以管道不管用還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說，我覺得可能他們也沒有很明確的決定。

馬委員文君：那個軍人呢？就是現在不具軍人身分的那個士官，3 月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那位胡姓士官，我們還是一再呼籲，就是這是人道，完全沒有理由扣押四個月。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有什麼樣的作法？我們知道他怎麼樣，因為包括陳玉珍委員都跟家屬過去探視，照理說我們陸委會在過去，不管海基會也好，陸委會也好，我們有非常多的管道，而且是明確的、正式的管道可以去談判，我們現在對於不斷、不斷、不斷發生，未來還是會有，因為現在周邊的情勢更緊張了，未來還是會有，如果我們拿這些一點辦法都沒有，其實陸委會應該要非常……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有管道是一回事，但是對方要怎麼做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譬如說，像大進滿 88 號這一艘船，我們會有管道瞭解，但是他要怎麼做……

馬委員文君：副主委，過去任何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不但有管道，而且是可以解決的，現在沒有辦法解決，這是政府的問題，而且也是所有部會的問題而不是人民的問題，怎麼樣保護我們的漁民、保護我們的人民，不管你的對象是誰，你都要有談判的能力，你要有解救他們的能力，這個才是有為的政府。這是我們今天要說的，因為到目前為止，聽起來當然還沒有任何的作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要再請教。局長，2022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前議長裴洛西訪臺的時候，曾經引發解放軍圍臺實彈軍演，也發生了總統府、外交部、國防部的官網接連遭到中國大陸駭客癱瘓的事情，然後民間單位也有出現駭客攻擊，包括臺鐵還有超商螢幕看板都被侵入的事情，這些應該還記憶猶新，包括世界經濟論壇 2024 年的全球風險報告，也把網路攻擊列為目前全球第五大風險，也認為這是國家之間一個灰色衝突的區域。對於我們來說，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用了很多的陸製產品，不管是國防部也好，就是像無人機國家隊，其他還包括很多資安方面都用到陸製的產品，像這方面的衝突跟影響或者它的危害，我們現在還有什麼樣的作法？比如說像學校，您的看法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對，境內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學校像大專院校被駭的話。

蔡局長明彥：有，也有這樣的案例。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在二合一選舉之前，我們政府每天遭到侵害的次數大概有一百萬次，選後大概都有兩百五十萬次之多，所以確實侵害的頻次越來越多，

這是第一個發展趨勢。第二個是它攻擊的對象，也開始從政府到民間企業，甚至到學校，就是委員正在講的部分，這部分新的發展樣態，我們政府都有一個通報跟應處的機制在。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個不是新的發展樣態……

蔡局長明彥：而且是往民間企業在發動攻擊。

馬委員文君：2019 年行政院有大概 1.5 億招標臺灣學術網路系統優化的採購案，本席當時有提醒教育部還有行政院應該要注意這個事情，後來驗收時卻被發現違約採用中國製零組件，但是教育部後來為了顧及臺灣學術網路的正常運作，只邀集行政院的資安處以及相關的學者研商，然後就說中國製元件無資安風險。可是當你在要求不可以有陸製產品的時候，我們在合約中明明白白寫了很多，可是就像剛剛有委員講的，事情發生後我們根本就只是叫它換掉，或者甚至你間接地承認說這個沒有資安風險。可是我們看到過去行政院下令說公務機關不可以使用，結果這個案子因為教育部扣它的款減價驗收，對方提告，結果法官不這樣認為，到最後法官是判它勝訴的。

所以，就資安這部分，為了維護資安的需求，政府要怎麼樣採一致的標準，我想這也是我們現在應該要討論的，因為過去專家提出說，現在駭客開始利用網路邊緣裝置，包括路由器、防火牆或者 VPN 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可以做攻擊的，可是我們竟然把這些放掉了。而且可能因為是比較大的公司，因為遠傳併購亞太接手了此案，所以其實我們就把它放掉了。不過，資安廠商他們觀察發現，臺灣招網工的前五大產業，臺灣教育跟研究單位是居冠的，而且是全球的兩倍，這個最大的風險是什麼？現在包括我們的國防部，很多重要的研究案都是委託給各大專院校，如果他們擔任顧問或承接研究案，因為駭客如果要攻擊政府部門比較不容易，他藉由攻擊這樣的學術單位，同樣可以拿到我們很多機敏的資料，這個部分國安局有什麼樣的看法？

蔡局長明彥：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防範外來的、對我們資安系統的侵害，這是傳統的作業重點；另外一部分是委員正在提醒的，也就是供應鏈資通訊設備的安全性問題，這部分變成是我們現在在資安防阻上主要的一個聚焦……

馬委員文君：這一個案子請國安單位再持續追蹤，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會，我們還在注意……

馬委員文君：因為就這個部分，它對於我們全國大專院校，上至臺大、成大，所有接受我們研究案的大專院校全部都在裡面，而且全部都是使用他們的一些相關的零附件，包括它的板子其實都是，所以這個部分請國安單位持續去關注，然後也給我們一個相關的回復報告。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繼續來追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下面請陳瑩委員、陳瑩委員、陳瑩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陸委會梁副主委。

蔡局長明彥：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兩位早。從國安單位的報告當中，確實中國對臺的滲透可以說是五花八門，無孔不入，甚至是日益猖獗，所以國安單位不得不嚴正以待。本席想跟兩位瞭解的就是，2022

年中國發生了火箭軍的洩密事件之後，中國就很積極的開始推動一些國安相關法規的修訂，還有反間諜法。反間諜法跟相關的國安規定在去年跟今年陸陸續續的都在實施當中，其中影響最大的除去年通過的反間諜法外，就是本月正式實施的國安新規定，讓中國執法人員在主觀認定「任何有損害國家安全疑慮的人」，就是觸犯了反間諜法，所以國人一直想要問的是，到底他的紅線在哪裡？畢竟在中國還有很多的國人在那裡長期定居、工作，或是說暑假期間到那裡去旅遊，有沒有可能就因此觸犯了反間諜法？我想請問國安局還有陸委會，到底這個紅線在哪裡？國人都很想瞭解。

蔡局長明彥：這個大概包括幾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中共確實為了加強對國內政治、社會的控制，通過很多國安法制，這些國安法制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反間諜法，還有保守國家秘密法以及相關配套的作業規定跟相關的解釋意見不斷的出台，也造成很多包括國際社會上，對於到對岸從事經商旅遊的風險警示不斷地在升高當中，所以這是一個大的發展態勢。第二個部分，從去年到現在的過程當中，我們已經有 15 位國人進入對岸之後遭到拘禁還有審判，另外有 51 位國人在經過陸、港、澳海關的時候遭到盤查詢問，我們也發現這個個案的比例越來越高。

回答委員的問題，主要就在於它的國安法制解釋的空間太模糊了，也讓第一線的查察人員有其權限來進行每一個不同個案的解釋，這也是為什麼陸委會提高國人到對岸的旅遊警示程度，我們也都尊重陸委會相關的安排。至於委員在提問的國人該注意什麼，從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樣態裡面，大概有幾個部分要特別注意的，第一個部分是假如曾經有公開批判中共的黨政或是人權等相關問題的話，這一類人在進出中國時比較容易被列為高風險的對象；第二個是曾經在高科技產業服務的，也曾經發生過有這樣的案例在進出海關的時候遭到盤查跟詢問；第三個是在一些相關的公民組織或團體中比較活躍的社團人士，在入境的時候也比較容易遭到盤查，這一些大概是我們從去年以來所整理出來的樣態，跟委員做個簡單的說明。

羅委員美玲：如果國人到中國去，在那之前，譬如他在網路上有搜尋一些照片、地圖，或者有儲存了一些批評中國的文章，這些人有沒有可能觸犯反間諜法？

蔡局長明彥：會，風險非常的高。

羅委員美玲：就算是儲存，他沒有公開的批判，可是他儲存相關的文章，都有可能嗎？

蔡局長明彥：對，去年 7 月 1 號反間諜法公布之前，我們到委員會來做專報也特別再提醒，因為中共海關現在確實會去查察我們的電子的設備，也會去看你以前的一些通訊紀錄，還有你的聯絡人、交友的狀況，再經過勾稽之後，認定你可能涉及國安風險的話，可能就會啟動相關的偵訊作業，這部分是我們要特別提醒注意的。另外再補充一點，以前在臺灣具有公職或軍事、國安單位的退、離職人員赴陸，風險也非常非常的高。

羅委員美玲：所以聽起來好像中國去不得啊，局長，聽你這樣講，風險非常高。

再來有請陸委會副主委，您對這部分有沒有想要提醒國人的部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是因為我們看到風險確實有提高的狀態，所以我們才會把赴陸警示提升為橙色燈號，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們意識到會有風險，所以我們在警示國人要去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我們也要特別提醒國人，因為我們現在也收到一些在兩岸投資的一些大的科技公司詢問，如

果他們派臺灣籍幹部去那邊會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我們都會跟他們提醒各種可能的樣態，據我知道，很多公司現在派臺灣籍幹部過去的時候，已經開始希望他們帶新的手機，就是 clean 的手機，以免手機被查，被人家看到很多資訊。

羅委員美玲：是，主委，像今年 4 月他們有公布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跟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事件程序規定，裡面都有提到執法人員可以查驗電子設備，他們查驗電子設備是隨機就可以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羅委員美玲：他們很多都是主觀認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雖然他們說對象很明確，但是因為對我們外界的人來講，其實不知道他的對象到底是誰，所以我還是建議去大陸，特別是如果你要在那邊待比較長期的話，自己的電子設備，不管是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最好還是帶新的過去會比較好一點。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再來就是中國近期接連發生了一些攻擊外國人的事件，引起外界很大的疑慮，上個月就有兩起，一個是有四位美國學者被攻擊，再來還有日本的一對母子被攻擊，類似這樣的事件，會不會是因為中國國內一些仇美或仇日的言論造成這些事件的發生？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反臺獨言論，其實在中國的基層不斷的發酵，而且我國長期旅居中國的人數也不少，本席擔心國人的安全，國安局跟陸委會針對這些疑慮有沒有做一些怎麼樣防範的工作？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有在注意，現在中國大陸有一個現象，就是網路上有很多的資訊或網紅散布的影片，有一些排外或民族主義的情緒，而中共的網管在這部分並沒有做嚴密的控管，所以造成這些有問題的影片……

羅委員美玲：應該說是放任吧？

蔡局長明彥：有問題的影片或言論常常是散布了很久之後才遭到下架，可是閱聽的群眾已經非常非常多，所以怎麼樣來防範這種排外或民族主義的情緒，可能在網路的錯誤資訊散播之下不斷的高漲，確實是國際社會目前在關注的焦點。國際的媒體也特別報導了剛剛委員提到的日本的家長帶小朋友被攻擊事件，還有一些美國人被攻擊的案例，也在注意這到底是單獨的個案，還是已經變成一種效應在發酵，我們會持續來注意。

羅委員美玲：那我們會採取什麼樣的防範措施？因為有這麼多的國人在中國，我們也擔心他們的安全。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還是要警示，就是有赴陸準備的國人，可能還是要瞭解一下當地目前的一些樣態，對於在當地的國人，我們還是會警示在外活動要注意不要跟一些陌生的人有太多接近的機會，避免變成被攻擊的案例，這部分我們只能夠提醒國人要多小心，因為畢竟是在中國境內。

羅委員美玲：陸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畢竟還是跟你們比較有關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陸委會是長期在呼籲國人要注意自己的安全，但是因為我們國人在大陸確實人數非常多，而且許多人覺得自己在大陸已經很熟悉了，所以應該是安全無虞，但是我們也

看到不少案例，就是很熟悉，覺得自己安全無虞，所以才出了事。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覺得對我們國人在大陸，我們還是要呼籲，陸委會的網站上也公布了各種必須要防範的樣態，也希望大家能夠參考，謝謝。

羅委員美玲：我是覺得副主委說得沒錯，國人常常想說不會是我啊！像反間諜法也是一樣，他說平常他也沒什麼事情，不會輪到他，他就覺得 OK、沒問題，實際上之前就發生過旅行團裡面有團員莫名其妙被帶走的事情。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所以國人還是不得不謹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蔡局長你好。我請教一下，看到最近發生兩件事情，澎湖的漁民、漁船進入大陸海域被扣了，然後基隆的漁船到日本奄美大島附近捕魚也被扣了，請問你，這兩件事情是不是都是我們的漁民越界到他們的領海裡面？

蔡局長明彥：對，第一個案例是對岸的案例，大進滿 88 號，它確實是在對岸的十二浬內作業時……

賴委員士葆：就在他的領海？

蔡局長明彥：對，確實是。

賴委員士葆：那日本呢？

蔡局長明彥：日本這案例主要是在我們暫定執法線以東大概 1.5 浬，不在我們的暫定執法線之內，那這暫定執法線是根據……

賴委員士葆：以東算不算他的領海？

蔡局長明彥：不是領海，就是不是我們的執法範圍，這是根據 2013 年臺日漁業協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可以執法？

蔡局長明彥：對，它不在 2013 年臺日漁業協定中我們的管轄範圍，所以造成它是在……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沒有一條線，有時候漁民就超過一點點，不是臺日關係很好嗎？怎麼日本這麼兇？把他扣了還要處罰一百二十幾萬，然後才放船、放人，這對我們很不好吧？

蔡局長明彥：對，但還是要依照相關的作業規定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日本的處罰你接受？

蔡局長明彥：不是接不接受問題，這是由我們外事單位來跟日方協調之後所採取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樣的結果你們滿意？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相關單位處理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說半天臺日關係好，好到哪裡去？請問接近大陸領海要罰多少錢？

蔡局長明彥：對，這要看它的……

賴委員士葆：罰多少錢？

蔡局長明彥：要看它的樣態才能夠決定到底罰則要多高。

賴委員士葆：今天講出一個數字，說要罰 22.5 萬，有沒有這個數字？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都是非正式管道在傳播的，還是要看他正式針對這個案例……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有刑罰？

蔡局長明彥：這我們沒有辦法替中國的執法單位來回答。

賴委員士葆：但是按照它的國內法，闖進來有沒有刑法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有各種裁罰的樣態。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看到的是，自蔡英文政府、賴清德政府，這個政府抗中有餘、保臺不足！跟對岸一天到晚撞，撞的結果，我們漁民的權益都受損！這個東西稍微偏一點點，日本喊打喊殺，花了這麼多錢，老百姓看了這樣子就變成……然後我們對日本一句話都不敢吭，看到日本跪下去，看到中國大陸就哇哇哇地很大聲！但是大家看，你有本事就把老共的船趕走啊！也沒有，都是軟腳蝦！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實際上我們的政府面對基層漁民受到委屈，我們的表現是道地的軟腳蝦，然後對大陸像大聲公，要獲取政治利益，對日本就跪下去、「惦惦」，到現在為止。可憐啦！可憐啦！

蔡局長明彥：不過這個部分還是要看事發……案子發生的海域狀況。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就如此，你剛剛已經講了。

蔡局長明彥：沒有，要看海域的狀況，假如是在……

賴委員士葆：去大陸就進入人家的領海了啊！

蔡局長明彥：對，假如是在我們自己的執法水域，海巡署一定會全力護漁；但假如是出了我們的執法水域的話，那當然就要透過外事單位……

賴委員士葆：出一點點……

蔡局長明彥：陸委會進行相關的協商。

賴委員士葆：日本那個一點點，難道不用跟他說一下？說臺日關係這麼好，結果都說假的，對不對？原來過去……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還是要依照 2013 年……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回事啊！

蔡局長明彥：依照 2013 年臺日漁業協議的……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要根據這個……

蔡局長明彥：對，作為依……

賴委員士葆：日本做的，你完全同意啊！

蔡局長明彥：以作為依據。

賴委員士葆：胳膊向外彎，怎麼會這個樣子呢？好歹你也罵一下日本人，都不敢罵日本人、都惦惦，罵大陸罵好大聲，結果越罵大陸，漁民越遭殃。請陸委會梁副主委。

蔡局長明彥：這個處理過程中沒有謾罵，都還是理性地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都是謾罵，怎麼沒有……

蔡局長明彥：這要……

賴委員士葆：換到大陸就是……你沒有謾罵別人，綠營的人謾罵啊！

不錯，看你現在有笑容，前一陣子都沒有笑容。梁副主委，鄭文燦算不算知中派？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對大陸的事情確實蠻瞭解的。

賴委員士葆：他算不算海基會裡面的鴿派？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鴿派、鷹派都是在政府的政策方針之下做事，所以我不覺得有什麼鴿派、鷹派之分。

賴委員士葆：胡歌來臺灣，是不是背後他牽線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不是。胡歌來臺，這個是他們送函件到陸委會，陸委會這邊核定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你核定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其中之一。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有簽字，是不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先到文化部，自文化部過來陸委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胡歌能夠來，你有功勞？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會說是我的功勞。

賴委員士葆：胡歌來臺灣，對兩岸是好事吧！不然你怎麼會簽字！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正常的交流我們都歡迎。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就鄭文燦，外面的解讀是被賴清德追殺。這個看起來，海基會大概來講的話本來就沒什麼功能，老實講陸委會也沒什麼功能，你們一直強調，這個賴清德講過一遍就可以了，一直講、一直講，新兩國論一直講，說到最後，結果是把人民拿去撞，你知道嗎？撞、撞、撞，兩岸大人吵架，受殃的是人民耶！漁民受殃、我們基層的普羅大眾受殃、旅遊業受殃、老百姓受殃！老百姓、旅遊業都希望生意能夠做得成，有生意可以賺，臺灣人的願望沒有很大，安居樂業平安過日子，賺一點小錢，就這樣子而已啊！你們大人在那裡吵架，吵到商機都沒有了。海基會鄭文燦下來之後，其實外界對兩岸關係更悲觀啦！這個你不要回答了，你下去好了。

我再請教蔡局長，從最近種種看來，弄了半天，他們的飛機愛過來就過來、他們的船愛過來就過來、他們的人愛過來就直接上淡水碼頭。過去至少兩岸有一個默契，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我們中華民國的有效治理區域臺、澎、金，馬，大陸是不否定的，現在等於否定了，他們登船到我們的漁船上面去扣人、扣船，很可怕！請問你，這個是不是大陸不承認我

們的治權、是不是已經發生了？

蔡局長明彥：另外有一個面向要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區域裡面，不管是軍事或海上的灰色地帶的擴張也越來越積極、越來越強烈。所以不只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臺海地區，東海、南海都有類似的狀況，也包括登檢或毆打菲律賓相關的官士兵，因此這樣的整體趨勢我們也要列入安全環境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它是不是現在已經否認中華民國的有效治理區域？這個事情有沒有否認？

蔡局長明彥：這個我沒有辦法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回答。

賴委員士葆：它的行為就是否認啊！他這個行為就是否認了啊！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來注意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這個行為是不是否認？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來注意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大聲抗議，對不對？說我們不爽，你這樣子，我們有效統治、有效治理臺澎金馬，為什麼隨便就扣船，隨便就上來？要大聲講話啊！

蔡局長明彥：我們上次也呼籲，兩岸在處理類似的事件應該要累積善意……

賴委員士葆：另外一個小問題，到底臺灣有沒有第五縱隊？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已經說明過，因為第五縱隊不是法律用語。假如中共有對臺滲透違反法律要件的話，我們會積極處理。

賴委員士葆：其實第五縱隊就是沒有暴露的間諜，對不對？這叫第五縱隊。

蔡局長明彥：對，一般學術上是有這樣的定義沒有錯，而我們在法律上要依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這些人嘛？

蔡局長明彥：對，只要有違反法律要件的我們就會偵辦，所以……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人？有幾十萬人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媒體的猜測。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是民進黨立委講的，什麼「媒體的猜測」！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外界的猜測。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敢回答。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已經有積極在偵辦了，去年到現在辦了 8 個案……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媒體盯梢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蔡局長明彥：剛剛說明過了，有相關的資訊我們已經移送調查局偵辦，那檢方因為……

賴委員士葆：確實有嗎？

蔡局長明彥：有相關的情資已經移送調查局偵辦，在偵辦當中。

賴委員士葆：確實有嗎？有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有得到情資。有得到情資，不過……

賴委員士葆：喔！那你應該要搜索。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我們就移送調查局偵辦。

賴委員士葆：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台質詢。待會兒張啓楷委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憶君：（10 時 38 分）主席好，請調查局局長。

主席：請陳局長。

陳局長白立：主席好、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局長好。近年來中共對臺灣的認知作戰的樣態、手段及密度都大幅提升，藉引導性的虛假訊息企圖影響臺灣人對國安情勢的認知，然後甚至企圖破壞臺灣內部的團結，所以這也是調查局今年成立認知作戰研究中心的原因嗎？

陳局長白立：是。

林委員憶君：說到認知作戰的話，本席有一個實際案例，就是最近花蓮群組上面流竄的假消息影片。近期花蓮很多 LINE 群組突然就收到一支影片，這個影片描述了中共與我國軍機如何在花蓮東部附近的空域上面對峙，最後國軍戰機遭到包圍後又驅趕。可是這個影片錯誤百出，顯示是中共認知作戰的虛假消息，但因為當天也正好有中共軍機來騷擾，所以我們地方服務處的同仁就很緊張，在問是不是真的有這一回事？還好我們就馬上請國會的辦公室同仁快點協助查證，後面發現這支影片其實錯誤百出，包括發生的時間不對、發生的地點有問題，還有戰機編隊飛行的架數也不對，就連配音，大陸口音的影片也對不起來。因此我們立即就判斷這部影片應該是虛假的訊息，可能是認知作戰的手法，所以馬上動用所有的方法去澄清，呼籲花蓮鄉親不要再轉傳這個影片。

陳局長白立：是。

林委員憶君：但是這樣真的讓我們覺得蠻無助的，因為這種假訊息出來的時候，民眾沒有辦法判斷影片的真偽，政府機關在澄清訊息上又常常有漏網之魚，所以我們常常只能用人工回傳訊息快點幫忙澄清。本席想請教局長，為應對這種虛假的訊息，調查局除了前端的學術研究之外，目前還有哪些手段可以讓民眾即時查證訊息呢？

陳局長白立：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一則，其實這一則是一個很舊的假訊息，在今年又重新再把它拿出來傳散，也謝謝委員的團隊在第一時間就來協助澄清。民眾如果接到這一類的訊息，其實目前有很多類似像事實查核中心、美玉姨等等的，可以第一時間讓我們能夠初步地去瞭解，看看這一則訊息是不是之前已經出現過的假訊息，然後這一則訊息在網路上普遍的回應狀況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第一時間初步來判斷這個訊息的真偽。在調查局的部分，其實認知戰研究中心目前也是在剛開始成立的初期，我們慢慢地儘量希望能夠點點滴滴地去堆積我們的實戰經驗，目前除了對於認知訊息的研究以外，我們也希望在應處的部分能夠縮短時效，能夠在最短時間內確定這個是一個假訊息，然後發布澄清的資訊給民眾。不過這種假訊息，因為中國對臺灣這種認知戰的攻擊作戰其實是一個複合性的作戰，量其實非常、非常的大，尤其在選舉期間，這個非常、非常的大，我們希望能夠建構我們國人基本上要有一個比較強的識讀能力，

這個是一個比較根本、有效的方法，謝謝。

林委員憶君：但是除了 LINE 可以即時的查證，因為這個真的會造成大家恐慌，其實都需要等待政府的澄清，萬一政府沒有主動澄清，那民眾不是都傻傻地被這些假訊息欺騙了，甚至大家還會轉傳。本席想要提醒一下局長，剛才說到政府的主動澄清還有一些是，政府通常會去抓一些流量比較高的、比較不實的訊息，但是流量不高的那種密集發送的訊息就會變成漏網之魚，可是如果民眾查核的時間及查核的管道又不多的話，民眾就會很難查核這個的真偽，是真的呢？還是假的呢？這樣就會造成民眾的恐慌還有誤判，像剛才我說的那個，那個在我們花蓮群組上瘋傳不實的影片，其實 6 月 28 日就開始傳了，但是事實上查核中心卻在 3 天之後、7 月 1 日才開始澄清這個訊息，這個時候我們花蓮人都已經快嚇死了。

所以對於反制虛假訊息的認知作戰，我想是不是因為有很多民眾或查證手段比較有限，以 LINE 的訊息查證來說，其實目前只能用訊息、文字連結跟文字型的梗圖等幾個方式，影片就沒有辦法，請問調查局是不是可以回去研議看看，要如何讓民眾可以透過上傳的影片來查證這種真偽？而且有很多群組上流傳的虛假影片，大部分都是影片的形式，像這樣的話，看看是不是可以建立更多 LINE 訊息澄清的查核管道，讓民眾可以上傳連結或影片，快點協助他們判斷訊息的真偽？

陳局長白立：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成長空間，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教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局長。

有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副主委好。賴清德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上談到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此外，賴總統也是在 7 月 1 日中研院的晚宴中第五度提到這樣的說法，但同一天，副主委在接受廣播節目訪問的時候卻說，除了憲法，在其他法律制度，我們一切做法都把對方當國家，要叫「兩岸」或叫「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共和國」都好，實質就是兩個國家。後來主持人也在總結的時候問到，憲法兩岸、實質兩國，那時候你也是同意的。我想要請教副主委，你覺得你自己的說法有沒有超譯了賴總統的說法呢？畢竟兩岸關係的用語是非常小心謹慎的，而你自己又是代表政府的政務官，你身為陸委會的副主委，本席希望你在國會殿堂上可能要說清楚，不要讓臺灣民眾還是北京當局有誤會，還有你認為兩岸互不隸屬與兩國互不隸屬有沒有什麼不同呢？還有因為陸委會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設置的，不過既然你覺得兩岸實質是兩國，請問是不是表示，如果你自己不是陸委會首長官員的前提下，你個人是贊成將陸委會納入外交部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我那天是在上廣播節目，等於很多算是用聊天的方式，但是媒體會去脈絡化的把我的一句話給擷取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有點不是很精確。我必須說，那天是談到譬如說臺灣跟大陸的關係，譬如說談到我們的健保資格的問題，我們的大法官相關的解釋也

有很明確說，健保只有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的人才能夠享有，我們自己相關的健保法也是這樣的規定，所以大陸人民是不能夠……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覺得那天有沒有說錯，還是覺得是新聞把你擷取錯誤呢？

陳局長白立：我覺得是有點去脈絡化的去擷取我的說法。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再請問你一個問題，前天我們大進滿 88 號漁船被中國海警船帶走，海巡署在隔天已經有說明了，這艘漁船是在大陸公告的 5 到 8 月海洋伏季休漁期跑到大陸領海內去越界捕撈，請問副主委，現在大陸那邊交涉是由陸委會跟漁業署負責，是嗎？

陳局長白立：兩個單位都有。

林委員憶君：好，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放人、放船啊？他們家人都非常心急，大家都在等待。

陳局長白立：應該這樣講，因為他這個處罰的範圍其實是有點大，根據他們自己的法律，處罰的範圍是有點大，他最嚴可以處罰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最輕可以到罰款……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現在就問，什麼時候可以放人？你們現在溝通的情況是怎麼樣？

陳局長白立：應該是說他們現在還沒決定。

林委員憶君：所以陸委會判斷這次大進滿 88 號漁船被帶走，只是對於我們漁民簡單的漁船越界捕撈的事件，還是有一些政治上面的意圖呢？

陳局長白立：我覺得這個事情我會比較把它當成一個個案來看待，其實他也不是因為越界的關係，因為從對岸的角度來講，臺灣的漁民沒有越界的問題，但是臺灣的漁民會有違反休漁季捕撈的問題，也就是說，在休漁季的時候，大陸的漁民都不能夠在那一片海域捕魚，所以他們也不會允許臺灣的漁民在那一片海域捕魚，所以問題在這裡。

林委員憶君：好，我還是希望副主委，你現在身為行政官員，已經不是民意代表了，你是專責海峽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往後你還是要稍微謹言慎行，不要引起大家不必要的誤會，不然國人就會開始緊張起來，也很害怕兩岸是不是會戰爭，是不是會打起來？還有，希望陸委會能夠發揮政治上面最大的智慧，在不升高兩岸情勢下、和平對話的情況下，儘快把我們的漁民帶回來。因為從 2 月大陸漁船翻船到現在大進滿 88 號的事件，其實這個都反映兩岸既有的事務，但是明明就是反映出來溝通管道功能都不彰啊！兩岸隔著臺灣海峽共享漁業的資源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事實，所以希望還是要認真努力一點，好不好？

陳局長白立：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上臺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國安局長跟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蔡局長、陸委會梁副主委。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張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先請教梁副主委，你剛才說兩國論不夠精確，你們主委說是兩岸嘛！精準一點，是兩

國還是兩岸？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陸委會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成立的，所以嚴格來講，就必須要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關係，但是因為我們習慣上……

張委員啓楷：所以是兩岸，你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是兩岸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習慣上都是講兩岸。

張委員啓楷：所以收回你本來講的兩國嗎？精準一點、再精準一點，我們現在是兩岸關係，是不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就是兩岸關係。

張委員啓楷：所以有收回你本來講的兩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本來講的事情，那個不是我講的，那個是廣播節目主持人詮釋我的話……

張委員啓楷：清楚一點，這個很關鍵，所以兩國不是你說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現在是主持人在詮釋我的話。

張委員啓楷：非常明確的、精準的，現在是兩岸關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本來就是兩岸關係。

張委員啓楷：這是很精準的，已經定調了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本來就是兩岸關係。

張委員啓楷：OK！請局長。剛剛副主委那個東西的講話就精準了，我們要問精準的事情，自由時報說中國媒體盯場我們的政論節目，你現在查到什麼程度？有一個很重要的發展，陸委會主委改口了，陸委會主委已經改口了，他說沒有確有其事，對不對？所以現在有有三種可能，確有其事可能還在；第二種就是可能自由時報造謠或者有某些人造謠，可能有一個空間，現在比較……你調查到目前，到底是確有其事還是沒有？是造謠？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沒有調查權，我們有相關的情資，有針對相關的情資，我們移送到調查局偵辦。

張委員啓楷：所以目前你是有情資，你沒辦法判斷是確有其事還是造謠？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沒有調查權……

張委員啓楷：到目前沒有辦法確定，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交給調查局調查。

張委員啓楷：OK！好，你這個情資一定是有來源，來源是哪裡？

蔡局長明彥：對，依照國家的情報工作法，我們不會透露我們的來源。

張委員啓楷：沒有啊，你是不是應該跟民眾說來源是哪裡？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法律規定。

張委員啓楷：你完全沒有一個來源……

蔡局長明彥：這是法律規定……

張委員啓楷：局長、局長，這個事情非常嚴重。

蔡局長明彥：我講清楚……

張委員啓楷：發生事情到目前為止，已經兩個禮拜了，國安單位沒有清楚出來跟人民講，到底這個事情嚴重性到什麼地方，目前有兩個很嚴重的，人民可能人心惶惶啊！我做電視節目 16 年，發現有中國媒體給你腳本還盯場，這是多重要的事情。第二、被你們影射的東森現在很倒楣，東森電視臺關鍵時刻跟劉寶傑，不是很倒楣嗎？你能不能比較明確地說明你的源頭、你的來源是什麼人？剛才沈伯洋有講，你要查從源頭先查，你沒有一個源頭，連源頭都沒有，你還能夠查？

蔡局長明彥：我來說明一下……

張委員啓楷：造成人民人心惶惶，國安是不是有問題？第二個，我們的媒體已經被中國媒體控制了嗎？這兩點都很重要。

蔡局長明彥：假如有這樣的樣態的話，當然是一個重大的國安事件，代表臺灣自由的媒體會遭到中共一個相關的制約，有這樣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嚴加來查察，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有相關的資訊之後就移送到調查局來偵辦，因為國安局並沒有相關的行政調查權或司法調查權，所以由調查局偵辦。

張委員啓楷：局長，所有的事情就是你剛才說的那個源頭，你不能……

蔡局長明彥：第三個，我們沒有影射任何的媒體，我們沒有影射任何的媒體。

張委員啓楷：沒有，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說是東森？沒有說是關鍵時刻？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的系統沒有做這樣的一個評論，從來沒有，到現在為止都是。

張委員啓楷：局長，你現在不要「看一个影，生一个囝」。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

張委員啓楷：你的源頭在哪裡？你最少也要有一個源頭，你你目前只看到一個影子而已，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國家情報單位不會去洩漏我們的情訊來源，這是法律規定，這是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的規定。

張委員啓楷：好，那我講……

蔡局長明彥：所以我們已經移送到檢調單位來偵辦。

張委員啓楷：至少一般民眾都知道一開始是哪個報紙登了吧？自由總是要查吧？那個記者你也要查，資深媒體也要查，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就由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以及相關的檢調單位來釐清。

張委員啓楷：差不多要多久會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辦法替檢調單位來回答這個問題。

張委員啓楷：局長，我提醒兩個剛剛一直在提醒的，國安事件，你說得這麼明確……

蔡局長明彥：有的話，確實是嚴重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人民的感覺是怎樣？你要顧及到人民的感覺。第二個，媒體的自由是不是受到侵犯？你看東森倒楣成這樣，好不好？

我請梁副主委，我們來講專業一點、講精準一點的，你以前來上我的節目，我主持節目時，你至少來五十次以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張委員啓楷：我曾經給過你腳本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曾。

張委員啓楷：局長，你有聽到嗎？所有臺灣的政論節目怎麼會有腳本？你把這個當情資去辦？

蔡局長明彥：有這樣的情資當然要辦，沒有辦是國安局失職。

張委員啓楷：你的情資可能違反人民的常識。

蔡局長明彥：沒有，進入調查之後由檢調機關來還原，我們沒有報的話是我們失職，謝謝。

張委員啓楷：局長，我剛剛說你「看一个影，生一个囝」，我現在跟你說的就是政論節目，臺灣的政論節目是非常自由的，沒有腳本這個事啦，你旁邊的副主委跟你說過了，他長久……他以前也是常常上節目。

蔡局長明彥：所以假如有的話，我剛剛已經講了，假如有的話非常嚴重，既然有這樣的情資，我們就必須移送司法調查。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聽到的是有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

張委員啓楷：文傑，等一下、等一下，局長，你等一下，局長，你講這個話要很負責喔！

蔡局長明彥：負責，有相關的情資移送調查、有相關的情資。

張委員啓楷：你的情資是包括我們的政論節目有腳本，然後有中國大陸媒體來盯場？

蔡局長明彥：對，有相關情資。

張委員啓楷：自由時報這一篇嗎？除了這篇還有甚麼？臺灣有什麼人講這麼沒有常識的話，違反做政論節目的常識？

蔡局長明彥：對啊！所以才要調查啊！

張委員啓楷：才要調查？所以不管媒體寫甚麼東西……

蔡局長明彥：這確實是有異常的狀況，甚至有違法的可能，我既然沒有調查權，我們就移送調查、釐清狀況。

張委員啓楷：局長，不管有合理、沒有合理，有沒有違反常識，只要寫出來，國安局都去調查？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就請……

張委員啓楷：國安局很重要，負責國家安全。

蔡局長明彥：是。

張委員啓楷：不合理的東西……

蔡局長明彥：啟動調查才知道有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啟動調查……

蔡局長明彥：調查才有辦法釐清……

張委員啓楷：這樣不是只有自由時報而已，臺灣的媒體很多，我跟你說！

蔡局長明彥：不要擴大影射，讓檢調單位去進行調查，不要胡亂影射，會造成媒體的恐慌。

張委員啓楷：局長，我們心平氣和來討論一下吧！

蔡局長明彥：是。

張委員啓楷：你這段時間，這兩個禮拜以來，除了自由時報寫的那個源頭之外，臺灣已經有多少媒體跟你講這個違反政論節目製作原則？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我們媒體是很受尊重的，我剛剛講為什麼沒有給腳本，我們臺灣的媒體人、名嘴、政治評論員是非常受到尊重的，你叫他拿東西去讀，我剛才為什麼問梁文傑，文傑來我的節目，我如果叫他唸一個東西，這不侵犯我們臺灣的民主自由和法制嗎？

蔡局長明彥：是這樣沒有錯。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說連這個常識你們都沒有，國安局就把他送去了，你可以送，那你先去查，我就跟你講不會有腳本、不會有盯場這個事情，因為這個對我們臺灣的媒體是一個非常大的侮辱，你現在講的事情對臺灣媒體是非常大的侮辱。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要讓檢調查清楚、讓檢調查清楚，我們尊重司法檢調調查的過程跟結果，其他的評論，我覺得還是應該留待社會公評。

張委員啓楷：局長，你可以把自由時報當情資去查，我現在是提醒你，這兩個禮拜以來所有的媒體除了自由時報以外，你去看中時、聯合或者網路媒體、TVBS，每個電視臺最少七、八十間，七、八十間說沒有這個事情，有一家說有，七、八十家都沒有，又牽扯到你的國家安全，又牽扯到我們的新聞自由。

蔡局長明彥：是啊！

張委員啓楷：那你要去查之前，你是不是要先看這七、八十間是怎麼講的？你為什麼一直去找自由時報？我剛才講過，你去問一下，那個記者……

蔡局長明彥：自由時報的報導跟我們沒有關係，自由時報的報導跟我們沒有關係，他們的報導，我們沒有任何的……

張委員啓楷：局長，你講這麼久，你的意思有兩種，你的意思有兩種喔，第一種，你有另外情資嗎？

蔡局長明彥：是啊，我們本來就有另外情資，我們本來就有另外情資。

張委員啓楷：不是自由時報？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等一下，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我們一開始就講清楚，我們上禮拜的專報就講清楚了，我們一開始就有得到相關的情資，所以把情資送給檢調單位來立案偵辦，就是這麼清楚。自由時報的報導歸自由時報的報導，兩個沒有關係，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所以局長講的很……

蔡局長明彥：上禮拜就講過、上禮拜就講過了、上禮拜就講過了。

張委員啓楷：他的情資來源不是只有自由時報，是有其他的。

蔡局長明彥：是，上禮拜就講過了。

張委員啓楷：你這個指控就更……

蔡局長明彥：這不是指控，這就是描述整個過程跟經過，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張委員啓楷：既然這麼嚴重，又牽扯到國家安全……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們要偵辦、我們要偵辦！對，我們要移送偵辦，不然我們失職……

張委員啓楷：要儘快、要儘快給我們，但我知道，你們有步驟在做，可是我剛才強調的，人民已經因為這樣子有不安了，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第一個要快，第二個，同時你要給人民真相，你一直拖，我剛剛說已經兩個禮拜了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提醒、我們來提醒，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希望儘快有結論，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開始開會。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蔡局長跟文化部王次長

主席：請蔡局長還有王次長。

蔡局長明彥：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局長好。局長，今天我們這個專案報告也是大家、國人非常關心的中共對臺滲透作為，其中有講到平面媒體之前就先報導有新華社駐臺記者盯梢一事，我想請教一下到底現在……因為連陸委會主委都說找不到爆料者，國安局又講說情資調查已經在立案偵辦了。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立案偵辦？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有這樣的資訊移交給調查局，調查局已經立案偵辦。

洪委員孟楷：好，什麼時候有的資訊？什麼時候掌握的資訊？

蔡局長明彥：另外因為也有媒體人提告這位記者，所以檢方也開始立案偵辦。

洪委員孟楷：對，什麼時候掌握的資訊？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我們一開始有了之後，在研判之後……

洪委員孟楷：局長，什麼時候掌握的資訊？

蔡局長明彥：因為已經在偵辦過程當中，相關的細節……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掌握的資訊也不能講？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不建議在這個地方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第一不能講什麼時候掌握的資訊？本席只想問，因為個案的部分我不牽扯……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正在調查。

洪委員孟楷：但是爆料者到底有沒有找到？有沒有爆料者？

蔡局長明彥：爆料者跟國安局這部分是沒有關係的，國安局的部分有我們的情資來源，我們既然有這樣情資，就必須要移送到相關的單位來進行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情資，但是這個情資不是從爆料者來，所以跟平面媒體是不同的？

蔡局長明彥：不是，這是兩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平面媒體報導的跟你們掌握情資是不同的？

蔡局長明彥：不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掌握的情資？不能講？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之前就有掌握到了。

洪委員孟楷：比平面媒體報導之前，還是之後？

蔡局長明彥：應該再稍早一點。

洪委員孟楷：稍早一點？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掌握了情資，但是你們之前不講，那你們做了什麼積極的作為？除了這個調查以外，如果這樣的話，那本席就不禁懷疑有關我們安全的部分，國安局自己說先掌握了情資，但現在講說它是調查當中，不能公開，但是又沒有提醒我們全國的民眾，直到平面媒體爆料之後，原來才知道說：哇，我們的政論節目居然還會被人家盯梢，那國安局之前跟比一個平面媒體還不如？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國安局並沒有司法調查權，第一個，我們不是業管機關，也沒有行政調查權。

洪委員孟楷：是嘛！

蔡局長明彥：所以只能把這個資訊讓有調查權的調查局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問的是說，那你們什麼時候掌握情資，並且你們做了什麼積極的作為，還是就放任我們的安全……如果說今天沒有平面媒體爆料，我們是放任這樣的安全持續被滲透、被侵入，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沒有，所以也必須要透過有司法調查權的機關來釐清過程到底是如何。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你們做了什麼積極的作為嘛？這是本席說的。

請文化部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請教現在這個所謂新華社的駐臺記者他現在人在哪邊？

王次長時思：他已經離境了，如果是報導的這一位的話。

洪委員孟楷：他已經離境了。

王次長時思：是，他大概一個月前離境。

洪委員孟楷：這一位到底跟我們國安局這邊掌握的是不是同一位？

王次長時思：我不清楚國安局掌握的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也不清楚？好，那請教一下，現在他的記者證是文化部這邊發的嘛？

王次長時思：是。

洪委員孟楷：他什麼時候入臺的？

王次長時思：我看一下，入臺是 2 月 23 號，因為他是三個月離境，對。

洪委員孟楷：2 月 23 日，所以照理講他應該是 5 月 23 號離境，323、423、523 嘛！

王次長時思：對，三個月。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他什麼時候離境的？

王次長時思：523。

洪委員孟楷：他就是 523 當天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目前的資訊是這樣，是 5 月 23 號離境。

洪委員孟楷：他就是 523 當天離境？

王次長時思：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他就在這三個月記者證有效期滿的時候來離境？

王次長時思：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這邊也沒有再去調查說他到底有沒有過去這些行為，有沒有辦法調查？

王次長時思：離境之前我們……

洪委員孟楷：因為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請教文化部部長，他也講說要先做所謂的行政調查，結果現在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在離境之前，我們並沒有掌握這個訊息，所以在離境之前，我們並沒有詢問他本人，不過在這一件事情經過媒體披露之後……

洪委員孟楷：到底他有沒有做盯梢？

王次長時思：經過媒體披露之後……

洪委員孟楷：他有沒有從事我們文化部發給他記者證以外的事情？

王次長時思：經過媒體披露之後，我們有請兩個單位來做詢問。

洪委員孟楷：哪兩個單位？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是邀請單位，因為每個媒體進來都會有一位邀請單位，也是另外一個媒體，另外就是新華社本社還有在臺的駐臺記者，因為這位記者雖然離開了，但是還有其他的記者來，目前為止的詢問當中，這兩位都是否認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都是否認？

王次長時思：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上個禮拜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問的時候，有講到是說……

王次長時思：還沒有調查。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要公布，對不對？所以你們是今天就講完，還是你們會有更詳細的調查報告？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這樣，我們因為在做行政調查，所以我們會跟陸委會把所有行政調查結果總合

以後一起對外。

洪委員孟楷：一起對外，什麼時候會對外？

王次長時思：目前還沒有清楚的日程，不過我們的報告已經在處理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的報告已經出來了嘛！對不對？你剛剛已經講了，是否認。

王次長時思：我們自己內部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說，這件事情國人那麼地關心，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的動作會不會也太慢了？

王次長時思：不過跟委員說明，因為行政調查不是全部，所以的確現在是展開司法調查。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再請教一下，請國安局局長。

局長，現在國安人士說要盤點五個樣態來示警，有可能透過參香、拜拜、聯合祭拜、假學術之名的方式來做這樣一個蒐集個資或者是說監控，所以我們赴中會有違法偵訊的風險，是這樣嗎？

蔡局長明彥：對，只要兩岸的正常合法交流我們都尊重啦，那要特別注意的是，違常和違法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臺灣禁兩岸觀光，下一步是不是宗教交流、學術交流、文化交流、地方交流也要禁？

蔡局長明彥：這可能過度延伸，政府目前沒有做這樣的宣示。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你們現在講的是說這一些學術交流、宗教交流也都有可能被滲透、示警。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第一個部分跟委員說明的是，只要是合法的、正常的，這都尊重，沒有問題，現在主要是針對交流過程當中，假如有違異常的或違法的狀況，那我們要來特別注意，要把它分清楚。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當然國人都知道這些交流包括學術交流、宗教交流、文化交流，都是屬於正常的範圍之內，所以說也才會做這樣的申請。但是我們國安現在的示警，就是說這一些交流也都可能被滲透，所以你們到底……講等於沒講！你們講等於沒講！到底你們的界線在哪邊？你們的樣態在哪邊？你今天的示警是說都要小心，但是講等於沒講，因為除非你跟我們講說未來宗教交流、學術交流、文化交流也不能做，否則的話，你現在到底是要希望兩岸能夠有多一點交流，還是說不要交流？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媒體的示警並不是從我們國安局出去的，我只能夠針對委員提到媒體有這樣的報導，來提供一些我們的觀點，也就是說在交流過程當中，可能特別要注意一下中國有沒有一些統戰的樣態，以及交流過程當中，避免違反我們的相關的法律規範，只是再提醒。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一個問題，在本席的選區淡水河口，之前快艇闖入河口快一個月了，請教我們現在查明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懲處？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是士檢正在偵辦當中，我們尊重檢方的辦案。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相關行政機關的懲處？

蔡局長明彥：有關懲處，我記得在第一時間，海巡署就有對外進行一些懲處名單的公布。

洪委員孟楷：所以國安單位這邊掌握就是海巡署懲處就夠了嗎？

蔡局長明彥：對，主要是海巡署針對整個過程當中，有失職的部分來做檢討跟懲處。

洪委員孟楷：謝謝。

蔡局長明彥：另外，我們有針對一些跨部會怎麼樣精進、策進的機制，國安會有召開專案在處理，上次也跟委員有報告過。

洪委員孟楷：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15 分）主席，麻煩請 NCC、陸委會跟文化部。

主席：請 NCC、陸委會、還有文化部就備詢臺，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我也是想要針對中共到底有沒有介入我們政論節目一事來跟各位請教。我們先來問一下行政調查部分，因為我看了大家的報告，感覺行政調查是調查不出來的，我先確定這件事情。NCC 是說已經在 6 月 25 號發函給中華民國廣電公會還有一些相關公會，叫公會來回應會員的行為，那公會是說不瞭解，是這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NCC 對那個廣播內容的監理都是事後監理，到現在為止沒有人來檢舉，以上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所以 NCC 還會不會有更積極的動作？就 NCC 而言。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我就講了，我們都是事後監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就不會再有動作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事後監理。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你就回答我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任何人來檢舉，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

葉委員元之：有人檢舉，你才會有動作，NCC 對於我們的國安是這麼的消極。那文化部，我想確認一下，文化部也是一樣發函嘛，對不對？發函給邀請單位跟新華社。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我們有約他們來談。

葉委員元之：那談了嗎？

王次長時思：有約談，已經談了。

葉委員元之：然後有調查出相關的……

王次長時思：我們把所有的……目前為止，因為行政調查基本上就是文書提供跟約談，我們把這個相關的內容綜整以後，大概接下來就交給檢調看後續是不是需要進行調查。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們也沒有說他們有這個行為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對，目前為止，行政調查的結果是否認。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有。好，請問一下陸委會，陸委會是說因為找不到資深媒體人，所以應該也不

會再查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找不到資深媒體人，而是我們有詢問報導的媒體……

葉委員元之：自由時報。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有詢問過，然後他們說他們的報導皆有所本，而且經過合理的查證，但是基於新聞倫理不能提供……

葉委員元之：不能提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能提供消息來源。

葉委員元之：所以也不會再查了，對不對？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所以就陸委會、NCC、文化部的立場，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了結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說行政調查的權責範圍……

葉委員元之：已經結束了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行政調查權責範圍到此為止。

葉委員元之：所以接下來就是看司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是看司法跟國安。

葉委員元之：謝謝。我請問一下國安單位國安局，好不好？請問一下國安局，我想問一下局長，因為這件事情當時媒體爆發出來的時候，全臺灣大家都為之震動，包括民進黨黨團當天就開記者會痛罵這件事情，還把藍白扯進來，所以這個事情應該是真的，但我剛剛這樣問一輪下來，感覺好像 NCC、文化部跟陸委會也沒有把這件事情很當一回事，就是說如果很積極的話，這國安行為這麼嚴重，滲透臺灣，太可怕了，我們現在看政論節目都不知道他到底是有沒有被滲透，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我剛剛這樣問一輪，我好像感覺沒有很嚴重。所以國安局現在的態度，我請教一下，如果陸委會這邊有問自由時報，然後自由時報不願意把它的消息來源提供出來，那我們可不可以根據任何的國安因素請自由時報提供它的消息來源，有可能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因為國安局並沒有行政調查權，也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我們才會把案子移交到調查局來進行偵辦，所以要釐清楚調查權……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是要調查局來偵辦？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當時有這個事證……

葉委員元之：今天調查局也有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有。

葉委員元之：我可以請教一下調查局嗎？是局長，對不對？局長我想問一下……

陳局長白立：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今天因為是自由時報是有消息來源，就是資深媒體人有相當的情資嘛！

陳局長白立：自由的報導。

葉委員元之：對，自由報導的那個資深媒體人有這個情資，所以跟自由時報講了，理論上來講，假設啦，我是說假設這件事情是真的，那很嚴重，這是一個很大的國安問題，但是現在自由時報基於新聞倫理，它不願意提供資深媒體人的姓名，然後也沒有辦法提供消息來源，就調查局的

立場，在這個事件上面，基於國安，能不能要求自由時報把這個消息來源提供出來？我不知道，就國安的角度來講的話？

陳局長白立：是，當然，這個問題對調查局來講的話是一個很重大的國安問題，所以在媒體披露的第一時間，我們就立案來調查，並且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也已經立案了，已經有指派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相關各方的資訊來源，我們都蒐集到了，包括國安局還有相關今天到場的各個行政機關他們初步行政調查的資訊……

葉委員元之：所以自由時報那個資深媒體人有掌握了？

陳局長白立：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在這邊跟您報告說有或沒有，因為偵查不公開。

葉委員元之：但是是可以掌握嘛！

陳局長白立：因為偵查不公開的關係……

葉委員元之：我們想要瞭解這會不會有破案的一天，因為這件事情大家那麼關注，會不會就這樣不了了之了？

陳局長白立：我們當然很希望這些資訊全部進來了以後，我們跟檢察官研究，有一個很明確的調查方向，然後逐步來去建構一個事實，但是這個結論，我們沒有辦法在今天說是或不是。

葉委員元之：能不能講說到底最後……就是說這個事情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因為國人現在在想說，那我看政論節目會不會被滲透，我想要知道，到底最後是有或沒有，會不會有這樣的結果出來……

陳局長白立：這部分我目前沒辦法回答，謝謝。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辦法告訴大家說到底最後是有或沒有？

陳局長白立：沒有辦法。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事情有可能……

陳局長白立：現在在調查中，偵查不公開。

葉委員元之：變成一個世紀懸案也有可能，對不對？

陳局長白立：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陳局長白立：謝謝，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國安局長、調查局長、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國安局長、調查局長、陸委會副主委，請就備詢臺，謝謝。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局長，我們早上聽了一下，大概對於中國滲透臺灣媒體，曾經我也看媒體報導有幾個樣態，你看一下，這幾個樣態就你的業務來瞭解，不管是國安局或調查局，這些樣態是存在的嗎？

蔡局長明彥：對，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媒體報導這 5 個樣態並不是由國安局來提供……

王委員定宇：當然不是你們整理的。

蔡局長明彥：但是我們的案例當中也確實有看到幾個樣態所呈現出來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你們整理的樣態有沒有比這更多？

蔡局長明彥：可能會再稍微多一點。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包括送手機？

蔡局長明彥：有注意到委員在講的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對，很特別，突然間有一天，有一群人統統拿一樣的華為的手機，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都一樣的，而且都在那個區間裡面，這些樣態我倒覺得媒體有媒體報導的角度，我們尊重媒體跟它的消息來源，但作為國家的情報主管機關，你可能要整理一下你們的樣態，也許媒體人或者評論員，他不曉得這個人想要利用他，可是透過你們樣態的揭露，他會提高警覺，對於要送他東西，覺得怪怪的，你懂我意思嗎？不教而殺謂之虐嘛！所以這些東西我是建議國安局或調查局應該把樣態整理起來。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定宇：就這幾個樣態，剛才聽起來局長你很負責任地說，有關中國駐臺人員對媒體或者政論節目下指導棋，你是有這樣的情資。

蔡局長明彥：有這樣的情資。

王委員定宇：有這樣的情資，你接下來是要移送給……很多人誤以為國安局是調查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沒有。

王委員定宇：不是，國安局是情資蒐集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你有這個情資之後，你下一手應該是給調查局吧？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請調查局長。

陳局長白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局長，你有從國安局得到這樣的情資嘛！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按照業務上，它應該要給你嘛！你們查到現在，這些情資的真偽有沒有確認？

陳局長白立：我們目前還正在調查的階段。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聽到情資你們有自己的來源，未必是媒體報導，然後情資有很多單位，包含國安局有提供給你們，你們也在整理當中，如果有涉及違法，你們可能就移送嘛！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比較麻煩的是，事實上中國對臺灣很多的樣態，我們臺灣的國安法律比韓國還要鬆，韓國如果有人替北朝鮮在韓國宣揚的話，我上次看到有一個被判了十多年，可是我們臺灣是把政治任務——比方說有來到臺灣統戰、宣揚中共的政治主張，我們臺灣相當程度都把他認為

是言論自由，然後一旦他跨過那條線，付錢了、交付命令了、發展組織了，我們才有國安五法去處理他嘛！沒有錯嘛？

陳局長白立：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本席要問你一個嚴肅問題，現在國安局給你的情資，你們也在彙整、也在查證當中，未來如果有涉及不法，當然我們就會看到移送的動作，這個未來會不會等很久？

陳局長白立：我們儘快，我們只能說儘快。

王委員定宇：蔡局長要補充？

蔡局長明彥：我補充一下，因為也有國內的媒體人已經向這個新華社記者提告了，所以檢方也已經立案在偵辦。

王委員定宇：有媒體人提告，檢方要查、要辦，除了問他提告的內容，檢察官一定會問檢調嘛！

陳局長白立：是，所以現在臺高檢署在指揮偵辦。

王委員定宇：所以高檢署有指揮你們在辦這個案子？

陳局長白立：有。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高檢署有跟你們調這些資料了？

陳局長白立：對，我們跟檢察官在聯絡。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問的第一個層次問題是如果有違法，當然就會有起訴的動作……

陳局長白立：違法當然就是我們會移送起訴。

王委員定宇：可是我們常常在英文叫 cooking——常常在辦這些案子的時候，都會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有些國安案件為了要查它的「肉粽揪」、整個組織脈絡有多大，有時候會等了三年、五年都有，這個案子你覺得會等很久嗎？

陳局長白立：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釐清整個事實，但是即便是釐清了整個狀況的話，可能在法制面我們還是要去研究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統戰的行為跟我們目前的國安五法，甚至像反滲透法……

王委員定宇：法是不是有不足嘛！

陳局長白立：對，法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所以調查局長，我剛才問的，你現在提到，我就要講第二個層次問題，第一個，我認為偵辦案件不能去逼你何時何月要出來，案子不是這樣辦的，但我們都希望儘快，如果有違法當然就依法起訴。我現在講的第二個樣態比較麻煩是，臺灣現在有一個狀況，陸委會可能要瞭解一下，國安局要瞭解一下，文化部可能要瞭解，大家都要瞭解一下，可是我們現在法律沒有規範，你知道嗎？明明知道他在進行政治滲透、政治統戰，查起來也確有其事，可能有一個人在指導某個節目或某個人在監督媒體，可是有沒有到法那個層次，我內心是有個問號啦！本席這邊建議你看可不可行，這件事情釐清之後，作為國家的調查局，認為確有其事，縱使未達移送法辦的程度，你們也應該要有一個報告出來，讓民眾有個識讀。我剛才看不分朝野啊，連國民黨的立委都要求趕快交代，我覺得這是好事。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這個事情，縱使未達違法移送的標準，但是確實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今天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在關注這個事情，將來如果不能移送，但確實有盯梢這樣的情形，你們願意不願意把人、事、時、地物清楚地有一份報告出來？

陳局長白立：這個部分因為有檢察官在指揮偵辦，今天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跟檢察官去反映，就是最後的調查結果……

王委員定宇：你跟高檢要講一下……

陳局長白立：由臺高檢署那邊來發言。

王委員定宇：起訴就要有起訴書，不起訴書常寫得不明不白，這件事情縱使不起訴，也要寫得清清楚楚。

陳局長白立：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有時候不起訴是因為沒到達法律要件，不代表沒這件事情，你懂我意思嗎？所以這件事情，可能跟高檢溝通，不起訴書要把它寫清楚，會不會起訴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證據。

好，剛才講到法律有沒有未竟之處。希望法務部調查局或者是國安局統合一下，有一些樣態行為在韓國列為違法，甚至有的判很重，而我們臺灣被威脅的情形是比它還要嚴重，我們卻把它用言論自由的方式去寬鬆對待。我不是反對言論自由，而是我們該不該檢討一下，它擺明了就要來統戰，擺明了就要執行中共的政策，但我們也好像莫可奈何，掌握一堆情資卻無可奈何，人民對這個是不耐的。所以是不是請國安局跟調查局整合一下，我們法律是不是有需精進修改的地方？我們立法委員應該也要做這樣事情，我不知道兩位局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委員講的沒有錯，過去這兩年包括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日本、韓國跟澳洲都修改他們的國安法制，這部分我們會再積極來蒐集相關修法的方向與國內的樣態做個結合跟評估，看怎麼樣來精進我們相關修法的必要性。

王委員定宇：你提出一些修法建議嘛！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像之前國安五法，都會有法務、司法單位認為可行的方式，大家一起來研擬修法，我覺得這個洞要把它補起來。

蔡局長明彥：對，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就像你看中國有沒有媒體自由，我想這個是社會常識，中國媒體揭櫫的條文就是要為中國共產黨服務。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他們是要為黨服務才叫媒體，不為黨服務叫犯人，就抓去關了，所以中國沒有媒體自由這個事情。所以中國駐臺的媒體去執行不管中宣部或者是中共相關單位的命令，對他們來講是理所當然，依法有據，所以他們的媒體是要執行中共的意旨的。有 7 家實名的媒體駐點在臺灣，如果我們再加上一些他們在外面投資的，其實不止這個數量，如果他們涉及違法、影響臺灣公共利益，當然就要偵辦。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已經違法、損害臺灣公共利益的中國媒體

，有沒有這樣的案子在偵辦中？內容我不問，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依照情工法的規定，對岸的民眾來臺灣進行交流，包括媒體的採訪，假如有違反他申請來臺的目的的話，我們……

王委員定宇：違反目的那是行政，我現在講法律。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處理，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有違反他在臺灣駐點採播的一些來臺目的的話，我們國安單位本來就有專案在注意這個問題。這也是為什麼……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違反來臺目的，有時候就請他出去嘛？

蔡局長明彥：對、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說違法而且損害臺灣公共利益，就一個法條在那裡嘛！違反來臺目的我們待會再講，有沒有違法樣態的案子在辦？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在注意，我們有在注蒐這樣的狀況，有，我們都在注蒐。

王委員定宇：好，我尊重你們偵查不公開啦！

第二個，如果他還沒到違法，他只是違反來臺目的或者執行相關策略，我剛才聽文化部次長說會取消他的記者證嘛，那他背後所代表的媒體或組織難道不用被處分嗎？這應該陸委會在管的吧？

蔡局長明彥：處分的部分，是不是請業管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梁副主委，我們現在是針對媒體違規，可是你知道嗎？我認為中國派來駐臺的人是無辜的啊！他們依中共的法律是要服務中共的，所以他來這邊做任何事情哪有自由意志？所以我們只取消他的記者證，禁止他再來臺灣，其實我們沒有解決問題，他背後代表的那個力量新華社、人民日報等等，有沒有進一步取消他們派人駐點資格的機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要看是他個人的行為，還是我們判斷是整個機構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中國的記者在臺灣會有個人行為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過去曾經有例子，就是東南衛視在臺灣說是要來採訪，但實際上是在製播政論節目……

王委員定宇：對，在做節目。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我們後來不但把東南衛視的記者請走，到目前為止，東南衛視所要申請來臺的記者，目前都還沒有允許過，所以是有前例的。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的這個例子就是說，那個記者只不過是爪牙，拔了爪牙還可以派另外一個爪牙來，是背後的那個組織，我們現在除了研擬法律以外，對這樣的組織應該要有一些處罰機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因為在臺灣製播政論節目不可能是記者個人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好，最後 1 分鐘。中國從去年 7 月 1 號執行反間諜法之後，其實除了反間諜法、國家機密保護等等，它有好多法，這些法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定義很模糊、授權非常寬，公安部、國安部大大小小的官，想怎麼幹就怎麼幹，他說你違法就違法，他在你的手機拿到一個「香港加油」搞不好就可以把你抓起來，大概是這個樣態。所以根據目前統計，去年（2023 年）7 月 1 號到今年的 6 月 30 號，1 年的時間有 42 件、47 人被留置訊問；被拒絕進去的有 6 件、6 人

，我倒覺得被拒絕入境的人是有福氣的啦！它讓你進去再抓起來，你還不知道怎麼辦呢！就國安局或相關單位的研究，有沒有針對特定的群體？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有說明過，第一個，假如你到對岸的過程當中，你有些特殊的身分的話，會被列為高風險的族群。

王委員定宇：比方說？

蔡局長明彥：比方說曾經在政府部門服務過，特別是我們的國安系統或軍警部門。

王委員定宇：OK。

蔡局長明彥：另外是曾經參與一些相關公民團體的活動，可能有涉及到對中國自由、民主、人權的批判，這也是列為高風險族群。再來是曾經在高科技產業，有涉及到高科技、機敏……

王委員定宇：機敏科技的？

蔡局長明彥：對，機敏科技的，也會被留置來訊問。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陸委會跟交通部，一定要把這種警告具體化，類似旅遊警告，讓他知道去會有風險。像你剛才講的就漏掉兩個，你看這個新聞，就我們知道，有一貫道的信徒進去被關到現在，他沒有做什麼事，就進去宣教而已。我上次把兩個混在一起了，我剛才私底下瞭解，還有一個我直接講，他是清海無上師的信徒，帶著素食推廣手冊也被關到現在，他怎麼會知道他是高風險？他也沒在政府機關任職，只不過有人去那邊弘教……基督徒我還在調查有沒有帶著聖經去的，因為聖經在中國是禁書嘛！

國安局長，我最後請教你，目前這幾個人回來了沒？一貫道跟清海無上師這些？

蔡局長明彥：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還關著？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犯了什麼法？犯了中國什麼法？

蔡局長明彥：中國就會以他們的國安法制來羅列一些罪名。

王委員定宇：它把一貫道的信徒，然後把推廣素食的人關起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在中共的刑法裡面叫做利用會道門擾亂社會秩序。

王委員定宇：就把它定義為邪教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所謂的會道門就是邪教或是地下組織。

王委員定宇：我請陸委會跟國安局幫忙彙整一下，相關宗教人士去遭遇類似情形的，是不是有個統計出來？讓他知道，原來他不是軍警退休的，也有這樣的風險，你知道嗎？讓國人知道風險、危邦不入，事實上他們亂做，但我們要有告知的責任，好不好？謝謝各位。

蔡局長明彥：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先請文化部、國安局跟調查局。

主席：請國安局、文化部還有調查局，謝謝。

林委員楚茵：其實我的題目跟在場的所有官員都有關，不過我們一個一個來，首先我先請文化部王政次。

次長你好。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我們看到這是一個發生在 2023 年 10 月的案子了，蒙藏文化中心有科員涉及為中國來探詢藏獨情資，且依國安法已經起訴了。其實我舉這個案子，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是在偵辦當中，但我想要強調的就是以我們今天的命題可以看得出來，中國的滲透早就已經伸出魔爪，包括連文化部這裡都有，更不要講今天很多委員所關心的就是中國記者的部分。所以我想請問現在這樣的一個案件當中，文化部有沒有進行哪些內部跟行政的調查？

王次長時思：如果以這個蒙藏文化中心的案子來說，我們在當時就立刻進行了一些約談的行政調查，這個案子因為也牽涉到檢方的起訴，所以在當時我們立即在隔天就停職，就是請他先離開工作場域，避免有任何可能性可以接觸到相關的文件資料。

林委員楚茵：所以當時刺探相關情資的這位人員是受到中國相關組織所吸納或吸收嗎？你們知道的狀況又是怎麼樣？

王次長時思：就我們的行政調查，因為本案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我就不特別說明內容，不過就我們的理解來說，他不這樣認為，他覺得那是他的朋友。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要強調的是，過去一直以來，中國滲透的面向是非常多的，包括……主席，我要請 NCC，我也請文化部或者是國安局、調查局來瞭解一下，有媒體人直接在電視節目上面說，他們有中國的朋友寄來了高價手機，誰寄的他不知道，但他說打開來真好用。我先問一下調查局的局長，局長，如果你收到一個中國來的朋友但不知道是誰，寄一個手機給你，竟然敢拿來用，而且還在電視上講它好用，這個不奇怪嗎？

陳局長白立：這非常奇怪。

林委員楚茵：那這樣的案子，你們有沒有想要主動來做調查跟瞭解呢？

陳局長白立：我想媒體朋友收到客人寄來的禮物，應該不會是我們調查局立案的依據，可能還要參酌是否還有其他比較可疑的跡象、徵候，我們可能才會有立案的條件。

林委員楚茵：所以國安局呢？如果蔡局長今天收到一支來自中國，卻不知道誰寄給你的，號稱是中國朋友送的高價手機，還是某個品牌的，結果竟然說：哇！真好用。這個不奇怪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對於一些……

林委員楚茵：如果沒有人檢舉，我現在在這裡就請你來調查這個案子，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資通訊安全的問題確實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對於對岸所製作的手機或是相關通訊軟體的資安風險，我想各單位都有做一些警示。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案例到底有沒有違法的樣態，可能目前還沒有構成要件。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調查局跟國安局都認為沒有違法樣態，來！NCC，這就變成打廣告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

林委員楚茵：因為剛剛調查局跟國安局都說他們違法的樣態沒有很明確，本席從媒體出來，我們知

道特定商品是不能拿到電視上面、尤其是新聞頻道做置入的，那這就置入了，是不是？因為如果沒有違法樣態，那就是置入啦！兩個一定有一個嘛！他不違法，因為剛剛都說他的違法樣態還不明顯，不一定是中國的資通訊，那好啊！那他就是為特定品牌打廣告囉，NCC 有沒有要開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按照廣電法是對商品或服務有置入行銷……

林委員楚茵：他說這個手機很好用，隨手一拍驚為天人……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假使有具體的檢舉，我們會……

林委員楚茵：好，我具名檢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假使民眾有檢舉的話，我們會送到廣播電視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去審議。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強調的是，其實在場的各位都針對國家安全肩負起非常重要的任務，因為中國在 22 條所營造的長臂管轄是一個新的法律戰的應對，包括蔡局長，我們其實在這裡不只講過一次……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楚茵：我們講到的是，這樣的 22 條最高可以判死刑，對於民眾來講，尤其現在是暑假期間，剛剛前面有非常多的委員都特別提到，如果他們都是用這種藏於無形之中的方式，一方面滲透臺灣、一方面用法律戰來造成人民的恐慌……我舉個例子，如果以現在中國所設定的，利用職權再教育，以文化、歷史跟新聞媒體等領域來扭曲或篡改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一個老師只是在課堂上講中華民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麼他會不會心生恐懼？

再來談到剛剛的媒體人，他收到一支手機，這到底是不是禮物？是不是要他來為中國美言？如果講臺灣、中華民國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可能會被判死刑，但是收個手機當作禮物、來做美言，他可能不會有任何的後果，所以像這樣，如果連一般民眾要做政治表態都害怕的時候該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法律戰確實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在國際上，中國透過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塑造國際一中的框架，在這框架之下限縮臺灣的主權地位。

另外，兩岸交流也正像委員所提到的，他們提出所謂的懲獨 22 條，以此希望對臺灣實施長臂管轄，但臺灣是一個主權、民主、自由的國家，不會讓他們的長臂管轄到我們境內來，但風險在於國人到對岸去，要特別瞭解他們國安新的法制對我們造成的風險。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再利用各種的詢答機會跟國人報告，一定要注意到對岸旅遊可能的風險存在在哪裡，以及剛剛王定宇委員提醒我們把這些相關的國人背景樣態，哪些人是高風險的，也應該要透過我們的機制讓國人更清楚瞭解這個狀況，這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們其實現在要面對的是……本席其實在總質詢時也特別詢問了卓榮泰院長，卓院長當時就講了，最可怕的其實是文化入侵，在文化入侵的情況底下，它不會有任何的型態、樣態，它就是方方面面的滲透臺灣，它可以是用所謂融合、融臺，也可能是威嚇打臺灣。如果在我質詢之後，請問院長會找相關的部會針對文化入侵做相關的示警，或者是跨部會的瞭解嗎？

蔡局長明彥：行政院的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來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主席，有請陸委會。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林委員楚茵：卓院長已經特別提到文化入侵是最可怕的，而且行於無形之間，剛剛我舉的那幾個例子都只是要強調，今天不是只有在野黨立委或者是其他政黨的立委，包括民進黨立委所關心的媒體在後面監控，它說不定已經滲透進去了，包括剛剛我講的華為手機事件，你們有收到相關的訊息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有注意到這樣的訊息。

林委員楚茵：這樣的訊息之後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動作跟瞭解，包括行政院相關單位，到底由誰來負責主責？因為國安局或調查局……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到目前為止，文化入侵有一塊是陸委會在處理，譬如說宗教或者是其他文化方面，所以陸委會其實對這方面的訊息相當注意，有一部分可能是文化部會去理解，但因為文化入侵比較不是一個用法律可以去界定的概念，所以我覺得對調查局或者是相關司法單位來說會比較困難，因為中共講說入臺、入腦、入心，它入到你的腦、入到你的心，可是在表面上可能又沒有違反任何法律……

林委員楚茵：所以副主委您的言下之意是，有一個部分是陸委會負責，但又有一部分是文化部王次長這裡負責，那這樣的分工會不會出現了盲點，沒有一個統合訊息的機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確實政府在相關的防禦工作上，盲點一定是有的，所以我們經常就是……現在這個有點像是對方的攻擊非常多面，但是防守的部分確實有點……很多時候會有點疲於奔命。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

蔡局長明彥：我補充說明一下，就臺灣來講，要捍衛我們的國家安全以及反制中共的統戰滲透，最大、最重要的武器就是法律，所以我們的法律工具一定要完備，這也是為什麼剛剛王定宇委員一再提醒我們，我們從各種不同案例當中怎麼樣找出樣態，在適用我們國家法律過程當中又有哪些灰色地帶不適用的地方，這部分我們配合貴院來做一些相關的檢討跟提供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希望透過這幾個具體案例的提示，希望國安局、調查局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能夠有所整合，千萬不要出現一個案例才去動作，那這個時候可能他們就已經拍拍屁股走人、已經離開了，這其實是我們最不希望的，是不是可以把其他相關且同樣的樣態再做進一步的整理，交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洪申翰、洪申翰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永康委員、洪申翰委員、牛煦庭委員、葉元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從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應瞭解中共正長時期運用「認知作戰」作為，其方法在「灰色地帶」運用「混合式」滲透，擴大謀我影響的深度與吸納的廣度，而本質屬於中共「統戰」範疇，拓展政治影響力、干預臺灣社群、營造利己環境、蒐集情報、鼓勵投資大陸、培植且資助親「中共」勢力參加政治活動；另一方面，北京藉由重大與頻繁軍事行動與建立國際性組織，從法律、輿論與心理，也就是「法」、「理」、「情」三個心理層次方面爭取行動自由權力，如此與改變過去法律、輿論與心理作戰輔助性地位，成為「勝兵先勝」的兵家必主導之手段。可以說，中共「三戰」統合在鞏固自己、爭取朋友並孤立與打擊敵人的整體戰略之中。

從中共「三戰」策略分析，中共根據國際政治局勢、國家內部與外交鬥爭之需要，制定「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戰略手段；以中央決策主導「輿論」，為實現政治目的和戰略意圖展開「心理」攻勢，以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最高利益獲取「法理」優勢；有效運用「三戰」作用，為贏得國家戰略全局和政治、外交鬥爭的主動，創造有理的環境和條件。簡言之，中共所謂「三戰」，是以爭取政治主動和軍事勝利為主要目的，以攻心奪氣為方法，以武力打擊為手段，以輿論較量、心理對抗和法理爭奪為基本形式的作戰樣式；而其手段：

一、中共法律戰手段：(一)以法保安(二)以法維權(三)法進兵行

二、中共輿論戰手段：(一)消弭疑慮(二)提升形象(三)打擊敵人形象(四)瓦解敵對勢力

三、中共心理戰手段：(一)鞏固自己(二)團結國際(三)嚇阻敵人

因此國家安全局應就中共「三戰」策略目標、方法與手段，應當發揮情報「洞察機先」之要義，由第一線情戰工作精準獲取情資，結合與強化研析公開資訊的能力，唯有前線情戰與後方情研緊密的配合，先期察覺徵候以有效提供國家領導階層掌握中共策略與周邊局勢，以因應中共對我之作為。

本席特此建議！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現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中規定，各層級的關鍵基礎設施每年要更新「安全防護計畫書」並且進行防護演練。例如管理發電廠、變電所、供電網路等設施的台電，或者是管理水庫、自來水廠設施的台水，他們各自訂定防護計畫送到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然而台水、台電、竹科管理局、中華電信並不是情報單位，其實沒有能力去預測勾斷海纜、自殺無人機等多變的敵襲方式。缺乏情報部門的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等主管機關，也難以實質審核負責單位的應變計畫與實質演練強度是否足以抗敵。

請國家安全局與國土安全辦公室研議：在演習督導委員中，加入國安局成員，方可判斷實質演練強度，是否足以達成應變計畫目標。

請在兩個月內以書面說明。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一、請國家安全局及大陸委員會說明「中共對台滲透行為」之定義；近年有國人向中共國台辦舉報我國國人為「台獨份子」及有「台獨行為」，請國家安全局及大陸委員會說明，我國國人如前述向中共國台辦舉報我國國人為「台獨份子」或有「台獨行為」，是不是屬於滲透行為，會不會造成我國反滲透措施之阻礙。

二、請國家安全局及大陸委員會說明，媒體報導「113 年 6 月有中共政協身分港籍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安全研究院拜會蘇紫雲所長」，屬不屬於間諜行為；國家安全局及大陸委員會針對此事之知悉時間點、調查啟動時間點、調查狀況及調查結果為何。

三、請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及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媒體報導「我國政論節目遭中共媒體『盯梢』，並掌控節目輿論及審核來賓發言」，對此事之知悉時間點、調查啟動時間點、調查狀況及調查結果為何。

四、請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說明，108 年「王立強事件」發生之始末，對此事之知悉時間點、調查啟動時間點、調查狀況及調查結果為何；並說明王立強是不是我國政府認定之共諜，及經過各單位調查後王立強自述對我國之間諜行動狀況為何。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有鑑於今年 6 月 25 日，國內某媒體報導「有資深媒體人向本報爆料，國內某電視台所製播的政論節目，主題、談話腳本均有中國新華社駐台記者高度參與，直接在錄影棚盯梢，確認節目有達到國台辦要求，發揮「以台制台」效果。」

至今已達 2 周有餘，但陸委會與檢調系統尚未有任何調查報告或說明，本席亦於本月 2 日質詢行政卓院長榮泰，當時院長承諾，一周足以查清真相，將在整理後公布。

故請國安局、陸委會、調查局於一周內說明該案處理情況。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第 17 次及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以上二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主席：我們現在正式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第 17 次及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 分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張嘉郡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陳亭妃　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羅廷瑋　洪孟楷　牛煦庭　李柏毅　陳培瑜　黃珊珊　邱鎮軍　葛如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林楚茵　林俊憲　吳春城　陳冠廷　林思銘　蘇清泉　葉元之　鍾佳濱　羅明才　賴惠員　黃國昌　黃　仁　林倩綺　徐欣瑩　洪申翰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蔡獻緯暨相關人員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陳世昌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面對國營事業未來 10 年人力嚴重斷層之因應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張嘉郡、鄭正鈐、鄭天財、呂玉玲、陳亭妃、楊瓊瓔、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牛煦庭、陳培瑜、黃珊珊、蔡易餘、葉元之、吳春城及鍾佳濱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連錦漳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謝衣鳳、楊瓊瓔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農業部部長就「農業移工政策改善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國昌、鄭正鈐、鄭天財、楊瓊瓔、謝衣鳳、呂玉玲、陳超明、賴瑞隆、賴惠員、蔡易餘、鍾佳濱、張嘉郡、張啓楷、黃仁、黃珊珊、洪孟楷、洪申翰、葉元之及邱志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陳世昌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亭妃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陳亭妃　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楊瓊瓔　謝衣鳳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范　雲　黃國昌　牛煦庭　陳冠廷　謝龍介　洪孟楷　黃健豪　賴士葆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蔡鈺泰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主席宣告：本日議程「今年以來民間投資展望日趨樂觀，各部會續保投資動能之政策作為」，四個部會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所列議程另擇期繼續進行。

散會

主席：好，議事錄待會再確認，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主席：好，謝謝我們議事組人員。本日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已經在 6 月 13 日詢答完畢，而後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的提案，有行政院以及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植物診療師法案等 2 案，我們列入公報。現在我們總共有 5 個版本，今日就一併進行協商。

好，進行審查植物診療師法案，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沒有廣泛討論登記。我們請議事組人員宣讀所有的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名稱：植物診療師法	名稱：植物診療師法	名稱：植物診療師法	名稱：植物診療師法	名稱：植物診療師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目的，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並強化植物防疫檢疫目的、植物病蟲害防治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名稱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五條　依法受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二年內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五條　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者，自處分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提案
，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名稱或其他類似名稱。 未取得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第七條第五款所定植物診療師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機關或其委任（託）機關（構）依相關法律執行業務。 二、大學植物醫學系或植物保護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或畢業生，在植物診療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		，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第七條第五款所定植物診療師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機關或其委任（託）機關（構）依相關法律執行業務者。 二、具植物病蟲害技師資格者。 三、植物醫學系或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在植物診療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	，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第七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	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如下： 一、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疫病害蟲綜合防治技術之推廣。 四、植物疫病害蟲防治方法及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 五、植物疫病害蟲診斷書、處方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開具或簽證事項。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植物健康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但機關依法執行前開簽證事項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專屬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七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其上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大專院校。 三、農會及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販賣及生產業。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七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於申請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時，應於一定期間接受繼續教育。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向擬執業之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並取得積分。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取得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廢止執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准。但主要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以中文製作植物診療師診療紀錄，並將診療紀錄保存於執業機構內。 前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及保存年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前項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其內容由中央主管定之，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前項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發現在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天災事變致生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加以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 一、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領有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 二、公立植物診療機構：其代表人。 三、法人植物診療機構：該法人。 植物診療機構之設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十九條　公立及法人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前項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申請人或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廢止之：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不得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負責植物醫師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	第二十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	第二十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開業執照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或滅失時，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及植物診療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四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四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四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五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二十七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前條、第二十八條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	第二十七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其簽署之診斷書、鑑定報告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聘任或容留未取得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前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植物疫病害蟲擴散或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天災事變致生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等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三、植物診療師診療紀錄之內容與診療事實不符、開具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犯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療師證書。		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未取得植物診療師證書，擅自執行第七條第五款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診療紀錄、未以中文記載紀錄或未依規定保存診療紀錄。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施行細則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而使用植物診療師名稱或其他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一、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二、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核准登記，或經撤銷或廢止核准登記，仍開業經營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標準。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四、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範圍以外之名稱。	四、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製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製作及保存診療紀錄。	四、執業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施行細則有關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保存診療紀錄。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六、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六、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開業經營。	六、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開業經營。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七、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業之植物診療師，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遺失時，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散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布虛偽之廣告。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核准登記處分，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植物診療師證書。	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登記，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罰鍰，由第三十九條所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章　公　會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七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六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七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為會員。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工作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為會員。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九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九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三十九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二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四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四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四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前項考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議瑩等17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4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提案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謝謝議事組人員。我們現場還有兩位委員，包括本席有三位，所以我們先確認議事錄。剛剛所宣讀的議事錄，請問有沒有意見？（無）好，那我們議事錄確認。

請繼續宣讀。

二、修正動議：

植物診療師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全面提升對植物之保護，強化植物之防疫檢疫，對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植物診療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六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第七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第七條　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 植物診療師除執行前項簽證業務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及鑑定。

1 修1(1/12)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應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二、植物特定有害生物之監測及調查。 三、植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技術、藥劑與資材使用之指導及推廣。 四、植物生理障礙之診斷及治療。 五、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 第一項所稱簽證，指植物診療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規，執行植物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或推薦防治管理方法，作成報告、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證明文件，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八條　植物診療師之執業機構如下： 一、植物診療機構。 二、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三、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 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並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證明，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植物診療師應擇一擬執業之執業機構，向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證明文件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第十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2 修(立)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二、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但依第十一條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植物診療師有歇業、停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執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許可。但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師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執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前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 植物診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第十三條　植物診療師執行業務應製作診療紀錄，其內容應與診療事實相符。植物診療師開立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內容，應與診療紀錄相符。

3 修(立)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並交由執業機構妥善保存。 第一項診療紀錄之應記載事項與前項診療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照片、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在中華民國未有發生紀錄之有害生物，除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外，並應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不得將植物診療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現有或五年內曾有執行植物診療師業務及其他與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之場所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三章　植物診療機構管理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領有開業執照，始得開業。 前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第二十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置負責植物診療師一人，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植物診療師，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修(正12)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 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開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申請人或負責植物診療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但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不適用之。 二、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廢止開業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	第二十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停業或原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 二、停業或復業，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三、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同時辦理所屬植物診療師之歇業、停業、復業或執業登記事項變更。 第一項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與第

5 修(5/12)

第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四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植物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植物診療師之執業執照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開業或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五條　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不得為植物診療廣告。 植物診療機構及植物診療師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植物診療機構聘任或容留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植物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一、聘任或容留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一定期間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植物診療師從事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 二、管理上有明顯疏失，致他人冒用執業植物診療師簽章或變造其簽署之診療紀錄、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	第二十九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得併

6 修(12)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與診療事實不符之診療紀錄，或開立與診療紀錄不符之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或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未遵從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三十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擅自執行植物診療師簽證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證書，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	第三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 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或取得積分，或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未以中文製作診療紀錄，或未將診療紀錄交由執業機構保存；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

7 修(正)

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 二、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而執業。 三、植物診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四、執業機構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保存方式或保存年限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開業執照而開業，或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開業經營。 七、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設置。 八、非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植物診療機構或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或植物診療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 九、植物診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之變更。 十、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一、非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植物診療廣告。 十二、植物診療機構或植物診療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虛偽之廣告。

8 修(8/12)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十三、植物診療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植物診療機構經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仍繼續開業者，除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證書。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照片、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植物診療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指示防治及隔離方法，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通報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五條　植物診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 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五章　公　　會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八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申請執業登記之植物診療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9 修(9/12)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為會員。	直轄市及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加入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為會員。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四、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十三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之入會、退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0修(10/12)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及專業倫理規範。 十二、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九、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十二、會員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四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分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四、章程變更。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撤銷之。 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四十六條　植物診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發現新型病蟲害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七條　植物診療師對植物防疫檢疫或其他植物保護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植物診療師之法令。

11 修(11)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農藝、園藝及林業技師依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2 修(正)

主席：謝謝議事組人員，辛苦了。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先協商法案的名稱、第一章章名「總則」及第一條的條文，我們依序進行協商。

首先我們請提案人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召委。我們希望是「植物診療師」啦，因為以往「植物醫生」有一些原因最後導致停滯。

有鑑於氣候變遷、貿易往來頻繁、產業型態改變，使植物保護的問題日漸複雜。我國植物須防治之病蟲草及生理障礙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的防治，每年將造成可觀的損失。此外，消費者對農產品的安全越來越重視，食安的問題不容忽視，為提供農民及農企業相關專業植物保護的建議，以降低農民生產的成本，減少農藥的殘留（我也曾經在這邊跟部長探討過農藥殘留的相關問題），並降低國外有害生物傳入我國的風險，實有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制度的必要。另為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具有妨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等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協助業者順利的輸銷農產品至全世界，有必要建立植物診療師的專業制度。我想將植物診療師納入專業的職業及技術人員的範圍，並對其業務、責任、管理以及植物診療機構設立等加以規範，以有效的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給予植物診療師一個正式的頭銜，以及一個認證考照的制度，有助於提升專業度，使植物診療師能夠發揮長才，落實食安管理源頭的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發言。

接下來開始協商，首先是法案名稱——植物診療師法，有 5 個版本、1 個修正動議，都同行政院提案的版本一樣，所以這個法案名稱就依行政院以及委員提案跟 1 個修正動議所提，就以「植物診療師法」通過。

各位同仁，「第一章　總則」也是 5 個版本和修正動議的提案一樣，就依照行政院提案等 5 個版本及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一條，各位同仁，陳素月的有第三行的「目的」；邱議瑩委員的是「目的」後面還有「植物病蟲害防治」；本人的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也有不一樣的地方；羅廷瑋委員的則是跟行政院版本一樣；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是為「全面提升對植物之保護」，以及在第三行增加一個「對」；來，請邱委員……

邱委員議瑩：要不要請農業部……

主席：行政部門先講，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對、對。

主席：好，請行政部門來……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們的文字大概略有增減……

主席：其實意義是一樣啦！看行政部門……

邱委員議瑩：對，讓我聽一下你們的意見，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當初的文字是綜整所有委員的版本，對於邱委員所提植物病蟲害

防治的部分，其實在前面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就已經包含；對於楊委員的部分，我們認為增加一個高風險農藥的使用管理可能會更全面，所以我們綜整所有委員的版本，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因為內涵都包括進去了。

主席：謝謝，那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不堅持。

主席：好，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行政院版本也將我們其他 4 個版本跟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包括進去在分討論之後，最後以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沒有，那我們就作如此決議，謝謝。

第二條……

吳處長芙蓉：各委員版本……

主席：等一下。各位同仁，第二條，行政院版本跟委員的版本以及修正動議的版本都一樣，我們是不是就以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跟修正動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好，謝謝。

第三條，邱議瑩委員所提有部分不一樣，我們還是先請行政院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說明，針對邱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我們是移到行政院版本的第六條，各委員版本的文字幾乎都是一致，但是我們增加了「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等等，多了「並依本法」，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來，各位同仁……

邱委員議瑩：先請教一下……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像大家都是另外把它放在第六條寫，是不是？

吳處長芙蓉：對。

邱委員議瑩：沒有放在第三條的第二項？

吳處長芙蓉：是，委員您的第三條第二項，大部分委員的版本都在第六條。

邱委員議瑩：OK，好，那我不堅持。

主席：所以一樣的，就是底下第二項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文字都一樣啦！意思一樣，只是我把它放在……

主席：他們是列在第六條。

邱委員議瑩：對。

主席：好，這是邱議瑩的部分，還有沒有同仁要發言？如果沒有人要發言，那我請教農業部，「並依本法」有入這 4 個字跟沒入這 4 個字的意義差別是什麼？

吳處長芙蓉：因為當初在內部討論以後，我們認為「並依本法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植物診療師證書在下面章節有特別描述怎麼去領那個職業證書，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把它寫得更精準會更好一點。

主席：這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因為這本來就是本法，現在好像比較少在條文裡面寫「並依本法」，是不是那個……

陳部長駿季：我想也可以把它拿掉，我們部裡面也尊重。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

主席：來，法務部。

邱委員議瑩：法務部今天是不是有……

主席：因為比較少條文寫一個「並依本法」，本來就是依照此法嘛！來，法務部請上，請說明一下有寫「並依本法」跟沒有寫，有什麼差距嗎？我們還是詳實去討論清楚，請發言。

林參事豐文：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個人淺見，因為如何去領取植物診療師證書在本法後面都已經有規定了，其實如果沒有寫，也不妨礙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如果沒有寫也是 OK 的。

主席：對啊！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因為我們審查、制定法案，很少說「我本來就是我」，然後你還要告訴人家說「依我去做什麼」，這個邏輯很奇怪，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法律用語，所以特別請法務部來說明一下，沒有寫是跟他們在執行當中不會有影響。來，請教行政部門。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尊重大會討論。

主席：尊重喔？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把「並依本法」四個字刪除？這樣跟陳素月委員還有楊瓊瓔委員的文字都一樣嘛！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陳素月的跟我的一樣嗎？那就是依照陳素月委員跟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好嗎？

陳部長駿季：那個「並」可能要留下來，「並依本法」就是「依本法」拿掉，「並」要留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建議……

主席：我們的是直接領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還是要有逗號，因為前面是及格，後面是領證書，這是兩個事情，所以還是要逗號，如果加個「並」會更好。

賴委員瑞隆：我也建議是「，並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這樣比較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法務部，這樣是不是更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因為我們經濟委員會大家都是很 nice 的。

林參事豐文：是，就是逗號，然後「並領有」，因為這是兩個回事，考試及格加上領證書是兩回事。

主席：好，各位同仁，是不是就依照我們充分討論的文字修正通過？就是在「格」的後面保留行政部門的逗號，就是「格」後面一個逗號，然後再加一個「並」，這樣的文字，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依本法」刪掉就可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就是把「依本法」三個字刪掉就可以了。

賴委員瑞隆：「依本法」三個字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對啦！所以就是經過我們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嘛？好，謝謝。我們第三條就依如此。

在進入第四條的時候，我要特別拜託所有今天的與會人士，請你們將你們的專業拿出來，我們要制定一個法案是要可長可久，而且要執行之的，所以大家拿出你們的專業，不用客氣，禮貌就好，謝謝。第三條我們就依照充分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四條的部分，我們請行政部門再說明。

吳處長芙蓉：各位委員，除了邱議瑩委員的版本有一點點文字不同，其他委員的文字都一致，只有邱議瑩委員的部分，我們是寫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格的證明文件，只有這個填具並檢附……

主席：那個是你們的版本，邱議瑩的版本是說「應具申請書」，你不要講錯了。

吳處長芙蓉：我們是說應填具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這個部分是跟邱委員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所以有可能是漏字啦！我覺得那就照行政院跟各位委員的版本通過，沒問題啊！

吳處長芙蓉：其他委員版本都一致。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漏打了一個字。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那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素月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版本、羅廷瑋委員版本以及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第五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們的版本跟邱議瑩委員版本、羅委員版本跟賴委員版本是一致的，那跟陳委員跟楊瓊瓔召委您的版本不一致的是，你們少了兩款的資格條件，消極的資格條件，我們是訂在第五條的第一款跟第二款。對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這種人，另外有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這種人，我們原則上認為他的消極資格也不可以充任植物診療師，所以增列了兩款消極資格，其餘的文字和實質內容其實跟所有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各位同仁要不要發言？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第五條第一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是指在這個法訂定之前的其他考試？還是單純指在我們今天的植物診療師法通過之後的植物診療師考試？到底是哪種狀況？

吳處長芙蓉：這個是只要曾經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去撤銷的都算是……

蔡委員易餘：那如果是和植物診療師……

吳處長芙蓉：所以不僅僅只是植物診療師的考試，只要是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去拿證照的這些人，他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的話，一律都沒辦法來擔任植物診療師，所有專門職業的法規裡面都是這樣訂的。

蔡委員易餘：其他的法規也都是這樣？

吳處長芙蓉：對，所有專門技術……

蔡委員易餘：比方像是醫師、會計師，他被撤銷，所以他也就不能當植物診療師？

吳處長芙蓉：是。

蔡委員易餘：可是這兩件事有什麼關聯呢？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說明一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裡面有規定，比如說冒名頂替，或者是偽造、變造應考證件去考試，就會被取消考試資格，然後被發現之後，也會撤銷錄取資格，所以對於這種以詐術、不正當方法，然後產生考試不正確的結果，或冒名頂替或自始都不具有應考資格卻去考試，這種人基本上才會成就剛剛我們說明的第一款情事。

蔡委員易餘：但這個好像沒有一個時效，如果有不同的次數，比方說他第一次考試是作弊，那就表示未來他都不能再充任植物診療師嗎？就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考試態樣，曾經犯過你剛剛講的有作弊的狀況，如果後來他又參加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是正常錄取的……

吳處長芙蓉：剛剛說明的我知道它有五年，可是委員在講的是……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是不是也一併提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一個一個好不好？現在是蔡易餘委員嘛！等答好再換下一個，因為前面還有謝衣鳳委員。

吳處長芙蓉：剛剛委員說明的部分，就是不可以應考資格的部分，在它的第十九條第二項有規定，像冒名頂替的這些事由，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他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者是委託舉辦的各種考試。這段時間經過之後他就可以應考，所以這個部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它後面是寫「經撤銷資格」，所以撤銷資格和這個還是有點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五年之內不得應考，但五年之後可以再應考啊！可是你這樣的文字架構，就會像我剛剛講的，他只要曾經有過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不管是幾年、不管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只要他曾經有被撤銷考試及格資格，那就會回到第五條的法律效果，也就是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以這樣的法條文字來說，會變成它涵攝的範圍很大。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一併問啦，因為是同樣的問題。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法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訂定的？可不可以舉其他法的例子，好不好？就是對於具有診療師、醫師或藥師資格，因為犯了這些東西而不得充任的部分？有沒有其他？再舉其他的法律給我們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找考選部的同仁。

吳處長芙蓉：我們先說明一下。我們當初是參考公共衛生師法第五條、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專利師法第四條、記帳士法第四條、會計師法第六條去訂這樣的消極資格。

賴委員瑞隆：他們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做消極資格？

吳處長芙蓉：對。

謝委員衣鳳：主席……

主席：先暫停一下，好不好？對不起，謝委員。這條條文的確像剛才蔡委員提出的，因為人民有這個權利，它的衝擊會到哪裡？雖然第十九條有限制多久時間，可是第五條裡頭是明定這樣子的話，又在第一款裡頭寫得這麼直接、這麼清楚了，的確會剝奪到人民的權利，會衝突到。是不是在我們委員發言以前，我先請法務部及考選部兩位代表先說明，然後再請委員發言，好嗎？

法務部及考選部來說明。因為第五條與第十九條會卡住。法務部先說明。我就想說負面表列

的在母法不會寫那麼清楚。

謝委員衣鳳：主席，考選部也要說明一下。

主席：對。法務部先說明，然後再來考選部，我們大家一起討論。

法務部請說明，農業部也請注意聽。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五條的規定是不得充任，而且即使已充任也要撤銷或廢止，因此等於是對人民工作權的一種限制或剝奪，而對工作權的限制或剝奪會影響到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所以個人的淺見是確實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會比較恰當。

至於第一款的規定來講，我不是很瞭解它的意思，因為如果我們參考技師法的規定，其中明定「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換句話說，他是因為這次的考試可能作弊、可能資格不符等等，至於是不是爾後就全部統統都剝奪、不行了呢？這個會不會跟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有一點點扞格的地方？因為我們如果要剝奪他的權利的話，就必須要考慮到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就是恰不恰當、適不適當，如果他因為一次的違規，我們是不是剝奪他這一次的資格就可以，還是往後餘生他的考試資格統統被剝奪掉了？這樣的話，符不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我們再請考選部，請方司長，謝謝。

方司長秀雀：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考選部謹針對專技考試法第十九條做個補充說明。第十九條的規定是考生如果在考試前發現不具應考資格的話，就取消其應考資格；如果是考試時發現的時候，就予以扣考；如果是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則不予錄取。像今天講的是在考試及格已經取得證書之後發現的話，我們就會根據這個規定，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考試，情況大概是冒名頂替、變造或偽造應考證明、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比如他不是本科系，或者有一些相關的應考資格規定，但是在審查過程中發現他其實有一些變造的嫌疑，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撤銷的規定。同時，現在有一些職業主管法律都有針對這些部分做一些規定。我們考試法既有規定是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但是之後就可以再繼續報考。至於事後的職業管理規定，我們尊重職業主管機關決定。以上。

主席：謝謝。經過考選部及法務部的說明，一方認為有疑慮，二方認為只要時間過了，還是一樣可以考，不是終生不行。

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主席，我們必須要說，即便是剛才法務部的說法是說有可能會涉及到違憲還有比例原則，但是我們必須要看從過去以來，到底這一條法律——因為在其他專業人才相關的國家考試裡面也訂定相同的標準，其實我們也知道在國營事業的考試規則裡面，我們要防止舞弊，導致於後來在修刑法跟國營事業法裡面也有相關的疑義，所以我覺得在這種專業的、專職的技職人員考試上面應該從嚴來審議，也必須看過去相關訂定的其他法律是否有違憲的案例才能判定這有違比例原則，我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在開始就把這個東西放鬆，而是應該要掌握過去有多少違憲的案例以及違反比例原則的案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往例來訂定。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請教，第五條第一款「依專門職業……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就是說他有冒名頂替或者是假造學歷等等，結果考上了，你要把他撤銷，是這樣嗎？對不對？

吳處長芙蓉：不是，是他們撤銷……

蘇委員清泉：那你的第二項就有問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什麼叫做業務上有關的？是誰判定啊？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說明，第二款的部分是他執行植物診療師的業務上有關的故意犯罪行為，如果說他是因為其他比如開車過失致人於死，那些都不在這範圍裡，這個裡面因業務上有關的故意犯罪是要限於故意，而且是跟植物診療師業務有關而導致的犯罪行為被受一年以上有期之刑判決確定才會進來。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是要法院判？

吳處長芙蓉：對。

蘇委員清泉：你才能給他撤銷？

吳處長芙蓉：對。

蘇委員清泉：你是撤銷？

吳處長芙蓉：不是，委員，你要講的是，我們前面是說你不可以充任、不可以當植物診療師，如果你當了植物診療師了之後，我會撤掉或廢止你的植物診療師證書。

蘇委員清泉：這個到醫師法的中醫、西醫、牙醫就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是有一個委員會來判定，因為法院判的歸法院判的，這裡要給你吊扣執照或者是吊銷執照或者是終身失效，那個是非常非常的慎重，我們農業部本身有沒有這個能力？你有沒有組織一個 committee 來做評估、評核？這個沒有那麼簡單。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要跟您說明，你剛剛說的那種是像醫師，他有一些倫理規範需要特別去認定的，這個是指犯罪行為，其實醫師一樣，如果你是犯罪行為，犯罪行為的判定只有法院才能做判定，判定他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後，我們確認如果跟他執行業務有關，這時候才會撤掉他的植物診療師證書。

蘇委員清泉：法院不會判吊扣、吊銷執照……

吳處長芙蓉：不會，是我們判。

蘇委員清泉：那是判個刑期而已。

主席：就是你們是依據法院有判一年以上之後，你們才會去裁定是不是要撤銷，是不是這樣子？

吳處長芙蓉：是。

主席：現在蘇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執行的時候，你有沒有這個能力、有沒有這個委員會？誰去判定？

蘇委員清泉：對，沒錯。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這在所有師的法裡面消極資格都有這樣規定，差別只是罪名，像不動產估價師是寫說，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

定者，所以其實在每個師法裡面都會去匡他有關的犯罪行為……

主席：農業部，你講的是雞同鴨講，法院判決的就依法去做，但法院不會判吊銷，最後是要依據你們……

謝委員衣鳳：農業部，你們農試所或者是農改場有沒有辦法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可以組成，就是依據法院判決以後，你們有辦法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撤銷這個植物……

陳部長駿季：我想剛才包括蘇委員提到的就是法院判決是一件事情，你要撤銷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法的依據就是法院判的話，我們就直接撤銷了，沒有委員會再去討論了，沒有這個空間再去討論。

蘇委員清泉：那如果它是另外其他的案子，跟這個業務上模稜兩可，有沒有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這個業務是植物診療師的業務，植物診療師有他相關的業務，不是……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講醫師是怎麼處理，醫師如果法院判他 3 個月、緩刑 1 年，我們衛福部這邊還要再組一個委員會，說這個人要不要跟著也是吊扣 1 年或吊銷 1 年，那個到時候會用行政訴訟、爭議審議，會在訴願，喔！那個是很漫長喔！所以要非常的慎重，還是你農業部也是有一個委員會可以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我是覺得這個法我們要慎重，這個法很重要也很好啊！我們醫界也不反對。

主席：好，在第五條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就是我們資格還是要嚴格，也不能觸及到人民的自由權，所以第五條我想方向大家一致，只是在文字上面要怎麼樣去修。

還有蘇委員跟剛才謝衣鳳委員特別關心的，就是你依據法院的判決之後，那回到你這邊來，誰去決定要不要撤銷它？剛剛部長講的是說，只要法院判決 1 年以上，我直接撤銷，雖然它判定這樣子，但是緩刑的在不在內？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待會讓他們再去討論一下，最後我們再返回來討論？你們也跟法務部、考選部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講一下一個意見就好……

主席：好。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其實在整個內容上寫得再更明確一點，比如說剛剛第一項的部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等，你把那個再講得更清楚一點，你是要根據哪一個部分，是涉及到這個業務有關的，還是剛剛你講的那個部分，我覺得要把它訂得更清楚。第二個，我認為也把植物診療師的業務上寫得更清楚，我覺得工作權的保障這塊事情，還是要更清楚地去定義比較妥當一點。

主席：好，各位同仁，第五條的部分經過充分討論，有這個方向出來，那文字要怎麼樣去修，請行政部門跟各位委員我們再思緒一下，最後我們再返回來，你們趕快討論。因為第五條有卡到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三條，所以請你們做整體性的思考，先暫保留。

接下來第六條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們第六條的版本其實跟楊委員、羅委員、賴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有關於邱委員、陳委員跟楊委員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是移列到第七條，有關於植物診療師的業務，我們是放在第七條裡面去規範，這邊我們只是單純的規範你不得使用植物診療師或易於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說明一下，這個就是為什麼上一次我們也是很誠意等行政部門來，因為條序有差別，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是列在行政院版本第七條，請教各位委員，這個其實跟第五條一樣，你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跟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是重複啦！我們在第五條也就是將母法的定義訂上去而已，所以你們也思考一下，因為第五條裡面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跟你們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三條都有相關啦！好，請教各位同仁，第六條的部分，有陳素月委員跟楊瓊瓔委員，我們所提的是直接將第七條列在第六條的款裡頭；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修正版本是形同行政院版本。請教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本席也同意，在第七條，我們討論後面的第一款、第二款，那第六條的部分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版本、羅廷瑋委員版本跟賴瑞隆委員修正版本的文字來通過，好嗎？好，第六條 OK。

然後「第二章　執業」，章名的部分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那我們就是依行政院版本跟所有委員的提案、委員的修正通過，謝謝。

第七條的部分，行政部門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七條的部分，所有委員其實實質內容幾乎都是一致的，我們第七條第一項是在講植物診療師的專屬業務，非專屬業務是放在第二項，第三項是特別去強調簽證業務的內涵是如何。剛剛講的楊委員跟陳委員你們放在第六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是在第七條的第一項，「非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不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業務。但機關（構）……」特別跟委員強調，我們增加了「構」字，「依法規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不在此限。」這是比較大的不同，我們加了「構」字，還有我們不再重複「文件」，用「執行前開文件之簽證者」，文字更精簡一點。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在還沒有發言以前，我是不是請法務部？因為陳素月委員跟本席的提案有不一樣，我跟行政部門一樣，是「非」；陳素月委員提的是「未」。是不是說明一下有沒有什麼差別？法律用語有沒有專用的文字？請做說明，「非領有」跟「未領有」有沒有什麼差別？來，有沒有什麼差別？

林參事豐文：其實「未」跟「非」同樣都是表示它欠缺這個要件的意思……

主席：對啊！在法的立場有沒有特別專用的文字，還是怎麼樣？

林參事豐文：沒有，「非領有」也是可以。

主席：好，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原則就是行政部門的「非」跟本席的「非」？好。另外，法務部，機構的「構」，在機關後面刮號再加一個「構」，它的差別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像我們的試驗單位就是機構。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來。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報告，「機關」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有特別的規定，它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但是「構」的話，它跟「機關」會不一樣的就是它可能包含了行政法人，還有它可能會包含一些不具有機關性質的這種組織。所以機構本身跟機關會有一個很大差別，像機關的話，定義是規定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它這樣子的寫法會比較周延，就是會包含非機關的機構在裡面。

主席：都納入。

林參事豐文：對，像這樣子的立法體例是蠻常見的。

主席：好，謝謝，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農業部下面的所有試驗改良場所都是機構；三級機關的話，像農糧署那些是屬於機關。

主席：好，各位同仁，我們加上「構」，剛剛經過法務部以及部長的說明，這樣很清楚，因為農業部的子部門非常的多，這是所屬單位啦！所屬單位才正確。因為本席來自省議會，以前的農林廳就是設置很多，所以我對於農業部都非常的關心，這也是以農立國的臺灣很重要的。好，這個「構」，我們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部門加上？

另外請教各位同仁，在文字方面，本席看我們有包括行政部門的 5 個版本，跟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部門一樣），整個文字包括了在現場邱議瑩委員等這一些，有沒有其他同仁要再說明？有沒有再發言？在還沒有同仁舉手的時候，是不是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委員提案也是很用心，比如說像邱議瑩委員有提到前項專屬的業務，跟你們沒有的，這樣有沒有什麼差別？如果文字上去，是不是會更精準、有沒有這個必要？以及本席在第五款裡頭，行政院是直接寫「其他法規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本席是有特別將「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明定在第五款裡頭，還有直接說明項目：植物疫病蟲害診斷書、防治意見書，及相關植物健康證明文件之簽證事項。第六款裡頭，因為你可能思緒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我們特別說，如果沒有列在上面的，我們就寫「其他依法令規定由植物診療師辦理之業務」，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完整？

請行政部門。

吳處長芙蓉：召委您的詢問，之前有討論，比如您第五款指的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診斷書，這些東西很多人會認為跟前面我們行政院版本第七條第一項——我們有一個生物鑑定報告，然後診斷書、防治意見書，那個是專屬業務，有人會疑惑這兩邊的文字，其實內涵很多人會疑惑有沒有不同？可是落在第一項會是專屬的……

主席：所以院版就是把本席的第五款挪到第一項裡頭去？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好，OK，本席可以接受。那最後第六款的部分呢？

吳處長芙蓉：第六款的部分，您寫的是「法令」，我們寫的是「法規」，我們基本上來講比較限制在法規，就是法律加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的法規命令裡面明定植物診療師可以辦理的業務。「令」，有人認為行政規則就可以了，我們認為嚴謹一點還是應該要到「法規」，就是法律跟……

主席：如果是「法規」，你的彈性就很大喔！因為這等於是授權給行政部門喔！隨時有行政的……

吳處長芙蓉：「法令」更大。

主席：對啊！

吳處長芙蓉：「法令」更大。

主席：對啊，那你為什麼要改這樣子呢？

吳處長芙蓉：我們認為我們平常依法執行職務，它還是要有法律授權的明確性才會……

主席：那「法令」當然就一定有啊，更大啊！

吳處長芙蓉：「法律」有法律授權啊，「法令」是依職權，我訂的行政規則，它就可以去執行了，因為我們後面還是有相關的約束規範，比如說他要開診療書，後面還有一些相關罰則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地方還是希望是「法規」……

主席：可是你以前就是沒有法律，所以才要制定這個法嘛，對不對？再思考一下，第六款再想一下，跟法務部門再想一下。

來，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是不是要再解釋得更清楚？就是現在所訂的「法規」，到底我們的層級還有我們所列的可能有到什麼樣的程度，你所講的「法令」是比較簡單……

主席：沒有，「法令」是比較大，比較嚴謹。

陳委員亭妃：對，範圍比較廣。與「法規」之間，你應該講得更清楚，這兩樣區別的清楚一點，講清楚，就你的比較，「法令」的部分跟「法規」的部分，未來它的範圍性還有約束性，還有我們主管機關如果要去調整時的適度性，程度別在哪裡？我覺得要講清楚。

吳處長芙蓉：OK，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法律的層級，第一層當然是法律，法律授權下來叫法規命令，然後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行政機關依職權就可以訂的行政規則，如果我們這邊寫依「其他法規規定」，僅限於法律加法規命令，如果寫「法令」的話就更大了，就是除了剛剛的法律、法規命令，還再加行政規則，就是主管機關依職權訂的行政命令，我們剛剛講的行政規則，都可以。

所以在這邊，既然植物診療師執行的是一個有法效性的業務，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有法律授權的依據為妥，所以還是限制在「其他法規」。如果是法規命令，比如說辦法、施行細則或者我們其他規定，說要植物診療師去做，比如未來我們的植物防疫檢疫法或施行細則或子法規定要他做，這是 OK 的，或主管機關依法公告，要他做的都可以。

陳委員亭妃：但這些不也都是你們農業部……

吳處長芙蓉：對，「法規」。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們農業部……

吳處長芙蓉：那是「法規」。

陳委員亭妃：對，「法規」啊！也是你們農業部未來要去訂定的嘛！

吳處長芙蓉：對。

陳委員亭妃：就是「法規」的部分，它可以適用到哪幾個層面或是哪幾個範圍嘛！那「法令」的部分，變成它……

吳處長芙蓉：沒有授權、不用授權。

陳部長駿季：不用授權，由我們農業部一個行政命令下去就可以了，它會比較寬。

吳處長芙蓉：行政規則不用法律授權。

主席：其實我們為什麼會這麼慎重？因為植物診療師也是有史以來我們藍、綠、白大家都很關心的，因為現在的社會環境變遷生活方式不一樣，現在這個職務對於人民來講很重要，所以我們要

協助人民。如果是「法令」，當然是慎重其事，「法規」等於有一點授權，行政部門可以要改怎樣就改怎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跟我們剛開始討論的第一條說希望嚴謹一點，這樣子是不是第七條跟第一條在原來的宗旨、目標、精神又有相衝突？我們立法必須要行政部門可以去執行之，當然能夠落實也是最重要啦，是不是請法務部就「法令」跟「法規」在他們的執行上——農業部現在要的是「法規」啦，跟「法令」差異是不是再說明一下？農業部是就執行面啦，我們委員有「法規」也有「法令」的意見，也就是說要怎麼樣去達到，能夠真正協助需要的，並且可以落實？

賴委員瑞隆：主席，先保留一下，最後再處理，讓他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主席：經過委員討論，第七條除「法令」跟「法規」，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一直把它限縮，待會返回比較快速，其他的文字，行政部門的版本跟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就是把我們其他 4 個委員的版本有做調整，內容方向是一致的。好，我們第七條再保留一下，你們就針對「法規」跟「法令」的部分，請再研討一下，待會我們再回來。

第八條的部分，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院版除了跟陳素月委員有一些文字差別，其他委員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內容幾乎是一致的。

主席：陳素月委員是「大專院校」……

吳處長芙蓉：我們是寫「設有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或學程之大專校院」。

陳委員亭妃：好啦！我覺得要用行政院這個部分啦！

主席：陳素月的第三款是「農會及生產……」

吳處長芙蓉：院版的是「農會或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寫得更精準一點。

主席：他的是「農會及……」。

吳處長芙蓉：他少了農業。

主席：增加這個 OK，然後最後第五款的部分，他是「農業販賣……」，你是「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就納進來啦？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大專院校」跟「農業相關科系」，就等於高農也是嘛？高農不算大專院校嗎？

吳處長芙蓉：要校院，要大專的校院。

陳委員亭妃：召委，應該要用農業相關科、系、所、學位……

主席：他們的是農業相關科系……

陳委員亭妃：對，應該是要用這個啦！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設定在大專，那高農就是了，就是高農也是啦！照你們行政院的版本，農業相關的就是了啦！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高農也是嘛？

吳處長芙蓉：高農不是，高農是高中，它不是大專校院。

主席：那它還是農業相關啊！

吳處長芙蓉：要專科以上，大專喔！高中的不算。

主席：但是它也是農業相關科系。

吳處長芙蓉：對，但是我們這個要大學的意思是說大專畢業的人。

主席：你們要大學的是寫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就是「大專校院」。

吳處長芙蓉：「大專校院」。

主席：就是你把他的第二款寫到你後面的「之大專校院」。好，請教各位同仁，第八條經過這樣的討論，就是行政院版本跟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一樣，那我們依照這個行政院相同的條文通過，好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好，謝謝。好，我們繼續第九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們的版本跟邱議瑩委員的版本、羅委員的版本、賴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對於跟陳委員還有楊瓊瓔委員版本不一致的部分，我們做一個說明。

第一項是有關於執業登記的部分，我們是規定「擇一」，而不是用「主要」，因為如果規定「主要執業機構」，怎麼去判定「主要」是有點困難的，所以我們為了保障植物診療師的執業自由，我們讓他自己擇一去做登記。那還有一個差別是在第三項的部分，就是在「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後面加了「及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這是我們增加的文字，就是說在繼續教育之外，還要取得積分，辦理執業執照的更新。然後再來就是第三項的授權，大家都大致上一致，只是因為我們前面加了「執照更新」，所以我們授權的部分加了「更新」，還有「證明文件取得」，那個文字有一點不同，有人叫「取得證明文件」，有人叫「證明文件取得」，除了有這樣的差別，其餘實質內容大家都是一致的，除了第一項執業登記的處所有不同，其他的實質內容都是一致的。

主席：各位同仁……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這樣啊！

主席：我有意見，我請問你一下，本席的提案是規定「並」，你是「及」，請問「並」跟「及」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沒有差別。

主席：如果沒有差別，為什麼一定要照你的？

吳處長芙蓉：可以啊！

主席：什麼叫「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就是法律文字用語看怎麼樣啦！

吳處長芙蓉：但是我們可能還是要把「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加上去。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把「及」改成「並」是 OK 的，這就是連接詞而已。

主席：對啊！

陳委員亭妃：如果法律用語沒差，就尊重召委的意思啦！

吳處長芙蓉：尊重啊！

主席：不是，這個大家要討論好，因為這個很重要。

吳處長芙蓉：好，那我們再重新念一下第三項。

主席：等一下，另外，賴瑞隆委員是有訂一定時間，那這個有什麼差別？你們行政部門應該要尊重已經列出來的提案委員，你要說服人家，看他的提案是哪裡不行，還是他的也是得還是可，對不對？

吳處長芙蓉：一樣啊！有啊！我們的第三項也有規定「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繼續教育」，第三項規定「植物診療師執業，應於一定期間……」，我們也是有「一定期間」啊！

主席：是「之一定期間」嗎？

吳處長芙蓉：是「應於一定期間」。

主席：其實他是「完成」，你沒有「完成」。

吳處長芙蓉：我們也是「完成」啊！就是完成繼續教育。

陳委員亭妃：對啦！

吳處長芙蓉：一樣啊！

主席：可是他這裡沒有啊！

吳處長芙蓉：他只是多了「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職務」這一段，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寫在第二項，您看一下我們的第二項：「植物診療師於取得執業執照後，得於全國執行業務。」這個我們是獨立規定在第二項。

主席：OK，你獨立規定在第二項，那你那個……

吳處長芙蓉：他的後半段變成我們的第三項。

主席：對，你是把後半段納在你的第二項，但是在你的「第一項……」裡頭這樣規定，有沒有矛盾？就是「之一定期間、課程內容、積分……完成繼續……」。

陳委員亭妃：召委，瑞隆沒有意見，就照這樣子……

主席：不是啦！我們要提出，我們開會就是要討論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瑞隆委員沒意見。

主席：我們還是要去釐清楚有沒有什麼爭議。

吳處長芙蓉：委員，第一項……

主席：請說。

吳處長芙蓉：第一項是在說我們要去哪邊做執業登記……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那賴委員的第二項就是我們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跟第三項，我們把它拆成兩項，前半段是第二項，可以在全國執行業務是在第二項，第三項是說要完成繼續教育、取得積分，還有

辦理執業執照的更新，這也跟賴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你們要調去調啦！最後，我再請教「主要」跟「擇一」的差別。

吳處長芙蓉：「主要」是要先去判定，如果有兩、三個處所，要怎樣去判定「主要」？比如說，以前我們內部就有討論過，他在臺北執業兩天，在新竹執業兩天，那哪一個算是「主要」？所以就很難判定，最後大家認為我們要尊重植物診療師的執業自由，看他要選哪一個縣市，因為他在臺北、新竹都有，我們就讓他自己選擇，擇一去向那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做執業的登記。

主席：換句話說，就是只能夠選擇一個縣市？

吳處長芙蓉：對，可是他可以在全國執行，他只要做執業登記……

主席：就是不用每一個縣市都登記，你只要在一個縣市登記就可以在全國執業。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本席再提供一個意見，我是認同這樣子，但是可能往後還是會有一個問題，比如說，現在建築師他們的公會自己會去約束，你要加入公會成為會員，才可以在那個地方去執行業務，現在是這樣。所以未來植物診療師在執行業務，當然現在是且戰且走啦！本席為什麼會講「主要」？因為你如果擇一，你可以到全國各地，那全國各地人家有公會，它會不會有意見？就變成全國打架。

陳委員亭妃：要用他們……

主席：不一定喔！那個是社團團體的規定，它不是一個母法規定。

邱委員議瑩：主席，您現在講的這個部分已經有一點太遠了，因為現在植物診療師根本人都還不夠，不要講組公會，各個地方的農會或者是合作社都有這樣的需求，那我覺得應該讓非常懂稻米、知道在稻米專作區裡頭如何去協助、懂番茄、懂玉米和雜糧的診療師在他們主要、擇一的農會或者一個地區全力運用他的專業去協助，我覺得目前農業部的立意應該是先這樣。那你現在講到什麼在全國的公會，那個部分有一點太遠了，我們是不是就照現在的文字部分去討論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不是，本席補充一下，現在我們這個診療師不是說都約束在農會裡面，不是這樣，這是大家一起來協助，所以為什麼他要擇一去登記然後可以跨全國去執業，這你要弄清楚喔！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主席：好，本席只是提醒，因為其他的部分有這樣子的內容，他不是只有農會，你要注意喔！因為既然有 license 之後，他不是只有匡在農會，只是大家合作。好，就剛剛所提出的，我們也請行政部門來做瞭解。

好，第九條的部分請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意見。

主席：行政部門呢？

陳部長駿季：在第三款裡面，本來行政院是「及取得積分」，剛才召委有說「並取得積分」，那我們同意用「並取得積分」也可以。

主席：好，那第九條的部分就照剛剛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十條的部分，行政部門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其實所有委員所提版本的實質內容都是一致的，但是有些文字有一點落差，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第十條的第二款，我們行政部門是不只廢止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我們還有撤銷，因為我們剛剛前面不只撤銷，撤銷跟廢止是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增列了「經撤銷或廢止」，這是第二款的部分。然後再來就是第四款的部分，就是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的部分，我們是就楊委員的第四款跟第三項去整合，怎麼去認定他客觀上無法執行業務，我們的作法目前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去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植物診療師本人跟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去認定，用這樣的機制去判定他是不是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職務的情事，那這樣的體例是所有相關技師最新的一個作法，都是用這樣的最新體例去做調整，以上。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本席的提案是「經主管機關認定」，現在行政部門第四款的部分是「經直轄市、縣（市）……」。

吳處長芙蓉：是跟委員所提條文的第三項融合在一起。

主席：對，所以就是你直接連地方政府都把它納進來，那本席要請教的就是，像這樣子的細項跟比較寬的，讓你們執行，因為本席也一直提出我們制定法律跟修法的目的就是要讓行政部門在執行時可以執行，哪一個你們在執行時會比較好執行啊？

吳處長芙蓉：就是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好，各位同仁，第十條經過詳實討論，我們是不是就依照調整之後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好，謝謝。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喔！我是給你更寬的，可是你卻要限縮。

好，針對第十一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我們的版本除了陳委員、楊委員之外，跟其他版本都一致，那跟委員版本有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增加了一個授權的規定，在最後一項對於停業、歇業有相關事項的部分，我們認為需要定一個辦法來規定相關技術上的問題，比如說，你要有什麼樣的程序，要檢附怎樣的文件，需要授權另外定一個辦法來處理停業、歇業這樣的事情，就是最後一項，以上。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沒有要發言，本席要請教，本席提案的條文是「由主管機關廢止」，那你們是「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

吳處長芙蓉：是誰發的，就由誰來廢。

主席：那現在這個 license 會是誰發呢？

吳處長芙蓉：是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剛剛不是講擇一嗎？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它是擇一，看他到哪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去申請執業執照，那有發生這樣的情事是原……

主席：那這個有什麼差別？「由主管機關」，不是就統統都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主管機關很多，直轄市很多，每個縣市都是主管機關。

主席：當然啊！

吳處長芙蓉：對，那我們告訴他只有原發照的那個機關。

主席：那原發照機關本來就是主管機關啊！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那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我們剛才有一條是說擇一去登記，那擇一的時候就會有不同的縣市，對不對？那就是由原來發照的那個地方去撤銷。

吳處長芙蓉：在廢止時，資料都在原……

主席：請法務部跟我們解釋一下，因為這個寫得太細了。

邱委員議瑩：沒有，這個沒問題啊！主席。

主席：不是，釐清楚啦！發照的地方本來……

邱委員議瑩：發照的地方是在新北市政府，那就是新北市政府去撤銷他的執照。

主席：對，它也是主管機關。

邱委員議瑩：那就是原來發照的主管機關，不是隨便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可以撤銷，發照的地方是在新北，所以就是新北去撤銷。

主席：不是這樣，有 license 嘛！有原來的主管機關，請說明一下這一條。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確實主管機關本來是有中央跟地方的差異，如果只有寫地方主管機關的話，可能會比較不那麼明確……

主席：沒有寫地方，就是主管機關啊！

林參事豐文：對，因為主管機關也包含農業部，但農業部應該是不會發這個執照，所以這個寫法的話，個人淺見認為反而會比較明確是哪一個縣市政府或哪一個直轄市政府發的，那就由它去處理，如果只單寫主管機關，它就容易形成不太明確的地方，也就是到底是哪一個主管機關，因為主管機關有中央、地方，地方又有各縣市，所以寫「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會比較清楚，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經過討論就以行政院版本通過？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請教部長，你們現在對獸醫怎麼管理？我看植物診療師法是你們的兩大王牌，一個會動的經濟動物，你們是用獸醫師來規範，這個植物診療師我看你們要賦予他很高的責任，包括將來的用藥精準、診斷，還有農藥的管理等等，好像全部都要推給他們。

陳部長駿季：沒有、沒有，最主要是只有簽證而已，其他都是協助，不一樣！農藥不一定是由他管理，這個會誤解。

蘇委員清泉：他開業的地方，賣資材、農藥的一些點，他們都可以登記在那裡，他們也可以開業，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沒有，如果診療師要賣農藥的話，他要依法取得另外販賣農藥的一個辦法，這是兩件事情，不是診療師就可以去賣農藥，這不行的喔！

蘇委員清泉：他們做精準的診斷，然後……

陳部長駿季：對，協助我們農民做精準的診斷。

蘇委員清泉：那他們要負什麼相對的責任？他們得到什麼報償？這個我……

陳部長駿季：後面有一些收費的。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獸醫是農業部發獸醫師執照，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農業部發、你發嘛，對不對？他們在各縣市譬如要開獸醫診所，他是到縣市政府登錄開業嗎？

陳部長駿季：有關執業執照，農業部這邊是發獸醫證書，執業的話，是由地方政府發執業的執照。

蘇委員清泉：所以由地方政府的農業局、農業處來發，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是。

蘇委員清泉：他要加入地方的公會，公會就各縣市不一樣，然後再有一個全聯會，植物診療師你也要用這個 model 來做嗎？照這個模式來做嗎？

陳部長駿季：植物診療師跟獸醫師法不一樣的地方是在一個地方登記以後，他是全國可以執業的，這兩個不一樣。

蘇委員清泉：那就跟邱議瑩講的不太一樣，現在是如果拿到證書，他登記在屏東還是高雄，但是他全省都可以跑。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不一樣喔！我跟你報告，我們醫師以前也是很嚴格，現在是如果拿到衛福部發的醫師證書，你登記開業在屏東衛生局，然後加入屏東縣醫師公會，以前跨區是很難的，現在有開放上網登錄，登錄到衛福部的登錄系統，你就可以到別的地方去兼任，將來如果要這樣開放的話，觀念是不一樣的喔！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植物產區的種植經常會跨縣市，如果照原來的獸醫師是在一個地方的時候，等於跨縣市他就不能處理了，可是在一個極端產區可能跨不同的縣市，所以我們說他只要在一個地方登記，理論上他可以全國跑，但是實務上可能就在附近、鄰近的縣市那邊跑。

主席：這個真的要討論清楚。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部長要說清楚，因為我們的法剛過，植物診療師的人數絕對沒有那麼多，其實像稻米的專責，不一定全國都有對稻米這麼專業的植物診療師，所以他勢必就要跨區，這很重要，他對於某一個農作物有可能……像我們自己來自臺南，這很清楚，現在有很多病蟲害或是有很多莫名其妙的一些病菌，現在植物也有病菌，病菌進入之後，說真的，突然之間它不會吃水、莖都沒水，上面都乾了，其實現在很多樣態，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植物診療師很重要。我也認為，一開始還沒有那麼多專業人士成為植物診療師的時候，我們確實需要跨區，可是如果我們到了某一個程度，因為我們鼓勵大家嘛！我們一定要設很多所謂的訓練、相關的學習，包括大專院校這樣的機制，當我們的人才夠了，當然我們就希望是分區，這樣他也比較顧得住，所以我覺得這要循序漸進，我們要不要把這個寫在我們的立法意旨裡面？

確實大家會擔心一個人要怎麼照顧這麼多，如果我們沒有定好，未來如果人數多的話，大家

還可以到處跑，那是不是會有所謂衝撞的狀況？那我們是不是就把它寫清楚？也就是一開始在什麼樣的狀態之下，未來又是什麼樣的狀態我們就要做分區的登錄機制，是不是可以這樣？這樣就解決大家現在的擔憂。因為現在怕法過了之後，好像就是完全授權，可是這還要好幾年，說真的，現階段很困難有辦法一下子就訓練那麼多相關的農作物或植物診療師，能夠每一區都有，那是不可能的！可是我們就是對自己有這個目標，所以要定這個法，鼓勵一些相關的系所、大專院校要往這個方向，而不是讓他們無所從，他們現在是有所從的，有這個目標之後慢慢增加，到哪一個階段我們該做怎麼樣的處理，我覺得就把它講清楚、訂定好，後面的立法意旨就不會讓大家擔心，否則大家會覺得你對他們是這樣、對我們卻是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建議，我想整個植物診療師以實務來講，因為產區的關係一定要跨縣，不管怎麼樣，以後可能會有跨縣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很特殊的作物病蟲害，可能真正專業的人相對比較少，他有可能跨得比較遠，所以我們現階段是用跨區的方式，未來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依照相關作物的分布跟產區的分布，我們再逐步從分區的概念去著手，但是分區也不是用縣市去分，後續的分區可能也要做一個比較好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啦！是不是部長把剛剛講的這些東西也放入立法意旨裡面？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就是說明這樣整體考量是因為植物診療師有特殊性的需要，所以我們這樣整體考量，如果未來產生其他一些變化的時候，我們會再有一些新做法，好不好？把它放進去補充。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把它放在立法意旨裡面去寫，謝謝。

主席：好，針對第十一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這就是我們經濟委員會，我們所有的委員都很努力而且很理性討論，制定一個新法不是看目前，你一定要看未來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在哪個地方單一選擇登記，然後未來是全國 22 縣市都可以執業的情況之下，的確行政部門要怎麼樣管控，這是很重要。這個文字待會我們回來再做修正，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是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就照行政院的文字通過，立法意旨請待會再補上來。

繼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的部分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差異的部分是在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於加入公會，行政院版本是寫「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植物診療師公會」，有的委員是「所在地」或「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其實意思都是一樣的，因為我們前面已經講是擇一去申請執業登記，所以我們用執業登記處所的所在地作為他加入公會的依據，以上。

主席：請教第十二條，就針對……

陳委員亭妃：好啦！沒意見。

主席：針對公會的部分，執業登記處所都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大家的文字都一樣啊！

主席：都不一樣，所在地跟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你是增加「執業登記處所」這幾個字嘛！是不是？

吳處長芙蓉：對，委員，其實您的版本也是搭配你前面的條文，因為你搭配前面條文是主要執業機構所在地，所以你這邊就寫所在地。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我們這邊會寫得更清楚，就是執業登記處所，你去登記的那個處所，所以更清楚。

主席：意義是一樣，但是請教一下，植物診療師執業本來就是在他的所在地啊！那還要再寫這些文字嗎？還要再寫「執業登記處所」這六個字？

吳處長芙蓉：委員，因為執業登記一個處所，而執業是全國執業，所以很多人會說你執業的……所以我們要特別去強調執業登記是登記的那個處所，這樣才不會有誤解。

主席：你這樣子的說法就是如果未來他加入公會，比如他在屏東執業，他加入公會，他在臺中執業也加入公會，是這個樣子嗎？

在場人員：一處執業，全國都可以服務。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主席：公會他只要參加一個？

陳部長駿季：擇一就是擇一去登記嘛！登記了以後……

主席：這個就是我剛剛跟您說的，跟建築師不一樣，建築師要加入公會才能夠執業，我只是告訴你們……

陳部長駿季：瞭解。

主席：當然他們是社團裡頭自己的約束點，現在人家已經有走公會的是這樣運作，未來會不會導致這樣的衝突，提供給你們。

第十二條的部分，各位同仁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還有邱議瑩委員、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所有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是一致的，我針對楊委員的部分特別做個說明，您的第二項其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跟第三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這個規定我們是把它整合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三項，所以我們所有的授權都集中在第三項，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們把它用公告的方式來處理，實質的內容幾乎都是一致的，以上。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

邱委員議瑩：沒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個比較不是那麼專業的問題，第二項診療紀錄應以中文製作，所有你們的病

蟲害品項全部都是有翻譯成中文嗎？還是怎麼樣？就是你們這個寫法，比如說他的診療紀錄類似像看病的病歷嘛！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醫生有的病歷的病名會是用英文寫的，那你這裡特別寫用中文製作的話，是不是所有病蟲害的品項全部應該都會翻譯成中文，所以才用中文做紀錄。

陳部長駿季：我跟各位委員說明，未來相關的病蟲害名稱我們會用中文，但是括號會用它的學名來呈現，用這種方式。

主席：請教本席的提案，因為現在保存的方式跟以往保存的方式、跟未來保存的方式差距會很大，所以針對年限的部分，你們現在初步預估會定多久，因為經過了疫情之後，還有 921 地震，再來的地震之後，我們發覺到現在要去跟機關索資，很多資料年限越來越短，所以會查不到，尤其航照圖等等，所以請教，一旦有了這些資料都是寶貝，因為細菌會一直變、變、變，你要有根源去找，你們預估保存年限會多久？

陳部長駿季：我們內部初步討論大概是 5 年，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最後一項有寫到，就是相關的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嘛！會再討論……

主席：對，我是「定之」，你是「公告」。

陳部長駿季：對，公告就是不管你是做……施行細則的話，最後都會公告，所以我們用公告這兩個字去處理。

主席：好，我也建議因為我們經常要資料就是沒資料，所以如果是 5 年，我覺得還是太短，你們可能可以再去討論看看，這個是授權你們自己，但是現在的方式有很多，你們要 AI 什麼的……

陳部長駿季：對，謝謝召委的提醒，因為現在很多資料都是數位化，所以數位化以後的時間可以更長。

主席：雲端就永久了。

陳部長駿季：可以更長，所以後面在公告的時候，我們會再針對委員的建議去做一個更詳細的討論。

主席：對啦！因為我們看到全世界的資料都已經在雲端，我們自己上去找都有，我們如果定一個法，最後你們公告只有 5 年，這可能會被人家覺得邏輯很奇怪，所以我特別提點這一點。

請教各位針對於第十三條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及羅廷瑋版本、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第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十四條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是一致的、相同。

主席：沒有一致啦！第十四條陳素月的有一個我國的「我」，還有一個就是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賴瑞隆的有照片，邱議瑩、楊瓊瓔及羅廷瑋委員是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行政部門不要隨便答，因為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好不好？要互相尊重，主席是很有耐性的，我告訴你們。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邱議瑩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版本、羅廷瑋委員版本的文字通過。

第十五條，因為都跟行政部門一樣，我們是不是依照五個版本及修正版本通過？好，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行政部門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十六條幾乎委員的版本都一致，大概只有陳素月委員的部分多了一個「天災事變」，其實我們認為對於病蟲害防治事項都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的義務，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關於天災事變，因為現在的社會通常沒想到的都會跑出來，所以還是廣泛一點會比較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沒有要再發言，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邱議瑩委員版本、楊瓊瓔委員版本、羅廷瑋委員版本還有賴瑞隆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通過。

第十七條，照提案委員邱議瑩委員、羅廷瑋委員、賴瑞隆委員跟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同仁？好。

第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十八條，委員的條文幾乎都是一致的，有差別的是在首句這邊，我們希望修正為「必要時得進入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就是加上「必要時」這三個字。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本席請教，你的是加上「必要時」，我們的提案是「得」，請問「必要時」是誰決定必不必要？「得」不就是「可」嗎？不是在執行過程會更好、更彈性嗎？所以這有沒有什麼差別？哪有自己綁自己的啦！你怎麼這麼可愛！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們剛才有討論，就如同召委所說的，規定「得」的話，其實就包含在必要的時候就可以進去的意思，所以我們也可以把「必要時」拿掉。

主席：就是規定「得」，即陳素月委員、邱議瑩委員還有本席這三個版本。另外，你特別要求一個「或五年內」，這個不是自己在綁自己嗎？我們的委員版本中，邱議瑩委員版本有「五年內」；本席跟陳素月委員版本沒有「五年內」；賴委員的修正版本跟你是一樣的；羅廷瑋委員版本跟你也是一樣的，請問五年的基準是為什麼？你們千萬不要自己綁自己，來，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一下，當初第十八條在內部討論的時候，畢竟這是要進入一個私場域，就是植物診療師執業機構的部分，那時候為了擔心有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那時加了「必要時」跟「五年內」這幾個條件，這是後來討論後認為要讓兩個之間做個平衡，畢竟這是進入一個私人場域，所以委員如果認為「五年內」不需要，我們也可以刪除。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現有或五年內」，法務部是不是說明一下？我們再次強調，在執行方面是要協助人民，而且讓你們行政部門得以執行，規定這個五年有沒有什麼依據？為何不是三年或六年？請說明。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主管機關在進行稽查取締這個行為，本身是一種行政調查行為，這個行政調查行為，如果是要進入私領域的場域裡面，就必須注意可能會妨害到私人的隱私權，私人隱私權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所以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要件以及相當的節制，先前警察的臨檢在大法官會議第 525 號解釋也特別講到，我們做行政調查

或行政檢查要有一定的規範、限制。

先前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有人覺得這會有疑慮，就是規定「得」的話，會不會給主管機關或者是現場承辦人員過大的心證、過大的權力，他可以隨時決定，自己認為有必要就有必要，自己認為有想就想，所以加上一個「必要時」，其實本身是一種提示性，等於提示現場第一線執法人員，必須去審斟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如果有這個必要性，才可以進去，這個其實相對於人民來說也是一種權利的保障，讓執法人員可以有更多一層的考慮。

第二個，當時在考慮為什麼必須要限制一定的時間，因為我們假設某一個場域可能已經 10 年、20 年都沒有在做了，可能時間已經久遠了，這個時候要進去的正當性其實是不太夠的，所以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是認為要進入一個私領域的場域的話，也應該要符合它的正當性跟比例原則，這樣又回到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必要性原則、比例原則，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考量到，到底應該要以多少的時間會比較妥善？如果是 20 年前曾經經營的地方，也是要進去的話，將來恐怕就很難通過憲法審查的基準，但是到底要多少年會比較妥當？當時在討論的時候，主管機關是依照他們的專業判斷，認為他們所要稽查的可能就是在五年內會比較合理，這是他們的專業判斷，這部分我們就予以尊重，所以當時的立法過程大概就是這個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是史上頭一遭，沒有其他案例，所以其他單位有沒有把年限寫在母法裡頭的？有沒有這樣子的案例？畢竟我們這個還沒有執行，所以不知道，到底這五年是夠還是不夠還是怎麼樣呢？

林參事豐文：就是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判斷，就像主席剛才所講的考試問題，剛剛考試院代表也曾經講過，若考試作弊的話，現在考試法的規定是五年以內就不能再考試了，這也是他們專業的判斷，為什麼當時不是設三年或是五年？還有，像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於計程車司機被吊銷執照，當時是認為，如果不准人家再考駕照的話是違憲的，所以它認為只能限制三年。

主席：好，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再請問行政部門，你們規定的五年有深思熟慮過嗎？因為這個現在還沒有執行，所以我們還是要聽聽你們的意見，夠還是不夠，還是怎麼樣呢？規定五年是一個保障啦！這個跟「必要時」，剛剛法務部也說明了，主要就是要尊重人民，但是也要讓你們可以執行。

陳部長駿季：五年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參考了後續有可能會進去，因為他有相關的資料後，我們才有可能進到私領域，才會去那個場所，五年是一個比較通俗的概念，太長的話，我也覺得沒有意義。

主席：好。我們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經過充分討論，第十八條主席臺作如此的宣示，第十八條，等於陳素月委員、邱議瑩委員跟楊瓊瓔委員版本，這個我們是列在第十七條，所以我們以行政院版本的第十八條，就是跟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我們第十八條就如此處理。為什麼本席會每一次都會唸出各個委員以及行政部門版本，因為我以示尊重，畢竟每一個委員的提案大家也都很詳實在提案，所以我們也是要尊重。

第三章章名「植物診療機構管理」，陳素月委員跟行政部門版本都一樣，所以我們就依行政

部門跟陳素月委員的文字通過。

我們接續處理第十九條，各位同仁，因為條序有不一樣，我們就是以行政部門的條序為主，因為第十九條，包括陳素月委員、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版本，都是列在第十八條，我們就併案在第十九條來討論，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十九條的部分，除了陳素月委員的版本比較不一致，其他都是一致的，陳素月委員版本第一項的部分，我們認為開業登記的資格直接在授權的子法規去訂定就可以了，所以是在第二項的前面前一項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以後會涵攝直接進去。第三項的部分後來都是一樣的，我們會授權訂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委員的部分都是一致的，以上。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第十八條併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一同討論，條序改為第三章第十九條。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以及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我們是不是就以這四個版本的文字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同意。

主席：好，通過。

第二十條，請行政部門。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條除了陳素月委員的版本比較不一致，其他版本都是一致的。陳素月委員版本多了幾個字——「公立及法人植物診療機構」，我們認為不需要再特別描述公立及法人植物診療機構。

主席：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條序第二十條併邱議瑩委員第十九條、楊瓊瓔委員第十九條、羅廷瑋委員第二十條以及賴瑞隆委員第二十條文字與行政院版本一樣，我們依照這四個版本來通過，有沒有異議？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我們繼續第二十一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除了陳素月委員之外，其他所有委員第一項的文字是一致的；第二項部分，就是文字更精簡一點，就寫「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先說明陳素月委員的部分。陳素月委員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剛好跟我們對調，即名稱部分剛好對調；至於公告，則直接寫由施行細則定之。我們認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就可以，與邱議瑩委員版本是一致的，至於召委您的版本，則是在第二項，您多的部分是「前項易使人誤認為植物診療師之名稱，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我先說明，我們現在的體例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所以這個部分並不一致。因為我們有名稱的使用原則，所以在使用原則裡，自然就會把委員擔心有人會誤認的部分融入我們的使用原則裡去敘明。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就不需要再敘明了。

主席：就是在你們最後的部分，就是「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而本席所提的讓人誤認這個機構的名稱，所以直接就「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但變更原則跟誤認會等號嗎？

吳處長芙蓉：是使用怎樣的名字，然後擔心可能會讓人家誤認……

主席：使用……

吳處長芙蓉：能夠使用什麼名稱。

主席：這可以等號嗎？

吳處長芙蓉：會使用什麼名稱，我們反面就會告訴他不可以使用怎樣的名稱，不然容易讓人家誤解。

主席：正面表列。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在正面表列這些名稱，應該是在法過了之後，你再……

陳部長駿季：會公告。

陳委員亭妃：對，一定要公告，這部分很重要，不要讓人家已經定了、申請了，你們才說不行。我覺得要併同辦理，這時間點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誠如委員所講的，請農業部門在公告時一併公告。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陳素月委員條序也是第二十一條，邱議瑩委員為第二十條，楊瓊瓔委員為第二十條，羅廷瑋委員第二十一條，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第二十一條，我們就依行政院版本，照剛才所討論的文字來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第二十二條，請行政部門提出說明。

吳處長芙蓉：有關第二十二條，序文、大家所援引的條次有做調整，因為現在大家條次有點不同，我們是第十九條，至於各款，我跟各位委員再說一次……

主席：不是第二十二條？怎麼會是第十九條？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二條依第十九條規定。有的委員用第十八條，是因為條次有點不一樣。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條序以行政院版本的條序為主。

吳處長芙蓉：所以條次部分用行政院版本的條次，第一款的部分跟委員說明。我們增加當但書的原因消失，比如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有客觀事實認為不能執行職務，這些原因如果消滅之後，我們認為這些人可以再開業。所以並非經撤銷或廢止負責執業醫師的執業執照就不可以，我們增列但書規定，讓這些人在原因消滅之後，還是可以回來。至於第二款部分要跟各位委員再特別說明一下，其實意思都一樣，但把中間增加的部分寫得更清楚，即「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一年，申請人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提出申請，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我們增加這幾個文字、機制，讓事實能夠更清楚，才不會有人用不同的名字卻仍在同一個地方執業，走這樣的漏洞。所以我們特別把第二款寫得更清楚，以上。

主席：各位同仁？

陳委員亭妃：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一下，如果執照未滿一年，但依照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還是有機會，這樣解讀正確嗎？

吳處長芙蓉：委員，您剛剛講的是我們的版本其實跟委員您的版本一樣，因為但書是一模一樣的……

主席：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吳處長芙蓉：有關未滿一年，我們只擔心一件事：有人不是用相同名字，用相同名字沒問題。不過有人用類似名字，在同一個直轄市繼續開業，這樣就突破未滿一年的限制。所以我們這次特別告訴他，就算用類似的名字，只要沒有滿一年，還是不會讓你執業。至於但書是一樣的，惟第二十三條廢止開立執照不適用之。委員的版本跟我們一樣的，但書是一模一樣的，只是我們卡前面一年，因為有人認為只有用相同名字、在同一個地方開才受限制。其實沒有！如果是同一個人、用類似的名字、在同一個直轄市，還是不准開！

主席：有相似性就是不行！

吳處長芙蓉：對，這是我們對於人的管制。

主席：這就跟管制智慧財產……

邱委員議瑩：最主要是管人？

吳處長芙蓉：對，管那個人。

主席：不是管人，你是說名稱如果相似……

吳處長芙蓉：機構的申請人。

主席：你是管人還是管名稱？剛剛是說相似……

邱委員議瑩：機構的申請人有可能會用兩個不同的名字，但如果未滿一年，即使是用相似的名字，只要是同一個申請人都是不行的。

主席：所以你是管申請人，不是管名稱？

陳部長駿季：等於同一個人到時候可能用不同的名稱申請，這樣也不行。

主席：對，所以是管人嘛，只要同一個人就不可以，這就是管人。這是他在這個縣市，但他到其他縣市，可以嗎？

吳處長芙蓉：可以。

主席：可以？不同區塊就可以？現在你特別訂定但書，規定在同一個區塊不行，在不一樣的區塊是可以的，所以還是會回歸第二十二條的原址，還是可以，是不是？比如他在屏東不行，但他到臺南可不可以？

吳處長芙蓉：植物診療機構？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您要看一下，如果是同一個植物診療師，那麼在後半段「或由同一負責植物診療師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植物診療機構」是不可以的。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我們剛剛講的是前半部植物診療機構的機構本身申請人，不可以在同一個直轄市，比如同一個名字的機構已經被廢掉了，就不可以在這個縣市出現同一個名字的機構。

主席：就約束在這個縣市、這個區。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行政部門特別在後面第二款的部分再反推回來，第二十二條依照行政院、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的文字通過。

再來是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三條所有委員的文字幾乎都是一致的，只有差一點，比如在序文的部分，跟楊委員的部分就是差一個「有」字，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變更者，我們只是多了一個「有」字，其餘像陳素月委員的條文是少了我們行政院版本第三項跟第四項的部分，就是有關於那個授權的子法規他沒有訂定，那其他委員的項次、內容幾乎都是一致的。

主席：各位同仁要不要發言？

邱委員議瑩：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我要請教，因為我們的文字不是只有你講的這樣，你在前面的條文已經有復業，在這裡要不要加上？

吳處長芙蓉：復業？你的也有復業啊！

主席：你的第二十三條、陳素月委員的第二十二條、邱議瑩委員的第二十二條跟本席的第二十二條，就是停業、復業。

吳處長芙蓉：委員，我們的復業是寫在後半段，前面的部分是「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所以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變更，那是在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但是我們把復業寫在後半段，就是「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你必須在復業前跟我說你要復業。

主席：好，那接下來就是在「發生之日起算」，你多一個「算」，這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還是有差 1 天，委員，其實我們這個部分的體例跟第十一條一樣，我們那時候也是用「起算三十日內」。

主席：前面是有「起算」，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復業前三十日」，那你是規定「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你是多了「有復業者」，你把它再寫上去，有沒有這個必要？

吳處長芙蓉：委員，其實這就是跟前半段對應，有歇業者和有復業者是對應的，就是植物診療機構有歇業者，然後有復業者，這兩者的文字是前後呼應。

主席：好，那接下來就是第三款的部分，機關許可跟機關核准有什麼不一樣？行政院的版本是寫許可，有委員的版本是核准，有什麼不一樣？

吳處長芙蓉：我們前面是「經過許可」。

主席：都是許可？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所以只有陳素月委員的版本是核准，我們就是藉這個機會把法律術語釐清楚。

好，第二十三條的部分，請教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沒有。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如果沒有要再發言，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三條，其他委員的版本是第二十二條，有三個委員的第二十二條併案，還有羅廷瑋委員跟賴瑞隆委員一樣是第二十三條，就照這樣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邱委員議瑩：速度可不可以稍微加快一點？

主席：我已經……

邱委員議瑩：好，你快一點啦！如果文字都相同就不必再問了，要快一點啦！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謝謝。

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四條，除了陳素月委員的版本之外，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是一致的，那對陳素月委員版本的部分要做個說明，第一項的後半段「開業執照毀損或滅失」跟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是整合在我們的第二項，就是對毀損、滅失、遺失這三個我們是統統都集合在第二項，陳素月委員只是把它分成兩項再去說明而已，那我們是把它整合，其實跟所有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是一致的，以上。

主席：好，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有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羅廷瑋委員以及賴瑞隆委員的修正版本都一致，我們是不是依照這四個版本的文字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邱委員議瑩：同意。

主席：謝謝。第二十五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五條的部分，跟所有委員版本有唯一的差別是我們加了植物診療師，在兩項都加了植物診療師，這是依據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認為這樣的話，植物診療師本來就可以做植物診療廣告，所以我們針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增加了植物診療師，以免以後造成誤解。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就是把機構跟人都納進來。

吳處長芙蓉：對，都可以做廣告。

主席：好，那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跟賴瑞隆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接下來是第二十六條。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跟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五條，因為文字都一樣，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好，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第二十七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二十七條唯一有不同的就是我們認為定期收費標準要定法規命令，那委員有的是寫收費費額，只有這個差別，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請教法務部門，費額跟標準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標準是法規命令，就跟辦法一樣，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的法規名稱，然後這個是規費，一般規費依照規費法第十條，我們都是定收費標準。

主席：那費額呢？

吳處長芙蓉：費額就是實質法規命令，以後如果定出來就是實質法規命令。

邱委員議瑩：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就依照一般的法律用語，都是寫收費標準，所以就照這個，建議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邱議瑩委員同意行政部門。法務部，我們今天是法律面，那規定「費額」有問題嗎？我們今天是要通過植物診療師的法。

吳處長芙蓉：它要授權定子法啊！

主席：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標準」是六種法規命令的名稱之一，所以用「標準」應該是比較妥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規命令的名稱有六種，而「費額」不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的名稱裡面。

主席：好，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七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還有羅廷瑋委員的版本、賴瑞隆委員的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接下來是第四章的章名「罰則」，都跟行政院的版本一樣，所以我們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來，對第二十八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就是內部處罰援引的條次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條次，那跟楊委員的版本有不同，就是楊委員的第二項「植物診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我們是定在行政院版第三十五條的第二項，是在那個地方做處理。那其餘的部分除了援引的條次不同，其實大部分實質的內容都是一致的。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哪有一致？邱議瑩委員的版本是三萬到二十萬，我的是三萬到十五萬，你的也是三萬到十五萬，你不要亂講，對不對？那個錢的數字都不一樣，這是最嚴重的，你沒有拿出來討論，怎麼說都一樣？不要亂講，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好嗎？來，三萬到二十萬跟三萬到十五萬，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意見，我可以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就是三萬到十五萬。

主席：好，邱議瑩委員同意支持行政院版本，對第二十八條請教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提出寶貴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想瞭解，召委，不好意思……

主席：請說。

陳委員亭妃：就是未來要去做處罰是由地方政府做嗎？

陳部長駿季：地方政府。

吳處長芙蓉：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由地方政府做，那你們要怎麼處罰？依據是什麼？你們會再另訂一個所謂的標準嗎？否則未來這個會有爭議喔！因為這個是新的法上路，到底有哪些樣態、會處罰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可能要很清楚喔！到時候因為我們這個 range，這個新法上路要有一些規範，否則各地方政府會有些鬆、有些很嚴，變成大家沒有一個依循的方向，因為你有這個罰鍰，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喔！

主席：OK，行政部門請說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後續的裁罰基準，我們會針對相關的一個……跟各不同的地方政府……我們也擔心不同地方政府的裁罰基準不一樣，所以您所提的裁罰基準，我們會開會去統一訂定一個……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否則新法上路，大家不知道怎麼去處理啦！

陳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定了這個原則之後，到時候萬一這個縣市這樣處理、那個縣市這樣處理，到時候最後問題會在你們身上，而且他要求一個行政處理的時候，你們就更麻煩了，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出。第二十八條，因為這個的確，像都計法，它的容積要怎麼加？中央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會訂一個版本出來，然後給各縣市政府依照這個版本自行去調，當然這個因為是處罰的部分，各縣市……因為你在一個地方，你可以到所有各區都去執業，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要請農業部這邊要訂定一個版本，這樣各縣市政府才有所依歸，好不好？現在第二十八條我們就用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請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剛剛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好不好？就是剛剛那個，我覺得那個裁罰的基準……

陳部長駿季：裁罰的基準。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要求你們要同步去把這個裁罰基準做一個樣態，讓各縣市政府知道，我們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寫一下好不好？我們來簽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來寫。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我們第二十九條跟楊委員的版本在序文的部分有不同的是「五年內再犯者」，我們是「五年內再次違反者」，再來就是第一款的部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我要跟委員說明，跟您有一些不同的是，我們要回到我們剛剛通過的第十三條第一項的構成要件，我們是依照原先第十三條第一項的構成要件去做一個文字的敘述，所以不同的是要回頭去看第十三條第一項，因此我們還是建議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差別就是……剛剛我們已經統一十五萬了，就一併改為十五萬，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那本席要請教，「再犯」跟「再次違反者」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我們比較傾向是說，我們平常大部分都是用「再次違反」，因為它是行政的違反，如果是「再犯」，很多人會以為是再次犯罪，那個刑法的犯，比較傾向於刑責那一塊，當然兩個文字的意見是差不多啦！

主席：意思一樣啊！只是我們的文字……因為我們還是要審慎，怎樣符合法律用語，「再犯」跟「再次違反者」，「再次違反者」就變成是行政罰而已。

吳處長芙蓉：比較偏向……

主席：可是你這個也有那個啊……

吳處長芙蓉：我們不堅持啊！

主席：不是啊！法務部，「再犯」跟「再次違反者」有什麼差別？法律用語是什麼？

林參事豐文：報告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一般來講，我們在法制用語上面來講，會用「犯」字的話，大多數是指觸犯刑事處罰規定而言，例如，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四條，行為如果是牴觸行政法規所規範的義務的話，多數都是以「違反」來稱呼，比方說飼料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商港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等，所以一般來講，違反行政法的話是用「違反」。

主席：好，謝謝。這個本席瞭解，意義是一樣喔，只是我們這個法也有法，也有行政法規的部分，我們是行政法規的成分多一點。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母法就是法，所以這兩個相通啦！好，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九條……好，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召委，我剛剛所講的就是說，我提的那個附帶決議那個部分是針對所有的，就是我們裁罰……我們剛才在討論第二十八條的時候，我不是有提到……

主席：就是他公布的時候，他把那個施行細則的部分一併公告啦！

陳委員亭妃：對、對、對，就是針對所有……

主席：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瞭解，我們會針對所有罰則裡面的裁罰基準的部分，我知道、瞭解。

陳委員亭妃：對，全部的。

主席：統籌一個附帶決議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寫，就是所有的，不是只有那一條。

主席：好，回歸第二十九條，請教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版本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我們來看第三十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我們第三十條跟楊召委的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我們特別強調是「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多把條次給敘明了，還有第二個，差別最大的是「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

書及其執業執照」，我們加了情節重大也可以廢證，這個部分以上做個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沒有。

邱委員議瑩：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這個「情節重大者」是由原發證單位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誰認定？

吳處長芙蓉：證書是我們發的，執業執照是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的。

主席：就是誰發誰認定？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是嗎？

吳處長芙蓉：是。

主席：你們在發布的時候要說明清楚，不然你推我、我推你，對不對？有權大家要，有責大家都不要喔！這個不要有空窗。

吳處長芙蓉：OK。

主席：好，再請教「命」跟「令」有什麼不一樣？

吳處長芙蓉：都有，法制體例都有用過，去搜尋這種體例，各法規都有，所以「並令」或「並命」，只是說法規委員有曾經提過一個意見，他說「並命」有點像是上面命令下面，他說現在是民主國家，比較少用這樣的字眼、用「命」，所以大部分後來我們都會改成「並令」。

主席：因為委員的提案都是「並命」，你剛才講說「命」是上對下……

陳部長駿季：「並命」有點像過去從上對下去命令，威權時代的時候用「命」。

主席：有這種說法？「令」也是上對下。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哪有「令」是下對上？

吳處長芙蓉：所以委員，我們不堅持，你要改「命」，我們也可以。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們過去的法律用語，長期都是用哪一個？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啦！到底是「命」還是「令」？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應該是「令」啦！我們看的都是「令」啊！

主席：因為你這樣講，邏輯很奇怪啊！都是「命」，哪有「命」是上對下？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我們之前……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參事豐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法制體例來講的話，「命」跟「令」的意義、涵義都是一樣的，在法制體例上也確實這兩種都有。

陳委員亭妃：多數使用的是哪一種？就是我們在這段時間，因為有些是之前的、現在的，在我們後面這一段所修法這樣的機制當中，是用「令」比較多還是「命」比較多？

林參事豐文：近期來講的話，我們大多數也是用「令」啦！

陳委員亭妃：對，那就「令」啦！我覺得我們就是要把它統一啦！以後不管是法務部也好，各單位也好，我覺得不要再什麼「命」跟「令」，以前的或許很亂，既然我們現在開始修法，我們就自己訂定一套，我們「令」就是「令」嘛，不要一下子說都可以，什麼叫都可以？

林參事豐文：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最近所處理的都是「令」，那就是「令」。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農業部你們是不是自己看一下、檢視一下？因為我們這一部也有條序不一樣的，然後也有上下，我們還是統一，如果你們前面都是用「令」，我們就統統是「令」，如果前面都是「命」，你就統統都是「命」，你不要一下「命」、一下「令」。

吳處長芙蓉：好、是。

主席：那是什麼？

吳處長芙蓉：令。

陳委員亭妃：召委，因為最近修法都是「令」。

主席：你們上面的條文……

吳處長芙蓉：我們會搜尋一下，裡面如果有「命」的話，我們就改為「令」。

主席：第三十條我們是不是……

吳處長芙蓉：都是用「令」。

主席：好，那我們第三十條就依照行政院的文字跟羅廷瑋委員、賴瑞隆委員修正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好，第三十條就如此。搜尋一下喔！不要有不一樣的。

第三十一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一條其實跟楊委員的版本幾乎都一致，只有援引的條次不同而已，其他內容都是一致的。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第三十一條我們依照綜合行政院版本跟條次調整的文字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好，第三十二條。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二條，委員的部分就是第一項序文的「令其改善」、「令其限期改善」跟「命其限期改善」，我們已經決定都用「令」。第一款、第二款跟第四款有的差別是援引的條次，我這邊要說明，從現在開始到後面的罰則，都會因應前面條文的構成要件去做調整，所以「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登記執業機構」，因為我們第九條叫做「登記執業機構」，那就不會稱「主要」。第二款的部分是「完成繼續教育」，那時候我們有條文是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敘明執照更新。然後第四款的部分，像楊瓊瓔委員的後半段是寫「未依施行細則有關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記載」，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規定用公告，所以我們就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有關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製作方式之規定」，以上作個說明。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的？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因為依照剛剛有的，比如說，「主要」就改為「登記」，可是你當時是寫「原登記」。

吳處長芙蓉：這個是在講沒有向登記執業機構所在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而執業，是沒有登記執業，剛剛「原」的是因為要廢證，要廢證，要呼應前面發證的機關才是「原」，在這個地方是應該登記卻沒登記就執業了。

主席：好，等於是你把你的第三款跟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的第四款把它提來第三款嘛？對不對？意義講得是一樣嘛？

吳處長芙蓉：邱議瑩委員的第三款是歇業、停業。

主席：歇業、停業？

吳處長芙蓉：對啊！我們的第三款也是停業、歇業啊！

主席：第四款……

吳處長芙蓉：第四款大家都是一樣啊！

主席：第十三條這個部分，未依施行細則那個部分呢？

吳處長芙蓉：有關未依施行細則，委員，您回到第十三條第三項，我們已經改成用公告，不是用施行細則了。

主席：公告之？

吳處長芙蓉：對，是改成「公告」。

主席：請教各位同仁，針對於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二條，因為這一條條文參差很大，有第三十一條的委員提案跟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文字不一樣的，經過詳細討論，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來通過？請教各位。

陳委員亭妃：好，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接下來，陳素月委員的第三十二條就併在裡面，所以他的第三十二條就不通過，有沒有意見？好。

第三十三條請作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三條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來講所有援引的條次，剛剛有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援引的條次不同，楊瓊瓔委員的第四款是寫「未依施行細則」，因為第十三條已經是「未依公告」了，所以這邊的「施行細則」要改成「公告」，再來第六款的部分，原則上援引的條次是把第十八條改成第十九條，文字內容是一樣的。另外第八款的部分，您這邊是違反第二十條，我們是第二十一條……

主席：就照條序去調整。

吳處長芙蓉：對，因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有一些違反，楊委員您漏了第二十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把它補起來，就是有關於使用名稱的原則，也不可以違反，所以我們的第八款文字為什麼比楊委員的版本多一點，是這樣，只是援引的條次有不同，其他內容都是一樣的。比如說剛剛我們講的廣告的部分第十一款跟第十二款，剛剛我們有增列，不是只有植物診療機構，因為植物診療師也是可以的，所以有關於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我們都增加了「植物診療師」這幾個文字；至於後面第二項有增列的部分，大家都是一致的。

主席：好，各位同仁，請教要不要發言？就是行政部門也將第十三款「植物診療機構」這個部分敘明，還有一個是最後將植物診療師證照可以廢止這個部分併剛剛前兩條的條文，把機構跟植物診療師兩個都併在廢除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此？請教各位同仁。

我們經濟委員會今天應該要拍拍手，我要謝謝大家，因為這個也是條文全部都交叉。

請教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針對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有併邱議瑩的第三十一條、本席的第三十三條，以及羅廷瑋委員的第三十三條，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跟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經過充分討論，我們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通過。

繼續第三十四條，行政部門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四條我們把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的內容寫得更仔細一點，畢竟是要處罰的，我們增加「將植物種類、有害生物名稱、植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就是將未通報的內容，我們做個明確的說明跟文字的調整，以上。

主席：好，各位同仁，針對於第三十四條的部分，就是寫得更清楚。賴瑞隆委員特別還提了一個照片，需不需要？你們認為需不需要？

吳處長芙蓉：委員，應該回到我們原先通過的第十四條，原先通過的第十四條……

主席：我們現在還在修法，就是針對這個照片，需不需要？

吳處長芙蓉：不需要。

主席：你們認為不需要，因為我們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要拿出來討論。請教各位同仁，針對於第三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跟羅廷瑋委員版本，以及各位委員提案討論的文字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繼續第三十五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因為我們不是只有廢止執業執照，我們還有撤銷，所以撤銷的部分我們是把它補足，就是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的部分。我們有增列第二項，楊委員的部分是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我們把它移過來這裡。

主席：OK！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加上行政院版本的「撤銷」，有邱議瑩委員、羅廷瑋委員以及賴瑞隆委員的修正版本，我們依照這些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我們通過。第三十六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六條楊委員的部分是有加一個除外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整個體例來講，不管是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發證的，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認為那個部分直接敘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就好了。植物診療師的證書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所以我們把它前後項分開，這個體例也是參考最新的聽力師法跟語言治療師法的規定去做調整。

主席：好，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所以這個目的真正就是希望你們在落實法令的時候，因為

不是只有中央去執行，要 22 縣市去執行，所以我們剛剛共同有提了一個附帶決議，你們公告的時候一併公告，但是要公告前，我個人還是認為，建議你們，你們還是要找 22 縣市先開一個會。

吳處長芙蓉：會。

主席：他們同意之後，你們再公告，才不會帶來以後的麻煩，好嗎？

吳處長芙蓉：是、對。

主席：第三十六條請教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版本、邱議瑩委員版本、羅廷瑋委員的版本與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通過。

第五章的章名「公會」兩個字，用公司的「公」大家都一樣，所以我們就依照共同版本通過。

來，第三十七條。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七條唯一有的差別是第一款，我們加了「植物診療師公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的部分，讓它更清楚。

主席：植物診療師，賴瑞隆委員有沒有意見？你的修正動議多一個「聯合會」，你沒有意見？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

陳委員亭妃：一般公會都這樣子啊、一般公會都這樣子啊！

主席：他的提案啦，你有意見嗎？

賴委員瑞隆：你幫忙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專門委員俊廷：內政部這邊代表說明，依據賴瑞隆委員的修正動議，他建議在公會後面增加聯合會，那這個部分這樣子是比較精準的；農業部提出來的版本是參考獸醫法第四十二條訂定的版本，但是它裡面也是有聯合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建議就參考賴瑞隆委員的版本，然後把聯合會訂定清楚。

主席：農業部請做說明。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們把公會後面再加一個聯合會，就是公會聯合會啦！

吳處長芙蓉：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

主席：聯合會跟沒有聯合會有什麼差別？請做說明。

陳專門委員俊廷：地方的部分叫做公會，全國性中央的部分是地方公會組起來就成為聯合會。

陳委員亭妃：你前後有一點問題喔！你說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我聽全國的並不是這樣子，公會聯合會好像不是這樣子耶！你們前後的那個文字，它好像是聯合會……

賴委員瑞隆：我再確定一下啦，第一個部分是比較屬於地方的直轄市、縣（市）嗎？

陳專門委員俊廷：對。

賴委員瑞隆：第二個是全國性的公會聯合會，所以如果加聯合會是更清楚？

陳專門委員俊廷：更清楚，一般全國性的公會的聯合，它就是叫做全國性的公會聯合會。

賴委員瑞隆：主席，第一個是地方的直轄市、縣（市）？

主席：對，它有兩層啦！

陳專門委員俊廷：對。

賴委員瑞隆：他們加聯合會比較……

主席：好，大家如果同意，我們就依照賴瑞隆委員的修正版本，在第二款裡頭增加「聯合會」三個字。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就中央跟地方分開啦，是不是如此？講清楚。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地方的部分就是一般的公會……

主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陳部長駿季：對，然後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後面再加一個「聯合會」這樣子。

主席：我們就依照賴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謝謝！

來，第三十八條的條序不一而已，文字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依照第三十七條委員的提案，跟第三十八條委員的提案及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八條的內容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第三十九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三十九條如果依照內政部剛剛的意見，我們必須在第二項跟第三項，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後面都加聯合會三個字。

主席：OK，再來還有什麼？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版本有不同的是，因為委員版本當初都只有直轄市、縣（市）植物診療師公會的組成，那麼我們第二項、第三項針對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的組成，也在這邊做一併規範，我們第二項跟第三項都是指全國植物診療師公會聯合會的組成。

主席：委員的提案邱議瑩委員跟陳素月委員有加兩個字「工作」，在該區域工作，這個差別呢？

吳處長芙蓉：多加？

主席：在該區域工作之植物診療師九人發起組織之，你們的提案沒有「工作」。

吳處長芙蓉：我們是寫申請執業登記，原則上前面都是在講執業，我們不會特別去強調工作，植物診療師我們都這樣申請執業，執業在某個區域……

主席：好，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部分，第三十九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邱議瑩委員跟陳素月委員的是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八條，本席的提案是第三十八條，文字、內容跟行政院版本一樣；羅廷瑋委員是第三十九條的條序，文字內容跟行政部門一樣，但是賴瑞隆委員的是第三十九條，有一個全國聯合會，就是剛剛第三十八條全國的後面我們都加入聯合會，是不是依照我們所有的版本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的版本其實是跟那個符合的嘛！對不對？

主席：沒有，我們就全部合在一起的，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OK，好。

主席：我們頭腦都很清楚的喔！來，第三十九條就照剛剛主席所宣告的通過。

第四十條請做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條的差別，行政院的版本是，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其他委員版本是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我們建議還是依最新的體例用職業團體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有差在哪裡啊？你們為什麼行政主管機關跟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因為公會喔！公會基本上它所直屬的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喔！你這個職業團體是公會，那是不一樣喔！

吳處長芙蓉：我們是不是請內政部做個說明？

主席：來，內政部說明一下，還要一併說明，包括「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這個第二條要不要列上？請說明。

陳專門委員俊廷：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原來裡面像社會行政的這一個部分，在我們考試職系裡面都改為社勞行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依行政院的版本，就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因為公會是職團的一種，就依職業團體主管……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是、不是，在地方政府公會的主管機關是社會局，然後這個職業團體會是屬於勞工局，在地方會有一些狀況不一樣喔！因為是公會，所以你要講清楚，為什麼所有委員的版本是用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而你們的是用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所以公會的「公」不一樣，而公會用臺語講就是公會跟工會不一樣喔！工會的職業團體是勞工，你的公會主管機關是屬於社會局，所以現在你要講清楚，因為你這個會有混淆，如果你用診療師為主體，當然是職業，可是後面又是公會，它就變成主管機關是社會局，所以你這個要講清楚未來到底是誰？否則在地方我跟你說，兩個機關會像踢足球一樣踢來踢去，會踢來踢去喔！對，這是不一樣的喔！所以你到底要以誰為主？診療師當然以「師」它是職業，可是公會又是社會局為主管單位，這才有兩個不一樣啊？

陳專門委員俊廷：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原本用「社會行政」的用語，是怕被人家感覺上跟原來社會行政的職系會牽扯在一起，但是如果就剛剛委員所說的，它這樣子的解釋，其實就是針對社會行政的主管單位，大概就是社會局，就剛才委員講的，跟工會就能區隔清楚。

主席：第四十條請待會兒再回來說明，不是隨便講了就改了，你不能這樣隨便亂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一下，我很少發言。

主席：好，來，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現行的法律會寫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的，是 109 年新制定的公共衛生師法。

主席：對、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就是寫「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

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看起來文字是類似，看起來一樣，這個部分給大家參考，109 年新制定的公共衛生師法是這樣寫。

主席：但是這個是特別針對醫務人員的，有沒有適應一般性？第四十條請你們去查清楚，好不好？謝謝鄭天財委員，剛才提供的那個是專門為醫務的部分，是專屬的，所以還是要查清楚。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還是建議整個把它查清楚，好不好？

主席：查清楚，你不查清楚不行。

賴委員瑞隆：工作的「工」或公會的「公」……

主席：第四十條我們先保留，因為前面都是……

陳委員亭妃：人或公……

主席：前面都是公司的「公」，好，請去查清楚。先保留。

來，第四十一條。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一條跟委員的版本大致都一致，第二款的部分，公會聯合會是要加進來的。

主席：來，第四十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亭妃：沒意見，就加那個聯合會就好了。

主席：前項理事跟前項「各款」理事，委員的版本都有加上「各款」，有沒有什麼差距？這個請提出說明。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跟三人以上「時」，有「時」跟「者」的差別，委員的版本都是「時」；另外，「『得』分別」都是「應」，「得」跟「應」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必，一個是須，意義完全不一樣，怎麼都說一樣呢？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您剛剛講所謂的各款，有跟沒有，結果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因為委員的版本，像陳素月委員、邱議瑩都有「各款」……

吳處長芙蓉：跟楊委員提的版本是一樣的。

主席：都有「各款」。

吳處長芙蓉：沒有這兩個字意思也是一樣，但是如果要讓文字比較清楚……

主席：好，本席的沒有這兩個字，但是我還是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你們說明的時候必須尊重一下，不要說都一樣，誰跟你一樣，對不對？好不好？

吳處長芙蓉：好。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各款」都沒有也一樣，我們就簡要文字，好，就依行政院版本跟楊瓊瓔委員版本，「各款」不要。但是「得」跟「應」這個差距就很大，請說明。還有三人以上「者」跟三人以上「時」，你們是用「者」，幾個人，「者」就是三個人，怎麼還要再「者」？數字就是三人，就是「者」，委員的版本都是「時」，已經講三個人以上「時」，哪一個……

吳處長芙蓉：兩個文字是一樣的意思，委員如果認為「時」比較妥當我們也尊重。後面「得」……

主席：「應」跟「得」比較重要，請……

吳處長芙蓉：它可以不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以上的話也可以不選任常務理事，也可以有，所以我們才用「得」，如果寫「應」就一律要它設常務理事。它可以只有理事跟理事長，不一定要常務理事。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隸屬在社會局，如果隸屬勞動部又不一樣，那個法規不一樣，我們現在先暫定在社會局討論。請教社會局，我們也可以不設常務理事跟常務監事嗎？在你的法規內……

吳處長芙蓉：可以。

主席：是不是？如果我們改「得」，要符合法令。你們的法規啦！現在社團不一定要設常務理事跟常務監事，只要理事就可以？常態都是五個人設一個理事、監事，三個人以上就……尤其是監事，三個人就一個常務監事。團體自治，所以文字沒有必要，沒有一定？好，各位同仁，我們先暫定，因為這個還要回復到第四十條，如果是社會局規管的單位，我們就依照行政部門的「得」，是不是這樣子？好，請教各位同仁，第四十一條是不是如此？是不是第四十一條裡面的「者」改為「時」？「應」這個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得」，這樣的文字經過五個版本的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那個全國的自動全部加入聯合會，好嗎？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加入。

主席：全部都加入，好，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這一次暫定通過，待會兒回來第四十條要改不一樣的單位，那個勞動部的，我們現在是依照社會局的社團法人，好不好？好，第四十一條就照剛剛本席所說的決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來，行政部門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二條跟剛剛第四十條的問題一樣，就是職業團體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另外，後半段是「應分報主管機關備查」，楊委員寫「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法裡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農業部跟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這個部分的文字是可以不用的，只要描述主管機關就可以了。前面有關於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陳專門委員俊廷：內政部說明，跟各位委員報告，剛才我們查了一下，原則上，以前相關的一些司法裡面其實都是用「社會行政機關」，109 年的公共衛生師法……

主席：公共的，對……

陳專門委員俊廷：公共衛生師法裡面，那時候我們考量可能社會行政職系被改成社勞行政，會不會有所誤解，所以才建議改成「職業團體」。但是如果衡酌剛才陳委員所講的，確實在地方機關兩個都是職業團體，在工會跟公會之間，很有可能因為它分屬勞動局跟社會局，有可能會造成誤解。社會行政機關不管是不是社勞行政，反正社會局就是社會行政機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改為委員建議的版本，就是以「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這樣就對了，很清楚地告訴人家，不然到時候到地方政府會亂掉，誰跟那個都踢皮球、踢籃球，都踢出來，我跟你講，不是用打的，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俊廷：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好，我們還是繼續討論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我們的文字清楚地寫「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請教農業部門，你們覺得是不是依照委員的版本？這樣子是不是比較清楚？內政部，是不是這樣子的版本比較清楚？你們講一下。

陳專門委員俊廷：配合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改成……

主席：第四十二條的文字是不是依照陳素月委員、邱議瑩委員、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通過，是不是？

陳專門委員俊廷：是。

主席：文字看清楚。

陳專門委員俊廷：後半段。

主席：對，後半段。

陳專門委員俊廷：對，後半段。

主席：就是把它述明。那他講的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還要寫「選任」嗎？要嗎？職員就職員出來了，還要管他什麼……就像社團法人，你的理監事可以拍拍手，也可以用選的，也可以怎樣啊！理監事就好了，還要選嗎？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選任要有，因為有的是聘的，理監事是選的。

主席：不是，職員。

吳處長芙蓉：委員，為什麼要選任？如果是職員，有人會誤解是公會裡面任職的一般職員，這邊的選任職員是選任剛剛講的理事、監事，所以「選任」兩個字還是應該存在，以避免誤解。

主席：內政部同意這樣子嗎？

陳專門委員俊廷：對，在人民團體法有用到選任職員這樣的用法。

主席：好，各位同仁，第四十二條選任職員依照行政部門，後面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另外還有一個……

吳處長芙蓉：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

主席：來，要講清楚。

吳處長芙蓉：跟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所以就是本席的部分，來看一下本席的文字，內政部幫忙看一下，「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有「核准」兩個字，要不要？「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來！請！「核准」兩個字要不要？應該要啦。

吳處長芙蓉：「核准」要。

主席：好，那就依照本席條文的後半段……

吳處長芙蓉：「目的事業」要刪掉。

主席：哪一個？

吳處長芙蓉：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並應分報……

吳處長芙蓉：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不用。

吳處長芙蓉：不用，就是農業部。

主席：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就是用行政院的版本，把「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改成「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就可以了。

主席：對。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就簡單一點？用行政院的版本去改比較快。

主席：好，剛剛所唸的文字就很清楚了，就是行政院的版本，前面都一樣，一直到「送請……

吳處長芙蓉：「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只要把「職業團體」改成「社會行政」就可以了，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改成「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OK 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那就依照剛剛五個版本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四十三條。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三條就是委員的第五款的部分，我們只有「任務」，委員版本是「或事業」，有三個委員的版本是加「或事業」，那我們覺得只要寫「任務」就可以了。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有師也有機構，機構也是一個行為。

吳處長芙蓉：機構是行政機關，這個是指那個公會本身。

主席：不是，不是，我是說他們申請，所以要不要「事業」？

吳處長芙蓉：公會在它的章程只要定它要做什麼事、它的任務是什麼就好了。

主席：社會局。

吳處長芙蓉：內政部。

陳專門委員俊廷：依據人民團體法，其實在它的章程裡面只需要訂到「任務」就可以了。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的？第四十三條，賴瑞隆委員還寫了一堆，專業倫理、規範這個要不要？這不用了？會費不用了啦，已經有了嘛。那第四十三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剛剛綜合討論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這樣修正。

第四十四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四條序文的部分，我們剛剛講「職業團體」要改成「社會行政」。

主席：對，就依照我這個「社會行政」，那「目的事業」也打叉。

吳處長芙蓉：就直接「主管機關」。

主席：入會，退會跟出會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不一樣。

主席：內政部，退會跟出會有什麼差別？退會是公會退他，出會呢？

陳專門委員俊廷：出會是被團體除名。

主席：對啊，退會呢？自己退？

陳專門委員俊廷：退會是依照法令的要件他可以退的情形下就可以……

主席：有什麼差別？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說明，有關於平常的退會，就是自願性的他要退會，比如他搬家了，可能換一個執業的縣市，那他這邊就要退會；那平常的出會，是因為他做錯事情，未依章程的規定或違反法令規定被出會，出會當然都是基於不名譽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個不是公會就是這樣嗎？

吳處長芙蓉：對啊。

陳委員亭妃：就跟公會一模一樣嘛，沒有什麼差別，所以我覺得就這樣。主席，因為公會其實都是這樣，都是這樣一個執行方式啦，所以我覺得就這樣沒有意見，公會都是一定的執行方式啦。

吳處長芙蓉：對，自願，我們除名的是叫做出會。

主席：對啊，那要退還是出？

吳處長芙蓉：是退。

陳專門委員俊廷：適用的條件不一樣，因為如果他有違反……

主席：不是適用條件不一樣，要退還出？因為你有入會嘛，怎麼有入會，讓他自由入、自由退？應該是自由入，你們要有規管，你們有權力去退他啊！

陳委員亭妃：沒有，一般公會就是說入會，然後他要退會，那是他的權利，公會是自由的，除名是如果他有一些毀壞名譽的情事，由理事會公決，或是他沒有繳相關的費用，所以就予以除名，我知道的都是這個樣子啦，因為公會的執行就有一套標準，沒有說今天我們……

主席：請聽內政部的意見，你們對一般團體怎麼做？

陳專門委員俊廷：這個寫法其實就是一般團體的寫法，大概都一致。

主席：就是退會？

陳專門委員俊廷：對，入、退會。

主席：最後，你那個第三款裡頭是會議紀錄嗎？是哪一個？是會議紀錄嗎？還是決議事項？

陳專門委員俊廷：我們都是說會議紀錄。

主席：會議紀錄，好，各位同仁，對於第四十四條，我們也知道團體很自主，只是我們還是把它討論清楚。所以，第四十四條「職業團體」，待會有調序的我們都統一、自動改為「社會行政」，這個部分都一併改，其餘我們就依照剛剛討論的文字通過，好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五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改成「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主席：好。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版本不同的是第二項，我們加了「前項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意思是不是只有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可以做，主管機關也可以做。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個我建議，當然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來撤銷，但是由主管機關為之的話，我建議是不是改為「前項處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為之」？就是還是有一點點的差別，當然兩者都可以作為，這樣會不會更清楚一點？

吳處長芙蓉：好，尊重。

主席：第四十五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賴委員，「必要時」，你是不是又給行政部門……

賴委員瑞隆：兩者都可以為之，我們還是以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為主，但是如果主管機關要做的時候，還是可以做，事實上，跟他們的講法一樣，只是我覺得這樣的寫法會比較順一點，農業部要不要講一下？

吳處長芙蓉：委員的說法是，原則上還是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去撤銷，必要時是有主次的概念，加了「必要時」，就是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可能覺得沒必要，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在管理上還是有必要的話，也可以來撤銷，就讓它主次能夠有分別，層次能夠出來，對於這個意見我們尊重。

主席：你們看啦，因為處分越簡單越好，加「必要時」，中央政府沒意見，地方政府那個彈性可能會比較……

賴委員瑞隆：沒有，只是寫個「必要時」，事實上一樣啦，兩個效果都一樣。

主席：對啊，簡單的比較好，行政院版本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沒有，他們說 OK 就好。

主席：行政院版本比較好，中央沒問題，地方政府的彈性以後比較麻煩。

賴委員瑞隆：兩個都可以處分啦。

主席：對啊，就是兩個都可以處分。

賴委員瑞隆：但是還是要有主跟從。

主席：你還有一個「必要時」，我覺得……

賴委員瑞隆：社會行政的為主啦，當然主管機關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做。

主席：這樣會麻煩欸。

賴委員瑞隆：不然，這樣變成兩個都同時間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層次上還是……

主席：不會，你讓它簡單化。

賴委員瑞隆：這樣保留啦！

主席：第四十五條是不是要保留？還是要通過？

陳部長駿季：我想剛才賴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如果加「必要時」，它有主從的概念，平常的時候是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為之，如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不為之，而我們農業部覺得應該要處理的時候，就變成必要時，就是主管機關來處理，加個「必要時」應該可以。

主席：這樣會有爭議啦！

賴委員瑞隆：不會有爭議啦！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剛剛又講職業團體，你現在這個是……

陳部長駿季：社會行政團體。

陳委員亭妃：社會行政……

陳部長駿季：主管機關。

賴委員瑞隆：行政院都說可以了，主席你硬堅持。

主席：你怎麼這樣說？他現在說他有意見，你也聽聽看。我們當然是大家一起討論，對不對？從早

上討論到現在。

陳委員亭妃：部長再講一下，對整個的委員的提案，所有你最後的整合，你覺得怎麼樣是比較好、可以相容、可以處理的，你要不要一次說清楚？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亭妃：就不要保留了啦！這個……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沒有說要保留。基本上就是剛才委員在討論的過程裡面，特別是賴委員所提到的，最後一項裡面加「必要時」，這樣子的話可以凸顯它的主從……

主席：行政部門你同意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同意用「必要時」。

主席：那第四十五條，職業團體的部分，我們統一照剛剛所說「社會行政」的這個部分，也加上「必要時」，依照剛剛所討論的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第四十五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四十六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六條的部分，「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中，「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改成「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主席：好。

吳處長芙蓉：另外，跟楊委員版本有比較不同的部分是有關於中間這一段，第 4 行部分您加了「其違反法律應受除名處分者」，而我們這邊只有寫「其應受除名處分者」，差別只在這裡。為什麼是這樣？委員可能要看一下第四十三條，有關於除名的事由會在它的章程裡面明定，所以這邊我們只要敘明「其應受除名處分者」……

主席：好，謝謝，那最後的「目的事業」也是刪除？

吳處長芙蓉：對。

主席：好，那請教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針對第四十六條，照剛剛行政院版的內容將「職業團體」改為「社會行政」這樣子的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第四十六條。

繼續是第六章章名「附則」，大家都一樣。我們就依照大家所提案的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通過。

第四十七條。

吳處長芙蓉：所有委員的版本一致。

主席：沒有，有一個修正動議，賴瑞隆委員的那個要不要——「、發現新型病蟲害」？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尊重……

主席：沒意見？

賴委員瑞隆：尊重農業部的意見。

主席：好，那就如此，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版本及陳素月委員第四十五條、邱議瑩委員第四十五條、羅廷瑋委員第四十七條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

第四十八條。

吳處長芙蓉：第四十八條，大部分委員是一致的。邱議瑩委員可能一、二項是結合在一起，其實他的第二項應該要拉下來。

主席：第四十八條，大家的文字雷同，只是條序有所增減。那第四十八條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陳素月委員第四十六條、楊瓊瓔版本第四十六條、羅廷瑋委員第四十八條及賴瑞隆委員第四十八條的修正動議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

第四十九條的部分，有羅廷瑋委員及賴瑞隆委員的跟行政院版本的提案文字……

吳處長芙蓉：一致。

主席：雷同，那我們是不是依照這 3 個版本的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第五十條都……

吳處長芙蓉：一致。

主席：文字都一樣，條序上陳素月委員第四十七條、邱議瑩委員第四十六條、楊瓊瓔委員第四十七條、羅廷瑋第五十條，還有賴瑞隆委員第五十條的修正版本，我們依照共同文字通過，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併同所有的條文，文字同，那我們併所有的條文，也就是陳素月委員第四十八條、邱議瑩委員第四十七條、楊瓊瓔委員第四十八條、羅廷瑋委員第五十一條及賴瑞隆委員第五十一條，條序不同，但是文字內容一樣，文字通過為第五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我們再返回處理第五條。請行政部門。

吳處長芙蓉：我們第一款的部分這樣修正：「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資格尚未屆滿三年」，這是第一款。第二款，我們讓它更清楚一點，「因執行植物診療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後面都沒有改。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就第五條的部分，原先是沒有年限，現在年限改為五……

吳處長芙蓉：三年。

主席：三年。第一款是三年。

主席：第一款的部分，也不是增訂，還沒訂，第一款的部分就直接入法是三年，請教各位委員的意

見。

吳處長芙蓉：還有限制是植物診療師的考試及格資格……

主席：對，請教各位委員，這樣子的年限訂入，請教各位的意見，針對第五條。如果同意，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還有第七條。請。

吳處長芙蓉：第五款的「法規」是不是？

主席：對。

吳處長芙蓉：那法務部，我們建議還是維持法規，剛剛協調的結果。

主席：本來是「法規」，另外一個是什麼？

吳處長芙蓉：「法令」。

主席：那第七條的部分，是不是照「法規」的這個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最後一條，第四十條。請說明。

吳處長芙蓉：剛剛已經說明我們的各級植物診療師公會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主管……

主席：好，那各位同仁，第四十條，職業團體那個不依照 109 年的，我們全部就是以「社會行政」，所有的條序全部調整為「社會行政」。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四十條就全部是「社會行政」，請教各位？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那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保留部分我們已完成。現在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請農業部於本法公布後，應就罰責部分訂定一致性之裁罰基準，以供各縣市主管機關遵行。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照文字通過。也請行政部門一定要加油。

陳部長駿季：好。

主席：我們剛才說了，沒有把它寫在裡面，但是你們公布前一定要先跟 22 縣市討論過，好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有一個共識再公布。

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植物診療師法結論：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照案通過；第三條修正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內容通過；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

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第九條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均照該條行政院提案及各該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第十五條照案通過；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照該條與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含修正動議跟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

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均照該條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瑞隆所提修正動議通過；第二十六條照案通過；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照該條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的通過；委員陳素月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不予處理；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與委員羅廷瑋等人所提通過；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照該條行政院提案與各該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的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賴瑞隆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第四十條修正通過；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均修正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與各委員所提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與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所提內容相同通過；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與各委員提案、修正動議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通過；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均照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剛議事人員所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謝謝，沒有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的植物診療師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需不需要經過黨團協商？（不用）不用黨團協商，謝謝。

通過的條文、相關的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謝謝所有的議事人員。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沛憶　郭昱晴　陳培瑜　林宜瑾　張雅琳　范　雲　柯志恩　葛如鈞　吳春城　羅廷瑋　萬美玲　葉元之　陳秀寶　洪孟楷　林倩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楊瓊瓔　邱志偉　謝衣鳳　陳亭妃　張嘉郡　許智傑　陳菁徽　許宇甄　邱鎮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　洪嘉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懷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學生輔導法」相關修正草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於 113 年 7 月 8 日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條，照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或少年矯正學校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我們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學生輔導法相關的修正草案，共 28 案。本日議程增列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我們併案來做處理。

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就繼續審查學生輔導法相關修正草案，進行討論跟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1.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議題日新月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檢討修正，以期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爰修正第二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一款：為利地區性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人力整合，以使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現行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定明專輔人員由高級中等以下學

源。
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規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民國一百十七年前，逐年編列預算與員額，促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正式化，設置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若干人，為前項專業輔導人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管，應優先由前項專業輔導人員擔任。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輔導專業專責單位，依學生問題或需求、學校座落區域特性，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輔人員，以提升專輔人員工作績效與保障學生權益。

(二)修正第二款：現行第一款移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服務對象之評估、輔導諮商範圍，應擴及家庭及社區評估，將學生之生態環境、社會脈絡納入，並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協助學生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修正第三款：現行第八款移列，為配合社會安全網絡之推動，學生輔導體系，已納入成為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扮演系統介接之軸承角色，協調及連結相關單位資源，俾有利於協助學生排除就學障礙、提升教育成就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四)修正第四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移列，對於學校有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支援學校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修正第六款：現行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另實務上包含於個案研

		討會議中增列整合醫療、衛生、社政等系統資源以提供協助，併予說明。 (七)修正第七款：現行第六款移列，校園危機事件之處理，不僅限於受害學生之心理諮商，而應是完整之危機介入與處置，包括協助校園意外事故、危機事件、天然災害之救援、重建與復原，為免限縮危機事件之處理範圍，爰刪除心理諮商工作之用語，並增列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文字。 (八)修正第八款：現行第七款移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對嚴重個案之輔導，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另考量輔導之重要概念在於輔導歷程中持續進行輔導成效評估，且輔導成效評估不只在結案時才進行，而是整個諮商歷程持續進行，藉由觀察受輔導學生之反應，來評估輔導後是否有朝目標邁進，爰將「成果」修正為「輔導成效」。 (九)修正第九款：為提升專輔人員及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增進同儕支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包含辦理專輔人員研習及督導工作，並針對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提供協助。考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要組成人員為專輔人員，輔導教師則由

		學校直接督導，爰針對研習與督導方式進行修正。 (十)修正第十款：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為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專業專責單位，且扮演著跨系統合作之橋樑角色，實務上能有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且目前適性輔導各地方政府已能穩定發展，併入重大輔導政策中，爰本次修正納入此任務。 (十一)修正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並明確其授權內容，並統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第四項，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織規劃之期程。 五、新增第五項，爰明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管之聘任，應優先由前項專業輔導人員擔任。
第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逐年編列員額，設置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若干人，為前條第三項之專業輔導人員。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正式編制，以利升遷之規劃及人才留用，新增本條以推動該中心正式化編組。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並以分款方

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及精神科醫師。

二、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六、家長代表。

七、學生代表。

八、相關專業輔導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式敘明：

(一)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成員分類調整，分成九類，委員成員須涵蓋此九類。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另所稱其他專家學者，包含教育、輔導、心理相關系所學者、研究員或教授等。

(二)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新增學生代表。

(三)另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別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

三、輔導教師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經資訊提供、班級輔導、演講或座談、測驗實施等方法，協助學生面對成長階段中可能遭遇的各類問題。對於情緒困擾或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教師藉由諮詢和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使其儘速回復常態生活。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輔導教師將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特教教師或專輔人員，或轉介給校外相關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尋求更多協助。又經認定為特教學生，如仍有諮商輔導需求，亦仍得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輔導教師與特殊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分工合作。 四、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 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第五條之一　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一、本條新增。 二、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二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障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 三、家庭對於照護與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居首要地位，然而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於家庭，當兒童及少年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國家應進行介入或採取支持性措施。 四、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之照顧者係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任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教育、學校和幼兒園機構工作人員、父母僱用之托育人員、休閒和運動教練、少年管教者、雇主、職場監

		管人員、照顧機構之工作人員等。 五、又參照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應重視兒少表意權，只須兒少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且基於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兒少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其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亦係保障未成年兒少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自傷、遭受疏忽及虐待風險等學生，依其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或改善其環境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遭遇危機事件等學生，除持續校內輔導外，經評估仍需校外輔導資源介入或追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一)本法所定三級輔導應強調三級輔導工作重在學生行為與問題之態樣，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三種輔導工作皆有其主要功能，並無明顯之階段性或順序性，原則上可同時進行，併予敘明。 (二)現行條文用語恐導致後款輔導必須等待前款輔導無效後，始介入之問題，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第二款「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及第三款「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文字。 (三)行為偏差由現行處遇性輔導修正增列為介入性輔導階段，以及早介入提供輔導，又本次第二款介入性輔導及第三款

蹤處理，配合其特殊需求，改善其環境或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處遇性輔導修正，能改善現行文字解讀可能有過於消極問題，以較積極文字引導學校推動三級輔導工作。另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重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之自主權，本次修正更強化重視個別化輔導需求，如經自我覺察有輔導需求即可尋求學校輔導體系協助。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每二十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一班以上者，每十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考量當前學生遭遇之問題廣泛、複雜，有輔導需求的學生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必須配置合理數額之專輔人員。
第十一條　高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五校以下者，置一人，十五校至三十校者，置二人，三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條文為規定處遇性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不應有義務輔導人員等有取代應聘員額解釋模糊空間，爰刪除第一項「義務輔導人員」字樣；另高中以下輔諮中心依學輔法現行條文實聘專輔人員與學生比約為 1：4000 至 4500 之間，然目前各縣市專輔人員所提供處遇性輔導量能不足消化學校轉介個案，加上考量少子化衝擊之趨勢，應調整班級數與校數比

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總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外加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三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以每滿九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例，增聘專業輔導人員，爰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之規定，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置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十五校以下者，置一人，十五校至三十校者，置二人，三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情況，如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因素（學校所處學區社經條件或鄰近安置機構等特殊情況；部分縣市地理幅員狹長或因離島因素人口分散等），給予外加員額，平衡區域發展。在考量人事成本及合宜員額下，以外加百分之五之員額處理前開特殊情況。 三、修正第四項，突顯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本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責，以明確化專業輔導人員之隸屬，並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權。 四、修正第六項，有鑑於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主管會議共識，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不足，師生比應再調整為 1：800 或 1：900；另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法定之大專院校諮商心理師與學生師生比，美國為 1：1000，澳洲則

		係 1：850，均優於我國所規範之 1：1200，爰前揭先進國家經驗，復考量我國國情以及社會福利保險制度未給付心理諮商，更加倚賴學校輔導，爰修正第五項師生比為 1：900。修正第五項，有鑑於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主管會議共識，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不足，師生比應再調整為 1：800 或 1：900；另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法定之大專院校諮商心理師與學生師生比，美國為 1：1000，澳洲則係 1：850，均優於我國所規範之 1：1200，爰前揭先進國家經驗，復考量我國國情以及社會福利保險制度未給付心理諮商，更加倚賴學校輔導，爰修正第六項師生比為 1：900。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分工合作推動三級輔導工作；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合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其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輔人員身分權責劃分三級輔導工作，爰修正以教育階段區分，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 1.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六，已明定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將原有之實務權責分工，提升其法律位階，以確實達三級輔導綿密分工及合作之目的。 2.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

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質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等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二)修正第二項：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未設有輔導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不僅限於學校教師，尚包含例如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系所助教及其他處理學生輔導事務之人員，爰修正為教職員，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三項規定，學生對輔導措施之申訴，申訴之標的應為學校，以學校為主體，刪除輔導相關人員。又法定代理人已含括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	一、修正第一項：學校職員亦有輔導之責，爰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對象修正為教職員。職前教育與第三項一致，修正為職前訓練。 二、第二項：現行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本項係針對輔導主任及組長作規範。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爰

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由至少十八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為行政職務，其專業應為行政通報與督導等，與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應專精於輔導技巧及提升輔導知能有別。爰為避免影響行政運作，降低行政人員職前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四、修正第四項：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本項係針對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作規範。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輔人員之職前訓練時數，由至少四十小時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仍維持不得少於十八小時。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十條規定略以，教師研習時數採計規範原則如下：一、研習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但一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進修時數以二小時計算。二、每日教師進修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前開時數者，由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現行職前訓練通常規劃四天半（一天規劃八小時課程），即三十六小時。本項規範為最低時數，如主管機關仍有需求，可依

		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研習。 五、增列第五項：各種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求，並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多元之專業發展方式辦理；以研習方式辦理時，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 六、修正第六項：現行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現行條文係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三小時，考量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為增強校長與教職員輔導知能，爰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三小時在職進修，並比照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

2.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一、目前大專校院約有 24.6 萬名學生在校外租屋，而學生在外租屋有許多安全顧慮，包括消防安全、住客、公共衛生等。 二、又學生校外租屋之管理，不若學校宿舍方便管理與輔導，故學生校外安全等事宜應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 三、爰建議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協調各目的事業

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及校外生活安全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及校外生活安全輔導工作。」透過學校與跨機關的分工合作及民間團體資源的結合協力，提升學校輔導學生校內學習與校外生活的能量，以發揮學生輔導之效能。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並無法源依據，考量實務工作上需要，並為使法律授權明確化，爰增訂本項後段，以資明確。

供輔導資源。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得針對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實際需要置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二十九校者，置二人，三十校以上者，置三人，以此類推。 依第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以每滿九百人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	一、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根據統計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每校平均班數從 26.4 班減少到 23.85 班。其中國小從 20.25 班下降到 19.73 班、國中從 36.92 班降低到 29.77 班、高中從 43.31 班減低至 36.6 班。因此現行 55 班之規定，已經不符當前現況與需求。 二、另為因應急速成長的青少年自殺以及各種心理健康問題，應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覆蓋率，讓專業輔導人員能接住每個學生，並讓有需求學生得以便利使用。 三、鑒於目前少子女化趨勢，亦應一併調整專科以上學生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

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主管機關為鼓勵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修，提升對學生輔導工作的效能，得訂定獎勵辦法。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為鼓勵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持續進修，故賦予主管機關得訂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十五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為鼓勵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成效，故賦予主管機關得訂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修正動議：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 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心理、家庭、社區與社會評估、輔導諮商、服務資源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 三、依學生輔導需求，協助主管機關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協調及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 四、支援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 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與辦理輔導教師之研習及督導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肩負任務乃三級輔導之一環，絕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所指，「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 我國長年以臨時性任務編組規格及人員待遇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已置專輔人員勞動條件及學生心理健康於極度不利之困境。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民國一零五年至民國一零九年，五年間平均離職率，以基隆市占比最高，達 33.3%，台東縣則以 26.1%次之。 民國一零九年全國專輔人員年資及人數百分比則顯示，有近半數專輔人員年資在 0 至 3 年，又以未滿 1 年年資者占比最高，達 19.6%。 另外，各縣市專輔人員皆出現不足額聘任問題，部分縣市則出現督導數低於得置數，甚或根本未置督導的荒謬狀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之高流動率、低聘任率，如一日未能獲得有效因應，三級輔導機制就一日不能完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困境，同時正是專輔人員及學生之困境，何以根除？唯有打破「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之錯誤編制。 是故，本條第四項至第五項，要求給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工作。 十、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所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為原則。未能即時採取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者，最遲應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設置。 前項正式編組與常設性任務編組，人員薪資、職等參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各直轄市、縣(市)機關正式編制定之；人員退撫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 十、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務實編制，提供專輔人員合理待遇，以接住每個透過各跡證發出求救訊號的學生。 同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狀況不一，給予採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之彈性。人員退撫制度，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主席：好，謝謝各位，我們現在就開始審法案。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第四條上個禮拜已經討論非常多，我們現在已經把第一項、第二項討論完畢，特別是第二項第十款有關學諮中心的任務，我們在上次會議已經確定不再繼續討論。但第三項、第四項因為牽涉到法制化問題，每個委員都有不同想法，而且還有附帶決議，所以今天我們等最後再來討論相關問題。今天從第五條開始，好不好？我們從第五條先開始來進行，這樣可以吧，各位委員？好，謝謝，非常感謝。

目前第五條有范雲委員、陳培瑜委員、葛如鈞委員、羅智強委員、陳亭妃委員、馬文君委員、萬美玲委員還有羅廷瑋委員、廖偉翔委員提案；包括現行法、包括提修正動議的有羅廷瑋、張雅琳、范雲委員。我們先來看第五條。

今天我們除了有提案版本之外，旁邊一個欄位特別放上院版。各位應該可以看得出來，尤其是之前第 10 屆有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都可以看得出來，這不是現在的提案版本。第 10 屆和從教育部送給行政院的版本長得一模一樣，只修正第十條。本席要特別強調，一年四個月時間過去，只修第十條，其他都一致，不曉得為什麼這樣還躺了一年四個月？我們今天就從提案版本，配合行政院院版共同來做討論。

關於第五條我們請提案委員說明，我們先請羅廷瑋委員萬美玲委員、范雲委員，謝謝。

羅委員廷瑋：再次感謝召委。我還是再次強調，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的建議，學生輔導諮詢會相關的專業人員應該包含職能治療師。我想學生輔導的諮詢相關的從業人員應該加職能治療師，我覺得是非常重要。因為學輔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原條文已經充分強調專業分工，故請教育部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來保留各專業職類的敘述，以延續、涵蓋學生多元需求的精神，俾利保障、增進學生健康輔導的權益。

精神科職能治療師在心理衛生領域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在國內重度職能治療師服務除了生理方面的中風、腦傷、脊髓損傷以及兒童方面的發展異常及感覺統合的相關治療外，於各大精神科特殊教育體系的學校系統中，也包含了職能治療的介入範疇，所以職能治療師不只是教育部口中的生理復健，還包括心理復健。

我再一次強調，我非常希望職能治療師能夠列入，因為他的任務包括精神治療障礙，以及幫助他們恢復功能、提高生活品質、具體任務涵蓋的功能評估以及制定治療的計畫。透過詳細評估，瞭解個案的功能缺陷、興趣、目標以及制定個別化的治療計畫，運用多種的臨床推理及參考架構，包括活動的任務安排、人際互動、獨立生活訓練、社交訓練以及幫助個案心理障礙的克服，增加社區活動機會，促進社會融入。

我想職能治療師多年來與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因應各個班級深為情緒困擾的學生，同時在學生輔導法的保障下，針對學生所施行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以及處遇性輔導，創造師生共榮雙贏的目標，落實三級輔導，進行不同層級的介入。故請考量其中的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以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三條訂定相關的專業人員修正；如果沒辦法列入職能治療師的話，對不起，我必須跟召委講，希望本條能夠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好，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針對這一條，簡單、重點來講，學生輔導諮詢會應該要能夠符合輔導需求的代表性、專業性跟多元性，所以本條我的修法是增加專業人員的參與，提供專業的輔導意見，讓諮詢會發揮功能。另外，我們看到第二項第二款，我把原來的條文修成「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第一款的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在第二款的部分如果我們把它寫得比較明確一點，就是「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這樣子比較不會有重複，可以增加學諮會的多元性。

另外還有一個地方是在增加特教老師代表的部分，這個也很重要，因為可以讓實際在特教現場對於比較多狀況的孩子們跟輔導需求能夠 match 在一起，才不會偏離實際的狀況。

最後，我想增加學生代表是大家應該都有共識的，因為增加學生代表可以讓實際接受輔導的學生能夠充分去反映他的需求，讓諮詢會不會是上對下的單向意見。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關於這一條就是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保證到專輔人員的參與，因為我想這個會議其實就是一個主管機關的主管所主持的關於學輔政策的會議，一定要有相關的專業輔導人員，所以我在第八款增加這個部分。教育部的版本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能不能夠保障到有專業的專輔人員的參與，不會只是任一的相關專業人員，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剛剛羅委員提到職能治療的部分，因為我諮詢過專輔人員的意見，他們是比較保留啦，因為這部分好像是特教生，不過當然特教生的權益我也很關注，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表達一下意見，好嗎？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我想我是支持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清楚列出的這種寫法，畢竟現在學生心理困擾的樣態百百種，原因也相當多元，所以應該需要依學生的狀況而有不同的專業人員來介入協助，不能任憑這個條文的概括性規範而使得學校的輔導處室無法尋找最佳輔導人員的情形發生。另外，這一次也把學生代表跟特殊教育教師納入這個諮詢會人員，大家一起來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細節，有更多面向的意見，相信也會讓學生輔導工作更完善，所以我是支持這一條的。謝謝。

主席：好，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是，我想這一條我們也 echo 一下，針對第二項第七款，過去學生輔導諮詢會並沒有學生代表，但希望能夠以學生為主體、為中心，所以我也 echo 一下，希望也建議能同意納入學生代表。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可能要增加職能治療師，以及其他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做回應。

吳司長林輝：請大家先看我們的提會版第 19 頁，為什麼？我們要先從第六條談起，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處遇性輔導」的規定有提到，針對困難的學生，可能依照他的輔導需求要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好，職能治療需不需要？需要！在處遇性輔導的時候，碰到困難的個案，真的有一部分學生會是需要職能治療，確實是的。請各位回頭看第 14 頁，現行條文用的是概括性的敘述，

只有把「應包括精神科醫師」單獨列出來，後面用的就是相關專業人員，都沒有明列心理師、社工師，這個部分我們在修正後其實已經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跟社工師放在跟精神科醫師同樣一個位階，他們都是輔導非常核心、重要的專業人員，所以列在第一款，但請記住，它包括並沒有以這幾款為限。然後第二項還有相關學者專家，所以如果各主管機關覺得有需要是可以邀，但先說，要不要列？列了那就完蛋了，我剛剛講到第六條的處遇性輔導列了好多，包括心理治療、社工……抱歉，已經有談過了，所以我們會建議不特別列是因為列舉不完啦！

主席：不是啦，我覺得你要從務實的層面來看，因為羅廷瑋委員是非常幫職能治療師來做發聲，他們希望能夠納入。但是這邊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在我們一般開會當中，你要是把他放在諮詢委員會裡面，而諮詢委員會是每個月要定期召開，每個月幾乎就是要定期召開來發展全校的學生輔導工作。如果增加職能治療師，以全校學生性的輔導工作來說，他被要求來召開的話，他可能煩不勝煩，這可能是你要幫他們在務實上來做一個考量。所以如果要幫他們發聲的話，要不要考量在第六條的最後部分來做條列？這是務實的考量，這不是說我們要排開在外，而是他們都要定期討論全校性的輔導、一般性的工作，如果說要把他也納入諮詢委員會，變成這樣的工作他都要進來，這樣對於他自己專業上面的時間跟配給是不是會有衝突？我個人覺得在實務的考量可能要知道這一點，但是我也瞭解羅委員想幫他們發聲，可不可以在第六條的最後面把它放進去，而不是放在諮詢會議當中？這可能比較是更務實的作法，思考一下。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羅委員的意見比較是在相關個案的時候，剛剛教育部有講到，這裡的「三、相關學者專家」如果有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徵詢，是不是能夠在條文說明中講到有處遇性的時候，需要職能治療的部分，讓他有個空間，是在特定的狀況，這樣雙方的部分就都可以保存到，因為剛剛林宜瑾委員說張雅琳委員也有同樣的意見，好不好？OK，就在條文說明的部分寫明在相關處遇性的時候，用這種方式。

主席：否則我們也會有表達性藝術治療，裡面的音樂治療、舞蹈治療、書寫治療全部進來，而且隨著時代的發展，還有非常多的部分也都會進來。所以我肯定羅委員提出的這個部分啦，你是不是可以放在第六條最後的部分來做這樣的處理？可不可以在第六條的部分來做處理？

吳司長林輝：我想是不是可以在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的立法說明裡頭去含括，引述第六條處遇性要連結的這些專業服務的東西？

范委員雲：好，這樣大家都……

主席：好，這樣比較好。廷瑋委員，這樣可以嗎？因為這是比較務實的作法啦，如果是諮詢委員，我跟你說，諮詢委員真的要常常開會，要定期開會。

羅委員廷瑋：給我幾分鐘，好不好？

主席：給你幾分鐘，所以呢？

羅委員廷瑋：我們往下先走。

主席：不是啦，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今天這個會議不要每次都保留，因為委員會為中心……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我們這邊有非常多專家在這個地方，到委員會，其實是比較大方向的。

羅委員廷瑋：召委的期待是今天要出委員會，我們支持啦，給我幾分鐘，好不好？我們先往下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你看一下條文要放在哪裡會比較符合。

萬委員美玲：主席，可不可以先處理一下我的第二項第二款的部分？因為剛剛還沒有回復。

主席：請教育部。

萬委員美玲：我這樣修應該是比較完整一些啦！

吳司長林輝：我想這個意思是一樣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尊重委員會的討論，因為沒有更動到原意。

主席：沒有怎麼樣？

萬委員美玲：沒有更動到原意。

吳司長林輝：沒有更動原意。

主席：所以要怎麼樣修正？螢幕上顯示一下。

萬委員美玲：第二項第二款「相關學者專家」改成「前款以外之學者專家」，就是去除前款以外的學者專家，這樣就不會重複，可以更多元性一點。好，這樣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這樣條文上會更明確一點。還有沒有？好，剩下時間我們給羅委員再來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往下走？第五條到目前為止大家都沒有意見。

我們來看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目前有范雲委員、陳培瑜委員、葛如鈞委員、萬美玲委員還有羅廷瑋委員等的版本。針對第五條之一，有沒有人要發言？好，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及張雅琳委員，謝謝。

范委員雲：第五條之一主要是學生輔導應該要以兒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主，我的版本增加「領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如經該學生同意，並經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此需求，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大家可以想像在現場的時候，有時候法定代理人基於各種理由，或是對於相關的專業不夠瞭解，他的決定可能不一定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所以這一條非常的重要。我也謝謝教育部在跟我不斷地溝通下，增訂這一條兒少最佳利益的條款，最新版有增加第三項，讓前兩項兒少最佳利益能夠具體落實在輔導諮商中。這部分也許教育部也可以再做一下說明，你們後來決定納入的原因，關於第五條之一，我就沒有其他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第五條之一，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的意旨，本法有新增加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以及兒少表意權的內容，本席深感認同，因為在現在這個時代，我們不應忽略兒少作為一個人的主體，他的表意也應該受到最高程度的重視。同時，既然在家事事件處理法是以子女最佳利原則作為酌定或改定親權時的最高指導原則，所以本席認為學生輔導法有著同樣精神的融入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我很支持院版。

主席：接下來是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的版本是放在第十二條之一，所以我希望可以併案一起討論，主要的原

因也是因為現在如果都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話，如果法定代理人就是家暴或兒虐加害者的話，他的小孩可能就無法取得同意，而無法得到這些心理諮商跟輔導的權利，一樣是違反 CRC 的一些規定，我基本上是非常支持，這次也非常感謝院版把這個版本放進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關於這一條，我是非常支持強化學生輔導應該以維護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同時也以學生為中心，我看到教育部建議版有特別提到符合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還有一些相關的描述在後面，反而行政院通過的條文在這一塊比較沒有這麼多的描述及重視。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參酌教育部建議版專業的想法，也把這一塊更進一步納入進去？也希望未來學校和主管機關給予支持，未來執行的時候也務必留意，以上，謝謝。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統一針對委員的意見做回應？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擺放的位置，在第 2 頁，陳秀寶委員也曾經主張把我們的第五條之一放在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張雅琳委員建議放在第十二條之一。因為這是院版的條文，院版在審查的時候也很謹慎，包括行政院法規會等等也參與協助，他們覺得擺放在第五條之一可能比較適合，建議可以採納院版。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增加第三項的部分，原本第一項、第二項討論的是比較屬於概念性的、理念性的，確實在實務操作上如果有更具體的規範，我想對於學校遵循是更好的，所以我們增加了第三項。但是因為第三項的部分有涉及到衛福部要排除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的限制，所以我有事先跟衛福部溝通，衛福部建議我們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限制」這幾個文字拿掉，直接修正為「得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我們認為有放比較清楚，這個部分看衛福部是不是要補充說明？

主席：我覺得有放是比較清楚的，請問衛福部的意見？我們現在的提案版本比行政院版本增加第三項，我覺得在整個的意旨上面是比較明確一點，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洪專門委員嘉璣：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其實衛福部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我們理由如下：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是一個行政的規定，立法的目的主要是強化醫事人員落實告知同意的義務，並沒有一律限制、限縮解釋為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我們去瞭解，實務上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要是未成年的兒少，可能法定代理人認為有民法上面侵權的問題，所以可能會導致心理師在執行相關服務的時候，會有這個法律上訴訟的一些爭議。但是為了學生輔導法專業人員順利執行學生輔導業務，我們建議學生輔導法的第五條之一，以敘明相關人員執行法定職務為目的，這樣子的話，可以強化執行法定職務的重要性，避免違反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以本部建議相關法條的草案，不需要特別提到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的限制，避免掛一漏萬，因為我們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也是要回到兒少最佳利益，以上。

主席：好，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衛福部的回應，我不太能理解喔！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裡面就有寫到「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

益」，那這裡為什麼要排除？因為心理師法明文就這樣寫，所以這邊才會覺得應該加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主要就是為了兒少權益，而且這是學校的機構，相對來講已經對兒少權益是比較有保障了，所以不知道衛福部為什麼這樣回應？

洪專門委員嘉璣：跟委員報告，我們心理師法裡面是明定應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不是特別針對未成年人而限制「應」告知法定代理人。

范委員雲：但是學校跟心理師他們會有不同的詮釋跟擔憂，因為實務上大家會以為一定要經其法定代理人，而你這邊宣稱的「或」，可是以現場的實際狀況，校園中不是這樣理解，所以我們認為這樣明定比較能夠在專業輔導諮商的時候，不會被校長或是各方面有這個擔憂，或者是家長拿這條來處理，所以我們的考量是這樣，因為教育部也同意，所以不知道為什麼衛福部覺得不要放？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先請委員講完，再統一來回應。

對不起，我們先是洪孟楷委員，再來陳培瑜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第五條之一，我想大家都同意，也希望能夠增強我們輔導人員的權限，或是說至少能夠更積極的介入啦！但是在這一個部分，也應該請召委和大家一起來看一下，因為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其實它寫得也蠻完整，而且法條明文規定的是「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以那個時候訂定的時候是「或」，「或」就是二擇一嘛！所以如果有個案當事人同意的話，你就不需要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嘛！我想在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綜合？因為如果你要把它給放進去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限制，但其實第十九條裡面寫的有包括一開始開宗明義講「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所以如果以明文規定寫說不受第十九條限制，這樣感覺怪怪。應該是綜合委員的意見，能不能請我們行政部門在說明欄裡面說明，學校或者是我們召開相關個案會議的時候，只要得到個案當事人的同意，就能夠來做相關的一個執行？我想這才是符合兒童跟少年的最佳利益嘛，是不是？大家意思其實是這樣。所以如果是寫在說明的部分，但是不要寫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限制，因為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其實是蠻正向的寫法，這完全沒有任何的……就很正向的寫法，所以如果我們明白的明文寫說不受限於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反而會有點奇怪。以上，謝謝。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相信所有委員剛剛的發言，應該都是基於 CRC 第三條的規定，也就是一旦涉及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我要告訴衛福部，你們知不知道在很多的教育現場，很多的家長是不願意他的孩子進入任何一個階段的輔導？他們甚且認為老師的輔導可能是為孩子貼上標籤，甚且有學校的家長去告訴老師，如果我的孩子被接受輔導，可能還會影響到他們的保險，每次只要出現這樣的案子，沒有人站在小孩那一方為小孩說話，所有的心理師只能從現場離開、退卻，他們告訴我們，他們沒有辦法依第十九條去幫忙小孩，所以如果剛剛所有委員們的發言都是站在兒少最佳利益，我要請衛福部謹慎地考量你們剛剛的發言，是不是有站在為孩子們著想？還有現在很多孩子自己很清楚知道他們有哪些時候需要幫忙，但是家長們不見得真的理解自己的孩子，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站在基於孩子最佳利益的考量前提之

下，讓大家的版本通過。我們辦公室的版本是直接希望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我們覺得這個精神非常非常地重要，不要讓孩子落入學校想要幫忙他、孩子也想要被幫忙，但是一旦有家長站出來主張不想要他的小孩被幫忙，請問我們孩子的利益該放在哪裡？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也想請教一下，因為衛福部其實是 CRC 的主管機關，如果假設在學校現場裡面，小孩已經進入到處遇性輔導、情況比較危急了，他要接受，可是他的家長反對的時候，學校可以提供給他服務嗎？學校應該要依照誰的主張？就像剛剛培瑜講的那個案例，如果家長反應非常強烈的時候，小孩到底要如何得到照顧，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好，衛福部需要針這一條說明，我們還是以修法的條文來看怎麼樣處置會比較好？請衛福部。

洪專門委員嘉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還是重申，我們建議採行政院版本，理由就像剛剛說的，其實我們在執行心理師法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回到兒少的最佳利益。另外，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是一個行政的規定，它其實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在實務現場我可以理解，我也有去瞭解，在實務上有可能是回到民法的親權，其實家長不同意，但我們最重要還是個案本人要同意，在諮商的過程，本來個案如果不同意，其實是沒有辦法進行下去，所以我想還是回到兒少最佳利益來做服務，如果孩子都已經願意了，而且以他的最佳利益來考量，我覺得在學校的現場提供心理師的介入並沒有問題，以上。

主席：我想重申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第五條之一，都是以學生的最大利益做考量，但目前問題是有一些的落差，從務實面來看，剛剛陳培瑜委員也特別提到，我說實在的，目前為止有很多身心科的醫師根本就不敢看未成年的學生，好不好？這是一個現場，很多的家長也拒簽，這是我們所看到第一線的狀況，所以大家都是要尋求學生的最大利益，我們是不是建議還是根據大家的討論，包括很多委員的討論，還是尊重我們的提案版本，大家可以看這上面我們提案的版本，也是「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大家是不是建議還是把這塊放進去？可以嗎？OK，好，第五條之一就照我們提案版本通過，謝謝！

處理第六條，目前為止有范雲版本、林宜瑾版本、張雅琳版本、黃秀芳委員版本，對不起喔！我省略了委員，好不好？柯志恩版本、陳培瑜版本、陳秀寶版本、葛如鈞版本、郭國文版本、莊瑞雄版本、萬美玲版本及羅廷瑋版本，還有包括我們現在的現行法，有沒有誰要提出來？請陳培瑜委員，然後張雅琳委員、萬美玲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辦公室的版本是希望先後順序的用詞改掉，主要是因為它其實是同時性，它其實不是那麼固定的階段性內容，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教育部注意。另外，在針對實驗教育的部分，范雲委員的版本有提到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要在三個月內研擬對於實驗教育學生輔導資源的提供，在上個禮拜討論的時候，是不是等一下可以請范雲講一下這個部分，對於實驗教育我覺得還有一些需要討論的部分，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喔！第六條是不是可以併第六條之一一起討論，因為目前第六條之一只有陳培瑜的版本，好不好？兩個都可以一起來討論。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版本的重點，基本上就是學生的心理行為、社會問題多樣且複雜，很難明顯地去區隔問題的行為發展階段啦！所以學生輔導不應該直接套用三級預防概念，並且依時間的順序來進行以及區分專業分工，這樣會導致介入性輔導必須等待發展性輔導無效之後才能夠介入，或者是處遇性輔導必須等待介入性輔導無效之後才能介入的問題，所以這樣可能就會來不及，還有處遇性輔導應該要結合各類資源跟專業服務，但是不限於心理治療跟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我也看到院版跟提會討論版本都有把職能治療放進來，我非常地感謝，謝謝！

主席：好，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我想第六條其實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過去的三級輔導，在接住孩子的即時性上面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在委員會答詢時都有特別提出來，所以在我修正的版本當中，在第二項第二款跟第三款的部分，我有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包括把原來現行的版本：「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也就是當一關不行之後才要到下一關，我把這個文字的部分刪掉；簡單來說，在第二項第二款介入性輔導，我們直接說針對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自傷、遭受疏忽及虐待風險等學生，就可以來進行這一個階段的輔導；處遇性輔導也是，但是處遇性輔導還有一個地方特別重要，因為處遇性已經來到第三級，其實孩子的狀況就比較嚴重一點，我們看到在處遇性輔導的地方，我特別來修一個是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遭遇危機事件等學生，除了持續校內輔導外，經評估仍須校外輔導資源介入或追蹤處理」，這個是在文字上修正。簡單地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過去當第一級輔導不行的時候才進入到第二級，第二級不行再來第三級，這樣可能會緩不濟急，我們希望在孩子每一個狀況都可以來到最即時的那一級輔導，以上。

主席：好，你們每個人在發言時，我都在思考一下，過去我們怎麼樣處理務實的問題，如果每一個地方是這樣的話，那可能會造成……我們先聽一下別人的意思，先是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再來是陳培瑜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第六條現行條文中使用到一些具有時間性的字詞，就如同剛剛萬委員所說的，就像是第二項第二款的介入性輔導有寫到：「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但學生問題行為在實務上很難去明確區分發展的階段，因此本席認為不應該把三級預防的概念加入明確的順序，學生輔導應該是累進性的輔導，沒有在某個級別或者進到另一個級別就沒有其他級的事，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拿掉具有時間順序的字眼。另外，行為偏差也要增列到介入性輔導，因為我們一定要強化及早的發現、及早介入的概念。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這一條主要就是針對輔諮中心在處理處遇性輔導時的角色，我滿關心的，原本教育部的意見好像會讓輔諮中心覺得是比較被動，也謝謝教育部跟我溝通之後，目前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已經包含學校要和輔諮中心會同召開會議，待會也請教育部確認一下是不是有這個部分，就是輔諮中心的地位不只是被動收案，畢竟最專業的是它，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好像是在推個案的感覺喔！所以這第一個問題要請教育部確認一下，你們提會討論的版本是不是這樣子，讓我們各界可以放心。針對第六條之一我是支持的，能夠明定教職員對於輔導的配合義務，這部

分蠻重要的，有利於學生輔導工作的進展。

剛剛陳培瑜委員問到實驗教育，我接到實驗學校的家長、學生說他們很擔心學輔法是不是也能夠讓他們適用？我後來瞭解之後發現，本來實驗教育的學生就有適用學輔法，可是這個資訊很多人不知道，實驗教育的學生也會掛在每個學校，他們本來就有資格可以用這個資源，所以我的附帶決議是，他們本來就有適用，但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瞭解相關資源，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實驗教育學生輔導之資源提供及宣傳。如果有不清楚的部分，是不是教育部也一起說明一下？免得實驗教育學生很擔心他們沒有這個資源，所以希望在這裡一起修法，其實不用修。

主席：好，陳培瑜委員之後是許智傑委員，過來是郭昱晴委員，再來是吳沛憶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剛剛主席有 cue 我第六條之一，那我就直接講我們的版本，目前只有我們提出第六條之一，這個版本其實是來自於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可是我要用力的強調，為什麼我們要把施行細則內容拉到母法來處理？我想要用一個比較悲傷的案例來說明，之前豐中個案就是學校裡面的輔導老師知道他想做什麼事情，而且也積極主張他想要對學生做什麼事情，可是學校裡面的行政或是所謂的校安人員可能不在這個輔導系統當中，所以沒有認為他們應該要積極配合輔導老師或者是輔導主任的主張。我們覺得在這樣的個案當中，我們看見了學校教職員或是行政人員如果對於相關的事情沒有意識，或者是沒有認知到自己要積極的配合或是消極的配合，甚至做出反輔導的行為，其實屢屢對學生造成傷害，這常常是我們在現場看到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積極主張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拉到母法來處理，而且我們的寫法比較強硬，我們甚至認為訂定輔導方案還有計畫，學校「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及輔導教師，而不是「得」邀請。

最後一項，我們也增加學校的教職員工生應該配合輔導方案或是計畫的規定，原因我就不再贅述，我剛剛有講過了，目前我們在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裡面很開心看到教育部有加進來，也謝謝教育部支持。

我講一下實驗教育的部分，確實如同范委員說的，目前大部分的狀況可以適用於學生輔導法，可是有一些學生的學籍沒有設在學校，他們是放在地方的教育局處，放在地方教育局處的這些學生一旦遇有學生輔導的需求，他們可能不見得知道，目前比較多縣市在實務上的狀況是直接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或者有其他社安網的資源，但是關於那些漏掉的部分，就是在過去學輔法還沒有修的時候，教育部所漏掉的部分，希望能在這一次把它補上，所以我們辦公室也提出附帶決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等一下請教育部要針對委員意見都一一提出說明。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關於這個三級跟時序，我是嚴重的反對，因為我在學校裡面待過，我當過訓導主任跟補校主任，所以你們說要這樣嚴格劃分學生的狀況，其實真的是非常不容易，只要務實的接觸到學生的狀況，他們有可能看起來嚴重，或者是看起來不嚴重但內心很嚴重，這都不一定，所以分級跟分時序是不恰當的，希望教育部能夠注意。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我想這三階段由不同的單位來主責，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案件數也有可能不一樣，如果輔導教師是依照學校規模大小，他們的負擔可能會更高，在時間及能力不足的狀況之下，如果又轉介到所謂的處遇性輔導，其實也會加重專輔人員的負擔，所以針對不同階段的輔導案量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合理的分配才能夠確保輔導的品質？

另外，我所知道的高中行政組織其實不太一樣，有一些是在沒有設組長的情況之下，又要避免輔導老師負擔行政工作，是不是也會相對影響輔導工作？還有，如果要鼓勵輔導教師去精進輔導專業，針對有取得執照的輔導教師是不是也應該要給予一些獎勵？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們一直關注的是很多可能需要輔導的個案，但是沒有確實地被評估，也沒有獲得應該要有的輔導，那我現在在這個文字當中比較關注的是，第一個，現在在處遇性訓輔導當中看到了「家庭輔導」4 個字，但是在前面兩個階段的個案，其實都有可能需要家庭輔導，以第二項介入性輔導來說，目前我們提的文字是「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倘若在這個階段就有需要家庭輔導的話，那是由哪個單位來啟動什麼樣的機制，加入家庭教育中心的介入輔導及協助？希望教育部待會可以說明。

另外，緊急個案應該要如何被定義？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也許是緊急個案，但如果現在我們修了之後，在這個程序裡面，他們如果沒有能夠確實的被評估為緊急，而沒有獲得適當的處置的話，這個會是我現在擔心的一個問題，這待會也可以請教育部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好，現在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第一個，關於第六條的修正確實如同委員所說，我們希望釐清大家對於現行條文的誤解，以為發展性、介入性跟處遇性是有時間的順序，而且要循序漸進來進行，現在改為不是依照時間順序，而是依照學生輔導需求的樣態來做處理，這個是我們修法的主要精神，感謝委員的支持。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實驗教育這一塊，目前國中小屬於義務教育，學生都設有學籍，高中依法入學、設有學籍的學生因為都有設籍，所以他們都可以使用目前設籍學校的輔導室，如果有輔導需求，輔導室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源，但如同委員所說，有一塊在高中階段實驗教育的學習者未必具有學生身分，因為沒有設籍學校，將來應該是要由縣市主管機關的輔諮中心提供輔導資源，這一塊因為陳培瑜委員還有范雲委員都有提出附帶決議，我們建議部裡頭可以接受附帶決議，時程上面，范委員原本提的是三個月，不過我們認為未具學籍的那一塊由輔諮中心來提供協助，可能需要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來做討論，而且可能會涉及到比較細緻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時程上可以修改成六個月，我們會配合辦理。

其次，有關於萬委員提到要把危機事件納入介入性輔導，首先，因為林月琴委員建議第六條可以新增一項，針對緊急的個案，經由學校會同學生輔諮中心會商評估其確有需求之後，就可以做轉介處遇性輔導的工作，所以我想這應該也是因應危機事件同樣的道理，我們建議可以採

行提會版的文字，而不是在介入性裡頭特別把危機事件放進去，因為危機事件的定義可能包含各種類型，未必是心理輔導需求，我覺得放進介入性輔導有一點點怪，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提會版的最後一項就是新增緊急的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諮中心會商評估其確有轉介必要，可以轉介處遇性輔導，當初這一塊在設定文字時，抱歉！提會版沒有考慮到不同教育階段的區別，大專院校的專輔人員是包括介入性跟處遇性都要輔導的，所以我們現在第六條的最後一項建議在「遇有緊急個案」前面需要加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為高中階段有輔導老師、有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兩個是不同的單位跟部門，這確實是針對高中以下的狀況。

此外，剛才郭昱晴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針對輔導案量加以規範，以及高中階段並沒有設組長及主管，這個部分將來怎麼處理？我建議等一下這個部分請國教署來做補充說明。

至於針對獎勵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專輔人員的部分，在第四條授權的子法裡頭，已經有把獎勵的項目納入將來的子法規範，這個部分將來可以用第四條來做處理。

針對老師的部分，在第十五條羅智強委員有另外建議增加獎勵辦法的規定，是不是可以等一下併第十五條來做討論？

至於剛才吳委員有關心到家庭輔導的那一塊，我們在現行條文第七條，學校行政部門在輔導學生個案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的話，是可以轉介包括特教資源中心還有家庭教育中心等等，都是可以處理的，那也是強調在學校權責範圍內就可以做處理，所以家庭輔導的部分，目前還是列在第三層，就是處遇性輔導的部分。

針對緊急個案的部分，我想主要還是考慮可能怕有擴散的效應，或者是有涉及到人身的安全，需要緊急安定人心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就會涉及到專業的判斷，我會建議就採用我們目前提會版最後一項的文字，以上報告。

主席：我也非常贊同最後一項一定要放進去，這是就我們自己長期做諮商輔導的一個經驗，其實它還是要根據這個東西來做一個類別，否則就像一個急診室的概念，每個人都往急診室去衝，到時候就會造成一個大塞車的狀況，所以還是要有層次，不是時間序，而是層次的差別，而且我們提案版本的最後，我也非常的贊同，就是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就是隨時可能都會有一個萬一發生，在一般完全無法預料之外的一些事情當中，我們還有這個東西、規定來當作一個防火牆，與院版相比，我個人覺得會是比較、更加的完整，所以大家是不是看一下提案版本？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提案版本，每個人希望的宗旨、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意見，如果都能夠反映在我們所提案的版本當中，我們是不是就照提案版本來通過？

陳委員培瑜：第六條之一？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六條，先看一下，如果大家都充分發言完，發現這個東西完全能夠反映大家的一個意旨的話，我們就照提案版本來做處理，好不好？

范委員雲：這個提案版本我沒有意見，我是針對剛剛司長講的，就是實驗學校學生的部分，其實你們回應給我的時候，就有講到高中未取得學校學籍的部分，本來就可以依照實驗教育法第十八

條，就是縣市的諮商輔導中心本來就有辦理了，本來就有了，既然這是本來就有東西，為什麼你剛剛附帶決議要從 3 個月改到 6 個月？這個我不瞭解，應該 3 個月就可以了吧？

主席：請說明。

吳司長林輝：因為范委員是在第十一條補提附帶決議；陳培瑜委員是在第六條提附帶決議，兩個的內容其實一個比較詳細，一個比較整體，但兩個時程原本都是提 3 個月，但部裡在評估的時候，原本范委員建議的 3 個月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是建議要 6 個月，詳細的部分，是不是國教署可以來補充一下？謝謝。

彭署長富源：跟召委及各位委員補充說明，剛剛委員所提的，國中小的部分沒有問題，本來就是在學校就可以運用；高中分兩種，即有學籍跟無學籍，有學籍的在學校層級可以用，當然往第三級也可以用，而無學籍的只有第三級的連結，在實況上這樣的連結，我個人覺得還滿低度的，它比較散，並沒有真正很容易發揮作用，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我們要好好做，很短的時間跟家長講有這件事可以用，那是一種，但是我們很想把這件事做得更好，所以 3 個月內我們可以先跟家長講有這件事；6 個月是想把它做到是真的被用到，我不太希望部長的這個好意，法規上其實有，可是我們也知道現況它比較散，我們如何把這麼散的情況跟地方政府要有一個很好的連結，然後那個三級才能真的照顧到，所以宣講出去說有這個資源可以用，3 個月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們希望它能夠真的落實，大概就是這樣，有兩種層次。

范委員雲：你們是不是自己寫一下一個版本？3 個月到 6 個月，其實這樣子會讓我覺得原來的宣傳很不到位，真的也是有點傷害到他們的權益，好不好？

主席：好，還有陳培瑜委員的提案。

吳司長林輝：陳培瑜委員的提案，我們態度上是非常支持的，因為它大部分的規範都來自原本、現行的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裡頭有調修的部分，就是讓學校的主動性更強一點，原本是「得」，前面改成了一個「應」；專輔人員的話，後面是寫「得視需求來邀請」，這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另外，陳培瑜委員還有一個新增的條文，就是針對第二項到第五項的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教職員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這就如同剛才陳培瑜委員所說明的，我們從特殊的個案來看就發現學校處室的整合並不好，有的學務處根本不甩輔導室，所以列入這樣一個條文，將來應該是具有引導性的，可以說得更清楚的，所以我們是贊成的。唯一的一點，就是剛才特別提到，第三項後面希望可以加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以我們建議能夠參採提會版，但加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就是黃色標示的部分。

主席：好，我們大家來看一下第六條有紅字的部分，就是提案版本當中紅字的部分，我們有做了一些修正：「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我想「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就已經涵蓋剛剛萬美玲委員所提出來的個別項目；「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

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第三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

來，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召委，對於我們提案版本席沒有意見，我也覺得這樣子算是滿完整的，但是其中有一點，請大家看一下，我想可能要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就是現行法條在介入性輔導裡面，現行法條有一句是「重複發生問題行為」，但我們現在提院版是把它給修掉，改成是「情緒困擾跟行為偏差」，說實在的，現行法條有「重複發生問題行為」，可能那時候有這樣子的樣態，所以我想是不是還是保留「重複發生問題行為」這幾個字可能會對於我們在實務界上來講，可能有一些行為，它不一定是真的有到情緒困擾或是行為偏差那麼的嚴重，但是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時也可以適用介入性輔導，我想這樣規定可能相對比較完整，因為現行法條已有這樣子的規定，但現在提院版是把它給修掉，如果我們把它保留，可能會更加完整，至於其他的文字我沒有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說明。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發展性輔導是針對百分之百的學生、每一位學生，但只要學生有個別的需求出來，就會變成是介入性輔導，所以不管是不是重複發生，有發生就是已經有個案的需求、需要輔導了，所以我會建議不用寫「重複發生」，這是第一個；但大家多會以為介入性輔導全部都是輔導老師要做，不是的，基本上，我們每一位老師也都具有協助性、介入輔導的一個責任，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陳培瑜委員的部分，你們就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說明一下，我們建議採納陳培瑜委員的建議，唯一小小調整的部分是有關於積極協助課業的那一塊，我們會把它放在因為他有輔導需求，所以需要彈性的處理出缺席以及成績考查那一塊的脈絡底下，做積極性的課業協助，這樣可能比較完整。目前提會版本我們已經修正了，我們把「積極協助其課業」放在倒數第二項這邊。

主席：這樣可以吧，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謝謝學特司，沒有問題，我覺得就是謝謝教育部的版本。我最後確定一下，剛剛那個附帶決議的部分，目前你是希望改成幾個月？三到六個月嗎？我們的這個版本也是……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為了要表示這件事不能夠對委員只是說我們去宣導而已，所以我們剛才講兩件事，三個月內完成這個宣導，剛才范雲委員講的，而六個月，我們希望把這個散散的運作情形跟 22 縣市盤點清楚，我們希望有一個落實的機制，所以三個月跟六個月分別是兩件事，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是提案、附帶決議也處理了，好，謝謝各位。不是，是分開處理啦，一個是三

個月，一個是六個月，文字你們會寫嘛？好吧，你們寫，OK，好，馬上給我們的議事人員，好，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進入第七條。第七條有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雅琳委員、黃秀芳委員、許智傑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郭國文委員、羅智強委員、陳亭妃委員還有廖偉翔委員的版本。好，謝謝，請范雲委員，然後是張雅琳委員。

范委員雲：這一條也非常的重要，因為第七條主要是在講學校的責任跟資源的結合，對於原本的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等的輔導，大家應該都知道，自我傷害現在已經是輔導實務上的重要類型，從數據上看，自殺已經是 15 到 24 歲年輕族群的第二大死因，然後 24 歲以下的自殺通報人數在 106 學年的時候只有一千五百多人，到 111 學年度的時候已經是一萬一千多人，死亡數也上升，真的讓大家覺得非常的難過也非常的憂心，所以我的版本就是希望加入自我傷害這個類型，也謝謝教育部在溝通後已經納入自我傷害的部分，而且教育部主張說就不用重複了，只要是自我傷害，這部分真的是相當的多，因為整個社會、文化、家庭類型都轉變了，我想這部分我就不再表達意見，因為教育部已經加入了，也謝謝教育部重視青少年自我傷害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然後是林宜瑾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召委。在第七條的部分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最主要就是把督導的機制放進去，因為我們在現行的法規裡面並沒有督導這個機制，可是即便是內部的督導或是外部的團體督導，內部或是外部或團體的督導，各縣市、各校的狀況都不一，但是如果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督導的機制的話，大家彼此的一些意見可以互相交流的話，就可以讓所有老師或是所有心理師在這個過程之中都可以增能，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孩子一個更好的照顧，在這個部分的話，我的修正動議是希望可以在我們的第七條加上原本我的條文第二項的部分，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或活動之實施，我現在的修正動議加入了「及建立專業督導機制，其組織、方式、頻率、內容及獎補助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這條本席是考量到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除了行政單位安排輔導課程跟活動以外，其他例如諮商輔導的使用空間、校內外相關人士或法定的通報等等，都需要行政單位來支援，所以本席有增加相關的文字，希望能讓跨處室的合作更順。另外，第三項，本席原先把「反覆自我傷害」列入有輔導需求的學生對象，考量到這樣寫可能會只有反覆自傷才會列入，反而排除掉自我傷害行為的學生，但自傷這個行為是有一次就很嚴重了，因此本席可以修正，把「反覆」的字詞拿掉，但必須要納入「自我傷害」，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我們辦公室的版本裡面，我們特別加上一些現況，其實是目前非常多高中以下的學生經常遇到的事情，這些事情我特別寫出來，包含物質濫用、網路成癮、自殺意念、自殺企圖，為什麼要特別寫出來？主要是希望針對這次在修法的時候，把相關這些現象的描

述，讓更多的現場老師或者是教職員，包含前面第六條之一所提到的教職員，大家必須對這些事情有一個基本的認知，並且認為這些事情是有機會在學校完成每一個階段的輔導工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把它加進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教育部請根據委員的發言做一些回應。

吳司長林輝：有關第七條針對自我傷害的部分，已經列入第三項的文字修正，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支持、關心。另外，在第七條有關學校的權責部分，建議要增加建立督導機制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第七條各位可以看到，這一條條文是以學校為主體，會有一個相當大的困難是，因為會有很大量的學校其實學校裡頭就 1 個專任輔導老師，那個督導由各校自己來做，其實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這應該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來做比較適合。我們上禮拜討論第四條輔諮中心的任務，又把輔導老師的督導拿掉了，所以這個部分的責任應該會在主管機關，不過，因為這一塊跟輔導老師的專業發展是有關聯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待會在第十四條的時候可以就相關的條文來做一個討論、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好不好，雅琳？可以喔，那我們第七條就是加入了「自我傷害」，這是每個委員都特別提出來的，其他的字句就是照我們提會版本來做通過，好不好？好，修正文字我們看一下好不好？各位，我不用再念了，就把紅字看一下，可以嗎？加入了自我傷害，然後也加入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字句，可以？好。那第七條之一呢？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主席，不好意思，他剛剛沒有回應我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司長再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因為輔導的需求樣態相當複雜、多元，我們目前應該是在第六條還是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有非常完整的敘述，我們是建議在條文上面可能不需要把它訂得太細，以免會有遺漏的狀況，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也順便來處理我們附帶決議第七？這是由陳培瑜委員所提出來的，教育部是不是也要針對附帶決議做一個說明？附帶決議七。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那個附帶決議是關於第七條之一，但是因為剛剛還沒有討論到第七條之一……

主席：等一下，這邊是七，你們寫錯了嗎？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說明，因為第七條之一是新增條文，如果沒有新增，它得掛在第七條。

主席：好，第七條。

陳委員培瑜：那我可以發言關於第七條之一嗎？謝謝。

主席：可以。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今天有來嘛，部長，我要感謝你，在我之前學輔法的詢答當中，部長回應了我一段話，我非常的感動，部長，你還記得嗎？我當時說死因回溯這件事情，從我遞補進立法院已經一年多，我花了非常多力氣拜託教育部、拜託衛福部，甚至拜託國科會去找出專案委託研究的可能性，而國科會跟衛福部、教育部開會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怎麼回應這個議題，當時部長告訴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委員所關心的，也是我在內部、在教育部裡面跟同仁的要求，也就是未來的新法，過去我們每一次，甚至每一個禮拜、每一個月有固定的案例分析，可以建立各個學校、各個地區，理解學生真正的問題，然後再作出一些回應，因為每一個城市

都有一些差異，每一個學生樣態都非常的不同。如果我們可以針對這些有更好的因應策略、輔導的策略。部長，你再次表示非常同意，事實這就是現在我們希望一定要從這個方向做更專業的介入，有更科學證據的累積，作為後續心理輔導支持學生發展的力量。

部長，你來自基層，你也在博士班念過，有學術研究的能力，你一定知道相關研究累積證據的意義，對於後續我們在做很多政策的訂定，或者是學校輔導方案的訂定，都會有極大的幫助。我當然知道這件事情，它當然有它的困難，可是所有的研究如果都只是因為有困難、很難做，我們就不做，那我覺得這一次學輔法修法沒有機會放進去，我真的不知道還有什麼機會把學生自殺死因回溯調查機制放進去。每一次衛福部也告訴我已經有零到六歲，可是在協助衛福部零到六歲，教授跟我們開會的時候也私下告訴我們，那個零到六歲的死因回溯機制的方法還有邏輯，並沒有辦法適用到現在學齡，還有高中以下，甚至是大學生的部分。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死因回溯調查機制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找出合理的方法，符合邏輯的方法，同時照顧到所謂遺族的心情，這些我都理解，如果有好的研究倫理、好的研究方法，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有困境，我們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第七條之一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納入討論，積極回應，謝謝。

主席：范雲委員、郭昱晴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再來是吳沛憶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第七條之一，大家也可以參考我的修正動議，我有一個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主要也是關於自殺、自傷的研究希望能夠訂在這裡，因為這個部分，之前在跟衛福部辦公聽會的時候，衛福部經常有一個說法是，兒少自殺死因回溯是因為自殺污名化，遺族悲傷調適歷程相關的方法有信度、效度的問題，所以蒐集資料有它的困難度。但是這邊我要講一下，這個跟衛福部或者是教育部找的專家有關，我這邊主張要的是系統性的因素研究，譬如說學校制度或者是生活環境，我要講一下我是社會學的背景，我們在這個議題上跟心理學的背景非常不一樣，我們看重的是社會系統性環境對自殺率的影響，我們剛剛有看到那個數字，之前是每年一千多人，現在是上萬人，所以這部分是跟系統性的環境、學校、教育、生活、家庭有關，所以你找到不同的學者做不同的研究，事實上不管是死亡原因的回溯，或者是系統性學校制度的研究，其實是可以去識別化公開研究報告，也可以作為公共政策的參考，這個議題真的是現在非常重要我們要瞭解的一個問題，不能夠只讓衛福部處理；所以我們希望訂在這裡，希望教育部可以找到對的學者專家。雖然教育部說兒少權法第十三條有訂，可是那邊是針對六歲以下的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我們剛剛講到，在青少年這一塊，自殺已經是第二高的死亡原因了，所以是不是能夠放在這裡？雖然之前跟教育部溝通的時候，教育部說有困難，可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放在這裡，如果不行的話，我也希望能夠保留，我們再討論好嗎？在這裡真的要為這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陳情，希望能夠做好的研究，不能只丟給衛福部，因為我們跟衛福部溝通了半天，它就是說方法有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學科的差異，至少古典社會學家涂爾幹就是以自殺論聞名，他就是看到社會文化的因素，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想學生自殺、自傷，傷痕的原因處理是學生輔導的一個關鍵，我國雖然已經有做一

些相關的法規分析，可是因為各級學生他們在不同階段下發展的原因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應該要更瞭解學生自殺、自傷的原因，才能夠去強化輔導的力量。尤其是現在第一線的輔導主任也有講到，其實自傷有時候已經不是只有個人的行為，有時候它會變成一種集體的效應，在班上是會擴散的。在這個地方我也非常支持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如果沒有找到真正的原因、沒有找到正確的情緒抒發方式，就有可能還會再繼續走上所謂自殺或自傷這樣的一個方向，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心疼的，以上。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之前的質詢也有提到想要瞭解 6 到 18 歲的孩子為什麼會選擇離開這個世界，在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請部長瞭解，雖然我這次沒有提條文，但是我非常支持陳培瑜的版本。在 2022 年結論性意見書裡面也有講到，自殺率的上升並不是個人的議題，而是更廣泛的結構跟社會性的一些議題，所以我們是有必要去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我覺得這才能夠讓學校的老師更早可以預警跟預判，然後提供給孩子一個更好的協助。

我也想再請教第二個部分，現在我們說好像調查自殺會有遺族悲傷調適等等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還是沒有去做自殺未遂，或者是嚴重自傷個案的回顧，如果我們有做一些相關回顧的話，也可以更讓老師去瞭解學生可能在學校裡面對哪些不利處境，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一起在這一條裡面去做一些研究？我覺得這樣對孩子才是一個最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我是非常支持陳培瑜委員版本的第七條之一，我們對於青少年的自殺死因應該要做系統性的回顧，過去教委會也有開過公聽會，我有找出當時教育部的回復，當時教育部是說透過系統性的死亡回溯，分析討論類似事件有望勾勒出海面下冰山的輪廓，並歸納出應予正視的問題。當時教育部也答應我們會配合衛福部共同研議，但今天教育部告訴我們不予增訂，這是教育部跟衛福部共同研議的結果嗎？我是認為這個應該有必要把它放進去，我們確實需要系統性的回顧自殺死因。

第二個，我也希望，剛剛討論到第七條有關於高中以下我們列出的幾個樣態，要進行主動提供輔導資源，我還是支持陳培瑜委員的版本，我希望可以把自殺意念放進去，因為我認為我們的青少年自殺並且死亡率是連年攀升，15 到 24 歲去年更是創下歷史新高，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在這次修法可以得到重視，謝謝。

主席：我們報告一下，剛剛第七條已經通過，我們現在討論第七條之一有關於自殺的部分。對不起，等一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我想對症下藥很重要，我們知道自殺有各種不同的意念、不同的想法，到底為什麼會自殺？有些真的是系統性的問題，好幾年前微笑不丹是全世界幸福指數最高的國家，後來，首都一天有六個人自殺，突然就降下來了，那就是因為整個政體、政治制度的改變。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對症下藥，針對學生、針對自殺，到底系統性的問題是什麼？如果可以做一個瞭解，這樣子才能夠對症下藥減少自殺的問題；所以我也支持，希望教育部可以支持陳培瑜的版本。

主席：好。接下來是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聯合國從去年就一直不停地在推廣，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必須面對青少年死亡率、自殺率上升的原因，它一直在鼓吹各個國家去推動相關的研究，所以我相信這一定是可以做得出來的，謝謝。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回應一下？你們剛剛是寫免予增訂，但是很顯然委員認為你們需要增訂，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學校在實際上輔導有自我傷害的個案，不管未遂或者自殺死亡，每一個在輔導的過程中，其實我們的輔導老師一定會去充分理解孩子遭遇的問題在哪裡，他的危險因子是來自家庭、人際、課業、感情還是哪方面，我相信每一個輔導老師在輔導個案的時候一定會理解，才能對症下藥，提供輔導的策略和方式並產生效果，所以輔導個案的時候其實已經有這樣在做。我想我們將來還是會持續透過個案研討、專業督導的方式來強化輔導老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這樣的一個作為。

第二個就是，針對學校自殺死亡的個案，在我們部裡頭目前自殺防治的三級預防工作其實有要求，學校在自殺死亡個案事後都要做回顧跟整理，發現為什麼最後會造成這樣一個事實，處理的過程到底哪個環節可能將來還有精進的空間，學校也都需要做調整、精進的分析，並且要上傳回報到主管機關做檢核。這個部分也督促學校在個案的發生過程當中，有些可能來不及挽回那個遺憾，但是必須以此為借鏡，包括學校的環境，包括針對學校整個班級經營或師生互動、同儕的互動去做檢討跟分析。這是第二個，在學校的自殺防治作為裡頭，我們目前已經有設計這樣的制度，要求學校來落實。

第三個部分是剛剛談到了，就是行政主管機關不管地方或中央，每年應該要定期進行調查、研究，從研究的結果當中回饋政策上哪裡需要調整、哪裡需要改進，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中央的部分也有在做，只不過因為我們目前第三個調查、研究部分主要來自我們校園安全通報的資訊，以及剛剛講的針對自殺死亡個案學校之後所做的回顧、分析跟精進作為當中去做進一步的分析。對於學生死亡個案是家庭因素、精神疾患，還是因為人際、感情、課業，其實基本上還是大致可以做一個策略分析的，但是如同剛才范委員或者是滿多委員講的更深入、屬於社會系統整體的那一塊，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這個程度。

我們的建議是，因為目前的法條幾乎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怎樣做，尤其後面寫了一個「逐案回顧」，我們認為實務上確實有它的困難，因為它跟衛福部依照自殺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若干做法，整體之間必須要有一些思考，所以建議是不是這一條可以不要急著入法？但我們很認同委員所主張的這些理念、精神跟做法，我想中央主管機關也有必要會同地方政府跟學校來做更好的規劃，所以陳培瑜委員針對第七條之一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對。

吳司長林輝：我們就配合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附帶決議配合來辦理，但你們還是認為應該不予增訂。

我看這個部分委員還是有很多意見，好，本席先做一個裁示：第七條完全沒有問題，現在是

第七條之一的附帶決議教育部可以配合辦理，但第七條之一要不要入法？是不是在休息的時間請大家先溝通一下？

然後是第五條，剛剛羅廷瑋委員有關職能治療師的部分，我們先把這一條解決，目前為止，3 分鐘時間好像過了 30 分了，怎麼樣？職能治療師？

羅委員廷瑋：我……

主席：對，我們先把第五條解決掉。

羅委員廷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列入，不單單是因為要開會，然後擔心人力，我想職能治療師跟我反映他們是沒有人力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

主席：好，第五條就保留，好不好？就保留，到時候送院會協商啊！好不好？

你要表決嗎？不用啦！

羅委員廷瑋：范雲委員可以支持嗎？

范委員雲：保留，再……

主席：支持保留，再討論嘛？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支持保留，我們到院會協商的時候再做處理。

有關第七條之一，本席裁定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司長，你說了一大堆，請你跟委員們溝通一下，好不好？我們休息五、六分鐘，到 10 點 30 分再回來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9 分）

主席：來，我們準備開會，謝謝。

有關第七條之一，教育部在休息時間跟委員討論，決議為何，請教育部吳司長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因為確實需要很仔細斟酌，所以建議第七條之一就保留，我們後面討論。

主席：其實我跟你說，自殺的回溯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你回溯、瞭解它的根源，才有辦法避免它再一次發生，目前我們就卡在字句上面，以及是不是要入法的層面。好不好？那就麻煩第七條之一保留，請教育部回去再擬定更適合的條文，我會很快召開協商會議的。

好，接下來是第九條，第九條目前有陳培瑜委員的提案，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好不好？大家來看第九條。

來，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的版本是希望在學生輔導資料的細緻處理這件事情，學生輔導資料其實是非常、非常敏感的資料，而且說實話，在輔導專業倫理裡面，是不是學校每個教職員、每個老師都有相關的意識？其實我是打一個問號的。我認為很多資料處理不當或是運用不當，往往會造成學生的二度傷害，所以我們辦公室才會堅持相關資料的妥善規範，也謝謝教育部在提會討論版本裡面有把我們的提醒納入。

另外我們還是要提醒，目前教育部對於這個資料的規範只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跟第十條兩個條文，沒有單獨訂定子法，可是如果依照第九條第二項條文的敘述，其實教育部應該

要訂定子法，雖然你們一直告訴我們有所謂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泛地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進行規範，可是有關學生輔導資料的敏感性，我要再次強調，我覺得教育部還是要有相關子法的訂定。以上，謝謝。

主席：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因為第九條是關於學校輔導工作還有學校輔導主管，我的部分是針對學校輔導主管的資格有一個修正動議，我是希望能夠規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主要是專業團體跟我反映說，目前輔導主管由輔導教師擔任的比例太低，國中小的輔導主管依照國教法第二十一條，無論是輔導主任或是輔導組長，都只需要輔導熱忱和專業知能，而專業知能的具體內容只需要修習一般教師要修習的 2 至 4 學分的輔導原理，也不需要輔導教師資格就可以擔任主管。大家知道，如果主管的資格不夠專業的話，其實在領導上就會出問題。

根據我向教育部要的資料，112 年六都國中小輔導主任，包括學輔主任總數有 1,624 人，其中有輔導教師資格的只有 215 人，占主任總數的 13%；輔導組長總數是 1,283 人，其中有輔導教師資格的只有 259 人，占組長總數的 20%，所以其實比例都非常的低。如果比例這麼低的話，我們講了再多的學校輔導工作，可是因為它專業領導的比例太低，就非常不利於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化。

所以我的版本希望在第九條裡面明定「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我知道你們會說現狀沒辦法馬上做到，可是如果有的話，就宜優先任用。這是考慮現實中的困難，譬如說有些小校的老師有限，都是在兼任，可是我覺得至少要把「宜」跟「優先」這兩個詞彙保留在這裡頭，希望用這個條文的宣示效果能夠努力讓國中小的輔導工作專業化。還是請教育部回應是不是能夠這樣子做？謝謝。

主席：不過就輔導專業，范雲委員，你所提到的是 40 個輔導學分的輔導老師的專業，還是具有所謂諮商背景的研究所 1,600 個小時實習的專業？還是你覺得都 OK？只要具有……

范委員雲：至少都高於現在那個輔導熱忱跟專業知能，因為那個只要修習 2 到 4 學分的輔導原理。

主席：教育部。

吳司長林輝：因為這裡頭的「輔導專業專長」的文字會跟我們在第四條第三項輔諮中心主管人員的用字是一樣的，所以在內涵上、定義上應該儘可能一致，避免差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對於陳培瑜委員的提案版本，還有范雲委員提供的……在態度上，我們都表達支持，因為我想范委員在提案的時候，也有考慮到確實國中小有一些規模很小的，它很難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但它負責那個業務的主管人員也是需要……現在因為用的是「宜」跟「優先」，所以我們認為也是可以……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沒有強制性嘛！

吳司長林輝：是。所以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所以把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沒有放進去？可以加進去嘛！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增加第三項。

主席：放在第三項，好不好？把它加進去，有關於陳培瑜委員的意見？

吳司長林輝：那個意見是有採納的，我們只是在審酌的時候，文字的部分有一些標題有小修正。

主席：對，要一致性，好不好？第九條的部分，我們先等他打出來之後，在這個文字上面，我們提案的討論版本，大家看一下紅字的部分「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接下來我們會增加一項，「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你們是用輔導專業專長者，儘量不要用到那些專有名詞，保有彈性空間，這樣可以吧？專業專長 OK？好，感謝！第九條就這樣子照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

主席：你還有？第九條啊，你的已經被採用啦！OK。

陳委員培瑜：還有子法的部分呢？我辦公室在……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因為其實個資法的規範還蠻嚴密的，我們會再仔細檢視一下，需要調整因應……

陳委員培瑜：我們週末問過律師了，個資法的使用在這裡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子法的部分，主席，可不可以允許子法的部分，讓我們先喊一下保留，我們等一下跟學特司在休息時間討論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我們覺得還是要訂定子法，因為……好，就這樣，我不要浪費大家時間，謝謝。

主席：本文沒有問題，對不對？本文沒有問題，我們第九條就照這樣通過。

好，來吧，各位！第十條，等了一年四個月，教育部的版本就是增加在第十條，這是重中之重，大家看清楚了，好不好？等一下，先讓我宣讀一下。第十條目前有范雲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羅廷瑋委員的提案。我們看第十條，有關於大家最關切的，到底專任輔導老師可以增加多少？我還是強調，一年四個月就是等這一條。

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第十條建議，提升專任輔導老師的編制應提升編制至國小二十班、國中十二班、高中職十班置一人，方符教育的現場。我的理由，本條所修正的編制班級數為我國教行動聯盟之建議，國中小的部分與院版一致，院版的高中維持現行條文，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還有呢？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我是認同專任輔導教師的比例，應該要以盡最大努力照顧學生當作最高指導原則來修法，畢竟學生在校的發展是重要人生成長關鍵，所以不能讓人力的缺口變成無法接住某幾位學生的遺憾。原本在上週的提會討論版本是希望不要動員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後來院版出來，國小的部分看起來是從二十四班以下置一人改成二十班以下置一人，國中也從十五班調下為十二班。我認為國小的部分，雖然跟范委員、跟柯召委的版本還是有一些落差，但也算是有跨出了一步，所以我認為還是可以朝更好的方向走，當然同時也希望教育部務必要儘速讓師資可以趕快全面到位，以上。

主席：好，謝謝。依序請郭昱晴委員、吳沛憶委員、張雅琳委員、范雲委員、陳秀寶委員。

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想問一下現行師資端的培育，從之前我質詢的時候，那時候我有提到教育部核定大專院校師資培育的員額，其實連續都有提高，但問題是他們的錄取率是連年下滑，這個師資的來源會不會不夠？怎麼樣確保輔導的品質，有沒有可能在員額上做一些調整？以上。

主席：OK。接下來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一條大家最期待、希望看到的就是可以降低師生比，讓輔導老師的負擔可以降低、可以充足來輔導我們的個案，但是現在這個調整的數字是否是充足的，我打一個問號，第一個，因為教育部現在是以班級數來看，但在教學現場，如果是額滿學校，班級數其實不多，但是一般的學生人數是很多的，我不知道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現在用班級數來調整輔導老師的編制，這個有沒有辦法幫助到？第二個，我們對每個輔導老師所輔導個案的上限，這個總量我們有沒有要訂定一個上限的數字？因為這樣才能夠去達到我們希望可以降低輔導老師負擔，讓他可以有更充足的時間、資源來輔導個案這樣子的狀況，這一點我希望等會教育部也可以來進行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一題，我主要想要瞭解的是，因為以現在這樣子的配置，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確認現場可以執行到位，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一條，依現行條文的輔導教師配置，教育部是規劃到 120 學年度的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全面配置完成，現在是預計提早到 116 學年度要到位，教育部這邊有預計 116 學年度要增聘 2,088 位的專輔教師，增加的人事經費需要大概有 16 億，然而面對少子化這個趨勢，在 116 學年度之前，有沒有是真的要增聘到 2,088 位的專輔教師，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經過妥善的評估？除了這個比較龐大規模的預算之外，教育部有沒有評估這兩千多位專輔教師的人力要如何補足？如果在 116 學年度補足專輔教師之後，學校幾年後因為少子化而有面臨到減班的狀況，這麼多的專輔教師或者這些剛聘任的專輔教師何去何從的這個規劃，是不是也有在考慮的範圍之內？我也希望教育部對這個部分要有個詳細的說明。教育部這邊也應該要評估在後續討論專輔人力增加的情況之下，校園裡面是不是確實有增聘專任輔導教師的需求，因為教育的經費很有限，教育部如何妥善配置有限的這些經費，來做謹慎的評估？因為如果排擠到其他的預算規劃，我覺得對學校整個教育預算的規模上，大家應該要再做詳細一點的討論，就是在人力的配置上到底能不能補足，整個預算的規劃是不是能夠支應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可以有比較詳細一點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這條，我跟大家的意見都一致，方向當然就是希望能夠增加越多的輔導教師員額越好，教育部的院版這邊當然已經有進步了，國中部分達到理想配置，而且這樣可以讓現行的規劃提前到位，但是高中、國小跟民間的期待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國小雖然進步了，因為我的版

本已經比民間團體的期待還要少一點了，大家是希望國小每十五班，我是十八班，教育部是二十班，所以還是瞭解雖然教育部覺得人力有誤差，跟實務上有困難，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努力看看、再去爭取？因為這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好。

另外我還有一個意見，就是跟人數不一樣的，就是專業團體跟我反映應該配套，如同前面那一條，就是增訂輔導主管時，由專業人員優先任用。在我們這條應該增訂一個兼任行政時，應補足應聘員額，尤其是目前我們國小、高中教師人力可能還沒有辦法提升到理想的狀況。我跟大家舉一個例子，按照目前我們的條文，一個十八班以下的國小，應該要設置一位專任輔導教師，而學校的輔導主管就會由這個輔導教師優先兼任，可是他去兼任這個工作之後，學校能夠做輔導的人力就會下降，所以是不是在這個情況下，可以補聘一位專任的輔導教師？上次我跟部長詢答的時候，部長有表達說專輔人員跟行政職是兩回事，原本就有獨立的員額，在兼任的時候員額本來就應該補足，所以依照部長當時的回應，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能不能增訂？如果有困難，那是什麼困難？我是希望能夠爭取，因為現實上的確是還蠻必要的，謝謝。

主席：好，針對這個條文，我想每個人都是想要幫現在的輔導老師多增加一點人力，教育部本來是傾向不修法，維持現行條文，因為你們那時候說二十四班，我請潘部長回應，他說 116 年可以增加 2,088 人，大概 16 億，對不對？其實我的版本是真的符合一般老師所希望的，增加為十五班以下，我當然知道這樣比 2,088 人還要再增加 1,064 人，需要多八億多元，真的，如果可以有這麼多，我想要知道二十班的話到底要增加多少經費？可不可以等一下也順便連這個問題一併回答？有二十四班，我們是到十五班，然後范雲委員提出十八班，你們是想要降到二十班，請問大概要增加多少經費？我想瞭解一下，好不好？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等一下也請教育部一併回應。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覺得有關人數部分，確實需要請教育部回復。另外，我也蠻好奇的，就是教育部到底如何逐年增加？我們談逐年增加，但針對逐年增加的方法，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我覺得是所有第一線老師跟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都很在意的事情，還有目前現場需求跟可運用人力，教育部是不是都有確切掌握？另外我覺得更重要、更重要的是人員品質這件事情，剛剛范委員在前面的條文也有提到，關於專業時數的問題，或是如何確保相關的專業可以服務到每個有需求的學生，我覺得這也是人數以外，大家會更關心的部分，謝謝。

主席：好，教育部要不要統一回復？委員問題非常多，因為這個蠻重要的。

武司長曉霞：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在學生輔導法修法的歷程裡，之前在 120 學年度國小部分提前到 116 學年度到位的部分，是我們跟國教署、學特司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夠補足的，但是也聽到現場的聲音，就是很多輔導工作囿於人力，往往會很快速的結案，所以也希望能夠改善這樣的情況，因此目前院的版本是國小二十班、國中十二班，然後我們在師資的準備上，希望能夠適量質優，這也需要有多元管道，一起來達到人力的補足。除了剛剛有委員提到的職前部分的師資培育量增加之外，我們也希望公費生的額度能夠增加，另外進修的學分班，或者是中等教師證的輔導老師，他們也可以增加小教的相關課程，俾以流通國小輔導老師的量能，但是因為多元培育的確需要人力跟心力，這麼大量的輔導老師進入教學現場，也需要讓他們的工作模式做磨

合，所以在量的部分，我們目前採的是院版的模式，也希望剛剛提到的，不論是職前的量的增加、公費生的增加、進修學分班的部分，或者中等小教之間的流通多元模式，以及我們還有 1,000 名左右已經取得國小輔導教師背景而進入教學現場，但是他還沒有擔任輔導老師的這個部分，可以透過一些誘因，或者是一些逐校的關心把他們補到位，因為這都需要師資的培育還有合作模式的建立，因此，我們認為可以以目前院的版本來符應現場需求，以及希望能夠有好的運作模式。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如果有兼任行政的狀況，因為行政缺有的時候是不固定的，因此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考量實際上的運作。師資司的部分先做以上報告。

主席：我同意，我自己是師資培育第一線的工作者，我們是要提高人力，不過我還是希望教育部未來在師資培育這一塊可能要同步。目前南部有很多有教師證的人，要額外再去修輔導學分，但其實很多學校都不願意開設，這部分你知道嗎？在南部地方，要開設 40 個輔導學分，恐怕都很難找到學校願意去開，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同步，在我們開放這麼多名額之後，在同步的師資、人力、老師的這些層面上，我還是希望教育部未來在整個配套上還是要先注意一下。來吧！各位！還有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謝謝剛剛教育部的回答，我真的是不應該問這個細節，可是我剛剛聽到了讓我頭皮發麻的部分，所以我真的要積極提醒教育部，剛剛你的回答說要適量質優、多元人力，提到師培的部分有小教跟中教，這個我可以理解，也提到公費生，我也可以理解，可是公費生的困境，我相信教育部比我還清楚，有非常多公費生到偏鄉去，結果他們寧可賠錢也要跑掉，如果輔導教師又面臨這個狀況，那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加碼或者鼓勵的機制，甚至提升公費生願意留在偏鄉的意願？我相信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配套。

再來，你剛剛提到進修學分班的部分，其實剛剛范委員也有關心，所謂的這種進修學分，到底你們目前專業的規劃有沒有符應真實學校現場的需求？這又回到我剛剛第七條之一要講的，如果我們沒有做很多研究，不知道原因，那麼將很難針對學分班的課程去重新設計。

最後你剛剛講到一個讓我覺得有點可怕的部分，也許你需要再多做說明。你剛剛說在教師證的部分，如果他已經有中等輔導科教師證，你希望幫他增加學分，然後讓他去教小學生，做小學部分的專任輔導教師，請問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是的話，我要提醒這個中間應該有很多專業上的落差，如果你們認為你們設計的課程可以補足這個專業落差，那也請你們有機會的話在今天做個說明，還是這只是非常 rough 的概念規劃，其實你們可能還沒有想到這麼多細節，只是想到有這個可能性而已。我確實知道有非常多中等的輔導科老師目前是屬於流浪教師狀態，我猜想你們可能認為把這些流浪教師增加對小學生的認識，就可以讓他們進入小學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如果有這個想像，也請教育部把相關專業的規劃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這個師資的部分要特別……不好意思喔！教育部有沒有要做說明，不然我們就針對條文，剛剛大家額外提到有關於怎麼樣讓整個師資可以順著我們條文的修正，然後可以立刻補足，這是另外一個我們需要討論的問題。剛剛培瑜委員所提出的部分，我個人也非常的贊同，不然的話，國中所謂的師培課程是 26 個學分，國小要 40 個學分，表示兩個就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覺

得剛剛教育部的回應，在措詞上可能要更精準一點，我剛剛聽得也有點驚嚇到！

好，現在我們回歸到條文，第十條雖然每個委員有不同版本、不同的班級數、不同的看法，然後也有不同的 concern，特別是在師資培育的層面，但是我們就針對整個條文部分，教育部目前為止，國小部分是從二十四班變成二十班，國中目前是從十五變成十二，因為我們都認為國中是非常需要的，然後高級中學也是十二，高級中學基本上沒有提出修正，大家對第十條條文這樣的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對！還是一句話，我們這邊距離行政院只有 6 分鐘，但這個第十條條文等了 1 年 4 個月，好，就這樣子，很重要。

接下來，有個也是非常重要的條文，就是第十一條，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補充，我剛剛所有的那些提醒，因為教育部沒有回應，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做出相關的研究、規劃跟承諾？

主席：我會跟你附議。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那我們這邊會趕快書寫。

范委員雲：還有一個部分漏掉了。

主席：哪一個？

范委員雲：就是行政……抱歉，我有個修正動議……

主席：喔！你有修正動議，等一下，等一下。

范委員雲：就是後面加一句「，兼任行政時應補足應聘員額」。

主席：等一下，在哪裡？等一下，我看一下。來，教育部的意見。

吳司長林輝：這一塊等一下可能也請國教署就實務的部分補充。我先說明，因為高中的主任輔導教師一定是專任輔導老師來當的，絕對沒問題，而國中小的部分，剛剛提到因為國教法只有講到需要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看起來沒有那麼明確。可是先說一下，通常國中小都是由教師兼任的，他以什麼身分去兼任這個主任很重要，如果他是以專任輔導老師去兼主任的身分，他的行政工作可能會占掉他一大半的力量，確實會影響到輔導量能，這是事實。

范委員雲：這樣就要補啊，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所以應該盡可能調整他以一般教師的身分去兼，才能把缺騰出來去聘專任輔導老師。他如果是以國中輔導活動科的老師去兼，他會減授課，他的課務自然會有兼代課老師來處理課務的問題，這可以兼顧。國小的部分確實調整為一般老師來兼主任，把專任輔導教師的缺騰出來聘專任輔導老師，這個跟范委員的意思是一樣的，但是這條的條文如果入法的話，執行上可能會……因為他的缺不是懸缺。

范委員雲：我就不懂，如果實質上這樣的精神是可以的，為什麼不能把「兼任行政時應補足應聘員額」放進去？這樣就最有保障。

吳司長林輝：求救。

彭署長富源：謝謝。剛剛吳司長講的其實很清楚，不過有一些細節委員剛才垂詢到的，我再舉例，這要用舉例才能夠比較清楚。今天假如一個 6 班的學校，沒有輔導主任，有主任，但沒有組長，有 3 處室，我們就用這個來舉例。這個主任原來在這裡面可能是一個一般老師去做主任，第

一個現象是這樣。剛才委員有講說宜由這些具備專業資格能力的來優先擔任主任，所以配合整套剛剛已經講的那個，我們模擬一下這件事情可能的情況。剛才吳司長的意思是，這裡面如果按照這個法制，6 班會配 1 個，這是依照這次修的，原則上找那個主任的時候，應該儘量……它有很多主任，可以去找包含一般老師，不要去耽誤這位執行專任輔導工作的老師來執行輔導工作，但是今天委員又提了，輔導主任如果可以的話，就由這一位擔任，整體配套會變成這樣，所以第一個現象是這個。如果他去找一般老師來當，仍然也會碰到委員講的那個，如果又很想用專業的人來領導，會碰到這個。所以我們在第十二條那邊就有一個細節說，如果未來我們在訂這些三級也好，學校輔導老師的工作包含案量，或是剛才委員所提的有一些碰到小校有人員運用上的困境的時候，可能會有很多縣市的相關運作，是不是大家一起來就案量也好、委員所提也好，用比較細緻的方式去處理？今天在母法上如果委員說能不能寫一個兼任行政並非懸缺空缺時，應該要補足員額，這個補足員額會變成多加一個員額的時候，這會在整體運作上衝擊到相關的員額規範，而不太能夠直接運用時，我們能不能夠採用子法的方式，譬如給予補助的經費，讓他在相關的代理、代課上可以做處理？可是你直接處理到員額，可能在整體的設算上就已經脫逸了大家的規範了。

范委員雲：我表達一下，你剛剛舉的例子是 6 班，聽起來就會覺得你剛剛說的很合理，我們現在如果舉的是 18 班的狀態的話，那個想像起來就是非常地不一樣，你不去補足的話就滿不合理的。所以最後要不要用子法來規範？我也不反對，但我希望……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我是希望這個先保留啦！讓我們再好好地討論一下，你的子法要怎麼訂，好嗎？

彭署長富源：好的。

范委員雲：確定之後我們才能夠放掉，否則我原則上還是希望放在條文中比較好，好不好？

主席：所以我們要保留這個條文嗎？我知道保留，可是這個實務上面的人力，這可能要請教育部表達一下？

范委員雲：第七條之一也保留嘛？我們就到時候再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這個討論其實很快，也不過就禮拜四，我馬上會召集協商，但是……所以我們第十條要保留……

陳委員培瑜：范委員，你剛剛講的保留，因為我剛剛聽到署長講一句話，我又更害怕，所以我想要呼應范委員的保留，署長您剛剛說……還是可能是我聽錯，因為麥克風可能擴音的效果，你剛剛說用一般的教師去當主任、組長，就不會有專輔人員不足的問題，你剛剛是這個意思嗎？

彭署長富源：不是，因為剛剛前面已經有修過了，范委員剛才有提一個案子，國中小的也一樣，以那個來做，所以儘量鼓勵他們可以優先，當法制在實務上落實或是運作上可能他們真的會去運用它，依據這一次修的規定，所以范委員所提的這一個的確是未來在現場會發生的，因為會發生，所以剛才范委員才提，那我們要怎麼解決？我剛才有建議，子法的部分會對縣市的情境，視各班級的情事不同有比較細緻的討論，范委員就提到這樣的話他想要多瞭解這一部分會怎麼規劃，以至於他沒有那麼快覺得剛才部裡面所提這樣一個子法規劃，他如果要聆聽到細節的話，是不是能夠再給一點時間，大概是這樣，沒有說誰的這個資格可不可以，因為前面已經有修

過的部分，我們是包含著一起談，如果沒有那個子法的話，如果剛才那個母法沒有過的話，現在地方政府的輔導老師是不可以擔任國中小的輔導主任，例如有一些縣市，不過剛剛已經修了，可能會有一點變化……

主席：你要提起的話我就要附帶講，那完全中學怎麼辦？完全中學的高中需要專業的，一定要有專業的，但國中不需要，我告訴你，目前有非常多的專輔人員一點都不想當行政工作，可是你現在就促使他在高中必須要去如此，反而具有熱誠然後也具有輔導學分的很想當行政工作，但是他在完全中學裡面的國中部，他就沒有辦法當行政工作，你要不要連這一邊也一起討論，好不好？要討論細節的話，我提出完全中學完全是不同的 story，可不可以一併來討論？這才是現場的問題，不是嗎？真的很多國中的輔導老師真的很想要當行政，他是礙於他在完全中學，他反而沒有辦法擔任輔導主任，至於真正的專輔人員，現在有很多專輔人員就想好好地處理專業的問題，他其實不想當行政工作，所以這是我們在訂法令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第一線的這些老師，這都要一併來做討論，好不好？

那我們第十條……你知道為什麼第十條我很害怕，就是說好不容易等了這麼久，可以看到大家都還可以接受，結果一保留，夜長夢多。好，我們第十條就保留，好不好？

下面一條也非常重要，這條裡面是最多委員提出來，我認為這條可能比第十條還更重要，來，我們來看一下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雅琳委員、李柏毅委員、黃秀芳委員、許智傑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洪孟楷委員、陳秀寶委員、郭昱晴委員、葛如鈞委員、郭國文委員、台灣民眾黨、吳沛憶委員、王育敏委員、萬美玲委員、羅智強委員、陳菁徽委員、莊瑞雄委員、林月琴委員、萬美玲委員、林俊憲委員、羅廷瑋委員、廖偉翔委員，修正動議裡面有羅廷瑋委員，還有附帶決議是范雲委員跟郭昱晴委員。

我們第十一條非常重要，來，哪一位？我們先看一下許智傑委員，然後民眾黨，再下來是陳菁徽委員。我們先讓第一次發言的委員發言，好不好？依序為陳菁徽委員、陳秀寶委員、郭昱晴委員、張雅琳委員、陳培瑜委員、林宜瑾委員、葛如鈞委員。沒關係！今天非常多時間，在太陽下山之後還可以繼續討論，我今天奉陪到底，我都沒事，午夜 12 點以前一定要把它送出委員會，請說。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其實這一個學生輔導法，我們在 2014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我當教育的召委，也通過了 2,400 變成 1,200，我請教育部特別注意一下，2017 年的時候有老師跟我反映說我們訂了 1,200，但還是有很多學校沒有遵守，所以那時候的數據是這樣，有 43 所沒有達到 2,400 比 1，還沒有達到 2,400 比 1，還有一百多所，根本連 1,200 比 1 都沒有做到，所以法定了，當時有一段時間是沒有在做的。

現在第十一條，我們也謝謝教育部也跟我一樣，我的版本還有很多委員的版本，我們都改成 900 人……

主席：許智傑委員，你剛剛講的是大專院校，我們現在談的是高中以下，大專院校已經從 1,200 到 900 啦！

許委員智傑：對，第十一條……

主席：對啊，沒錯，我們大專已經從 1,200 改成 900，教育部現在已經執行了，但是我們今天所談的不是大專院校，我們今天談的是高中以下，我們現在談的是高中以下，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這個也是要調啦！我現在只是要特別跟教育部提醒一下，調了以後，其實還是有很多學校沒有執行，也希望教育部能夠落實執行，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希望說法我們定了，但是教育部如果沒有去查核法的落實性的話，還是有很多沒有照我們的標準去做，這一點也請教育部注意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民眾黨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大家好。這次學生輔導法整個立法目的都是因為現在學生的自殺通報急遽增加，還有學校專業輔導人力的不足，所以學生現在求助無門，經常發生很多憾事，所以大家齊聚在這裡很迫切地來修改，希望輔導人員的人力能夠更加地完善。

所以我在這裡主要是要表達台灣民眾黨對於這一個法的修法，我們非常地重視，也看到大家提出各個版本，我們都支持從優，就是提高比較高的標準，不管是在班級或在配比的人數當中，現在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但是我們支持比較……大家努力，因為這問題相當地迫切，現在自殺的人數急速地增加，這十年來大概成長了三、四倍，百分之三百、四百這樣子的自殺人數。對於這件事情，希望教育部在各種人力的配置上要好好地當作一個重要，對於各個法案我們是開放性的，就是對於各個版本當中比較高標準的版本，我們都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陳秀寶委員，過來是郭昱晴、陳菁徽，就剛剛舉手的次序，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十一條是各級學校的專輔人力是這次修法的重點，教育部在今年初有先行透過調增補助經費的方式，使大專校院的專輔人力配置從 1 比 1,200 調到 1 比 900，所以說大專校院的專輔人力不足的問題暫時有得到緩解。

接下來重點就是高中以下學校的部分，現行的規定是 55 班以上學校至少配置 1 人，高中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轄高中以下學校數 20 校以下配置 1 員，但是以這樣子的人力配置來講，真的是造成我們許多的專輔人力會有點……就是負擔會比較大，因為 20 校的配置的話，1 個專輔人員負責 2 到 3 個鄉鎮，本席這邊提案是調整為 40 班以上的學校配置 1 人，15 校以下配置 1 位，16 至 30 校配置 2 位，31 校以上以此類推，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調降到 15 校以下的話，1 個專輔人員就是負責 1 到 2 個鄉鎮，他們統籌的人數增加之後，讓單一個專輔人員的服務區縮小，減少舟車勞頓，實質承接量、個案量的量能會提高，對於幅員比較廣大、交通不便的縣市，學生以及專輔人員都會有實質上的受益。

所以這邊我希望教育部你們也要表達你們在這個專輔人力的配置上，你們的看法、你們的態度，以目前你們預算編列的狀況，專輔人員可以做最大限度的調整是如何調整，因為按照教育部的版本，你們預計是增加 136 到 192 位的專輔人員，這個總經費大概是需要到 1.6 億餘元，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成功向行政院來爭取了？而專輔人員的補足，你們是會一次到位，還是預計在哪個學年度之前慢慢補足？在專輔人力補足之前，有沒有什麼過渡計畫來協助目前專輔人力不足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發言完之後是陳菁徽委員，再過來是葛如鈞委員，謝謝。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主要是想要針對偏遠地區的部分，教育部其實有核定的學校數量是 1,205 所，這是高中以下，我想分散的一個狀況，其實教育部好像都沒有特別提供所謂的輔導需求數量，就是怎麼樣去訂定這個學校數、怎麼去訂這個地板。那個時候其實我就有特別提到，在偏遠地區的時候，是不是至少 6 校就應該要設 1 名的專輔人員，現在其實在資源比較……應該是說學生多的輔導案件量，它相對一樣也會提高啦！那吃不下，其實它就會往下一級去丟。這其實也特別講到，就是具有輔導資格，但是不轉任輔導的老師，他們的案量太大，所以以致他們真的吃不完就會往下一級去丟，其實真的也影響到學生輔導的品質，所以我比較在乎的就是資源跟配置還有專業度的部分，這個可能要重新再做一些考量，以上。

主席：我其實蠻 echo 郭委員的，因為你看很多幅員，我們有太多太多的例子，光是高雄從鳳山到那瑪夏，我們來回要 4 個小時，然後就像你說臺東、嘉義非常多，1 個人都要負責兩、三個鄉鎮以上，光是來回的交通時間，我說實在，跟一般的鄰近學校相比，真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偏遠地區學校老師的這個要求，等一下可能請教育部也要再給我們做更詳細的一個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召委。我是來自醫療界，但是我同時也是 3 個小孩的媽媽，因此我完全知道現在專輔人員面對的情境跟我們護理師荒是一樣的，因為他們工作環境沒有改善，所以他們在第五、第六年就離職，但是第五、第六年是最成熟的時候，在最成熟的時候離開這個場域，是校園還有學生們心理健康的一大損失。因此我很希望這一條，所有委員可以跟教育部一起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案，來把他們的比例提升，讓他們的工作環境改善。有看到後面有修正 1 比 1,200 變 1 比 900，這個非常肯定，因為根據其他國家，比如美國的 1 比 1,000，澳洲的 1 比 850，我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因為一位專輔人一年服務 576 個小時，如果用國健署的統計，目前以臺灣國人 8.9%罹患中重度的憂鬱症來計算的話，這樣子是合理的。不過也有發現許多委員都希望可以下降到 15 校以下，不過這邊我們的教育部版本還是維持在 20 校，我很希望等一下是不是大家可以一同討論，我們再看是不是可以把 20 校調整到 15 校這樣子的比例，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依據教育部先前說明，本席版本的前兩項修正，分別增加三百多人，一年大概三億多的經費，兩項相加大概 600 人，大概一年六億多的經費。教育部有曾經跟我們回復說恐怕無力負擔，但是我們認為本席和其他委員的版本內容，這個財務有困難，我覺得是有一點推託的嫌疑。為什麼？因為相較於執政黨面對的其他議題，譬如千億去補助電力、台電的虧損，6 億要來補助或者是來補足我們這一塊學生輔導這樣子的一個作法，我們覺得這一筆錢其實並不多，孩子是國家的未來，我要強調，這些支出並不是消費、並不是消費，而是投資喔、而是投資喔！我們是投資，而且要輔助他們。同時我們也希望請教育部說明，你們建議的版本和本席版本，這個落差的人數其實還是存在的，對於中間這一段落差，除了經費以外，還有什麼執行

的困難。本席要在此提醒，我們賴清德總統的健康臺灣委員會成立，喊得非常地宏偉，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尊重我們孩子的身心健康，希望能夠有更足夠的人數來協助他們，我們不要在這裡出了委員會以後，結果反而我們的健康臺灣委員會認為應該要花這 6 億，我覺得有這樣的一個扞格都不是我們希望的，因為這個委員會有說，要促進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和全人發展，所以表示這個議題的重要性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不限於一個大健康的議題，影響層面非常大，希望教育部能夠再進一步地思考，參採我們很多委員們的版本，來做這樣的一個輔助。

同時我也提一下，我們有針對人力的這個部分來做附帶決議，希望能夠面對供給端的工作人員負擔過重的問題，也希望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教育部兩個月內瞭解國內外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的現況和發展。原因是我們在質詢的過程以及與教育部交流的過程都發現，其實國內外已經有非常多導入數位科技，甚至導入 AI 科技來做學生輔導的一些實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提醒，希望教育部能夠在兩個月內進一步研議以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的可行性和規劃。本席也接獲學生團體的陳情，希望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校線上預約心理輔導的機制，因為高中的校區相對非常稠密，所以學生進行心輔申請的時候，會被所有的同學、被所有的老師，親眼或者是親身見到，那可能會有一些這種隱私或者讓他們感到憂慮的一個情況，希望能夠研議有沒有這種線上預約心理輔導的機制，這也是運用科技跟網路，這些部分都希望教育部能夠邀集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校、學生團體等等相關代表共同瞭解實務需求，並研商後續因應。這兩個部分，導入科技的部分，我們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陳培瑜委員，然後范雲委員之後是張雅琳委員，還有吳沛憶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講一個比較……先從一個比較困難的好了，麻煩教育部等一下也一併回應。關於學生基數的部分，目前你們有兩種寫法，我想要請你們說明一下，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是擇一使用，還是並用？偏鄉條例的部分，你們是獨自計算嗎，還是有什麼別的算法？另外，4,500 到 5,000 的比例是怎麼算出來的，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說明，你們希望能夠多補 20%到 30%的人力又是如何計算出來的？目前我們認為行政院或者是之前院會提出來的版本是 20 校，可是如果根據我們的算法，我們算過，假如有機會從 20 校降到 15 校，其實只需要增加到 58 人。另外，關於學生總數基數，我們也認為應該穩定低於 4,500，目前大專是 1 比 900，可是目前的版本，你們給我們的版本是 4,500 到 5,000，我覺得這個狀況還是看不是很清楚，還是要請教育部說明。

另外有一個部分，我覺得有一點複雜的是，在最先最先的，就是之前的原本版、現行版，現行版當中，有關於大校的部分，55 班以上的學校我們其實還有一個保留的條文，但是目前在提會討論版或是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裡面，我們把這個 55 校的部分拿掉。我想要提醒教育部，其實學校班級數越多，大校的潛在案件數量很多，當然我知道大家認為少子化的關係，所以 55 班這個部分你們覺得拿掉是有機會，或者是你們認為交由學輔諮中心來統籌調派也是可以的？可是我們要問的是，這真的是你們掌握到確切可能的數字嗎？直接拿掉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交由輔諮中心統籌分配，你們目前的細緻規劃、目前大的方向又是什麼？我自己認為，如果在這些

大校裡面，學校有機會保留固定的專輔人員，其實比較可以穩定地協助學校處理處遇性輔導階段的問題，不然如果都要等到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可能會緩不濟急，程序也會比較長，這個部分我知道院會版或提會版都已經拿掉，可是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有一些說明。

主席，因為我有第十一條之一的提案，我要一併說明嗎？

主席：那個先等一下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因為第十一條已經太多太多人提出來了，不過我先確定一下，因為剛剛聽到陳培瑜委員所講的，我要請國教署先確定一下，對不起喔，偏鄉條例我們會額外有 212 位輔導人員，這完全是不含在裡面嘛！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百分之百確定？培瑜委員的，外加嘛，這 212 完全不是嘛，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完全確定了嘛！我剛剛也 echo 他剛剛所提到的這個 15 校，說實在的，算一算你不過增加 58 人而已，你要不要考慮一下？20 校降到 15 校，算起來，精準的算法也不過少了 58 人，然後對於我剛剛所提到的偏遠地區來說的話，常常一個人要走二、三個鄉鎮，你這樣真的來回過來，如果降到 15 校的話，澈澈底底可以解決，而且只有 58 人，這是重點！因為這跟剛剛陳培瑜委員講的一樣，所以我把它講完。

然後另外那個部分，我真的很希望固定，你寫一個四千五百到五千，這個不應該是浮動的，你可不可以就把它定位在四千五百以下？但我要回應剛剛陳培瑜委員，剛剛他所講的那個是在我們討論的 20 校怎麼樣，額外的，我們不能拿那個大專院校一比一千二、一比九百，然後突然之間變成一比四千五百，這樣會引發困擾，沒有，那個是在校完之後，每增加四千五百人會再額外再配置一個，教育部的前提要先說好，我先幫你做解釋，好不好？但是你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就固定是四千五百人以下，不要做浮動性的規定，可不可以考慮一下，這個東西會比較讓大家放心一點啦！

對不起，我只是呼應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補充一下，我剛剛說那個四千五百的部分，我們就是希望它是一個固定值，不要是浮動的。

主席：對，不要是浮動的，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然後你們一直說偏鄉條例的部分有寫到，可不可以等一下也回應一下偏鄉條例你們到底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來，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剛剛那個 15 校的部分，我跟他們幾位的意見一樣，希望教育部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關於大校的駐校專輔人員的規定，我這邊的版本也是希望保留，而且這件事情還影響滿大的，因為之前溝通的時候有瞭解教育部的講法，現在的情況就是教育部希望全部改制到縣市輔諮中心，主要就是希望這樣統一調派比較好，教育部提到的，是直轄市希望會這樣子喔。但是專業團體對這個滿憂慮的，第一個，它已經是大校了嘛，40 班以上是大校，大校有自己的

專輔人員，這聽起來是滿有必要的，教育部如果擔心或是地方政府擔心是不是那個學校學生心理都很健康、不太需要，但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如果真的是這樣，他還是應該駐守在那，因為這樣的情況是很少的。而且，就歸屬的部分，雖然我們今天第四條是保留，第四條明明就有規定這個部分，就是所謂駐校人員的管轄權是不是能夠由輔諮中心統籌解決，所以輔諮中心本來就有一個統籌的權力，你雖然是放在大校，輔諮中心，如果我們第四條最後確定有這個部分的話，就不會有那個管轄權不一的問題啊！

另外，第一線專業工作者反映的就是大校條款往往其實只有都市用得到，因為我們剛講到偏鄉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原本我也想問偏鄉的情況到底是如何，剛剛已經有幾位委員都問過了，我就不再重複。所以大校確實有需求的部分，如果不是執行上窒礙難行，只是資源的問題，我會希望教育部再努力爭取、評估啦。

關於剛剛大家講到人力的部分，很多團體也會擔憂，如果依照教育部目前的版本，大校專輔人員又被移除，縣市輔諮中心的比例也沒有調整，四千五百比一到五千比一的比例也比目前估算的，現行是四千四百比一嘛，這樣子就沒有變得更好啊，如果我們這次修法這個部分沒有更好的話，這樣會讓外界很失望啦！教育部之前針對我的版本估算說要再多增加 233 人，維持現行條文的話本來就要增加 136 人到 192 人，所以差距是四十幾人，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能不能夠再往我們委員的版本邁進？如果院版算出來的人力沒有比現況四千四百比一更好的話，我真的是希望教育部再回去跟院爭取好嗎？

最後是關於第二項，第二項增訂的規定看起來是要有特殊的情況經核定才有外加最多 6%的人力，教育部給我的說明是都會外加 6%，以這個方式配置可以再增加 23.41%或 33.05%的人力，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如果都會外加 6%，你為什麼要訂這個條文，我就有點不懂了。以上請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一條在專科以上專輔人員跟學生的比率從一千二百調降到九百，這個是我跟很多委員都有提案的版本，這一個我要給予肯定跟支持。但是有關於我們剛剛討論到高中以下專輔人員設置以學校的數量來計，我的版本是 15 校以下設一人，這一條我還是想要堅持，尤其剛剛好多委員，甚至召委也有討論到，這個人數其實沒有差到那麼多，既然這次修法了，我希望這一個是可以到位的，所以我想要堅持學校數還是以 15 校以下要設置一人的這個提案版本，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想這一條涉及專任專輔人員的人力比，這真的是這個法的重中之重。本席的版本是希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要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還有就是高中以下學校的主管機關，跟很多委員的版本一樣啦，就是所轄校數在 15 校以下要設置一名，然後依此類推。本席相信教育部應該會認知到現行專輔人員人力吃緊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必須要透過條文的修正來強化精進人力的力道，本席會這樣訂定主要是參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每 40 班以上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學校護理人員每校置一人，我想這個就是考量到身體、心理的健康都是全人發展的重要環節，輔導人力也務必要這樣相對地足夠因應，所以本席認為專輔人員的

設置也可以參照學校衛生法的設置方式來辦理。有關於院版，現在很多人提到的，以學生總數四千五百人到五千人的基數下去算專輔人員的數量，立法說明寫這是依據實務需求來算的，我就納悶說實務需求到底是什麼？那個數字是怎麼來的？這個請教育部等等要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召委。因為第十一條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條文，我想就是重點啦，因為其實我要講的跟前面大家講的都很相似，就是 15 校的這個部分也請務必堅持啦，因為真的人數也沒有增加多少，但是可以提供給孩子更好的諮商服務。再來也是一樣喔，我也是依據學校衛生法的規定，把原本 55 班應設置專業輔導人力的部分變成是 40 班以上應設置一人，同時我也非常感謝的是，我看到院版已經刪除義務輔導人員這些文字，這樣可以避免義務輔導人員去取代應聘員額所產生的一些模糊空間。同時在應聘員額之外，可以視需求設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並且規定兼任專業輔導人力所需經費納入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補助，這是在我的條文增加的部分，也希望可以把它納入。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吳司長林輝：我先簡要說明，然後等一下請國教署補充。第一個，我們把 55 班以上設專輔一人的這個規定拿掉，以及我們設計了一個按照學生總數四千五百到五千人這樣一個 range 的方式來處理，真的都是考慮到要把少子化造成的逐年減班或者逐年減少學生所造成的衝擊影響降到最低啦，收歸由縣市輔諮中心統籌調度處理，一樣可以依照學校的需求派駐區域就近來服務學校，這是第一個。四千五百到五千人設置，當然一開始一定就是用四千五百去設算，配置足夠的人力，但隨著學生總數逐年減少，一定要降到五千比一以下才會涉及到需要調整減少聘用人數，如果我們訂定四千五百人這樣的單一人數，那接下來就是每年會減少人員，因為學生人數往下掉的關係，我不曉得這樣的說明各位清楚嗎？所以這是為了少子化導致逐年減少班級、減少人數所帶來的衝擊。

第二個部分，把 55 班以上駐校的部分取消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 55 班以上的學校也只能聘用一人，很可能是心理師，也有可能是社工師，但學校學生的輔導需求有一些可能是需要心理師，有一些可能是需要社工師，所以單聘一人其實是無法完全滿足，最後還是得靠輔諮中心統籌調度人力來因應學生的輔導需求，所以我們建議統一來可能是比較適合的。

我再補充一件事情，目前 22 個縣市，以 6 個直轄市來說，有 2 個直轄市其實已經收回來統籌了，16 個縣市也有 14 個縣市收回來統籌，為什麼會是統籌？就是因為統籌在人力調度上確實在資源運用上是更好、更便利的，這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然後我也說明一下，以現行第十一條的用人來說，不管是 55 班以上，加上每 20 校設一人，總計進用的人數是 581 位，這一塊剛才大家有提到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偏鄉地區國中學區為範圍至少設一人的 221 人，抱歉，這完全獨立分開計算的，所以單純依學生輔導法的規定來講是 581 人，如果依照提院會通過的版本來講，總數會增加到 773 人，換句話說會多 33%左右，總數增加 192 人。然後我也說明一下，以現行 581 人來服務將近 234 萬的學生來說，大概是四千比一左右，採院版之後會調降為三千比一，從四千比一變成三千比一，所以我想提

高 192 人是提高了 33%，最後可以把服務的人數從四千人降低為三千人，其實已經可以有效地減輕專輔人力的負擔啦。

當然，很多委員提案建議要把 55 班駐校的標準調降為 40 班，以及把每 20 校設一人改為 15 校設一人，這也可以大量增加專輔人力，我們也算過了，這樣增加的人數總數會達到 1,006 人，相對於現行學校的現況來講，人數會增加四百多位，服務學生的人數可以再更進一步降到大概二千三百比一。我想如果可以有更充裕的經費，當然可以進用更充裕的人力，可以減輕負擔的幅度更大。不過這一塊因為涉及到人力的進用以及預算的籌措問題，在院版，而且是上周四才剛通過的情況之下，想要再做更大幅度的調整，恐怕要透過後續協商來處理，而不是審查委員會直接做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是啦，我們會到院裡面去做更大的一個協商，不過在我們委員會當中，因為委員有提出非常多的版本，我是不是可以就有關於 15 校的這個部分，因為只有 58 人，這一塊有沒有辦法來做？包括我剛剛特別提到，很多縣市是非常狹長的，如果依照你這個 20 校增加一人，一個人大概只能走 3 個學校，如果降到 15 校增加一人，他只要走 2 個學校，很多學校彼此之間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而且最重要的原因是大家都已經考量到財務的分配，所以我才說降到 15 校也不過增加 58 人，其實相對而言是比較容易達到的，在這一塊有沒有可能？剛剛司長講了一堆啦，但是我們講一個比較簡單的層面嘛，我們一個一個來解決，因為第十一條討論完，其實後面的部分比較容易一點啦。

我跟大家預告，下午我們會討論到第四條，第四條就是有關於每個都希望能夠變法制化，可是看你們院及教育部，顯然離法制化還有一段距離，如果沒有法制化，我們也不能每次都是等在那個地方，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特別是大家所提到的實質薪資的提升，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不過那是下午討論的事情啦。

在第十一條的部分，部長、司長及次長，這個 15 校的部分大家是非常堅持，大家其實認為是可以做到的，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先做一些解決？

吳司長林輝：我補充一下，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加了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按照前二者的總數外加 6%，就是希望能針對有一些學校的案量太多，或者地域區域特性比較特殊，人力真的負擔太重，所以增加 6%。剛才有委員在問為什麼會是四千五百到五千，我先說，這個基本上是有經過一個——就是已經把駐校的全部都收歸地方統籌了之後，再加依照四千到五千再增置人力，然後再加 6%給中央主管機關依照學校的負荷案量跟區域去調控，基本上已經有考慮到增加的人力幅度大概就是 30%左右，大概是這樣考慮。所以我們現在如果在每 20 校設一人的部分再調降為 15 校設一人，這個人數就是再疊加上去了，其實單純考量的因素真的就是跟院版不同啦，另外就是這個還要再增加籌措預算，這個確實需要再作協商，以上報告。

主席：那這一條？好，請培瑜委員，之後再來做裁示。

陳委員培瑜：司長，我再次跟您確定一下，根據你剛剛的算法，提會討論版目前應該會增加 773 人，20 校的部分會增加 200 人，四千五百的基數會增加 530 人，6%的部分會增加 43 人。目前我的紀錄是對的嗎？

吳司長林輝：剛才講的提會版本的部分不是增加 773 人，而是總數 773 人。

陳委員培瑜：總數 773 人？

吳司長林輝：增加了 233 人。

陳委員培瑜：對，總數 773 人，但是 20 校的部分如果算下去會多增加 200 人，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對。

陳委員培瑜：然後以四千五百人為基數的話會增加 530 人？

吳司長林輝：是總數，不是增加。

陳委員培瑜：喔，總數，OK。好，有關偏鄉條例的部分，你剛剛說是額外的嘛，對不對？

吳司長林輝：是，另設。

陳委員培瑜：再加 221 人，所以合計會是 994 人，對嘛？好，謝謝。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大校駐校的專輔人員，我還是覺得教育部沒有說服我啦，因為已經是 40 班以上設置一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啊，而且我剛剛講的是說，第四條第二項目前保留中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大家已經有共識，本來就是可以授權輔諮中心統籌解決嘛，為什麼一定要他歸屬的部分要歸建輔諮中心，不能夠在這邊保留一個專業輔導人員的部分，我是覺得我還是沒有被說服，以上。

主席：來，司長。

吳司長林輝：我補充一下，請各位看一下第三項，在第三項後面我們已經有增修文字，第三項後面規定「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用之」，意思就是說，我舉例，像臺北、新北的總數很多，那個駐校的部分不收回來，對他們來講反而是減輕行政管理人力啊，他會很樂於就派駐在學校，可是這個統籌的權力應該還是在主管機關嘛……

范委員雲：你說的在……

吳司長林輝：就是剛才第三項得由主管機關擇定學校來聘用之，是有這個處理空間的。我剛才也講到 16 個一般縣市政府有 14 個縣市的學校沒有駐校喔，我先說，原本 55 班以上應該要有駐校的，但實際上沒有駐校，為什麼沒有駐校，因為人力很吃緊啊，當然只好抽回來統籌運用，可是學校會抱怨，這個人是我的人啊，雖然說法律規定你可以統籌調度，可是你把我的人收走，就沒辦法就近協助學校啊，我們現在這樣修其實是符合多數縣市政府的期待。

主席：司長，這個好像跟我所理解的有一些落差，不過我想第十一條目前為止大家都還是卡在希望能夠多增加更多的人力，是不是這一條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剛剛教育部有說還要再協商，我要講的是這一條提案所提到的 15 校，提案委員超過 20 位，這可能是立法院現在難得少數不分黨派的共識，所以即便是要保留協商，我希望你們這段時間趕快去跟院討論，在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堅持 15 校這個版本，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先保留。

我們處理完第十一條之一就暫時休息。

陳秀寶委員要補充。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剛才在第十一條的發言有提到，以提會討論的版本來講，教育部的看法是要增加 192 人，這個部分的經費大概需要 1.6 億，那個時候我有問你們有沒有跟行政院爭取到這筆預算，你沒有回答我，謝謝。

吳司長林輝：因為國中小的輔導人力大部分、八到九成經費是由中央補助的，所以國教署應該在 114 年度的預算籌編已經有納入需求了，後續因為行政院的程序還在處理當中。

主席：好，陳秀寶委員同意。

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先處理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暫時保留。目前為止，第十一條之一有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雅琳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郭國文委員及林俊憲委員提案。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專業督導的重要性，教育部告訴我們目前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裡面，已經有相關規範，可是實際上的現場狀況是各縣市的落實狀況很不一樣，如果學輔法有機會在這次討論的時候把專輔人員督導條文落實，我們覺得這件事情的意義非常重大。當然，我們已經有先提出了一個附帶決議，但是我還是想要先聽一下教育部在這個部分的回應，我們再決定附帶決議的部分要怎麼討論，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是希望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如果未滿七人的話得視實際需要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主要是專業工作有督導人員非常重要，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高壓的工作，如果有督導人員的話，也可以去協調彼此之間的需求，以及在專業上協助他們。因為這也涉及到我們第十一條怎麼訂定，如果他們全部都收回輔諮中心的話，這個情況就不大一樣，所以我建議第十一條之一與第十一條一起保留，看第十一條怎麼訂定，我們再來一起討論，以上。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主要是屬於專業督導機制，專業督導機制對於心理師和社工師的專業能力、培養以及服務品質把關都非常重要，雖然高中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已經有相關規定，但是這個辦法在法律體系的位階比本法低，而且實際上各縣市的執行情況不一致，所以為了讓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重視輔導人員的督導，我們增加了這個規定。其實我原本在第七條有提一個再修正動議，那時候說要把這邊併在第十一條之一來討論，所以待會就請司長一起回復，謝謝。

主席：請司長。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現在委員所提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的文字，與現在學生輔導法授權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的條文一模一樣，從子法位階提高到法律位階，我認為不會解決問題的，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它用的是「得」，用的是「至多」，所以有些縣市沒有。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斟酌一下，應該要有一些強制性的規範，要不要改成「應」、「至多」要不要改成「至少」？可是我先說我仍然建議這一條真的是從子法裡面

去修。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司長，你要不要看一下我的版本，滿足你的需求改成「應」、「至少」。

吳司長林輝：委員的建議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可是我還是建議這一條在子法裡頭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雖然司長認為在子法裡面也有所規範，可是現在麻煩的是各縣市的落實狀況真的相對不一致，所以為什麼要把這個拿到本法中來訂定，提升到法律位階是這個意思，等於可以強化落實督導的工作，所以我覺得是必要的。

主席：司長，其實我們的版本你可以看一下，大家都有第十一條之一，你說子法已經有規定，可是各縣市就是沒有辦法好好執行，所以把它放在這地方，大家就必須要做，原因在這個地方。部長來呼應一下，第十一條沒有搞定，我們不能吃飯，這個不會造成太大的……

林委員宜瑾：司長也贊成。

吳司長林輝：因為督導的敘薪起點比較高一點點而已，很多縣市政府沒有落實，我猜應該是經費籌措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好，我們就「得」改為「應」。

主席：你是用哪一個版本？陳培瑜委員的版本，是嗎？

吳司長林輝：就是陳培瑜委員的版本，前面的「得」改成「應」，後面的「得」也改成「應」。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其實大家都是大同小異。

吳司長林輝：「至多」改成「至少」，將來督導的薪資起點跟天花板都比較高，所以將來在補助經費的時候，縣市可能會對於那個經費會有一點點……從專業上來講，這樣做是對的。

主席：縣市的問題縣市就必須要去處理，如果你把學生的安全問題、學生的心理問題處理好，也是縣市之福，它本來就是要以這個當作最大的考量。

第十一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這樣來做處理，好不好？我們先放在這個地方，第十一條之一通過，第十一條先保留。

本席在此宣布：我們現在暫時休息，吃午飯，這是燒腦的動作，我們一點半再繼續回到委員會開會。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有一些法條，我們可以再回過頭來，我們早上已經對第十一條作出保留的一個決定，不過在這中間，我還是必須跟部長報告，跟司長、國教署長特別說一下，因為這部法其實非常多輔導專業人士都在看，包括輔導老師，像今天本來第十一條，我們當然是要做保留，還要再做一次的協商，不過有一個狀況出現，我們大家對於是不是要從 20 校降為 15 校，我們還要等教育部的一個想法，但是過去也有人認為 55 班是不是調降到 40 班，因為我知道各地方政府希望來做一些所謂統籌上面的分配，問題是有一些已經在裡面的輔導老師，他們是不希望被統籌來做處理，所以每一個不同的角度都有不同的聲音，每個人都會用自己的角度來

看，但無非也就是希望能夠給這些學生們一個更好的、完善的照顧，我覺得他們每一個人的精神，我們都是應該要尊重，但是既然有這些問題存在，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拿回去做一個討論，我們在禮拜四還會有一個協商，大方向出來之後，我們可以對一些更細節的問題，稍微再來做處理，這是下午在進行討論的時候，我們需要來做說明的。我們部長長期從小學到大學都待過，我想對於輔導工作，鄭部長應該是比任何人都更加地關切，在大家都希望能夠提升人力的狀況下，請部長給我們最大的支持，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討論到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雅琳委員、黃秀芳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葛如鈞委員、郭國文委員、萬美玲委員、羅廷瑋委員，還有羅廷瑋委員的修正動議。針對第十二條有沒有委員有意見需要特別提出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主要還是連動啦！我這個修正動議是依照原本的提會版，如果沒有刪除駐校專輔人員，那就不應該限縮在主管機關所置專輔人員，我的修正動議其實是跟這個相關的，說明一下。

主席：OK。那我們還是回到我們這個條文上面，好不好？范雲委員還有修正動議，但是我們的條文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的？本條文。

范委員雲：我講一下……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我要往前坐。

主席：你往前坐，你現在可以盡情發言，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的條文已經被納入教育部的提會討論。

主席：提會討論當中？好，沒有問題。

培瑜呢？第十二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第十二條的部分，其實我們就申訴的部分，希望明確依照學生的身分不同，列舉相關適用的法規，也謝謝教育部已經納入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還有就是學校的輔導老師、專輔人員的職務，相關的規範跟整理，我覺得在這一次我們也做了比較系統性的整理，也謝謝教育部已經納入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來看看，這都是綜合所有委員的版本……

對不起，教育部先回應一下，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主席，如同剛剛范委員所說，在提會版的第三項，目前第三項是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這個跟第十一條確實是連動的，55 班要不要保留、要不要維持，或者是要不要降為 40 班，如果駐校的還在，它就會變成是「學校及主管機關」，就差這個「及」字，我想跟第十一條是連動的，我們可能要連同第十一條來做考量。

主席：對，我們就已經是保留了，所以第十二條，我們現在怎麼樣？也連動了，必須要……

陳委員培瑜：好像只能先保留了。

主席：我們現在只能保留啦！但是因為我們委員在場，我們稍微看一下這個修正條文，應該是問題不大啦，對不對？我們還是稍微看一下，我知道。我們先看一下好了啦！因為說實在的，整個委員會也是我們發言最多，所以我們還是先看一下，這樣可以節省最後到協商時的時間，好不

好？我稍微唸一下，因為只有幾個字需要去做討論嘛！各位，我先稍微把它唸一下，好不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因為跟第十一條都是連動的，所以我們就保留，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第十二條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就不要……下次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如果有委員中途岔出來，麻煩各黨的委員自行處理。

接下來是第十二條之一，有張雅琳委員提案。怎麼樣？他沒有在場，有沒有人幫他講？沒有的話，司長回應。

吳司長林輝：這個內容在第五條之一已經定了，一樣的內容。

主席：一樣的內容？那就把它刪掉了。

好，我們現在是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張雅琳委員、黃秀芳委員、柯志恩委員、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葛如鈞委員、郭國文委員、羅智強委員、萬美玲委員、羅廷瑋委員跟廖偉翔委員，還有修正動議是有羅廷瑋委員跟范雲委員。好不好？第十四條。

范委員雲：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可以。

范委員雲：第十四條的部分，我的版本主要是希望能夠增加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應有專業督導機制，其組織、方式、頻率、內容及獎補助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一題主要是在講訓練及進修，也希望能夠強化專業督導的部分，就如同我們剛剛前面有討論過的部分，主要是我們專業的民間團體建議輔導教師跟專輔人員的專業增能需要專業培訓跟專業督導的相互配合，目前國中小輔導主任，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主要很多都沒有具備輔導專業的專長，加上校長可能本身也沒有輔導專業，這樣子會使得整個領導的效果上非常有限，不利於輔導專業功能的發展。現行法規，如果我們前面的部分沒有增加，完全都沒有建立專業督導的制度，而且內部督導、外部督導或團體督導的機會都非常有限，在不同的地方也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希望能夠把增加專業督導的機制，趁著我們這次修學輔法能夠納入，明文有這個文字，就算是一開始這個督導很有限，但是透過個案的討論、分享輔導經驗跟知能，對於輔導專業能力

的提升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細節的部分，我這裡是希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到底這個條文跟作法是不是可行，也請教育部跟大家說明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我在自己的版本當中，我其實在「得以研習、工作坊」也加入了「督導」這兩個字，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請教育部待會一併說明，因為我想這是相當重要的，好不好？

還有沒有？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的部分真的是希望增加現場人員的專業知能，我們其實前面的討論，就是大家各自必須要承擔的角色，如果都已經很清楚了，在這個角色上所必須有的專業知能這件事情，我覺得從過往以來，已經有非常多現場的老師也提出，不管是被動的還是主動的。可是我們當然也要考慮到現場實務工作的繁忙跟複雜，所以關於到底哪一個位置的人需要什麼樣程度的專業知能這件事情，我們也認為必須依照他們的分工，跟他們接觸學生的樣態而有所有不同，可以有所變化。例如說，如果他一直以來都在擔任導師，或者是科任老師，他可能就只需要最基本的知能，他有辦法覺察學生是不是有輔導的需求，或是知道有哪些管道可以立刻提供給學生；可是如果他是主管、輔導主任、校長，他因為有相關主管的業務，他就必須要知道更多專業知能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就會給予他比較高的期待，他的相關研習時數就必須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很感謝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有呼應到我們所有人的需求。

可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覺得講出來可能還是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就是在提會版本討論的第四項，針對學校人員的職前訓練還有在職進修，我們辦公室有希望接受督導的部分，教育部的說法是，好像會剝奪學校人員建立督導機制，是有相關複雜的可能性要討論嗎？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想要聽一下教育部的回應，其他的部分就沒有問題，謝謝教育部接受我們的建議跟討論，謝謝。

主席：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十四條的專輔老師跟專輔人員每天要接觸那麼多複雜的個案，還要處理很多的行政事務，業務其實相當地繁雜，所以原條文中有規定，擔任輔導行政人員的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時數要求太多，導致很多人其實不願意接任行政職。

另外輔導老師跟輔導人員的訓練，當然絕對是重要跟不可或缺的程序，可是如果因為時數太高，恐怕又壓縮到第一線人員處理個案的時間，所以我覺得為了避免訓練流於形式，我下修了相關的時數，同時也規定訓練要符合實際的工作需求，講師也需要有專業素養跟實際經驗的人來擔任，才不會讓相關的人員只是為了符合法規去聽聽訓練課程，實質上卻沒有什麼幫忙。

另外就是說，督導會提供專輔教師跟人員在現場實務的服務建議，但是接受督導是否屬於在職進修，不同單位的認定都不同，所以本席在這個版本上也明定，接受督導屬於在職進修的一個形式，大家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才不會亂了套。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做統一的回應？

吳司長林輝：謝謝，我想專業輔導人員、心理社工師在心理師法、社工師法，在他們繼續教育的相關子法裡頭，對於專業督導這邊都有詳細的規範，而且也涉及到他們換證，所以專業輔導這一塊其實是滿嚴謹的，而且已經有制度可循，但是專任輔導老師這一塊確實還沒有。我們在之前

討論的時候也談到，輔導老師其實也滿需要的，因為在輔導個案上他們的專業以及效能是必須要提升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以提會版為基礎，在提會版的第五項……

主席：第五項的職前訓練那邊。

吳司長林輝：對，後面它有講「得以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後面加上「、專業督導的方式辦理」，也就是把專業督導的部分也定性成屬於職前訓練以及在職進修的一環，它的時數也納入裡頭計算，而且我們用的是專業督導，這不包含行政工作上面的事務協調，這是不包含的，就是用專業督導的方式處理。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大家是不是看一下條文？「參訪交流、專業督導等」，但是我個人覺得，如果要讓它的體例看起來好看，我覺得「專業督導」應該要放在「工作坊」後面。

吳司長林輝：好。

主席：對嘛！你看「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社群、參訪交流」，好不好？把它放在那個地方，可能詞序上唸起來會比較符合，可以嗎？好，還有沒有別的？沒有的話，第十四條就是修正通過。好，謝謝。

剛才的第十二條之一，張雅琳委員的版本我們就併入第五條之一裡處理，好不好？我們就作此宣布。

接下來，我們是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是羅智強委員的版本，還有廖偉翔的版本。來，第十五條看一下。第十五條教育部有任何的說法、想法嗎？

吳司長林輝：就是剛才說的，因為它的進修納入績效考核，並且給予獎勵。

主席：好。

吳司長林輝：它只是要訂獎勵辦法，其實我們現在都有，包括師鐸獎或者友善校園獎，這些其實目前已經有相關的計畫在做了，是不是還需要再特別訂子法來授權？我們是覺得可以不用訂啦！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採納。

我們接下來第十六條是陳培瑜委員，還有范雲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我們先討論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提到輔導空間，在實務現場工作過就會發現，因為過往對於輔導工作專業度的忽視，導致很多學校在設計相關物理空間的時候，其實可能就是以主要行政辦公空間為主，而沒有比較積極地考量到當學生有個案輔導需求的時候，它需要隱密性，或者是需要可親近這件事情。我們也還滿常看到有些情況是，孩子們就在走廊上，不得已就只好跟老師在走廊上講話，打掃時間經過，全校的人都會知道「啊！原來陳培瑜在被輔導老師輔導」，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在物理空間上，在這次的修法有機會納入母法的部分。

當然我知道教育部一直告訴我們說，有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可是因為相關的基準，它並沒有讓地方主管機關有督導的空間，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把相關督導的責任跟設置適合學生進行不同層級的輔導所需要的空間這個概念放進來。我們甚至還聽過學校輔導老師告訴我們說，當孩子們有需求的時候，因為空間隱密性不夠，他們甚至是關在掃具間，然後窩在一個小小的角落這樣，所以我覺得有非常、非常多案例的狀況，也讓我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有多一些教

育部主動積極的態度，謝謝。

主席：好，附帶決議，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部分是提一個附帶決議，主要是有學生團體跟我反映，很多學校現場都缺乏一對一的晤談進行輔導工作的空間，對這些青少年學生來講的話，其實隱私還滿重要的，如果學生被迫在人來人往的教室、辦公室進行談話的話，其實效果會非常有限，甚至抗拒，所以我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具體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的設置基準，並與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的檢核機制跟改善資源。以專輔教師跟專輔人員有可進行輔導諮商晤談之空間，一般教師也需要進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晤談的專屬空間，或者是空間能夠借用的機制為目標，讓這樣子的一個空間可以有獨立隱私跟隱蔽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司長。

吳司長林輝：先表達我們對於委員提案還有附帶決議的高度認同，因為本來教育部也在主動檢討這個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本來就在做，受託團隊在邀團體、邀輔導老師談的過程其實也察覺各位委員所關注的這些問題，包括沒辦法確保隱私，包括隔音效果不好等等，很多需要改善的問題，所以基準我們會修，也會把剛才培瑜委員所關注的這些，包括主管機關透過何種機制進行檢核，以及後續如何協助做改善，並且追蹤管制等等，我們希望將來在這個基準裡頭也能落入相關的條文，然後我想這個部分還不單純只是條文，還有後續如何取得地方政府的共識，大家共同來關注，並且加以檢核、加以改善，尤其是改善的部分，我想是最重要的，不然光定基準，可能還是不太會有效果。我們是建議是不是第十六條的部分可以不修現行法，但這些東西我們在設置基準當中予以列入？以上報告。

再說范委員的附帶決議，因為委託團隊的那個研究已經快完成了，後續我們就會會同國教署及地方政府來檢討納入，所以那個時程可不可以配合輔導法的子法要六個月之內完成訂定，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來作業？另外，會同地方政府的主要是高中以下，大專倒是不需要，所以大專的部分我們有另外增列文字，是大專院校請透過評鑑定期確認學校輔導工作場域及設備的改善情況。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六個月，范雲委員，OK？

范委員雲：我想就是儘快，如果現狀你們覺得六個月能夠確實做好的話，那就可以改「六個月」，好嗎？

主席：好，所以我們附帶決議就改「六個月」來做處理，但是剛剛……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還是……

主席：對、對、對，我剛才說培瑜委員的那個……

陳委員培瑜：我當然知道這個東西要入法對教育部來說會有一些跟地方政府溝通的困難，可能還來不及去解決，我猜想，可是其實剛剛范雲委員也說了，不管是從學生的角度，從學校裡面專業輔導教師的角度，或者是我是學校的主管、我是校長、我是主任，其實我覺得大家都會希望這個事情是有機會成的。就好像我們之前讓 15 歲到 35 歲的青年去申請三次的免費心理諮商，如果我們去到那樣的場合是一個不合格的場合，我相信所有人都沒有辦法放心把自己的心事說出

來。如果我們這次修學生輔導法希望落實所謂的三級輔導機制，甚至希望很多事情在學校內學生就可以獲得支持、獲得解決、獲得協助，一個完整的物理空間、一個設置夠好的物理空間絕對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相信部長一定也認同，就如同教育部在幾年前開始注重學生的閱讀，於是我們有了社區共讀站的計畫，每一個學校都可以來申請，透過這個計畫，其實全臺灣可能有將近 700 所學校的物理空間已經獲得很大的改善。我不知道目前這個版本如果入法，我們可能還會遇到哪些困難？如果不入法，我們也許也可以接受附帶決議，就是關於學校輔導場地的部分，可是我要再一次強調，不管是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場所的設計或是設備，其實都是在完整整個學生輔導法很重要的精神，否則我們有好的精神、我們有好的概念，甚至把人和錢都放進去了，結果就缺那個完好的空間，回過頭來，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解決空間的問題，會不會教育部兩、三年後又要設計出一個競爭型補助計畫，讓學校來寫案子申請重新修繕輔導空間？我其實是打一個問號，也許那時候來看是美意，但是我覺得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我還是要積極的主張、提出這件事情的必要性。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想要特別強調的一件事情是設置基準是一定要修的，要訂得更完整一點，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學校的督導，還有後續的改善措施，但實際上修了基準是不是能確保整個環境就可以朝著好的方向走？未必！這個也是范雲委員附帶決議的後半段所講的，我們必須要跟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的檢核機制及改善資源，就是它需要關注，而且需要投入資源，它才會被改善，不然我們在條文裡頭講的，包括隱私、隔音等等環境的改善，你會發現，沒有資源投入改善，它是做不到的，尤其是少子化造成學校的空間陸續釋出，它能不能覓得適當的場所去改善，而不是多功能使用，這是很重要的一環，但那些事情真的需要主管機關有認識，而且願意做，那個部分確實是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協力規劃、溝通，建立共識，所以我才會覺得不要這麼快入法，否則地方會覺得「都是你們中央說，那錢你們負責」，我不曉得這樣各位懂我講的意思嗎？

主席：蠻好的，錢你們負責。

陳委員培瑜：我懂、我懂，司長，其實我們辦公室有提附帶決議，我當然知道，之前在跟司長溝通的時候，確實我們都有一些認知，所以我們也提了附帶決議，那附帶決議的部分，可以嗎？司長，可以嗎？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辦公室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再回頭討論一下，就是到底要不要入法，還是就直接在設置基準的辦法當中把它更確實修好，我們等一下再來做處理，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主席：好，第十七條。第十七條的部分，也是陳培瑜委員所提，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版本其實是把第十七條與第十七條之一……

主席：對，第十七條與第十七條之一一起來做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好、好，我合在一起……

主席：對。

陳委員培瑜：原來的學輔法第十七條這兩項我把它拆成兩條，第十七條之一是原來學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我再修改，我的修改其實是想要加強所謂的專業倫理規範，所謂倫理規範這件事情我相信教育部應該懂我的意思，對於所有專業人員的倫理規範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學生輔導現場其實是很欠缺的，我並不是說老師或是所有的專業人員會任意透露學生的資料，但是因為這件事情不在大家日常工作的基本概念當中，所以我希望在這次修法當中把這個訴求放進來，除此之外，我們可能會因著這個訴求，增加相關專業知能的培訓，所以我們還是寫了第十七條和第十七條之一。

我知道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裡面有提到，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的專業倫理，指的是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照他的身分別或專業別依照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該遵守的專業倫理規範。依照教育部的說法，已經有所謂的專業倫理規範，可是在之前我們其實也跟教育部談過所謂教師專業倫理準則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所謂的專業倫理這件事情，我們其實在教育部所有的版本裡面都看不到具體的說法，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第十七條和第十七條之一的修法，謝謝。

主席：好吧！我們就請教育部統一回應吧！范雲的修正動議給我們看一下。

范委員雲：我一起說明，這個部分我蠻支持陳培瑜委員的第十七條之一，只是我針對陳培瑜委員的條文有一些修正。

主要先講為什麼支持，因為事實上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倫理已經有一定的共識，輔諮學會也訂有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如果這一次能夠進一步入法、有法律效力的話，應該會對專業的進行及學生權益的保護都會有正向的效果，因為我印象蠻深的，當時我們針對學生輔導法辦公聽會的時候，就有學生團體代表表達有沒有遵守專業倫理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臺灣現在已經越來越好，而且輔諮學會自己就有那個倫理守則，如果我們這邊明文規定的話更好。但是因為我們跟相關團體討論的時候，相關專業團體認為陳培瑜委員的版本訂的部分裡面有寫到法律授權，可以依照其他法令處理違反規範的人，擔心不夠謹慎，實務會出問題，所以建議違反時的詳細規定等到教育部訂倫理規範的同時一併討論並訂定之。就是精神上支持陳培瑜委員的第十七條之一，可是文字上希望相關的懲處部分等到訂倫理規範的時候再一併討論，也希望大家考慮支持陳培瑜委員的版本，但也能夠支持我的那個修正動議，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好，教育部。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專業倫理，以及違反專業倫理可能會衍生的，譬如說撤銷他的資格等等之類的，其實都必須要建構在心理師法跟社工師法的相關法規上面，對於教育系統來講，我們很難特別為這一塊單獨另外再定，因為要講求的是法律效果，如果……

主席：是輔導教師……

吳司長林輝：輔導教師有類似的問題，因為輔導教師就是教師，他也是架構在教師法體系底下的規範，譬如說，他如果涉及到獎懲的問題，可能就必須要依照教師的成績考核辦法，如果是解聘、停聘、不續聘，就必須要依照教師的解聘辦法去處理，而且這一塊在高中以下，因為在教師

法裡頭都有授權，所以有很清楚的子法規範，其實很難有另外一套規範，至於大學以上就更困難了，因為連教師法都沒有授權大專有類似的東西，它就必須要扣緊教師法的東西，所以我們會覺得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定，提到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工師法等相關規定遵守的專業倫理規範，原因在於此，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輔導工作的倫理是第一守則，我覺得那個基本上完全是嵌在裡面的部分，委員討論一下，對於教育部的回應，是不是一定要把它入法才有辦法確保這個所謂的倫理的原則？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啦！我沒有一定，但是我還是要先謝謝范委員剛剛的 echo，確實我們版本的寫法我想要強調一個，我想要請大家看一下我的第十七條之一，在我的寫法裡面，輔導教師如同司長說的，他是教師，你認為他會有教師法；專業輔導人員如同召委說的，他是專業輔導人員，你認為他有專業的心理倫理；輔導主任或組長或者是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遵守的專業倫理，當我們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拉出來看，他就會回到我們前面很多條文裡面提到的學校的教職人員，未來如果又再加上所謂的學創校安人員，他們是不是所謂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他們是喔！可是他們在專業倫理上，請問目前有哪一個版本的法或是其他的法可以呼應我們在意的專業倫理？所以如果大家覺得其他的，也就是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跟輔導主任或組長，大家覺得已經有法律的版本或是法律的專業倫理可以照顧到，那這個我可以拿掉，可是我要再次強調，在每一個特殊、令人悲傷的個案現場，往往造成輔導的分裂或者是造成輔導方案沒有辦法順利進行的原因，真的有很多的案子都是來自於這句話，叫做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他們因為沒有謹守專業倫理，他們甚至不知道原來他們也是輔導三個階段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員，導致他們不認為這件事情是跟他們有關，所以才會產生很多令人悲傷的個案。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我特別要把第十七條之一——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遵守的專業倫理提出來。我當然不會指責教育部說現在沒有所謂的教師專業倫理規範，因為教育部告訴我們有教師法，有相關的不續聘、停聘、解聘辦法，可是所謂的專業倫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相關的法規裡面看不到那個倫理的意義跟味道。我可以說我不堅持，但是我要再次主張，這件事情我們在實務上看到很多狀況，所以我才會這麼堅持提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理念跟培瑜委員一樣，但是我覺得我堅持要放進去，所以我希望先保留，今天如果教育部不能答應，我們就先保留。為什麼？司長，你說教師法，教師法我們也很熟啊！我剛剛再去看一下，你們也知道，裡面幾乎都是講性騷、性霸凌行為、違反體罰、霸凌，沒有洩密的，它又要參照別的法令，所以你這邊如果沒有定得比較清楚的話，大家根本就不當一回事。我們剛剛講，因為涉及到這個部分的不只是學生輔導老師，還有主任、組長，我們剛剛講的，如果你在偏鄉的話，主任、組長他的條件、各方面的訓練都還沒有那麼好，大家常常會看法條，你如果不定在這裡，其實就很容易被忽略，所以教育部如果今天一時不能答應的話，我們是不是這個也先保留一下？因為不差這一點點了，快結束了。召委，好不好？

主席：不會，等一下還有很重要的第四條要討論，那是有關入法的問題、法制化的問題。

范委員雲：那一起保留好嗎？

主席：所以大家贊同保留？好。對於保留的條文，教育部本來建議是不予增訂，如果要保留的話，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在禮拜四的協商當中請務必給我們一個回應。

說實在的，我還是非常希望我們這個學生輔導法朝野能夠取得最大的共識，我們儘量力拼三讀，我很希望禮拜四的協商當中大家就能夠獲得一個一致的結論，否則還要到立法院長那邊去協商，這樣整個時程排起來，要到這部法的話又要到臨時會了，那對很多輔導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來說，真的就是一個 torture and suffer。第十七條我們來做一個保留，第十七條跟第十七條之一我們保留。

最後是第二十四條，陳培瑜委員、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培瑜：這個施行日期我們尊重教育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教育部 OK？用教育部的意見、教育部的版本。我們就看第二十四條。

吳司長林輝：第二十四條是實施日期，前面有因為有初審通過第十一條之一，對督導的設置那件事情，它可能也需要準備的時間，因為從「得」變成「應」，那我們是建議這個是不是也併同第十一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所以第二十四條就是「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樣可以嗎？

吳司長林輝：「及」改成「、」，然後後面的「、」改成「及」。

主席：好，改為「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謝謝。

我們現在就回到……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第十六條的附帶決議要先解決掉嗎？還是要逐條回來？

主席：因為他還沒有印出來，所以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我們處理第四條。

范委員雲：那我第二十四條的附帶決議是待會再處理嗎？最後處理？好。

主席：我們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上次我們已經確定好第一項、第二項，我們從第三項開始，法制化問題。請宜瑾委員、范雲委員。

林委員宜瑾：第四條我有提個修正動議，我想是這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真的是支撐現行三級輔導制度的重要一環，絕對不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又或者是各地方政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主席：對不起，先等一下，這個門進進出出，是不是可以稍微管控一下？

林委員宜瑾：是貴黨黨團的記者會。

主席：門關緊一點，來，繼續。

林委員宜瑾：我想這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絕對不是說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又或者是各地方政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當中所認定的臨時性組織，如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不存在了，那我們今天修這部法就根本沒有意義，所以本席認為與其在附帶決議請教育部來參考辦理，不如就直接在法律條文中把各項精神跟要求寫清楚，所以我才提這項修正動議，這項修正動議裡面，教育部要的彈性也給了，教育部同意的專輔人員勞動條件提升同時也寫得清清楚楚，如果各地方政府要採正式編組的，就採正式編組；如果各地方政府要採常設性任務編組的，就採常設性任務編組

，可是無論採哪一種編組，實質上的人員待遇都應當參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方政府機關的編制，至於他的退撫制度，當然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來訂定。以上這樣的條件，我的修正動議還給進一步的彈性，這個彈性就是，我們並不用在這次修正三讀後就馬上來落實，有三年的緩衝期，讓中央跟地方都能在預算跟組織架構上去做出比較完整的準備。我必須再強調一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不是臨時性的組織，因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如果不在了，我們今天這一切的修法討論都是廢話。我們清楚人員的進用需要彈性，那就是採取常設性任務編組，這個名稱沒有問題，可是人員的待遇，我覺得必須要參照正式編組的規範，不然只有改名，等於是換湯不換藥，沒有什麼意義。所以請教育部要承擔這份責任，我沒有辦法接受只是用附帶決議去期待行政單位的好意，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宜瑾委員跟大家的方向都是一樣的，只是這一次我們到底是妥協在哪個點上。上次教育部有講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裡面的規定，因為最熟這個法的就是內政部，所以我去請教內政部，內政部說輔諮中心如果正式化的話，我們聽起來它的說法是，可能就會是教育局處下的一級單位，目前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中，對於一級單位的數量其實並沒有設上限，所以機關數的限制，依照內政部給我們的說法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應該是不存在的。所以問題比較是在總員額，這個總員額事實上應該是地方政府自己調配人力，所以我想請內政部和教育部說明，到底能不能夠依照我們委員的版本還是正式化？林宜瑾委員另外一個版本是把你們講的常設化放進來了，但我還是希望正式化，因為我覺得如果員額上有困難，可以先退一步，優先把主任督導正式化，其他的專輔人員、行政人員可以先用約用的編制，有餘裕再來逐步正式化，因為一旦正式化，其實就需要基層編制，我們可以討論是不是編制一般的行政人員，然後專輔人員用約用等等這些部分，就是部分公務員、部分約用，這樣就不會占用那麼多的員額。所以這是我跟內政部詢問的結果，也請教育部重新依照我問來的部分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沛憶：主席，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主席：每個人都有林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嗎？手上都有嘛！還有沒有其他的？請教育部統一來回答。司長還是部長要回答？

吳司長林輝：我先說明。有關宜瑾委員的修正動議，針對第四項，就是把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並列，他用「或」的方式來取代，我想這個看起來是有一個彈性的空間，就實質內容來看應該是可行。但後半段有一塊說，不管採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最遲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設置。我有一點點那個……因為它已經存在了，它並不是一個新的，它已經存在了……

陳委員培瑜：假設有人想要做……

吳司長林輝：對、對、對。勞動條件？那就是第五項對嗎？這一項因為……

主席：這一項茲事體大，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以我在學校工作這麼久，你這樣把它放進去，公務員的薪水沒有比較高喔！你要先考慮一下，你有沒有辦法留得住這些人員喔？要是我，我不會選擇這個，我要跟你講務實的部分，你如果把他放到正式裡面這個方式來，基本上流動率會

很高，不是正式就可以，因為你的薪水、薪資跟外面比起來是差距非常大的，這才是你們要考量的，要務實性的考量，要聽聽第一線輔導人員的心聲，這個部分可能要考量一下。

法務處嗎？法制室，好，處理一下。

王處長崇斌：委員，不好意思，教育部人事處說明一下。有關林宜瑾委員所提版本的最後一項第五項有提及，人員退撫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定之。這邊要特別說明一下，今天如果是正式單位、是屬於正式的編制人員的話，事實上他的退撫制度本來就有公教人員的退撫法律可以適用；如果是屬於聘僱人員的話，事實上在上個禮拜主管機關人事總處也有說明得很清楚，依現行的規定，聘僱人員的退休制度就是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來辦理，所以事實上並沒有教育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再另訂退撫制度的空間。所以對於第四項的部分，當然可以尊重委員還有部裡面相關的想法，因為這是涉及到組織的部分，不過有關權益的部分，因為他是什麼樣類別的人，事實上現行就有相關適用的制度，所以不需要再另訂相關規定，所以第五項建議不要增訂，以上。

主席：好啦！有沒有辦法正式編組又加薪？這是大家最希望的。

還有沒有？我說這個茲事體大，要徹底討論一下。來。

范委員雲：內政部是不是也可以回應我剛剛問的問題？好嗎？

主席：法務要補充，好，法務先補充一下，他剛才已經舉手了。

李處長崇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輔導諮商中心這個組織，其實上次會議總處的代表已經講得很清楚，法律明定應設中心，這就是法定的組織，所以法沒有修掉之前，不可能會沒有設。所以如剛剛司長提的，目前一定是有設，只是設出來的都是常設性，就是法定性的任務編組，所以沒有林委員所提的後段，目前「未能即時採取正式編組或常設性任務編組者」，沒有這種情形，因為現行的法律已經明定要設這個中心，所以都設了，只是設了以後，設組織有幾種型態，有些是直接設一個機關，像家庭教育中心，如果它是設一個機關的話，不是只有專業的業務單位，它要有完備的人事、會計、總務單位，那是一個機關。第二個，就是它不設機關，而是設在一個機關內部的正式單位，正式單位就會有剛剛提到的，設單位以後，就要分官設職，它就要置正式的公務人員，要增加國家考試各該類特定考科的專業人員，那就會有剛剛召委所提到的，他的待遇就會用到本俸、專業加給，那個就比較沒有彈性，而且員額會受到中央總員額法或地方員額的限制，所以他的人事反而是比較沒有彈性的。第三種組織的型態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就叫做法定的常設性任務編組，這個組織是不會不見的，除非我們的法律把它修掉、「得設」，或是把這個中心刪掉，否則它是受到法律保障的，你就是「應設」，所以現行的機制其實就已經有法律保障。各位委員可以理解，它不會不見的，不會有一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我想設就設，不想設就把它裁掉」，這是不行的，因為法律已經明定你就應要設，只是它設的時候的組織型態，現行都是用任務編組的方式來做安排的。所以如果以如上的實務跟我們一般的法制用語上面也很少用到正式編組，因為編組的概念就是任務性的，就不是正式組織的概念，是不是可以容許不增訂這一項？以上。

主席：很清楚了。我建議各位委員可以回到我們的條文裡面來看，我們上次特別提到，因為我們前

面的十款已經完全確定了，我們現在從第三項跟第四項，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討論是在第四項當中？因為提會討論的部分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它只用組織，大家還記得上禮拜我們就開始不斷討論要不要把組織法制化，因為沒有法制化，所以用組織，他們怕法制化，所以才會用組織，給了很大的一個彈性空間，所以我們回應到上禮拜討論的條文來看，教育部經過一個禮拜的討論之後，你們還是認為把它變成……我們上次用的是什麼？是組織規程嘛！組織規程就比較是法制化，但你們認為不可行，教育部跟人總認為不可行，所以要變成組織，這也就是讓大家不斷討論到底還有沒有辦法變成正式化的理由，好不好？我們還是卡在這樣的問題，所以回到條文來處理。司長，你再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補充說明，各位如果看現行條文就可以知道，當初的條文訂定是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都是各定各的，也因為這個原因，各縣市因為自身條件、資源落差甚大，所以各縣市的差異稍微大一點，因此有一些縣市政府可能在輔諮中心的功能上就不符理想，所以我們修正條文的第四項，其實已經把這一塊收回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跟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會就各縣市目前運作比較健全、良好的作法為討論基礎，跟各地方政府會商，這個應該有助於向上提升，讓原本比較弱的縣市，可以把比較好的作法訂在辦法裡，引導他們來做，我想這也是改善方法之一，讓輔諮中心的功能可以發揮，這是我們主要的作法，然後如果連同委員們所提的附帶決議，建議如何實質改善專輔人員的待遇，我認為可能會比是不是要成為正式組織更好一點點。以上報告。

主席：以輔導工作人員來說，如果行政院、人總各方面都認為組織比組織規程來得更合適，而我所 concern 的其實就是這些輔導人員的薪資待遇如何提升，所以提出附帶決議，我們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都是經過跟非常多團體組織討論的結果，希望這樣一個薪資誘因可以讓他們願意留下來在學校的單位工作，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彼此之間再協調？這是行政院的版本，當然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法制化，可是如果今天保留這個條文，到禮拜四協商時，他們還是會給我們同樣的理由，然後告訴我們可能在三年內逐年考慮法制化問題，那我最 concern 的這些輔導人員、第一線工作人員可以透過這個部分馬上加薪的部分，就完全被卡在法制化的問題上，或許就有可能遙遙無期，所以你們要不要給我押個時間點？我覺得我們還是回到很現實的問題，你們做個考量，好不好？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這裡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當然就是爭取人才實質加薪，至於柯志恩召委提的俸點部分，我也可以同意，另外專業證照加給的部分，我上禮拜就有提附帶決議，也跟柯召委的看法一樣，但問題是，如果能加上公務人員的穩定跟長聘的話會更好，所以不一定是互斥的關係，特別是在主任跟督導待遇的部分，因為我們跟專業團體諮詢的結果，這個部分除了直接提薪資之外，如果還是用約聘或所謂約用的話，其實就沒有公務人員的退撫機制跟長聘部分……

鄭部長英耀：高考公務人員……

范委員雲：呃！不是，我的版本是希望建立主任、督導、醫師三級的本俸，然後專業加給，有年功俸，再加職務加給，這樣這個部分才會有一個正式規定，那你們就可以鼓勵他們依照醫事人員

條例師三級的聘用模式，也可以跟約用提供職務加給的模式雙軌並用，也就是說，可以有這個方向。其實我也希望這個條文今天能夠解決，只是我不知道林宜瑾委員的那個部分跟我這個有沒有矛盾，如果沒有矛盾的話，我很希望可以依照他的通過，但我還是希望有點時間，讓我可以再跟專業團體討論，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今天不能定案，我希望還是保留，至於林宜瑾委員的那個部分，我覺得是個解方，因為也不排除正式化的可能性……

主席：沒有，沒有，他那個部分……

范委員雲：也是有「或」吧？

主席：好，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抱歉喔！有一點我想要提醒，就是去年修特教法的時候，也有相關的一些文字修正，所以我們在修正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去參考特教法的修正？這樣才不會造成將來在現場的時候，特教老師跟輔導老師可能有不一樣的狀況，然後造成一些衝突，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

吳司長林輝：因為它就是兼職費的概念，可是很大的困難點是特教資源中心借來的都是商借的特教老師，他的相關待遇都是比照老師的一條鞭模式，並不存在差異，這樣就比較不會有流動的問題。而我們的輔諮中心，因為專輔人員都是用聘用方式進用，跟輔導老師差距很大，所以……

主席：專業的部分，就像上次質詢時我們提到的，光是每個月就可以差到一萬多塊錢，而且他們也是經過高考及格，為什麼會比現在的學校老師差一萬多塊，這才是我們今天的重心所在，也是為什麼第四條在上禮拜卡這麼久，就是在這個地方。對我個人來說，這麼多學生在這邊，提高他們的薪資是最大的誘因，當然能夠有正式編制是最好，可是院版提出來的，還有上次我們討論過的，如果院版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層面，那我們還要一直卡在這個地方，而不去討論他們的薪資問題嗎？我是金牛座的，我向來非常務實，我媽媽生日，我都送他 6 瓶醬油，不好意思，因為都用得到，是小時候嘛，好不好？我只告訴你，我很務實。

林委員宜瑾：召委，如果按照教育部的說法，因為原條文的立法說明就有寫到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或循地方自治法規設立新機關或派出單位之程序規定設立之。我的意思是，本來的立法說明是這樣，那是不是就把這些立法說明定在條文裡，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因為原本你說應配置什麼、什麼，可是如果是依照立法說明定所謂的任務編組，特別是加上常設性任務編組，把文字寫進去，這樣會不會比較妥適？當然，剛剛法務是說好像沒有「正式編組」這樣的名詞，是不是？當然，你知道我們期待的是什麼，沒關係，如果可以的話，就如同你們講的常設性任務編組，是不是可以把它寫在最後一款，就是把立法說明寫進去就對了？

吳司長林輝：謝謝林宜瑾委員，委員提到的這段上禮拜四我就有說過，在 103 年訂定學生輔導法時，第四條的立法說明就有說明這個部分，它就是告訴你任務編組也可以，要依照地方制度法成立新的機關也可以，原本的立法精神就是這樣，並沒有說一定是任務編組，只是我剛剛說一旦依地方制度法成立新的機關，我的理解是有機關數的總量限制……

主席：他不會挺你們的啦！

吳司長林輝：對，剛才范委員有提到好像內政部說沒有，這個我有存在落差，可能需要內政部說清楚。

主席：我們請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專委。

劉專門委員立方：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依據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組織員額還有其他相關部分都定有規範，就是有一個框架，針對所屬一級機關的數量和單位都是有管制的，比如直轄市人口在 200 萬以下的，依規定以 29 個局處為限，如果直轄市人口達到 200 萬以上的話，可以設立 32 個局處，每個局處不能超過 9 個科，依據我們的瞭解，目前 22 個縣市的局處組織都用到底、用到滿，也就是說，我們尊重它們組設的一些自治權限，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在這個部分增加，把它法制化，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機關或權限的話，就會排擠到地方在其它部分用人的……我們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這樣子做，以上。

主席：針對你剛剛的回應，好像我們委員也沒有說要特別設立一個額外的機構，然後來排擠你，好像這也不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點，剛剛范雲委員提到的好像跟這個有點落差。

劉專門委員立方：就是未來我們正式組織化的話，就看是怎麼運作，不知道未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設計？

主席：謝謝，請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補充說明，在作用法裡頭訂組織法的最後一個例子就是家庭教育法，當年家庭教育法修正的時候，把家庭教育中心納進去之後，行政院就已經發現這是一個必須要加以規範的問題，否則將來大家都從法的部分去做處理，以後組織會無限膨脹，這就是為什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及地方制度法授權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都會加以限制。從那之後，據我瞭解，就沒有法令有突破了。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們提到正式化，但是我們曾經一直跟委員報告，在很多的輔諮老師或這些人員所反映的問題，對於正式化的想像他們可能沒有行政機關清楚，但不管怎麼樣，我們就請教他們面臨到什麼問題？我們拆解這幾個問題是這樣：第一個，他們不希望在科之下，現行是在科之下，以至於行政在領導的過程中，有很多專業的判斷會低於行政的思維。因為它不一定是靠正式化來解決問題，所以即便是常設組織，我們也可以把它定調成它是平行於科。第二點是沒有錢，現行整個教育部補助全國輔諮中心 5,000 萬左右，因為原來的組織在科之下，它跑到科那邊在運作，如果拉起來平行於科，這 5,000 萬就能單獨運作，所以正式化當中經費的問題也解決了，權限的專業也解決了。今天我們特別再回到上一次跟大家報告的，部長有非常明確的答應，當你移出這個組織，變成平行於科，有專業的權責之後，那麼領導也改了，領導已經改成它的主管人員……各位請看一下第三項分號之後：「主管人員應由地方政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所以這一次修法想要解決的是……其實它的爭議不一定是在正式或不正式，那個可能牽涉到整個國家很大的變革，難道我們要因為這樣而不動嗎？那我們就想幾個、就回到真實的問題是什麼？所以我們剛才講即便常設跟現況一樣，可是我們要改成讓它不可以再在科之下，它要平行於科，成為局之下的一級單位，它不可以在局之下的科之下，否則再怎麼改正式化，恐怕還是會存在被行政過多干預的可能。至於資源的問題，一旦這麼拉出來之後，它的組織既是專業的領導者，經費又有，然後整個權限上又平行。以上這三個問題是我們直接、非常的清楚，我請教他們到底清不清楚正式化會有後遺症嗎？譬如說現在 83%的進用率，我一綁了

公務化，進用率可能會低於 40%，甚至現在在的人要重新考高考，這是他們真的清楚的嗎？他們想了一下之後，其實他們真正想要的是我剛才跟大家報告的，如果我們在附帶決議、立法說明寫清楚，把它的組織定性，看它的規格應該在哪個層級，包括它的預算、它的主管人員，這次都發現問題了，也做了很好的處理，條文寫漂亮一點，立法說明寫清楚，甚至附帶決議，讓這件事情的未來運作也不會出狀況，再加上剛才召委講的，未來在薪資上做一點調整、帶來誘因，包括權限的發揮、專業化，以及薪資的誘因，這整套可能會是這一次這些專輔夥伴想要的，謹作以上補充。

主席：夥伴要的除了把工作權責認定清楚之外，還是一句話，薪資一定要提升，我個人覺得薪資應該要提升很多，你剛剛特別提到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請教育部也試擬一部……

彭署長富源：這可不可以讓我們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可以。

彭署長富源：因為我們想要把它拉成平行於科，不可以在科之下。

主席：然後薪資的調整呢？可不可以參考？

彭署長富源：等一下大家……

主席：討論一下。

彭署長富源：教育部……

主席：瞭解，那你們就把它的立法說明寫清楚，但薪資的調整我還是非常在意，因為今天如果沒有幫這些輔導人員做薪資的調整，只是著重在名稱上面，我覺得這是沒有太大意義的。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這一題，召委所提的附帶決議我蠻支持的，雖然我自己有寫不同版本，但它那個寫得很細緻。林宜瑾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也蠻支持的，只是有些地方我有點不確定，還想要再去詢問相關的專業團體，所以我還是希望這一條召委可以支持這個部分保留，您提的附帶決議我會支持，這樣子大家就圓滿一點啦！快達成目的了，我們圓滿一點。

主席：問題是禮拜四馬上又要來，這個部分還是要重新來一遍，給你兩天時間好不好？把我們的意見……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真的感謝啦，但我真的要充分建議教育委員會，那個時間還是要稍微訂一下，因為我們看坊間所有的學校，包括家長和學校真的都很迫切需要，這些人才如果沒有留住，我們很害怕到底要怎麼辦？包括我提的第十一條，所有都是保留，所以我要請英明的召集人及各位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如果我們充分討論、儘量有共識，行政部門……因為這樣子一直拖，我剛才講了各個面向大家都很需要，我最怕就是這些人才會跑掉，我們要怎麼辦？沒有理由不給他們公平的對待啦，好不好？

主席：好，感謝楊瓊瓔委員。

還有沒有人要發言？不要怕，我們現在條文已經審完畢了，但有些附帶決議以及保留的部分。針對第四條，請吳委員來補充一下。

吳委員沛憶：關於第四條正式化的部分我們討論很久，其中我很關注的是輔導人員如果有兼任主管或兼任行政工作，我們如何在薪資待遇上給予恰當的提升？因為如果不是正式化就不是加給，那可能會是用獎勵的方式，所以不管是在修法的文字當中或是立法說明，現在先保留，但是我希望到了協商時，教育部可以更明確的確保如果他是有兼任行政工作的話，你會用獎勵或是福利的方式讓他在實際的收入上面是有所提升的，謝謝。

主席：好，第四條就保留，教育部都有記錄剛剛委員所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討論第四條之一？針對第四條之一，目前為止有陳培瑜委員、葛如鈞委員、羅廷瑋委員登記發言，有沒有人要幫他們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請教育部針對第四條之一提出說明。

吳司長林輝：委員提案第四條之一有兩項，第一項講的是聘用的心理師、社工師可以逐年增加預算及員額，針對這一項，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其實已經有提到，第三條已經界定了心理師、社工師的身分，第二十二條已經規定逐年增加，所以我們認為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該可以不用重複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輔諮中心主管要聘用輔導的專業人員，剛才在原本提會版的第三項已經有納進去了，上次有談到輔導專業專長者指的是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曾任輔導主任者，上次大家討論有意見的是這一條，就是曾任輔導主任者。我們在第四條的授權子法裡頭有定人員資格及遴選的部分，所以將來在子法裡頭對於曾任輔導主任者要不要定更嚴謹的要求，以及累積多少年輔導主任的經驗，還有遴選的時候要從哪些因素、層面去做篩選，我想這樣又可以保留適度的彈性，讓有經驗、也有專業的輔導主任可以來擔任輔導主任，但又同時可以兼顧大家擔心找了一些只懂行政、不懂輔導的人來擔任這個工作。所以我們的建議是應該採用提會版第三項……

主席：第四條第三項？

吳司長林輝：第四條第三項，就是由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然後我們在第四條的子法會有資格及遴選的相關規範，以確保其專業性。

主席：培瑜委員，因為你在現場，OK？好。

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提醒一下，就是輔諮中心其實常常會因為人力太好用，被賦予很多其他形形色色的角色，我想輔諮中心的主任常常沒辦法久任，其實專業只是其中之一的原因，還有很多大家對他這個位子不同的期待，我提醒一下。以上。

主席：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這一塊無法透過修法來解決，將來可能國教署需要多一點協助、支持，讓各縣市所選出來的輔諮中心主任不但要具備專業的能力，同時要創造很多機會讓他們縣市之間可以有多一點觀摩、交流的機會，讓他們可以理解如何帶好這個團隊來支援學校，這個可能有很多配套措施要做。

主席：第四條之一到目前為止照你剛剛說的是建議不予增訂，好不好？有關於第四條的部分因為牽涉到薪資，所以就予以保留。

范委員雲：第五條？

主席：沒有，第五條也是保留，第五條就是有關職能的部分，對不對？我們是保留。你這邊是第七條之一……第六條的附帶決議，教育部，第六條附帶決議有陳培瑜委員提案的，還有范雲委員提到的，你們手上應該都有資料，我們先處理這兩個，不用唸了吧？還要唸嗎？不用了。

吳司長林輝：陳培瑜委員的是第六條的部分，范雲委員是放在第十一條，是不是要拉回第六條，一樣都是實驗教育的部分？

范委員雲：可以呀。

吳司長林輝：國教署好像有溝通了嘛。對，「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六個月內會同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不起，兩個要整合，還是……

彭署長富源：已經整合完了。

范委員雲：剛剛已經整合過了。

吳司長林輝：OK，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配合辦理。他們兩個整合過了，你去問他們。

第十條保留。第十一條保留。第十二條保留。第十六條因為陳培瑜委員有特別提到倫理層面的部分，我們就保留。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也是保留，沒有錯吧？

吳司長林輝：沒錯，第十六條是通過，陳培瑜委員的那個附帶決議，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通過。

吳司長林輝：保留的是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

主席：好，弄掉。第十六條已經通過了。

范委員雲：第十七條之一保留。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

主席：我們接下來的時間就是……

陳委員培瑜：我還有第九條的附帶決議。

主席：第幾條？第三條的附帶決議是范雲委員、郭昱晴委員、陳培瑜委員及陳秀寶委員提案，怎麼樣？

范委員雲：那個是幼兒的，應該都沒什麼問題。

主席：第三條的附帶決議。

林委員宜瑾：沒問題。

吳司長林輝：針對第三條的附帶決議，我們建議有一段文字可以酌調，就是「但現行資源並不足夠」等文字，我們建議予以……

范委員雲：可以，沒有問題。

吳司長林輝：其餘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第九條有陳培瑜委員的附帶決議。

吳司長林輝：好，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九條的附帶決議配合辦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的附帶決議，也是陳培瑜委員提的。

吳司長林輝：第十條……

主席：第十條的附帶決議。

陳委員培瑜：就是師資的問題、師資培育跟後續相關的辦法。

林委員宜瑾：其實就是一個月內要提出規劃。

吳司長林輝：曉霞，一個月內可以嗎？「一個月」改「三個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就修正後通過，好不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條的附帶決議，有范雲委員、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我們已經改了，對不對？

范委員雲：改第六條了。

林委員宜瑾：對，拉到第六條去了。

主席：所以第十一條沒有，改成第六條？

林委員宜瑾：對，而且一起併案過了。

范委員雲：剛剛已經併案了，我的已經併案了，但是郭委員的好像還沒有。

主席：就是條文保留的話，附帶決議也跟著保留就對了，那就沒什麼好講，因為其他部分都是配合著來做處理。

還有第十六條。

范委員雲：第十六條空間的那個……

吳司長林輝：第十六條就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對呀。

吳司長林輝：然後針對附帶決議，我們配合辦理。

范委員雲：對，剛剛已經說了。

主席：對呀，他剛剛已經講了，配合辦理。

鄭部長英耀：設置基準這個部分？

林委員宜瑾：對。

陳委員培瑜：這個不入母法，但配合……

范委員雲：那是第十六條嘛？

吳司長林輝：對，配合辦理。

陳主任秘書錫欽：附帶決議呢？

范委員雲：這配合辦理。

吳司長林輝：配合辦理。

范委員雲：第十六條，他早就說過配合辦理了。兩個不一樣，但是意見應該都一樣，就是一對一空間。

主席：但是陳培瑜委員的部分呢？

吳司長林輝：第十六條……

林委員宜瑾：就是空間啦。

鄭部長英耀：就是空間這部分。

主席：就是剛剛有關於設置基準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范委員雲：他剛剛在審法條的時候就說可以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讓他確認一下。

范委員雲：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大家開會都開到腦袋花掉了。

吳司長林輝：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配合辦理，謝謝。

第二十四條有范雲委員的附帶決議，教育部。

范委員雲：這應該沒問題吧，大專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有一點文字想修正。委員的提案是「第十一條正式施行前」，我們建議修改成學輔法公布後，其實時間點是同樣的，就是以公布那個點的三個月內。

林委員宜瑾：OK。

范委員雲：好。

主席：第二十四條先確定一下，你們聽得懂嗎？

范委員雲：有，學輔法公布後。

林委員宜瑾：請教育部在學輔法公布後於三個月內。

主席：三個月內，好。

接下來還有葛如鈞委員的附帶決議，你看到了嗎？有關 AI 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很支持，我們只是想跟葛委員商量，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足夠的時間？因為後續涉及 AI 科技如何導入，我們會需要進一步邀請學者專家。

林委員宜瑾：他不在，沒處理了。

主席：我在，我也是提案人。所以你看……

吳司長林輝：我們建議可以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我同意，六個月的時間，然後修正後通過。所以現在所有事情都處理完了，是不是？OK。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成以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

相關機關迅速以書面來作答復。學生輔導法已經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你不是要交由……當然要！你在做什麼？

林委員宜瑾：要啦！保留那麼多。

范委員雲：秘書已經頭昏了……

主席：我看了也覺得……啊？

好，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54 分）

附錄：

學生輔導法第三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幼兒及其教師和家長，對輔導資源亦有需求，但現行資源並不足夠，又不宜使幼兒一體適用學生輔導法之規範、機制及資源。

請教育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規劃針對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之輔導規範、機制及資源。

提案人：范　雲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第四條

附帶決議：

有關輔導諮商團體期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正式化，以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待遇，並有足夠組織經費推動輔導工作，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下開事項：

一、因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就社會安全網相同之人員，參考衛福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打開專輔人員之薪資天花板，俾能促成其薪資調升之可能。例如，具心理師證書者，以 7 等 1 階（328 薪點）起薪，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7 階（472 薪點）；專輔人員遴聘為督導，應以原薪點晉級 1 階起薪，最高至 9 等 6 階（504 薪點）；而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則應採計其年資提敘。

二、建議給專輔人員合理的專業證照加給，參考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具國家專技高考執業執照者應增加 32 薪點。

三、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教育經費中編列足額輔導工作經費，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輔導工作。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吳春城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愈趨嚴峻，受輔導學生之同儕及重要他人（如伴侶），對於相關輔導資源亦有特別需求，卻可能因非本人未受協助，不瞭解如何引導有需要學生尋求協助或如何陪伴。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向學生「求助及轉介資訊」之宣導，並規劃提供同儕培力、陪伴者培力等資源。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為任務編組，其下專輔人員薪資較低，不利聘足人力並降低流動率。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工作穩定、強健發展，針對專輔人員待遇，應建立：

一、專輔人員俸點及薪點折合率應提升。大學畢社工師自 6 等 3 階起薪，碩士畢心理師、社工師自 7 等 1 起薪，以上最高皆可至 8 等 7 階。

二、專輔人員持有國家專技高考專業證照者，應合理給予執業執照加給，並不應低於保護性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

請教育部針對上述要求，於三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張雅琳　　郭昱晴

學輔法第四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為任務編組，現況對於專輔人員任主任、督導職務支持較不足。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工作穩定、強健發展及輔諮中心正式化等目標，針對輔諮中心主任、督導職務，應建立：

一、主任、督導應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師三級本俸加專業加給並有年功俸等待遇，採記其年資起聘之，鼓勵專輔人員久任升遷，亦利於中心正式化之銜接沿用。

二、專輔人員擔任主任、督導者，比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方式給予「職務加給」。

三、有鑑於目前督導回任專輔人員，其年資未被採計，未盡合理亦不利督導工作發展，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應採計其年資提敘。

請教育部針對上述要求，於三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郭昱晴

第四條

附帶決議

現行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工作內容繁重，不亞於大專校院任職之專業輔導人員，且亦須協助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然現行輔諮中心或大專校院之心理師薪資與專輔教師有明顯落差，恐有同工不同酬之困境。為保障輔諮中心或大專校院任職之心理師工作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該類人員之薪資提升方案。

提案人：葛如鈞　　萬美玲　　柯志恩

附帶決議第 6 條

＜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範三級輔導機制之內容與措施。有鑑於現＜學生輔導法＞係以學校內之學生為規範主體，學籍未設定在學校之學生，則非屬＜學生輔導法＞的適用對象。然目前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

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六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附帶決議第 6 條

目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六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附帶決議§9

《學生輔導法》第九條第二項規範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方式。有鑑於現行對於學生輔導處理之規範，僅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並未單獨另訂子法。考量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料極度敏感，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應有更細緻之規範，始能避免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遭不當運用。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1.刪除《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有關學生輔導資料處理之規定，並另訂學生輔導資料之相關子法。

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保存方式、保存時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等內容。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吳沛憶

附帶決議§10

《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尚有 2,088 人缺口，教育部原先預定於 120 年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聘足，惟教育部後來表示將提前於 116 年將專任輔導教師提前聘足。考量現行師資培育量能有限，如何在提高師資人才培育同時又能兼顧每位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為當前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於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實驗教育學生亦應有學輔法適用，但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瞭解相關資源，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實驗教育學生輔導之資源提供及宣傳。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郭昱晴　　陳秀寶

第十一條

附帶決議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以班級數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忽視各地區實際輔導需求，也可能忽視偏遠地區學校的輔導需求，教育部統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205 所，針對偏遠學校與輔導業務繁重區域，為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爰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訂依區域學校學生樣態及輔導需求，配置並分派專業輔導人員之機制，補充專業輔導人力。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張雅琳　　陳秀寶

附帶決議§11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範各單位專輔人員之配置。有鑑於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能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把關不可或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雖有關於設置督導人員相關規定，惟各地落實狀況不一。為提升專輔人員專業能力養成及品質把關，爰請教育部於各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授權子法中，訂定有關專輔人員督導之設置規定，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前揭規範。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學生輔導法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學校現場常缺乏進行輔導工作的一對一晤談空間，學生及教師常常只能在人來人往的教師共用辦公室進行高度隱私性的晤談，不利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權益保障。

請教育部以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有可進行輔導諮商晤談之專屬空間、一般教師亦有進行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為主之晤談專屬空間或空間借用機制，且上述空間應具有獨立、隱私、隱蔽性為目標，於六個月內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與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之檢核機制及改善資源；大專校院請透過評鑑定期確認學校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完善情形。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吳沛憶　　郭昱晴

第 16 條

附帶決議

《學生輔導法》第十六條規範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所需的場地及設備。有鑑於學校的場地與設備的使用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有至關重要之地位，現行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僅具有學校輔導室規格等相關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輔導場地、設備的設置，並未有清楚的掌握，亦欠缺未達標準之場地、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1.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透過相關機制（如評鑑或其他方式）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對於不符基準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學生輔導法第 24 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學輔法第十一條修正於高中以下專輔人員編制有較大變動，而須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但同條第六項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應不受相同影響，僅若有自籌以外經費需求仍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年度。如等待全條施行，部分學校可能較消極、遲未補足人力，不利於緩解大專校院亟需之諮商輔導資源的燃眉之急。

請教育部在第十一條正式施行前，於三個月內即要求專科以上學校檢核學校是否符合第六項新訂標準，並即起增補人力，以利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儘速到位。

提案人：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郭昱晴

附帶決議

社會變遷與科技進展快速，學生輔導工作亦應與時俱進善用科技。國際已有不少數位科技或 AI 等運用於輔導與諮商領域的研究，尤其透過安全的 AI 工具導入，協助服務需求者傾訴與被聆聽、被鼓勵，協助服務提供者判斷或分流，實質達到科技協助的效益。

現行學生輔導機制雖將逐步提升人力配比，然學生面臨的各種壓力變化難以預期，未來輔導或諮商供需間是否足以達到平衡亦值得後續觀察，因此，現階段開始積極導入科技協助，藉以提升服務尋求的可近性和隱私保護性，以及服務提供的效益，對於師生及專輔人員間均有正向助益。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同步了解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中科技結合或運用之現況，以及國際先進國家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之作法與研究；並於其後三個月內研議逐步導入科技運用之規劃。前述亦應包含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或心理輔導之校內電子預約系統建置研議，期許適切提升學生尋求協助之可近性與隱私保障。

提案人：葛如鈞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國成　林楚茵　吳宗憲　林思銘　王正旭　沈伯洋　林月琴　沈發惠
張雅琳　洪孟楷　羅廷瑋　葛如鈞　張智倫　廖先翔　范　雲　黃　仁
郭昱晴　陳玉珍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增列第 3 案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來函撤回，予以刪除；依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宗憲）提案，增列第 7 案至第 18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5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2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6 案，共計 13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提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7 案至第 1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3、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宗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7 至 18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重行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自救會為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7 案。

1.鄭○○為土地重測爭議事陳情案。

2.朱○○為遷讓宿舍並請求損害賠償事，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3.王○○為反映住家樓頂遭他人違法設置儲水槽，導致室內漏水事陳情案。

4.藍○○等為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地租爭議事陳情案。

5.張○○為期貨商不法期貨交易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事陳情案。

6.傅○○為反映他人涉犯詐欺、侵占及恐嚇取財罪等事陳情案。

7.劉○○為遭判決犯誣告罪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史○○等為反映保險法修法應顧及被害者權益，將加害者之保單予以強制執行始符合公平正義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許○○為租借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活動遭拒事請願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附件一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7、8、9、10、11、12、13、14、15、16 及 1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7-18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吳宗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1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秀寶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擬撤回前提之「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曜擬撤回前提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廢止「印花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式七至附式八之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礦業權展限申請案因礦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駁回後其損失及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及「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送「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附表二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二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天門冬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α胺基異戊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α—胺基異戊酸」，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活性白土）」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肉鹼（L—肉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等 26 項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環境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3 年 4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2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3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2 年執行進度及 113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送 112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3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加速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作業 113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以穩定財源支應月票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及教學人員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災損救助及農業專案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控慎密如何保護我國民眾資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因應國際情勢轉變之經濟安全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化學工廠安全管理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及縮小縣市勞參率性別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檢討續處情形及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資訊公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四湖區（含工業專用港）活化或解編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推動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四十四)、(五十五)、(六十二)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桃園航空城安置街廓土地強制點交疑義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及(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追蹤督導各縣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十一)補助宜蘭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後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租金補貼電話諮詢服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加強控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老重建協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工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結構委託外審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囤房稅 2.0 實施後之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五)及(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四十五)、(五十三)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花蓮縣警察局員警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執法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四)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五)增加編列各機場保全協勤人力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一)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九)及該會決議(四十九)、(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四十三)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二十九)、(四十二)、(四十四)及(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五十)至(五十二)、(七十四)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足額進用文職人員及持續培育專業國防文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轄下 50 年以上建物報廢前文資審議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足額進用文職人員及持續培育專業國防文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網管數位錄放音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型反潛直升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儘速導入 ESAPI 軍規標準抗彈板、督管兵器類裝備整備及精進夜視鏡交裝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更換 6.8 公厘彈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落實爭議訊息反制及保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保衛臺灣，促進區域和平發展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國軍之榮譽與社會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四)及(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移動式端末月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驗收不實等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國防預算配置與執行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之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級中等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貿易逆差擴大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整體產銷結構及穩定雞蛋產銷問題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116 年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茶葉碳足跡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額度調整之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寬籌經費，優先用於花蓮治山防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農耕精進與生態環境維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及「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及飲料作物環境試驗研究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強石斑魚內外銷市場拓展之長期規劃」及「石斑魚國內推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編列漁船（筏）收購經費並持續推動收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促進漁獲追蹤追溯與漁業資訊透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及確保申訴管道暢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執行及強化水產品內外銷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提振方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港環境評鑑活動計畫—淡水第二漁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國際市場擴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評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6 項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6 項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1 項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2 項加強宣導將發票存入共通性載具及載具歸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3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之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公債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提供公股銀行就 Orpea S.A.重整計畫之債權管理及後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部分公股銀行撥貸受理比率偏低及相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及(二十五)「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方向，關懷數位金融弱勢及網路新住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接軌 IFRS 17 後，業者達成法定資本適足標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醫療保單理賠條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三十)、(五十一)、(一二九)及(一六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十六)、(八十)、(一〇五)、(一二一)、(一二七)、(一三〇)、(一三一)及(一八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九十二)及(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一三七)及(一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五)、(二十四)、(三十一)、(五十五)、(六十四)、(六十五)、(七十)及(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九)、(二十三)、(四十二)至(四十四)、(四十六)、(五十一)、(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二)及(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六)、(四十)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推動社會處方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在現行雙語教育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有關青年創作及補助實體書店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二)「國

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納入金門語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配合政策需求逐步調整，以培育國家重要科研領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政策分析與產業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組成調整，科普計畫強化人文科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議題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科普國家隊，厚植臺灣科學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產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科技執法設備獎補助費考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臺鐵公司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三)增加檢查員報考公務人員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橋梁檢測規範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自行車計畫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成效公告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推動「電子程序」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法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就各醫療院所蒐集個人健康資訊之同意書訂定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平師資人才庫或其他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及各醫事人員公協會簡化執業執照換證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南投地區醫護人員福利及加強專科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新北市政府就長照服務涵蓋率等問題提出整體性策進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離島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醫事人員人力倍增方案進度說

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醫院重大建設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胸腔病院新市長照機構新建工程」重新招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精進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鄉醫院及衛生所需求並研議設備補助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專業服務提升其照顧技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醫事類辦訓單位同步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鼓勵雞肉、雞蛋產品比照豬肉、牛肉明確標示國產或進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暫時性支付評估範圍擴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行癌症篩檢造成早期介入治療的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豐濱分院升級為緊急醫療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跨部門全面封鎖抗藥性效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現行審查程序和時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材如何進入健保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改善 HTA、HTR 相關審核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國民營養調查結果回饋教育部精進學校營養午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肥胖問題分析、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資源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現行助產人員加入的孕產照護，提供建立多元共照參考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法進度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亞健康老人福利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相關部會宣導優先採購庇護工場商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第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及在場所有委員，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

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7、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16、16、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3、4、5、5、5、5、6、6、6、6、7、7、8、8、10、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截至 113 年 7 月 9 日前，全院委員會及交通、教育及文化聯席委員會，均尚未將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之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且各委員會均仍有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全國住宅使用特別稅條例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等重大法案亟待審議。為落實實質審查第十四屆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履行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下之國家義務，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達成之決議，保障及鼓勵揭弊者踴躍揭發不法弊案，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公共利益之實現；保障無法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之民眾參與政治的權利；強化一般人民對於經營新聞節目之業者進行公眾監督，而有必要課予電視新聞業者「公開發行義務」、「股權資訊揭露義務」、「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以及「採購、補助與廣告收入來源揭露義務」，以促進資訊透明並確保新聞專業自主；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以鼓勵房屋釋出，減少空置並兼顧以稅制引導健全房市；為校園飲食安全把關，建立營養、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人道經濟之進步價值，以促進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得樹立良好之憲政精神，體現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由是，賴清德準總統 2024 大選前，曾多次公開拋出願推動憲政改革及司法改革，國人亦亟欲了解新政府對於能源配置、推動淨零轉型之路徑、勞保與健保改革方案、與確保國家主權與安全等重要議題，為樹立良好的憲政慣例暨典範，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協商，並請院長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籮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12、6、7、10、1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3、6、6、7、10、6、6、11、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8、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10、11、16、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7.9.

案號	議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不須協商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31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交付協商 113.5.10.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16.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5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6.14.
17.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2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2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7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6.14. 交付協商 113.6.28. 交付協商 113.7.5.
18.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9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議增列 完成協商
19.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	台灣民眾黨 黨團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5.3.

2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6.7. 交付協商 113.6.14.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	2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6.14.
2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交付協商 113.6.12. 交付協商 113.6.14. 交付協商 113.6.28.
2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3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完成協商

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

	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第一位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及在場委員，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9 案通過。第一案有不分黨派的各黨委員提案，除了有民進黨林岱樺委員，也有國民黨蘇清泉委員、葛如鈞委員、徐巧芯委員、許宇甄委員很多委員的提案，還有其他各個議案裡面也都有各黨委員提案，所以擬請按照順序如下表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請問對莊瑞雄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洪委員孟楷：有。

主席：有異議的話，這次院會的議事日程草案內容，因為朝野雙方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依照過往的例子，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張○○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8 案。

1.王○○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不服法院裁定等事陳情案。

2.馬○○等為因訴訟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等事陳情案。

3.吳○○為檢舉他人涉犯詐欺事陳情案。

4.郭○○等為請求遭拆除之房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等事陳情案。

5.林○○為告發他人涉犯誹謗罪事陳情案。

6.李○○為他人涉犯過失傷害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陳情案。

7.張○○為參與民營公司活動受傷，產生消費糾紛事陳情案。

8.張○○為不服彰化地檢署 113 年度他字案予以簽結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6 案。

1.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教育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2.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3.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4.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經濟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5.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衛生福利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6.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7.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臺南市政府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8.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9.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農業部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10.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財政部賦稅署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11.李念慈等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管考法規列管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12.李念慈為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

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行政院）

13.何○○○為陳請釋疑國內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應檢附未會同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14.江○○等為反映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短少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15.張○○為陳請釋疑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適用問題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16.陳○○為反映子女於就學期間遭導師及校方不公平對待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17.張文蘭為陳請登錄郵件送達地址，以利收信等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18.黃○○為建請實施微罪減刑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19.中華民國○○○○○○○○○為建議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續提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0.諸○○為反映請領老人年金無端遭扣除事請願案。（擬函轉勞動部）

21.彭○○為反映憲法訴訟法牴觸中華民國憲法關於司法院解釋憲法規定事續提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22.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監督銓敘部秘書處將請願人歷年陳情、請願、中央交辦案顯示本人姓名，公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並提供本人「分類、分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乙案。（擬函轉考試院）

23.任○○為建請檢討公教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4.陳○○為幼兒安置問題，反映社工有重大疏失、失職及違反社工倫理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5.馮○○為反映地政事務所對土地複丈、建物測量、鑑界及土地分割、買賣登記錯誤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6.李○○為反映屏東縣內埔鄉土地遺漏徵收疑義請願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

洪委員孟楷：沒有。

主席：通過。請問有無臨時動議？

洪委員孟楷：沒有。

主席：沒有。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1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席宣告現在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還有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午安，非常謝謝內政部部長親自出席。我們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是繼續協商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以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的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今天的協商，院會又增加了逕付二讀徐富癸委員和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我們今天就併案協商，一起納入討論。

先請提案人徐富癸委員做提案說明，之後再請伍麗華委員作提案說明，謝謝。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所有列席官員還有委員同仁。近幾年來，因為我們區域發展不均，造成部分縣市人口外移嚴重，如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恐對於議員席次造成衝擊，也影響地方問政品質，所以我們提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條文，把四十萬到八十萬這個門檻級距修成四十萬到七十萬，希望能夠確保目前的議員席次不會受到太大的衝擊。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徐富癸委員。

下面請伍麗華委員作提案說明，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修正的部分，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就是特別要處理根據最近以來大家提供的意見再次作的修正。其實，如果維持本意，我們就是希望達到一個目標，去處理受級距影響過大、席次驟降跟這些沒有山地鄉的縣市沒辦法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的問題，這些部分我們特別希望處理。因此在這次版本修正中，我在一般區域議員席次部分處理了總人口數可以先減掉原住民人口，但是有但書：如果是不可能、不會有原住民議員的部分才會納入原住民進入總人口數。在原住民議員的部分，本來的平原計算方式就不變，因為不是我們要特別處理的部分；至於山原的標準，我們希望可以跟平原一樣，就是達到一

千五百人。離島鄉部分其實是維持現行規定，但是因為我們有改第一目跟第二目，所以這裡也希望寫得更清楚，就是離島鄉兩千五百人以上應有議員名額。鄉民代表部分維持不變。

再來還有施行日之後的但書。根據調查意見，如果改到 70 萬的話，可能有一些狀況反而多出，所以除了離島鄉以外，條文也提及按照前一次、也就是 111 年的名額，希望藉著維持名額解決我們的問題，也不要擴大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的說明。

有關本日的協商會議，本席在 5 月 15 號召集本法案第一次協商的時候，就逕付二讀的盧縣一委員提案，除第三十三條與審查會通過的修正有關連性之外，盧委員所提的其餘條文就先不予增訂或維持現行條文，所以今天的協商仍然聚焦於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以上先行敘明。

另外，本席在 5 月 15 號最後的裁示是請內政部將本席以及伍麗華委員所提的兩個修正動議版本帶回去檢視條文內容，就如何保障平地原住民以及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平地原住民地區在都會區人口有一千五百人以上以及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都沒有達到一千五百人時要如何產生席代表與議員，希望能夠更加釐清。最後，有關討論本條原住民人口分布級距的部分，我們也請內政部提供更精確的數字，讓本條修正條文能夠更加完善，不知道內政部今天是不是把上述相關資料準備好了？現在是不是先請內政部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也謝謝關心地方制度法的委員參加今天的審查以及政黨協商。針對剛剛高金委員所提到有關席次與人口級距的部分，我大概、很簡單地報告一下，現在也請我們的同仁去印一下我們依照目前人口數所算出來的結果，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好嗎？

主席：好，麻煩一下。

劉部長世芳：因為昨天晚上才出來，所以比較困擾一點。

主席：不好意思，辛苦了。部長，我們先休息一下，請在列印之後再給我們資料並且說明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很快、很快。

主席：你們已經印好了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昨天半夜印的。

主席：好，辛苦、辛苦。那麻煩把列印好的提供給在場所有委員各一份，好嗎？謝謝。

大家一邊等列印，我也一邊請部長作口頭說明，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召委。關於大院審查的情形，剛剛高金委員提到上次黨團協商會議的時間是在 5 月 15 號，那時候內政部就針對高金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所提到的修正動議版本進行檢視，也就是從 5 月 15 日開始。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有受到影響的縣市大概就集中在基隆市、彰化縣跟雲林縣；同時，我們也請我們的常次跟這幾個地區的委員做過溝通，基本上，大家都了解這個狀況，也是今天會來參加這場協商的主要原因。我就針對修正建議的分析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就是高金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在議員部分規定山地原住民議員增加四席、非原住民議員增加五席，但是在代表部分，山地原住民代表有可能增加九席，平地原住民代表最多可能減少五十一席、非原民代表增加九席。我們認為雖然可以適度保障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但是下

一屆屏東縣議員席次驟減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而且在人口減少的縣市或者鄉鎮，非原住民議員跟代表席次會有增加的情形。第三，如果原住民代表改採外加，可能導致部分鄉鎮市的平地原住民代表席次大幅減少。

第二部分，關於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在議員部分，山地原住民議員增加四席，非原住民議員增加十三席；代表部分，山地原住民代表增加十六席、平地原住民代表增加一席，但是非原住民代表減少十七席。雖然可以解決屏東縣面臨的下一屆議員席次驟減問題，但是也有人口減少的縣市非原住民議員席次卻增加的狀況。第三，原住民代表維持內含會擠壓到 17 席非原住民代表的席次。

針對這兩項修正動議，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5 月 15 日上一次協商，兩位非常關心山地原住民議員的參政權，在經過溝通之後，我想大家已經愈來愈趨向相同的見解，所以我們有幾個建議方向：第一，為了保障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參政權益，並且兼顧人口減少縣市非原住民議員不至於因為修法反而有增加或鄉鎮市代表因為修法而席次減少的狀況，建議只修正原住民議員改採外加保障；非原住民議員席次的人口級距只有一個級距修改，就是八十萬人調降為七十萬人，另外會增訂非原住民議員席次維持 111 年的席次條款。

除了這個以外，各位委員手上就是我們剛剛所提供這個非常複雜的表格，請大家看一下，我們也是根據現有人口、現有原住民、現有非原住民作出試算。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總人口數是 113 年 5 月的人口數，分成區域、山原跟平原。有山地鄉的部分，大致上改變不會太多；沒有山地鄉的部分，如同資料後面所說的，就高金素梅委員版本增減的部分，區域與山原大家看得到；針對伍麗華委員版本，區域跟山原的部分大家也都看得到，提供給各位參考。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部長的說明跟報告。

請問一下在場委員，伍麗華委員好像也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條文，對不對？您的修正動議條文跟同樣由您所提進入二讀協商的條文有什麼不同嗎？還是一樣？

等一下，先請鄭天財委員。要發言的委員可以舉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建議啦！因為我們上次有朝野協商過，所以是不是就以上次朝野協商為基礎，然後參考剛才部長認為要怎麼樣調整的，或是區域立委七十萬還是八十萬那個人口標準去改、大家去討論？這樣會比較快，也就是以上次朝野協商為基礎。我們手上現在都有紙本，電腦螢幕上也可以呈現，同時討論要加哪個部分、要改哪個部分，這樣會比較快。我的建議是這樣，可以嗎？各位委員或是內政部，可以嗎？就是大家用這個作基礎去改並且討論？

主席：其實剛剛本席在會議一開始的時候就宣告了，內政部今天提供的資料就是以我們上次協商的版本作為基礎。我們請議事人員把上一次這些協商條文秀出來，看看委員有什麼意見或部會有什麼意見，我們再針對這些小的條文作修正，好嗎？謝謝。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請大家看一下。關於直轄市議員，剛剛部長的意思聽起來是外加沒有問題，對吧？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跟鄭委員，可不可以這樣？沒有修改過的條文文字其實比較細，至於要修改

的條文，為了節省時間、先叫進去，可不可以用我們修正的條文直接講？因為只要法例上或法體上沒有太大問題的話，邏輯是通的，否則從第一個字念到最後一個字念完都要兩、三分鐘啊！不好意思，我比較直接。

主席：好，沒關係，部長回去後真的非常地認真。她的意思就是對於我們上次的協商條文，他們回去後有認真看了啦！也針對協商條文提出行政院的修正動議版本，對不對？那我們就來看一下內政部按照我們上次所協商條文，不管是對於體例、不管是對於文字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檔案？

劉部長世芳：就是伍麗華委員等版本，進來的都可以討論。沒關係，兩個版本對照也無所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們直接看條文比較快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接用條文看比較快啦！

主席：對，直接看條文、修正動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哪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啊！今天的，有「0705」。

主席：部長，是這一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對不起，等一下。

在場人員：這是新的，我們今天剛送來的。

主席：跟我手上的一樣嗎？

劉部長世芳：是用協商版本修的。

在場人員：應該不一樣，是今天才提出來的。

主席：不好意思，部長，上一次本席跟伍麗華委員協商的條文就是你們手上拿的、也就是剛剛鄭天財委員談的那個部分，縱使你們……我必須說明一下啦！部長，今天的朝野協商是今天才開始，在沒有開始之前，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是還沒有加進來討論的，所以你們私底下跟伍麗華委員討論要用她的修正版本、按照她的修正版本，然後提出文字，我覺得身為召委的我非常不受尊重。如果你們要以她剛剛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版本跟你們內政部現在提出來的條文對照，你們感覺上非常不尊重召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對不起，等一下，還是先讓我釐清楚。

部長，如果現在您是針對上一次 113 年 05 月 15 日發出去、你們手上應該也有、就是剛剛鄭天財委員所說的協商條文、就是上一次的協商條文，而且我們也正式地告知你們，你們回去的話要以這個協商條文為主，那不管你們是提出數據或文字修正、覺得哪些文字會比較順暢的，我都尊重。所以，部長現在要提出來的就是你們就協商條文所做的整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我想都沒有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她有修正動議要加進來，我們也可以接

受，如果高金召委覺得要用協……

主席：這是我要排的，不是由你們那邊接受，一個是先、一個是後。

劉部長世芳：喔！對不起、對不起。

你們要用的版本，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是要用已經擺在上面那個版本，那就是以會需要修正文字的部分作修正，這是一種說法。

主席：好。

劉部長世芳：至於剛剛則是因為伍委員提到她有個修正動議，要不要一起討論？我們也都尊重。

主席：對，一起討論是可以，但是你們剛剛的說法是由她的修正動議版本來修你們的文字，這點我就不接受，好不好？如果調出錄影帶，你們剛剛的說法是這樣。如果你們修正你們的說法，召委的權限沒有被侵犯到，那我就接受。所以今天有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版本，我也提了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內政部針對這兩個修正動議版本覺得可以一併討論，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好。因為本席身為召委，必須堅守作為召委的立場：一個是先、一個是後。如果因為伍麗華委員是民進黨籍、也就是你們執政黨的委員，你們私底下都講好把你們的版本跟她的版本弄在一起，今天再提修正動議版本，我就會覺得召委的權限受到挑戰。因為我的會議還沒有開始，她的修正動議版本是還沒有進來的，是我們的會議開始以後，她的修正動議才要提出來，所以如果你們是事先跟她講好而沒有來我召委的辦公室跟我談，那我實在覺得我身為召委的權力被你們踐踏，我覺得不應該這個樣子。如果不是這樣的話，OK，那我接受，就是今天有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而我因為看到內政部的版本進來，也按照您的版本提出我的修正動議版本，所以請助理也把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影印一下，再請議事人員發給大家。

所以現在的最後結論是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跟我（召委）的修正動議版本，以及內政部今天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條文……是這一份嗎？議事人員沒有收到你們的版本，請問部長有沒有？我手上這一份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按照我們兩位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這個基底來談論？

休息一下。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6 分）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已經很和諧地討論完了。我還是再一次說明一下，今天就不要提任何一個修正動議了，好不好？我們就簡單化，以上次的協商條文為基底，如果各位委員或部長、各行政機關覺得要作一些修正的，就以這個基底來修正，好不好？

我們看一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這應該沒有問題吧？第一項應該沒有問題。

請議事人員幫我宣讀好了。第二項應該也沒問題吧？大家看一下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

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該縣（市）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縣（市）人口。

主席：請問一下，部會有意見嗎？

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跟高金委員報告一下，這就是剛剛徐富癸委員所說的，原來條文是八十萬，要改成七十萬，這點我們應該跟各委員都溝通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我們上次的版本也都有七十萬。

劉部長世芳：對，只有更改這個，原來是 80 萬。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改為「七十萬人以下者」，好不好？

以上第二款第一目部分，把八十改為七十應該沒問題吧？沒有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還有下面，也是在第一段：「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就是現在螢幕上那個黑黑的部分。

主席：哪裡？「但該縣（市）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是這個嗎？

劉部長世芳：對、對。

主席：「但該縣（市）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

劉部長世芳：「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主席：到「應計入之」就好了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對。

主席：後面的不要？就到「應計入之」？

鄭代理司長英弘：建議但書部分完整文字是「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主席：你們有準備好條文嗎？

劉部長世芳：有。

主席：讓議事人員處理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跟大家解釋一下，目前原住民議員的名額依各位委員目前的版本是一千五百人就算嘛！如果沒有達到一千五百名，人口總數則要計入原來的縣市人口總數來算，變成可能以區域來選，意思是這樣，只是寫得比較完整，代表原來在有跟沒有山地原住民議員的情況下人口總數的計算方式。

主席：好，謝謝部長。

大家看一下這樣的文字有沒有修訂好？「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這樣的文字可能更順暢，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按照行政單位提供的文字修正通過，好嗎？好，謝謝。

進行第二目，請宣讀。

第二目：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主席：內政部對於第二目有什麼意見？

鄭代理司長英弘：我們建議的條文是「原住民議員名額：」，第二段「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之後是「；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後面就一樣：「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後面部分沒變。

另外，針對合計部分，也就是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合計沒有到達一千五百人者，目前雲林的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都有到達一千五百人，所以這個條款並沒有實際的作用，是不是就單純化，合計的部分就不要了？

主席：大家看一下文字。從「原住民議員名額：」開始，是不是？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主席：然後是「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這裡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鄭代理司長英弘：「之議員名額」。

主席：「之議員」……

鄭代理司長英弘：「名額」。

主席：喔！把「縣（市）」拿掉？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

主席：「選出之議員名額」，然後是冒號？

鄭代理司長英弘：分號。

主席：是分號，對不起。

「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

鄭代理司長英弘：「以上或」。

主席：那個「者」拿掉了？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

主席：「……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

鄭代理司長英弘：「縣」也不用。

主席：「縣」拿掉，就是「選出之議員」？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主席：「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所以你覺得有文字多了，對不對

？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紅色部分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哪一個部分拿掉？

鄭代理司長英弘：最後面的紅色部分整個都拿掉。

主席：整個都拿掉？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主席：只留到前面「……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只有到這裡？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是的。

主席：下面紅字部分都拿掉了？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合計部份。因為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合計未達一千五百人這個部分，現在雲林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都達到一千五百人，所以照目前實際上的情況就不需要有合計的情況。另外也有考慮類似嘉義市議長選舉這類未預期的變數等等，所以是不是單純化？也就是說，針對山地原住民未達一千五百人、平地原住民也未達一千五百人，但合計到達一千五百人，仍然可以加計一席這個部分，在目前實務上，雲林的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都已經達到一千五百人，也沒有這種情況了。雲林原本是一千四百多人，但到六月為止，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都已經達到一千五百多人了，所以可以增加平地原住民一席跟山地原住民一席。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說明一下。之所以會加這個部分，除了涉及剛剛講的雲林以外，雖然你說已經達到了，但也是為了只要山原與平原合計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就可以有原住民議員，也就是不分山原與平原，就可以有原住民議員。未來不知道哪個地方……譬如說嘉義市好了——我舉個例子，嘉義市山原與平原也可以加起來是不是？重點是要讓他們能夠儘量選出原住民議員，而不是投給區域的候選人。

主席：請盧縣一委員和王美惠委員。

盧委員縣一：對於這個「或」，我想改成「及」。因為以高雄市的例子來說，高雄有三個原民鄉，也就是桃源、那瑪夏跟茂林，對都會區的原住民就不公平啊！因為他們本身是住在都會區的山原，卻沒有一席，其實他們的人口數已經超過一千五百人，而且遠遠超過。如果只保障三個原鄉，可是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呢？他們的服務範圍就非常廣，所以這個「或」應該改成「及」。

主席：謝謝。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跟承辦單位探討一下你們的資料，因為我本身就來自嘉義市。以全臺灣來看，除了澎湖、金門、連江比較沒有原住民的席次，臺灣裡面唯一沒有的就是嘉義市。嘉義市山地原住民有 846 人，平地原住民有 444 人，加起來其實沒差多少，如果此處條文不刪，嘉義市未來就可能多一席原住民議員。我覺得他們是需要協助、服務的，像我們日前開會時召委也有講，地方上的事情因為屬性的關係我們不一定有辦法服務到，就是需要原住民人士協助、服務，因為有人表示不要找平地人服務。此外，我覺得雖然平地人也很願意為原住民服務，但問

題是要怎麼樣讓嘉義市保障原住民議員的名額。長久以來，我看到他們辛苦從山上來到嘉義打拼，所以該給他們的權利也要為他們保障。以上。

主席：非常謝謝王美惠委員，我來補充一下王美惠委員的說法。我們看一下紅字這裡的意思，紅字這一段的意思就是在都會區裡面並沒有山地原住民鄉，但是在沒有山地原住民鄉的都會區，只要其原住民人口——不管是山原或平原，加起來達到一千五百人以上，就可以互選一名議員。按照現在內政部給我的資料，其實雲林馬上就可以產生一席。

鄭代理司長英弘：各一席。

主席：對，各一席。也就是說，這一段紅字保障的是王美惠委員剛剛擔心的，就是兩個人數無法增加到超過一千五百人。你們要清楚知道喔！如果是在無山地鄉的縣市，根本都是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人數也很多，但他們會被迫投給區域議員，這會造成文化上還有服務上的落差，所以跟部長報告一下，這段紅字是不可以拿掉的。其實，這段紅字就如同王美惠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在都會區裡面要是沒有山地鄉，仍然能保障原住民的議員，他們可以互選的，也就是在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個別都沒有選出議員的時候，可以互相選，統稱為原住民議員。如果把紅色這段文字拿掉的話，這部分就完全沒有被保障到了，對不對？好不好？謝謝。

對不起，王美惠委員，因為伍麗華委員有舉手，待會再請王美惠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這個部分我在上次的版本裡有提出來，謝謝大家把原意講出來啦！如果按照人數來看，目前澎湖、金門、連江、嘉義要達到這段紅色條文的目標確實可能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未來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以前滿一千五百人都可以有平原議員，我們才會處理山地原住民部分，如果滿一千五百人也應該要有自己的山原議員。既然如此，如果未來加起來的總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人之後能夠再生出一個原住民議員席次服務大家，我想符合我們修訂條文的本意啦！所以我在這邊謝謝大家共同支持。

主席：謝謝。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要請部長跟行政單位聽清楚，因為我有兩個擔憂，第一個就是剛才本席說的，未來要如何服務這些山地與平地的原住民。第二個擔憂就是我們嘉義市現有 23 個議員，在競爭議長選舉的時候，有時候差了一個議員就會變動議長選舉的結果，所以如果有心要選舉的人去操作，可以從原住民的地方遷來，因為百姓有權利遷戶口的時候，他只差一百多人就可以成為一個原住民議員，一個原住民議員有可能去變動嘉義市議長選舉的結果，所以當時在開會我就有提出兩個擔憂，第一點，要如何服務原住民；第二點，有可能去變動嘉義市議長的選舉。

因為你去看嘉義市議長的選舉，議長者都差一、兩票當選而已，所以如果有心人要去遷戶口，我在這裡要跟主席講、要跟內政部講，我的擔憂也很有道理耶！因為選出我們民意代表就是要服務群眾嘛！第二點，地方有來向我們服務處反映，萬一有這個問題的時候，操作一百多人來，他如果選上以後，變成議長會不一樣，所以在這裡面，不好意思，召委，我第二次再說清楚，有意見的部分我要說、擔憂嘉義市的未來我也要說，期盼我們找出最好的辦法來。

因為我剛才說這裡面所有的，連江、澎湖及金門不算，剛好只有嘉義市沒有，你們如果要合計的話，嘉義市未來可能會有，我剛才的表達是說要怎麼去服務這些原住民，還能兼顧到未來議員的選舉，這點也很困擾，以上。

主席：非常瞭解美惠委員的擔憂，因為我們看一下人口數，846 跟 444，加起來是 1,290，所以它要達到 1,500 人的時候，都是差幾百票，我理解您的說法，所以待會兒能不能請行政單位來做一些回應，如何杜絕防範這個部分？

我們繼續請陳秀寶。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其實剛才美惠講到他們嘉義市因為未來人口合計，如果有再增加的話，他們是有機會山原跟平原合計有 1 席的，但我想到的比較是現在的一些現象，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內政部不能想說現在基本都有符合，都有超過 1,500 人，1,500 人可能都會有 1 席，山原跟平原都可以有議員席次，但是將來如果人口有遷移或者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個別的人數沒有到 1,500 人的時候，它席次可能會少下來，這是我們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因為人口會遷移。

至於美惠說的，將來嘉義市可能因為人口再多進來之後，他們可以有 1 席，有這個機會，不過我們有時候人口——像現在少子化現象這麼嚴重，所以我是不建議把紅色的部分刪掉啦！我們要保障他們基本的、有被服務的權益的話，我是不建議你們把文字刪除，因為將來人口的變遷各種可能性都有，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行政單位來回應一下，因為目前來講，可能美惠比較擔憂的，就數據來說，嘉義市的確是級距非常小，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因應防範措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高金召委。高金召委剛剛所提到，就是在 monitor 上面紅字的部分，我們行政單位原來在做檢討的時候是希望把它整個拿掉，這是一個。但是剛剛包括王委員或者是陳委員都有提到可能需要保留，不過王委員後來又講說到底要還是不要，我有點聽不清楚啦！

但是我先就計算上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 1,500 人的人口，他是原住民的話，就會有 1 席原住民的議員，不管他是山原或者是平原。在我們計算總人口數的時候，它就必須要扣除掉，然後再去計算非原住民議員的名額，但是因為我們希望把高金委員所主張的外加部分加進去，所以我們就從善如流，把每個縣市所有議員的名額維持在 111 年，在各位手上的這一張大表裡面，如果你增加出來的原住民議員名額沒有超過這個總額的話，都可以算進去。

那 111 年就是現在的上一屆，跟下一屆要選，剛好 4 年 115 年要選嘛！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在總額都不變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做變動，變動的部分就是如果你有超過 1,500 人，就會有 1 席原住民議員。如果這個紅字要加進去的話，以嘉義市為主，未來它的議員可能就叫做原住民議員，不分山原不分平原，應該是這樣的說法，這個我們就看各位委員的決定。

假設現在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他也許從嘉義又移到臺北，然後又降到沒有辦法產生 1,500 人的時候，它也沒有影響到非原民議員的席次，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就用計算方式的方法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目前發言都是支持嘛！

主席：來，美惠。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我要跟部長講，你一時之間聽不懂是因為之前在討論的時候是林部長，我再說得更清楚一點，因為我本身就住在嘉義市，現在要修法的話，如果你這個部分沒刪掉，我嘉義市未來有可能會多 1 席啦！現在是說議長選舉在我嘉義市長久以來都是 1 席之差在那裡競爭議長，會因為有人操弄，去叫人來加入，隨便叫一個原住民出來選一定會當選，因為他保證有 1 席，所以那 1 席會影響到嘉義市的議長選舉，是這樣啦！部長，我現在是比較擔心會這樣子，當然他是自願遷來或是有人為因素都還不知道，因為現在還沒有發生，但是有地方的民意代表來向我陳情，所以我要說清楚，讓你們聽到嘉義市的擔憂。

今天我們要修的是原住民的權利，可以讓他們參政的權利，但是在嘉義市有可能面臨要選舉，然後去操弄一個原住民出來選啦！這樣子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聽得懂啦！

王委員美惠：你聽懂了。

劉部長世芳：王委員，我聽懂你的意思，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我們本來是以高金召委跟伍麗華版本的時候，你看這張表，裡面是 23 加 0，但是如果把這個加上去的話，你們現在的人口是 1,290，可能再有 210 個人就會變成 23 加 1。

王委員美惠：對！我現在就是……

劉部長世芳：是，我現在是跟你講我們的算法是這樣子，所以我不知道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王委員美惠：對，算法是這樣，我現在是說……

主席：美惠委員，我知道，等一下我們關麥克風，你該表達的都表達完了，我瞭解啦！

抱歉，現在回到第二目，我們就按照紅字的部分，依然把它保留下來，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再來是第三目，離島……

陳委員秀寶：主席，先等一下！

主席：好，我等一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保留一下？因為我真的很擔心這個問題發生在嘉義市，因為我說坦白一點，我不是對原住民沒禮貌哦！

主席：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主要拜託原住民來嘉義市選舉，我這席議員的選舉給他，他只要遷一百多人就可以做 4 年，議員的福利先不說、服務先不說，他就可以變動嘉義市議長的選舉，這確實是影響很大，所以我很擔心這個問題會動搖嘉義市議長的選舉。畢竟嘉義市加嘉義縣，嘉義縣有很多原住民，說實在話，你說沒有鼓勵人家遷戶口，不過有心人如果要遷，真的會達到 1,500 人，所以我在上一次跟這一次都很擔心嘉義市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保留一下？不然這個變化真的會很大。

主席：美惠委員，我再提醒你一下，縱使這兩個不加在一起，有心人要操作的話，其實他在山原或者平原那邊再增加席次，也會出現這樣子的問題，所以依然沒有辦法解決你說會影響到議長選舉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可是主席，這裡面如果不去合計，你說山地 846 人要遷到 1,500 人有一點困難，平地現有的 444 人要遷到 1,500 人也有困難，但是合計之後，要遷一百多人進來，說實在話，一個要選議長或是副議長的人如果要來操弄這個，我覺得對他們來說沒有問題。尤其我擔心的就是嘉義市加嘉義縣，嘉義縣有很多原住民地區，所以那一百多人，說實在，對我們來說，真的會影響議長選舉。

你想想看，叫他來選，叫他遷戶口，他怎麼會不願意？可以做 4 年還不用競爭，說實在，這一條我覺得部長你們要好好去審慎思考，因為你看所有的資料，本席上次開會所準備的資料跟發言就是在說這個問題，之前林右昌部長也說所有縣市看起來就是嘉義市才有可能發生這個問題，所以部長，這裡如果這樣加進去的話……

主席：好啦！美惠委員，其實你的擔憂、你的顧慮，召委我都聽懂，在場的大家都聽懂，但是我還是必須要先釐清楚一件事情，第一個，如果有人要刻意操作，他依然都可以操作。第二個，在憲法上面是沒有辦法去限制人民遷徙的自由，所以你擔心的部分，我們大家再繼續思考，這個先保留，我們往下繼續走其他的，好不好？大家思考一下，集思廣益看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解決美惠委員擔憂的嘉義市的部分。

但是我始終認為這是兩個議題，如果真的是有心人要操作，其實你這麼一講，他馬上就要去操作了，在 846 人那一塊。總不能因為擔心嘉義會這樣，然後我們其他都會區的原住民權益就要被剝奪，所以美惠你再考慮一下，好不好？我們先保留。

第三目，請宣讀。

第三目：

(三)離島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主席：好，請問一下……

鄭代理司長英弘：報告委員，現在因為第三目……

劉部長世芳：就講離島議員的部分。

鄭代理司長英弘：因為離島議員的部分，現在離島縣有一些像南竿、北竿、白沙及烈嶼，它是依照它的人口數，就是說本島跟離島的一個人口比例來做。

主席：還有一個太平島。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目前像白沙、北竿、烈嶼它有 2 席，你分開計算反而變成 1 席，對它不利，所以我們是建議維持內含。文字上我們是建議把「離島議員名額：」刪掉，然後接下來是「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劉部長世芳：其實是不變啦！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維持內含的意思。

劉部長世芳：把「離島議員名額」6 個字弄掉。

主席：按照行政單位的文字，第三目這樣通過沒有意見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好，謝謝。

我們來看一下第三款第一目，有改嗎？沒有改，是不是？第二目。

第二目：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主席：對這樣的文字修訂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

鄭代理司長英弘：因為這個是改採外加的概念，那剛剛有報告，有一部分的鄉鎮可能會減少很多席次，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內含的精神，這個粗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哪一個可以刪除？粗的、反黑的部分？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

主席：山地鄉以外的鄉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主要是解決竹東的欸！

劉部長世芳：沒有，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屏東、花蓮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哪裡？

鄭代理司長英弘：請委員看到我們大表的這一張，第 2 張。

劉部長世芳：有寫鄉鎮民代表的那個大表。

鄭代理司長英弘：寫鄉鎮的那個部分，請各位看一下，如果採取外加的話，像黃色的部分，屏東縣的滿州鄉、花蓮的富里跟秀林，依照它目前的人口都不到 1,500 人，可是它有 1 席，如果改採外加，它不到 1,500 人，馬上這 1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富里鄉怎麼樣？

鄭代理司長英弘：富里、滿州跟秀林，目前的人口都不到 1,500 人，但是它有 1 席的席次，如果改採外加，人口不到 1,500 人，它這個部分就變成 0，所以外加的話，會有這負面的效應。

另外，請各位看到，像花蓮，尤其豐濱、光復，還有臺東的卑南，它原來有 6 席，如果照它平原的部分，如果 1,500 人 1 席的話，它馬上由 6 席減成 1 席，那其他的在這個部分也減少很多。如果代表的部分改採外加的話，會有這種大幅減少的情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不做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要去解決會減少的那個部分，如果要維持這個條文的文字，然後也要解決剛才那個問題，有沒有辦法改？要怎麼改？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改。

劉部長世芳：不要啦！維持原來的就好了。

鄭代理司長英弘：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代表席次的產生，原住民跟非原住民是以它人口的比例來計算它原民跟非原民的席次，所以在原民比較多的鄉鎮，但是人口又沒那麼多的情況，原住民的席次是比較多的。

如果改採外加，要 1,500 人以上才能 1 席，而且依照現行的規定，原住民要到第 2 席大概要 2

萬以上，所以實際上不可能產生。如果說用內含的這種情況，又擠壓到 17 席非原住民的代表席次，所以怎麼改都有問題，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維持不修正？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見跟鄭委員一樣，因為這個是我修正動議的條文啦！我就是因為看大院審查情形，它說如果我這樣子會弄到非原住民代表減少 17 席，我是覺得影響很大，所以我自己也……但是就是跟鄭委員的意思一樣，其實我們都是為了要去解決這種山地鄉以外的，像屏東市、潮州鎮、竹東這一類的，怎麼樣修可以去解決我們原本想要處理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原住民人口數很多，他們也長年一直在說我們的人口數那麼多，為什麼在我們居住的都會區不能夠有原住民的市民代表？到底要怎麼做，是不是內政部有辦法可以想得到？謝謝。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二目也暫時保留，大家來集思廣益一下。

接下來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都沒有保留。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第二款的第二目跟第三款的第二目，大家集思廣益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是不是休息 3 分鐘？

主席：對，我正要休息 3 分鐘，讓大家去洗手間，到了大家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到了，已經過去了。

主席：有準備便當，還沒吃便當的人可以吃。

劉部長世芳：在鄉鎮民代表後面還要加上一段。

主席：要加上一段，來，你要……

劉部長世芳：就是剛剛我所說的 111 年那個東西要放到這裡面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落日條款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落日條款，依照原來 111 年的總人口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忙行政單位，把要加的部分用紅字加上去，好不好？我們休息 3 分鐘，然後待會兒會回來。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1 分）

主席：我們在討論之前， 秀寶委員還有一些意見要發言，請。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其實今天一開始協商時，我跟素月、秀芳都來，因為我們對彰化縣的議員席次到底有沒有調整到，其實彰化縣民都非常關心，後來我看了一下這張總表，看到目前的席次都是外加的，並沒有影響到本來議員席次的分配，也比較不會去影響到我們在地鄉親他們選舉跟被服務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比較放心。但是剛剛有講到外加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本來就有 1 席是平原的，現在會加 1 席山原，我想這樣子對原住民朋友的服務也會比較到位。

我有一點感想，因為從前對於原住民相關的一些法條、法案，其實我們都關心，但是我們不專業，所以我很少參加這樣的協商，那剛才主席有講到兩個字，我覺得有點錯愕，因為我們現

在沒有山原，本來有平原，那今天有山原了之後，他們可以依自己的族去投，如果沒有的話，他們會被迫投給區域，我聽到「被迫」這兩個字，其實我受傷了一下，因為以我們來講，我們在服務都是沒有分的，當然如果以你們平原的身分、山原的身分，你們去服務你們自己的族人會比較到位、比較專業，這個我認同，但是我們沒有分，所以講到「被迫」這兩個字，我就覺得有被刺到這樣子。

基本上對於這個一定是外加啦！所以我們沒有意見，所以秀芳跟素月也先去忙他們的事情，不過剛才那個紅字的部分，因為美惠他有他的疑慮，我希望這個部分好好去溝通，但是基於服務選民我們都沒有分的情況之下，只要是對選民好的，不管是原民還是區域，其實我們都是贊成，都是支持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秀寶委員的提示，其實我剛剛講「被迫」這兩個字是我們的族人轉述給我的，不管是投給區域的立委也好，或者是山原投給平原、平原投給山原，他們好像總是有一點點這種感覺，好，我們來修正一下，我也會提醒我的族人，我們修正以後不再用這種字，好嗎？謝謝你的提醒。

好，我們現在趕快回歸到第二目，美惠委員所擔心的部分，剛剛大家集思廣益了一下，美惠委員，你有沒有一些看法跟提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謝謝，讓我第三次發言，感謝。因為我覺得我的擔憂也不能去影響到原住民的權利，不過以我的見解，我覺得我說完後可以說服在座每一個人，因為服務任何一個族群是我們民意代表所要做的，但是在這裡面會牽連到嘉義市，我看在這個條款裡面，影響到我嘉義最大的是這 1,500 人的規定，因為我們是山地跟平地，依我的見解，是不是把 1,500 人調到 2,000 人以上？因為原住民如果有 1,500 人或是山地有 1,500 人就有 1 個議員，兩個加起來的話，我覺得應該是以 2,000 人比較適當，我拜託主席裁決，看這樣可以嗎？以上，謝謝。

主席：好，事實上我們真的有非常多的族人都已經移居到都市來了，為了解決美惠委員的疑慮，我們也不希望一下子就把這個級距調得那麼近，所以召委剛剛跟其他的委員、原住民委員還有行政部門有討論一下，其實您建議的 2,000 人，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就是「達二千人以上者」，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謝謝。

主席：把這個文字調高。第二目來看一下，「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二千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一千」，不是，對不起，前面的一千五不用改，是改後面，「原住民人口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這個把它改為「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把它調高，這樣子可能就會比較解決美惠委員所擔心的，嘉義市很快面臨到人口馬上就到的部分，好嗎？

王委員美惠：謝謝。

主席：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美惠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第二目就按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到第三款的第二目，剛剛在休息的時候大家討論了一下，大家看一下螢幕，反黑的那一塊請議事人員整個拿掉。

第四項的部分，原來的文字拿掉，然後加上剛剛行政部門給我們列的紅色文字，請在場的委員看一下。

鄭代理司長英弘：報告委員……

主席：還有什麼意見？

鄭代理司長英弘：第二目的部分是不是加幾個文字？

主席：好，你要加在哪裡？

鄭代理司長英弘：第 2 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然後加「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也就是說，維持原來的內含。

主席：加在哪裡？你再講清楚一下。

鄭代理司長英弘：在第 2 行。

主席：第 2 行，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的後面，是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是。

主席：好，加上什麼？

鄭代理司長英弘：「於前目總額內」。

主席：「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主席：show 出紅字的部分是剛剛加上去的，請在場的委員看一下。

鄭代理司長英弘：這是現行條文的文字。

主席：對，我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大的問題。

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原來的條文？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其實是原來的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啊！後續執行都沒有問題啊！

主席：他會覺得……

鄭代理司長英弘：因為文字刪除之後，那幾個字也拿掉了。

劉部長世芳：再放回去啦！

鄭代理司長英弘：回到原來的文字。

劉部長世芳：再放回去原來的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的哦？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

主席：看一下第二目，「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我覺得看起來是沒問題的。

第四項，第四項原來的修正條文整個文字拿掉，然後放入現在紅色的文字，請大家看一下。

鄭代理司長英弘：主席，這邊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

鄭代理司長英弘：這個條文的文字是「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

主席：「遷出名額者」。

鄭代理司長英弘：「選出」。

主席：「選出」，OK。

鄭代理司長英弘：「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也就是說，以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出的名額為準，如果多的話，除了離島它多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選舉前半年的這個數字，多出 5,000 人，這 5,000 是目前最低級距的人口數，多 5,000 人的話，多 1 席的議員。離島的這個部分，如果它人口有多出 5,000 人的話，可以多出 1 席。

另外，其他縣市的部分，如果有多出 4 萬人的話，可以增加 1 席，這個也就是目前 40 萬到 80 萬級距的部分，每增加 4 萬人可以增加 1 席議員，如果它沒有增加的情況，就維持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出的名額，也就是名額不會改變，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一下原民會，你們聽了這個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請問一下，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想今天非常順利也非常快速，第五項、第六項沒問題，對不對？還有第七項，你們看了沒有？協商條文的部分。好，都沒問題，那就把它印出來，整個就當協商條文，我們當然希望今天在場的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就是順利讓它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內容。

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協商結論：

一、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九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一，不予增訂。

二、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七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主席：好，謝謝各位協商黨團的代表，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我們趕快去影印剛剛的文字，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0 時 6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四、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大家早安！我們今天繼續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是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等案，與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以及另外在本日協商新增之委員范雲等 17 人及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在進入黨團協商之前，我們先請新增提案之提案人范雲委員及吳沛憶委員先作提案說明，因為兩位委員未到場，提案說明暫不處理，我們就照以前慣例，順著上次協商的條文繼續往下走。

有關本日之協商會議，本席於 7 月 2 日主持第一次黨團協商會議確立以行政院提案條文之順序為本法案協商之討論基礎，再配合對照審查會審查通過或保留之條文依序討論之，最後全案採用協商條文之立法體例，提報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在此先行敘明。

另外，本席在 7 月 2 日黨團協商最後裁示：請內政部針對行政院提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末段刪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及第二項條文之文字，不知道內政部對上述之修法意見回去討論結果如何？請內政部部長先說明一下。

另外范雲委員已經到了現場，等一下再請您提案說明。

現在先請內政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今天關心新住民權益保障法，根據上次 7 月 2 日的協商，有關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未滿三年」的部分，我們回去討論之後，希望可以另外增訂第十九條，然後把這邊的「未滿三年」去掉。上次包括麥委員、羅委員都有提到新住民的身分或定義應該是永久的，我們討論之後，不要用年限或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後三年來定義，反而造成不管是文化上面或未來適用上面有些困擾，但我們希望另外增加第十九條「已在臺定居之新住民，其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有戶籍國民之規定。」也就是說讓他永久適用，立法理由在於新住民成為國人後，除原有新住民相關扶助及服務措施外，亦可享有國人相關之權利義務，明定新住

民成為國人其權利義務優先適用國人身分，以避免其雙重身分，造成機關資源重置。這個部分的文字資料我請同仁影印給大家參考，也方便大家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我手上已經拿到相關文字資料，請各位委員參照。再請教部長，你同意第二條第五款的「三年」拿掉，前項第一款那個拿掉嗎？

劉部長世芳：可以刪除。

主席：第二項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也可以拿掉，是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那個要保留。

主席：所以你們只有第五款的「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文字拿掉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

主席：好，請在場委員看一下，我們待會處理。

請范雲委員作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跟大家，首先，今天是關於新住民專法的協商，我的版本是比較支持是權益保障法，而不是基本法，剛剛可能有些委員已經講過，這個法的用意非常好，因為原民、客家和新住民的族群分布、語言、文化都不同，在定這個法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尊重新住民的意見，在程序上，我覺得這個法用意非常好，我也希望它能夠儘快通過，但是到目前為止，雖然有辦過公聽會，可是還是沒有更深入的討論，所以如果能夠的話，我也希望大家不要那麼急，一個很好的法，如果我們急著三讀通過，可能這個機會就會喪失，這是我首先要表達的意見，我比較傾向支持這是權益保障法，而不是基本法，程序上我希望有更深入的討論，不要急著三讀。

再者，我的版本有些地方跟院版不一樣，院版是放在內政部下的三級機關，當然對新住民而言，我們希望它能夠層級更高一點，所以我跟羅美玲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都是希望直屬行政院的二級機關。另外，我新增政府應該建立統一的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這部分院版並沒有，羅美玲委員的版本有，我覺得這部分相當重要。

還是希望能有更深入的討論，不一定要急著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我們讓專業的新住民團體、各界都能充分表達他們的想法，一個好的法我非常支持，但是希望能夠有更充分的討論，尊重各界的期待，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范雲委員的提案說明。

針對第二條的部分，剛剛行政院有提出，刪除第二條第五款後段「未滿三年」等文字，另增訂第十九條「已在臺定居之新住民，其權益義務應優先適用有戶籍國民之規定。」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你們手上都有內政部發的文字嗎？我再講一遍，第二條我們上次保留，我們談了好久，大家對於第五款的年限有意見，所以現在行政院版本提了刪除第二條第五款後段，把未滿三年的那些文字拿掉，另外要增訂第十九條，第十九條的文字有顯示在大螢幕了。

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第二條第五款的三年拿掉，我們予以肯定，因為我們本來就覺得訂定年限

非常不妥，現在另增訂第十九條。

主席：對不起，上次我們討論的還有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行政院是仍要保留，他們只是把第五款後面的「未滿三年」等文字拿掉而已，提醒一下羅美玲委員。請大家看一下，現在內政部的意思是第二項保留下來，我記得上次我們討論非常久，就是第五款的未滿三年是可以拿掉，第二項你們是希望繼續留下來。

羅委員美玲：這個他們要保留，這個比較沒有爭議，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我覺得這還 OK。

主席：所以要問你們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這個保留 OK，我們最大的癥結點是在三年那個部分，因為如果有兼具我國國籍的話，本來就是臺灣人，這比較沒有問題，三年那個拿掉。

主席：所以羅委員認為第二項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本來兼具我國國籍就是臺灣人，這個比較沒問題。

主席：請問一下民眾黨的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是覺得要拿掉，我上次有講，就是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條的部分就是要拿掉，因為第一款和第二款是和前面一樣，你前面一、二說可以，後面又說不行，加上三年已經拿掉，對不對？

主席：對，他們三年拿掉了，增訂第十九條，但是他們第二項還是要保留。

麥委員玉珍：我堅持上次我們修正動議的版本。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一至四款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對嗎？喔，連定義都不一樣。對不起，我再修正一下，請問在場委員有看到民眾黨黨團第二條修正動議嗎？請大家看一下，我們也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因為上次已經討論很久了，如果大家還有意見的話，第二條就保留行政院版本和民眾黨團修正動議版本。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可否讓我說明一下？最後當然是尊照委員會的決定，但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跟麥委員報告，上次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回去也有研商，我們的回應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或者外國人兼具居住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民，或者外國人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因為兩者都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比較不像本法所需要特別規範、加以保護的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的理念，我們認為剛才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第二，我國國民所生的子女按照國籍法的規定如果都具有我們國籍的話，我們現在統計的僑胞大概有 2,000 萬到 3,000 萬人，人數沒有辦法明確規範或明確找得到，如果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本來就可以按照我們入出國移民規定或者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臺居留和定居設籍，實務上有一些男性是無戶籍國民的話，他們會選擇持外國護照來臺居留，這個比較不太像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例如透過婚姻的關係或其他來臺定居，變成永久的我國國民身分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來行政院院版的文字。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剛剛部長說明有沒有意見？

麥委員玉珍：羅委員和部長說是這樣，但事實上只要我們有臺灣國籍者，他就可以辦戶籍，「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這樣變成我們有國籍就是臺灣人，一樣啊！現在我們有國籍，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在哪裡？有很多新二代本來就出生在臺灣，但是他們在國外生活，他們是有國籍、沒有戶籍，但是他只要回來臺灣 6 個月就可以辦戶籍，只要有國籍就可以辦戶籍，「為限」這樣跟有國籍……

劉部長世芳：沒有違憲！

麥委員玉珍：這裡有寫「為限」啊！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我們最近有點頭昏，麥委員，我跟您報告……

麥委員玉珍：不好意思，我中文不太好。

劉部長世芳：你沒有講錯，是我弄錯了。我剛有提到，我國國民所生的子女，按照國籍法的規定都具有我國國籍，但是在海外的國民的世代，包括現在僑居，不管你在亞洲、非洲、甚至美國，總共的人數可能會超過 2、3,000 萬人，我們這個法律是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也就是我們訂了 8 項照顧服務措施，就業、就養等等，包括婚姻諮商的服務，他們這些人並不一定，因為他們這些人在海外生活的條件有時候比臺灣更好，他們回到臺灣來，如果按照現在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要給他這樣的照顧、服務、找工作，然後可以納入一些保險等等，其實會發散到我們對現有的新住民定義上的權益保障，所以我們不認為現在這個時段把它列進去會是個好的方法，這樣的話可能太發散了。跟各位報告，新住民權益保障法包括在臺灣出生的新住民大概 100 萬人左右，未來如果加入我國國民所生的部分，會變成加 2,000 萬人或加 3,000 萬人，以行政院現在的資源，不只是重置太嚴重，或者被稀釋得太嚴重，甚至是錯置，所以我們不認為應該把它放進去。

主席：謝謝部長的充分說明，因為這一條在上次已經討論很久，在麥玉珍委員發言後，是否這一條就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部長，部長剛才也有說到，如果他在國外很富有，回來用這些措施幹什麼？就不會是這樣的意思。第二，我們要保護需要保護的人，昨天移民署的副署長也有來找我，我也跟他說明這一塊，因為我們要照顧的就是有需要的人，我們要設這個部會也是說不是有身分證人沒有身分證，他有國籍回來臺灣也是我們的國民，所以我們希望要照顧的是，拿我們臺灣國民的納稅錢去照顧的不是沒有臺灣身分的人，因為要居住臺灣，他要成為臺灣人，事先要適應時要先照顧，適應後，他們有身分證了，我們也是讓他在這個部分可以去發揮，才是有後續的發展，我們的定義是希望未來是這樣，不是說他來臺灣、他有身分證了，他不需要被照顧，我們是有定義後要有機制管理、有制度的審查，不是每一個人進來說自己是新住民就可以運用這樣的經費，我們昨天都說明了，他們也很認同，今天又把這個事情還是一樣這樣的話，我們就照主席的決定。

劉部長世芳：沒有喔！沒有同意……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民眾黨有提出第二條第五款的修正動議，因為民眾黨代表現場只有麥委員在場，我想請問一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是什麼樣的意思？因為我們幾個委員剛才看了一下都不是很理解這句話的意思，這句話可以解釋一下嗎？什麼叫「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規定之外國人」？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看不太懂這句話的意思，可以請麥委員解釋一下嗎？

主席：對不起，剛剛召委已經裁示過了，內政部說明後、羅美玲委員說明完之後，第二條有意見就保留，好不好？好。

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後的條文和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併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條，我們還是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基礎，第三條就是主管機關的規定，民眾黨黨團、張智倫委員等提案的保障對象為新住民身分的規定已經納入行政院的第二條第三項，所以審查會保留的第三條不予採納，不管是民眾黨黨團或徐欣瑩委員的修正動議，已經在行政院提案的第二條第三項裡面了，在審查會通過保留的第三條就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第三條，我們看一下行政院的版本，請內政部說明。

黃組長齡玉：主席，是不是第三條至第五條一起講？

主席：好，因為有連動。

黃組長齡玉：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是明定本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這是法規主管機關，至於本法所定的各項相關事項，因為涉及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定業務職掌，所以我們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也作權責的劃分。

第四條是明定「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人，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這個「政府」可以是指中央，也包含地方，這裡也明定行政院將來會朝設專責單位這樣的方式，揭示我們這樣的原則，也會朝這個方式來規劃。

第五條是「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目前協調會報也是從 104 年一直到現在常設的協調會報，所以這三條應該就是將來推動這部法主要的組織架構和分工。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說明。

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要針對你們的提案來說明？

民眾黨黨團第三條在中央是要設置新住民委員會，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也有單一窗口。第四條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是規定行政院要設立新住民委員會，要統籌一些事情。張智倫委員版本也是希望能夠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來統籌規劃辦理。所以不管是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的意見都是這樣。羅美玲委員版本的第三條是希望在行政院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所以跟行政院的第四條有點類似，只是在第三條可能不太一樣，第三條行政院版本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民眾黨黨團的主管機關是在新住民委員會。因為後續也會討論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大家表示看法？如果大家看法還是不一致的話，我們就保留。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現在討論第三條可能沒辦法討論，因為我們的是基本法或權益保障法？如果是基本法，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你可以是主管機關嗎？

劉部長世芳：不會！

張委員宏陸：所以啊！我們現在討論，但就不會是它們啊！你的名稱都還沒確定，你要定主管機關，我覺得不可能定出來。

主席：其實召委非常贊同張宏陸委員說的，因為我們從第一條，包括新住民權益保障法這個名稱沒有定下來，後面的條文其實都會連動，我們是走不下去的，所以召委才請大家表示看法，宏陸委員所提的召委非常認同，就是因為它會連動，既然前面保留，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也保留，好不好？謝謝大家。

繼續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應該比較沒有爭議，請內政部說明。

黃組長齡玉：這一條是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就通過的條文，採的是羅美玲委員提案版本，院版跟她的內容原則上大概一致，只有些微的文字略微調整。

主席：請問羅美玲委員，我們上次是按照你的第四條通過，你的文字跟行政院提案第六條差不多，內政部已經說明了，不知道你是否接受？

羅委員美玲：我看了一下差異大概是在第二項把「制定」改成「訂定」，「陳述」改為「提供」，文字改變的不是很多，因為之前已經通過，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就是按照院版的修訂通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

黃組長齡玉：第七條也是上次通過的條文，我們也是酌作文字修正，將「制定」同步修正為「訂定」。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審查會通過版本的條次是第七條，請大家看一下文字有沒有意見？上次通過的第七條：（第一項）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第二項：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提案版本看起來差不多。

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第八條我有提修正動議，上面應該配合改為第八條，不是第七條。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委員組成，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要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主席：大家看一下新的修正動議。

羅委員美玲：審查通過是第七條，對不對？

主席：對，我剛已經提過了，我們審查會通過的版本是第七條，但是行政院的版本是第八條，第八條跟我們上次通過的第七條文字差不多，現在羅美玲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你要以第八條為基準嗎？

羅委員美玲：我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我看到了，你最主要的是加了第二項？

羅委員美玲：是。

主席：請問內政部看了嗎？她講得更清楚，就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委員組成必須納入具有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的代表。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很支持羅美玲委員的修正意見，因為這個基金管理涉及到資源要放在新住民身上，她把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的代表納入，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雖然沒有比重，但我覺得納入是非常好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剛剛羅美玲委員的修正動議其實我們原來就有，但是如果把它明文放進去，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我建議是不是修個字，把「須」拿掉，因為此「須」和另外一個「需」，大家又會爭議半天，乾脆都不要，直接寫「納入」。

羅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羅美玲委員修正動議，你提的第七條我們還是寫為第八條。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意見，但是羅美玲委員的修正版本動議中「無障礙語言環境、」的「、」要一起修正為「，」。

主席：好，「、」的部分都改成跟行政院版本的「，」一樣，請問羅美玲委員可以嗎？

羅委員美玲：好。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最後的文字，請議事人員秀在螢幕上。

牛委員煦庭：是「，」還是「、」？

主席：「，」。

張委員宏陸：「，」才對。

牛委員煦庭：OK，好。

主席：召委再整合一下，按照螢幕上的條文，第八條就是納入羅美玲委員修正動議和行政院提案條文，整合成我們現在修正的文字，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第八條。

接著處理第九條。

劉部長世芳：召委，不好意思，我們剛剛發現羅美玲委員提的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到底是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會，我們來查一下，因為這個文字上的修正不牽涉到任何語意上的改變。

羅委員美玲：應該是管理委員會。

劉部長世芳：所以羅委員是不是可以把管理會變成管理委員會？

主席：我們再修正一次，謝謝部長，因為剛剛我們也沒注意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這樣的名稱是比較完整，而且跟其他法條文字是一樣的。

劉部長世芳：現在是管理會，不好意思，弄錯了。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有這樣叫的嗎？不是都叫管理委員會嗎？

羅委員美玲：確認一下！

劉部長世芳：因為管理委員會裡面的組織架構……

主席：拿到法條了嗎？最後確定，現在是叫管理會？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希望不要發生衝突。

主席：好，那還是叫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就按照螢幕上的文字。

宏陸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嗎？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是問他們，要確認是管委會還是管理會？

主席：管理會，沒錯吧？

張委員宏陸：任期是幾年等等，你們也沒有說清楚啊！

主席：委員組成說清楚了嗎？沒有錯吧？

好，謝謝大家集思廣益，而且即時修正跟確定。大家再最後看一下第八條在螢幕上列的文字。部長、在場委員沒意見了喔！就按照這個文字？好，就按照剛剛我們所修訂的那些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行政院版第九條是「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請問一下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牛委員煦庭：應該可以吧？

張委員宏陸：都一樣啊！

牛委員煦庭：不知道為什麼當初要保留。

羅委員美玲：這個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我們要用很快的進度往前走了，第九條大家沒有意見，所以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我們看一下，上次審查會有通過的版本。

抱歉，召委還是再宣告一下，因為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也就是審查會時第八條有被保留的部分，包括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第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國民黨團提案第八條，還有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第九條，現在以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外，審查會保留之蘇巧慧委員等提案第十條、王美惠委員等提案第九條、羅美玲委員等提案第六條、邱鎮軍委員等提案第四條、徐欣瑩委員等修正動議第六條均不予採納。這個程序還是要走完，抱歉。

現在處理第十條，請看一下行政院提案條文，然後有上次委員審查會有通過的版本，是修正通過的第十一條之一。我們還是一樣，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來討論一下。

部長，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第十條？

劉部長世芳：在第十條的部分，我們好像都沒有改變啊！就是針對服務措施，大概只有幾個字有意見，我從頭講好了，這一條規定「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

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基本上就是整個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裡的八大照顧服務或輔導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第二項則規定「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以上。

主席：好。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看法，但我這樣看了一下，我覺得行政院版訂得比我們上次修正的還要嚴謹、還要多，所以我覺得用行政院版的保障應該比較多欸！

主席：看一下第二項，我們的版本第二項是用「資訊」，而行政院的條文是「服務措施」。

張委員宏陸：然後，我們的版本是「應努力」，而行政院版是「應致力」，我覺得更好，所以就用行政院版比較好。

主席：好，謝謝宏陸委員，我們也請問一下在場委員們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致力」比「努力」好。

羅委員美玲：主席，我可以支持院版。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 OK 啦！他們這樣滿完整的，我同意。

主席：好，非常謝謝在場委員，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通過。

我們再往下看，上次審查會有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就是「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之措施，以促進新住民與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第十二條是否就不處理了？請問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就是看一下這一條要不要留著啦？行政院版本裡面沒有這一條，但我們有通過啦！

主席：對，我們在上一次委員會審查時有通過第十二條，大家可以發表意見，現在召委就是詢問一下在場委員。

羅委員美玲：這只是鼓勵啦！

牛委員煦庭：對，宣示的！沒有不好。

主席：好，在場委員可能沒有意見，而我覺得我們上次修正通過的第十二條也是宣示意義，其實第十條裡面也就是希望新住民跟母國能夠聯繫啦！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是覺得，如果委員會當初審查沒有什麼問題，就予以保留，雖然它是宣示性條文，但也沒什麼不好的嘛！若是保留，大家會有困擾嗎？

主席：請問一下內政部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們審查過的條文要是在協商的時候推翻好像不太好，是不是？

主席：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宣示欸！沒有什麼特別的，所以不影響。但我剛看了一下，如果要以宣示意義來說，本條是不是可以併到行政院版第十二條？因為行政院版第十二條寫得是比較實際一點，例如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等等的，如果把這項宣示併到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不知道內政部這邊意思如何？我覺得這樣的條文會比較漂亮啦！而不要單獨弄一個條文。

主席：可是，請宏陸委員看一下，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大概都是在講我國語言的部分欸！而我們審查會修正通過的第十二條內容是跟母國連結的部分。所以如果要放的話，可能不太適合放在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二條。

沒關係，如果牛煦庭委員認為因為是我們審查會修正通過的條文還是有宣示意義，我們就請議事人員順著條次加上去，不知道部長的意見，你覺得好不好？

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想是這樣的，在我們上次協商的時候，謝謝高金召委用行政院提案條文作主審，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也就是在所謂第二欄這部分的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九條之一跟第九條，對照行政院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我們已經把剛剛所提及審查會通過的四個條文的內容分別放到這三條條文裡，包括剛剛只講第十條的時候，原本審查會版本修正通過的「資訊」，我們把它改成「服務措施」，「服務措施」相較於「資訊」，量能就多很多，這點就謝謝委員的支持。那麼在修正通過的第十二條裡提及「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連結措施」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把它放在第十二條還有第十三條裡面。第十二條提到「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這當然是來臺灣後在適應上需要學習的部分，以消除其語言隔閡。但是我們也規定「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我們已經明定出來，就是學校、家庭跟社區都有，要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所謂新住民語言，在行政院所推出版本中屬於「多語言」，我們認為所謂母國這樣的概念不如想成多語言會比較好。也就是說，用語言上的服務會比加上母國這樣的概念來得更清楚、更清晰，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時候就會知道，例如越南人有南越語言與北越語言，可能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強調的是語言。

再來是怎麼推動其社會、文化、宗教交流等部分，那就如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也是儘量透過學術研究或在學校設立的相關院、系、所來培育新住民的專業人才。也就是說，整體來講，行政院所提案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中，當然有些已經修正通過，有些還沒有，但就審查會所通過的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九條之一跟第九條，我們已經將比較屬於法令上的需求以及屬於未來權益保障跟服務方面的內容綜合整理出以上四個條文。以上供委員參考。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說明得還滿清楚的。這樣好了，為了節省大家的審查時間，因為這個法條宣示意義是比較大，不然改作一個附帶決議嘛！好不好？在協商的時候變成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方向，希望政府端積極辦理。至於條文的部分就照院版，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我想也要尊重一下我們上次修正通過的條文，所以牛煦庭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在場委員都同意嗎？好，請助理們……

牛委員煦庭：擬一下吧！

主席：請助理們提一下附帶決議的文字，待會處理，好不好？

審查會通過版本第十一條之一剛剛已經處理了，是以院版第十條為主。剛剛針對院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部長也說明得非常清楚，所以審查會通過的第十二條、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還有第十條保留的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了，按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但是在原審查會通過的第十二條涉及跟母國連結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一項附帶決議。對於以上召委這樣宣讀，大家同意嗎？

牛委員煦庭：同意。

主席：謝謝大家。

現在繼續處理第十四條，大家看一下，對照的是我們審查會通過的第十三條。審查會通過的第十四條應該也跟行政院版第十五條滿像的、也是差不多的。然後是審查會通過的第十一條通譯部分則是對照行政院版第十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也一併討論，是嗎？部長，你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所以第十一條是就照他們的版本還是修正動議？

牛委員煦庭：你有修正動議嗎？

主席：抱歉，羅美玲委員，您有提出修正動議嗎？有嗎？在哪裡？

羅委員美玲：關於院版第十一條的內容，其實照我們本來通過的版本是第九條之一嘛！院版則是第十一條，是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部分，其實我提了一個修正動議，內容是加上「並提供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服務」啦！有很多婚姻移民的新住民剛來的時候也許因為語言不通，跟家庭、社會可能都有一些疏離感，其實承受的心理壓力滿大的。再來，他們剛來的時候可能對臺灣的法律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也放了法律諮詢的部分，提了一個修正動議，這部分不知道大家跟行政單位的意見。

主席：大家看一下手上羅美玲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她是按照審查會通過的第九條之一提出啦！我們也看到，第九條之一對應的是現在行政院提案版本的第十一條，是嗎？大家看一下。所以請問內政部部長，羅美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要求提供心理跟法律諮詢的資源轉介服務，你們同意放在第十一條嗎？還是你們的第十二條當中或第十三條的哪裡可以放？

劉部長世芳：如果放在原來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一條，我們不反對。但可以請教一下衛福部的代表嗎？我們內政部當然不反對，就看衛福部代表他們的想法。

主席：今天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有列席，這應該屬於你們主管的吧，科長？今天還有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的代表列席。請問衛福部有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請到前面來。

劉部長世芳：是社家署。

主席：您是社家署科長陳昭帆，對嗎？

陳科長昭帆：是。

主席：好，謝謝。

陳科長昭帆：社家署這邊說明。有關羅美玲委員所提的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主責是……

主席：可以大聲一點嗎？我們聽不太清楚。

陳科長昭帆：社家署這邊說明。羅美玲委員所提的提供心理服務這個部分是本部心理健康司主責的，而心理健康司有提到，只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案件有心理服務需求的話，現在本來就可以連結到心衛中心這邊來做服務，所以既有服務資源本來就都是可以運用的，這個沒有問

題。

法律諮詢部分也是一樣，現在包含社會局、區公所都已經提供一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甚至社會局這邊也有相關資源，這部分如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身沒有能力提供，這些外部資源統統都可以連結在裡面給新住民家庭中心使用。所以提供心理跟法律諮詢資源轉介服務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的話，放在條文當中你們也沒意見嘛！對不對？好，沒有意見。

我們休息 3 分鐘，看一下羅美玲委員的意見跟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文字要怎麼融入、怎麼放進去，大家思考一下。休息 3 分鐘，好不好？謝謝。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大家辛苦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對於第十一條還有羅美玲委員提的修正動議版本，我們把文字揉一下。請議事人員在螢幕上提供文字，大家也看一下。

請委員大概看一下，第十一條：「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該要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大家看一下這樣的文字。

馬次長還有意見嗎？

在場人員：應該 OK 吧？

麥委員玉珍：我要請教一下……

主席：麥玉珍委員，你有意見？

麥委員玉珍：對、對。

主席：好。

麥委員玉珍：因為照我知道，家庭服務中心就有這樣的服務，現在規定在這邊是指政府直接提供心理輔導跟法律諮詢之轉介，那麼由誰轉介？是由中心裡面轉介，還是政府有這樣的轉介單位呢？我覺得插入的地方好像不是很適當，邏輯上好像有一點……因為在「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之後，又是「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由誰轉介？是政府還是哪個單位？還是其他？相關單位是指哪一個相關單位？這樣定好像不知道由誰轉介還是由誰做這件事情，條文沒有寫是哪一個單位。是放在下面比較適合呢？還是這樣比較適合？但我覺得好像不太對。

主席：麥玉珍委員的意思就是前面是對於家庭、婚姻和育兒的諮詢服務，接著下來就是心理跟法律諮詢的資源轉介，而她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兩項資源轉介是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服務中心轉介，還是由誰轉介？您的意思是這樣嘛！對吧？那就希望內政部能夠講清楚，按照這樣的文字修正的話，這裡的轉介是不是應該也是由服務中心轉介出去？麥玉珍委員，我想，您介意的文字是這樣？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這一條是在規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對嘛！應該是這樣嘛！那是不是乾脆從

文字上再修一下？把「政府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放在最前面，然後接「對於……提供……轉介」，也就是換個順序，這樣分工才清楚，好不好？是不是作一下文字的調整？

主席：非常謝謝麥玉珍委員的提醒，也謝謝牛煦庭委員的建議，我想內政部應該沒意見，我們把文字調整一下，把服務中心放在前面，然後規範這些服務中心應該做這些事情，對嗎？麥玉珍委員所擔心的是到底是誰做這件事，因為感覺好像是兩件事情的意思。

我們來看一下，第十一條修正為「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以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

牛委員煦庭：「政府」可以拿掉吧？「政府應」把它拿掉。啊！「應」可以留著。

主席：對，好，在「新住民家庭」之後，修正為「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還有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大家看一下這樣的文字有沒有更慎重一點？

牛委員煦庭：如果是這樣，那「政府應於」四個字也可以拿掉。

主席：好，後面那個「政府……」是嗎？

牛委員煦庭：是最前面。

主席：前面？

牛委員煦庭：因為政府叫直轄市政府去設也很奇怪吧！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主席：對，把「應」放在「設」的前面。

牛委員煦庭：然後是「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直接用「提供」就好，因為「應」已經寫在前面了嘛！接著是「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這樣。

主席：大家看一下這樣文字是不是更好一點？沒有問題？好，第十一條依照上一次審查會通過第九條之一及剛剛大家集思廣益以及羅美玲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結合了之後，完成了現在的文字修正，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以及召委剛剛所提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對照的是審查會通過的版本第九條，看一下在場委員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主任秘書雪梅：剛剛是回頭修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通過了。

主席：喔！對，抱歉。第十二條也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了。

現在是第十三條，來看一下，第十三條是「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我想大家應該沒意見吧？上次審查會討論時第十條被保留，相關提案包含有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團、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提案第十條。如果大家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好嗎？請問在場委員意見？好，謝謝，按照行政院案提案條文第十三條通過。

繼續看第十四條。關於第十四條，對照的是審查會通過版本第十三條，我們來看一下大家對於裡面的文字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就照行政院版好不好，召委？都一模一樣啊！

主席：一樣嘛！我總要問問你們的意見。好，如果大家沒意見，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通過。

然後是第十五條，現在來看一下，對照的是審查會通過版本第十四條，我想應該也沒什麼意見吧？行政院版本是第十五條。

張委員宏陸：都沒有意見。

主席：按照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通過。

然後是第十六條，對照的是審查會通過版本的第十一條，大家看一下，條文是「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要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我們上次審查會修正通過版本的第十一條是希望能夠有通譯、傳譯，行政院版本則只講通譯服務。

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針對第十六條，我有提一項附帶決議。我之前提的版本裡其實是希望設立一個統一的培訓跟認證機構，可是因為當初想到工程非常地浩大，內政部也跟我這邊做了一番討論，指出這不是內政部可以獨力完成的機構，也許跟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都會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那時候我有拿掉，可是我還是寫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行政院可以在一年之內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並研議設立通譯培訓跟認證專責單位。這個目標不能把它拿掉，因為這是臺灣未來在通譯制度上一定要走的路，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提了一項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我先回應一下羅美玲委員，我們有一些附帶決議，一起處理好嗎？待會我們會一起處理，現在先針對第十六條文字的部分。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這個部分，我的版本今天沒有來得及併進來，但是其實我在第十五條裡面就加上了剛剛羅美玲委員那個意見，而我是放在條文中。關於我的部分，我可以唸給大家聽，就是在前面那兩段之後加上「為達成前二項之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如果大家支持的話，也許就可以直接放在條文當中，大家可以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好。

請問一下部會意見？我們先看一下范雲委員的版本，你們手上都有吧？范雲委員的版本是逕付二讀協商進來的，大家看一下。抱歉，范雲委員，您的版本是在第幾條？

范委員雲：在第十五條最後新增一項。

主席：OK，好。

來，大家看一下范雲委員的版本，看到了嗎？手上有沒有這份資料？最重要的是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為達成前二項的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對嗎？各位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有意見？請說明一下。

黃組長齡玉：跟委員說明，目前通譯人員的培訓跟運用是散在各機關，也就是各機關都在各自推動辦理，還沒有單一主責機關。此外，目前行政院也有一項通譯制度的精進試辦計畫，今年 4 月 1

號才剛上路，為期是兩年，所以兩年後必須針對這項試辦計畫的檢討意見，會再進一步、持續推動。4 月 9 號行政院也召開了第二次會議，下一階段可能會朝向納入通譯人員的培訓、認證、管理及運用四大面向，再重新檢討。這項試辦計畫等於是一塊踏腳石，我們先經過試辦，蒐集更多經驗，再加以進一步推廣。至於以條文這裡的執業制度看起來，因為目前分散在各機關，可能沒辦法做到執業制度的規劃，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允許我們朝著行政院目前既定的方向逐步落實？至於通譯制度，由於條文裡也有提到通譯人員以及要提供通譯制度這樣的服務，所以是不是可以先尊重院版文字？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通譯制度的專業性跟品質非常會影響還在適應期、語言能力還不夠好的人，包含他們參與各項事務的權益，當然我比較希望這是個權益法，也就是都能做到對現況的改善。如果院這邊不希望放在條文中，那是不是可以放在說明文字中，然後搭配羅美玲委員那個附帶決議，好嗎？也就是讓我們確定現況不夠好，所以才要有這個新法，以逐步改善，好不好？

主席：我想行政部會對於放到說明欄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對吧？好不好？

黃組長齡玉：我們再修個文字，再跟二位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看看怎麼把范雲委員提案的精神放在說明欄裡面加以說明，然後待會提供文字給所有委員們看一下，好不好？

第十六條按照行政院版本提案通過，但是會有羅美玲委員的附帶決議，以及照剛才范雲委員所說，她的版本裡的意思必須放在說明欄裡面，好嗎？第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審查會通過版本是第十五條。我們看一下，這是媒體近用權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都一樣啊，召委！

主席：沒問題喔？好，那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的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關於第十八條，上一次我們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就是按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通過的第十六條，條文是「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跟行政院提案版本第十八條「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是一樣的，在場委員，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好嗎？好，謝謝。

處理第十九條，也就是上次審查會通過版本的第十七條，內容是施行日期。但是剛剛行政院有提出意見要增訂第十九條，是對應第二條的部分，由於第二條保留，所以目前第十九條有關施行日期的條文是不是也要再往後移？

鄭主任秘書雪梅：那個是送到院會處理，今天還是照原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因為既然是保留，就看到時候院會協商會不會採納，如果不採納，就沒有增加第十九條的問題啦！

主席：可是還有第二條要處理。

鄭主任秘書雪梅：對，到最後院會應該會處理，院會二、三讀時條文會整理好，所以就先這樣子。

主席：好，所以還是行政院版本原來的第十九條。至於因應剛剛保留的第二條及另提增訂第十九條

，到時候黨團協商或院會處理的時候會自然而然地將條次往後調，這樣可以嗎？好。

另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六條及吳思瑤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十七條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然後再回過頭討論保留的部分。附帶決議總共有 6 案，大家手上都有這項資料嗎？7 月 2 號的有 5 案，今天有 1 案。

大家看一下第 1 案附帶決議。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召委，我覺得不要一案一案處理啦！好不好？內政部有意見的我們再說嘛！不然通過就好啦！

主席：好！非常好的意見。

相關單位都已經看過附帶決議了，除了今天新增的這一案，其他都已經看過了，對不對？你們對於我們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請部長。喔！部長又回來啦？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因為會議改成下午兩點，所以趕快再衝回來。

主席：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這樣好不好？附帶決議的內容我們都沒意見，但是在處理上，可不可以把要求行政院做什麼的期限改為新住民權益保障法三讀通過之後？因為這樣押日期起點我們比較好處理，也就是有母法之後要訂定相關子法或其他應用辦法的話，可能會比較好。這裡面有提到的部分都是這樣。

主席：第幾案？對第幾案你有那個意見？

劉部長世芳：附帶決議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好，大家看一下。

劉部長世芳：是羅美玲委員所提的，倒數第二行改為「要求行政院於本法……」……

主席：喔！本來是三個月內。

劉部長世芳：對，但這樣比較奇怪，因為三個月內可能可以從今天起算，所以是不是可以改為「行政院於本法三讀通過後」？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所以附帶決議裡面只要有行政院須於幾個月等文字，你就希望把要求行政院在一定期限的相關文字都修正為「本法……」……

劉部長世芳：「本法三讀通過後」。

主席：「本法三讀通過後」？好。

劉部長世芳：這樣對行政機關比較好……

主席：請問羅美玲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沒有問題啦！因為還是要定在法通過之後的多久，所以我覺得這點 OK。畢竟現在法還沒有整個通過，所以好吧！因為不管是要新住民專責單位提升等等，也是要等到本法通過，確實沒有錯。好，這部分我能夠接受。以上，謝謝。

劉部長世芳：還有第 3 案也一樣。

張委員宏陸：召委，如果內政部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處理上可以授權他們做文字修正嘛！等一下再確認就好了嘛！不用一案一案討論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一案一案討論，現在就是第 4 案跟第 5 案關於移民署……

張委員宏陸：對啊！第 5 案也一樣啊！就是改為立法三讀通過後啊！

劉部長世芳：不是……

主席：還有哪一案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針對附帶決議第 4 案跟第 5 案，就是剛剛提到的部分。

主席：好，對於第 4 案，你們在哪一個部分有意見？

黃組長齡玉：第 4 案是張智倫委員的提案，提及「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請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外國人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所應享有之相關權利提出修法計畫；並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中，對其行使之差別待遇進行說明，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我們是希望這個文字的部分，基本上，永久居留的權益涉及教育、勞動、醫療、文化、服務等十幾個相關機關，必須等本法通過後全面盤點，所以我們本來就要配合檢討，如果有需要的話，其實依照法制作業，各機關本來就要修法。所以我們建議簡化，第二行「針對外國人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後面刪除，變成「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並規劃……」……

主席：對不起，你們剛剛有跟張智倫委員討論嘛！對不對？

黃組長齡玉：有，有跟他討論、溝通。

主席：召委手上也是剛剛才拿到修正後的文字，很抱歉，我跟在場委員說明。針對附帶決議第 4 案中，第三行「所應享有之相關權利提出修法計畫」，張智倫委員同意把文字拿掉了。然後是要「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中」也拿掉，「對其行使之差別待遇進行說明」改成「並規劃應享有之相關權益」，是這樣的意思嗎？你們跟提案委員張智倫委員討論的是這樣沒有錯吧？他都已經同意了嘛！因為他現在人已經不在場了，文字就按照你們剛剛討論的結論，好不好？請議事人員印一下，也提供給大家。

附帶決議第 5 案也是張智倫委員的提案，就是把「行政院」改成「內政部」，然後第三行的「第 62 條現行執行缺失」，他同意不要用後面那些文字，所以就是改為「現行執行狀況及問題，並研提精進對策」，把「審查」也拿掉了。這樣的文字你們同意嗎？好，謝謝。那我們就不要討論了，請把附帶決議第 4 案與第 5 案列印給大家。

按照以上召委所說明的還有部長所說明的，對於附帶決議應該沒有問題，對吧？第 1、2、3 案的部分改為行政院須於本法三讀通過之後，文字都改成這樣，第 1、2、3 案都一樣。

最後，對於附帶決議第 6 案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

附帶決議現在已經處理完畢了，修正文字提案委員也都同意，就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的內容：

協商結論：

審查會保留的名稱、第二條行政院版本修正後之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併案保

留。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委員提案保留。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第七條照案通過。

委員會審查保留的第三條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第八條修正通過。

委員會審查保留的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第九條、第十條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

本次會議之委員提案、修正動議全部列入紀錄，並且要刊登公報。

一、委員提案：

1.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渠等為我國人之配偶，與我國人連結較深，亦為該基金之服務對象，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且於一百零七年自「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導致工作年齡人口比例降低，移民成為補充產業勞動力之重要來源，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並配合現階段我國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

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渠等與我國人連結較深，或對臺灣地區有貢獻，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如有意願在臺設籍，須先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改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本法適用對象。 六、依實務運作現況，新住民取得有戶籍國民身分後可能仍有照顧服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第四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者，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七、外國人兼具我國國籍者，包括外國人兼具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兼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由於二者均具有我國國民身分，享有國民待遇，尚非屬須依本法特別保護之新住民，基於資源不重複之理念，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併予敘明。 八、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新住民專責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就業、經濟活動、文化發展、公共參與及多元服務等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宜。 前項專責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組成應注意新住民之比例。	一、為利政策推動，中央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新住民支持相關事務。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執行與規劃過程中有新住民參與，以貼近實際需求，於第二項規定專責機關組成應注意新住民比例。惟考量短期內具新住民身分之公務員人數尚少，爰未規定具體比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	地方政府應設置新住民專責單位或專人，執行各項新住民相關事務。

、就業、培力、社會救助、經濟活動、文化發展、族群融合等多元服務。	
第五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一、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及發展，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每年滾動檢討我國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 二、為確保新住民政策之規劃過程中納入多元、專業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規定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確保新住民支持事項具體措施之訂定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爰規定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公布調查結果。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為使從事新住民領域服務之公務員，得以具備相當新住民文化素養及語言能力，提升公務服務品質，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一、鑑於新住民來臺可能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八大照顧服務措施，以加速渠等適應在臺生活。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為使新住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爰規定政府應提供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輔導其子女適應在臺生活，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新住民家庭來臺後順利接軌我國制度。
第十一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一、為使新住民儘早適應融入我國生活，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避免因語言隔閡而產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生障礙。 二、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二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鑑於新住民因文化、語言、風俗及生活習慣等背景因素，導致在我國就業不易，為符實務運作情形，並保障渠等工作權及促進就業，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
第十四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為關懷新住民，提供融入我國社會必要之協助，並考量有部分新住民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爰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及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為達成前二項之目標，政府應建立統一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	一、鑑於新住民使用我國語言之能力不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及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為顧及新住民在臺生活或洽公等之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或措施，對於辦理有績效者得予以獎勵。 三、現行新住民語言之通譯人員缺乏專業、統一之培訓及執業制度，難以提供各政府機關穩定之通譯服務，民間團體亦有相關意見反應。爰於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建立相關制度。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為兼顧多元族群權益，並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爰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以提升其製播意願，並促進文化多樣性。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明定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期使臺灣社會發展更加多元豐富。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2.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促進其生存發展並維護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許可繼續居留者。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六、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未滿三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一、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實有在臺灣共同生活之需求，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為擴大吸引移民，以充實國內所需之人才及人力，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為保障喪偶、離婚、受家暴、單親撫育子女之原依親居留者，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五、考量與國人之關係深厚程度與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貢獻，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納入，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為納入有意願在臺設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居留者，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七、為納入新近定居之新住民，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八、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九、鑑於部分新住民家庭在社會經濟處於弱勢，政府視情形得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以符合本法立法意旨。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於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

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政府應設專責單位，推動辦理新住民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得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專責單位辦理各地方新住民相關事宜。	一、新住民事宜涉及不同機關、不同層面，爰於第一項規定應設專責單位辦理。 二、在地方新住民事宜亦涉及民政、社政、勞政、教育、文化等跨局處業務，爰於第二條明定得鼓勵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作為統一之服務窗口。
第五條　行政院為研議、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提供法源。
第六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政府應每年檢討新住民支持事項及其內容並得邀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計畫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為了解新住民支持事項之推動成效，每五年應定期調查。調查計畫、方法與結果應公開於網站。
第八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法源，並由行政院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　國家考試應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服務新住民之需求。	現今新住民業務需求已遠遠超出邊境管制之範圍，故為提升對新住民之服務，爰規定應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之考試。
第十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提供多語言服務，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通譯服務。	一、新住民來臺會面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需之照顧服務措施。 二、為避免華語文能力尚未通達之新住民無法理解政府資訊之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多語言服務。 三、各機關之新住民語言服務常仰賴通譯人員之協助，爰明定必要時應提供通譯服務。

第十一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多語言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有關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文字、修讀學位及進修之資源。 政府應提供符合新住民就讀需求之補習教育。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一、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及升學進修資源，以進行培力。 二、由於各國學制差異，雖政府以致力於開放新住民學歷採認但仍有未盡之處。現有取得國民教育之學歷需求之新住民會就讀國中小補校。然現有補校授課期程過長，對於有志於提升學力、升學進修之新住民不夠友善，應針對新住民生活樣態提供適當之補習教育管道。 三、為增加新住民學習語言之管道，爰於第三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級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學習課程。
第十三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	為鼓勵各界進行新住民議題相關之學術研究，並培育我國新住民專業人才，爰明定政府應獎勵新住民學術研究，並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及創業輔導。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爰明定政府透過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明定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扶助。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培育通譯人員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一、為保障新住民在我國能正確且有效地陳述己見及主張權利，以落實基本人權，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提供通譯服務。 二、於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多語言服務或措施。
第十七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明定對製播新住民族群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之各媒體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十八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之公共參與。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之公共參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1.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版本
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法案名稱 （保留）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照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之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	第二條 （保留）

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第六條　政府應確保新住民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新住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於制（訂）定新住民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新住民參與之權利。	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
第七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應邀集新住民代表、新住民子女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參與。	（照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通過） 第六條之一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進，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與分配。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制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基本權利保障、防止不當歧視、生活適應照顧、就業權益保障、衛生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資源、落實文化平權、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相關措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所需之基本資訊，包含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並鼓勵其接受社會適應教育、職業教育培訓以及我國語言教育等課程。

施。 前項相關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前項資訊，政府應努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第十二條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照顧輔導、多元培力、文化交流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政府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相關輔導及培力措施。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言並提供教育協助。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與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
第十七條　政府應協助以新住民或其子女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與社團發展，制定相關獎勵、補助及培力計畫。	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
第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建立通譯人員培訓及執業制度，並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其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必要時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得予獎勵。
第二十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並保障新住民參與各項文化活動，支持新住民開展具創造性之文化生活。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新住民日，以支持新住民並提升各界對新	本條為修正動議新增。

住民議題之關懷。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2.

立法委員羅美玲辦公室 修正動議

新住民權益基本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審查會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須納入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目的是為推動新住民為主體之相關業務，為使基金之使用更貼近實務面上新住民具體生活所需。 現行「辦法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也有在委員會組成條文中，規範具新住民或是新住民子女身分代表之相關規範。 然則該法規屬於行政命令層級，母法中並未明確規定應有新住民或是新住民子女身分代表，故提出修正動議，將具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代表納入委員會組成成員中。

提案人：

連署人：

3.

立法委員羅美玲辦公室 修正動議

立9-1

新住民權益基本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審查會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提供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第九條之一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政府應提供家庭、婚姻、育兒等諮詢服務，並於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其適應生活。	部分婚姻移民經濟狀況較差者，因為不熟悉本國通用之語言，會出現通常與家庭關係緊密，與社會疏遠，內心負擔極大的心理壓力。 然則現行衛生福利部在推動新住民相關的健康事務推動上，往往僅著重在生育以極長照相關的資訊推廣，忽略心理健康等因素。 加上部分婚姻移民來到我國的新住民，多半需要高度依賴本國籍的配偶，但若發生家庭暴力等問題，往往缺乏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讓他們知道如何進行權益救濟程序。 有鑑於心理與法律諮詢資源，現況下在國人間的普及度也不算高，故要求在條文中加入需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相關的資源媒合。

提案人：

連署人：

4.

民眾黨黨團

第二條 修正動議

本法所稱新住民如下：
一、指配偶為臺灣地區人民，而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已歸化成為本國國民或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定居者。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 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 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 灣地區定居。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

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一)

我國新住民人數於今年五月已經突破五十九萬人大關，若加上新住民子女則超越百萬人，且仍呈現逐年上漲的趨勢。這些數字清楚顯示出，新住民社群在我國社會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需要更專門且有效的行政支援與服務。

然而，現行我國行政機關處理新住民事務的專責單位僅到科的層級，這在面對龐大且多元化的新住民需求時，顯然已經無法應付現行日漸增加的業務需求。

綜上所述，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夠在社會各方面獲得公平對待和支持，共同促進社會的多元共融和發展，故要求行政院須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升新住民專責單位層級籌設計畫及期程，以滿足本法規規定之新住民權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蘇巧慧

附帶決議(二)

有鑑於新住民事務的相關工作散落在各部會之中，我國目前雖然在行政院內設有跨部會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然而其開會頻率極為稀少。甚至在 COVID 疫情期間，有長達兩年未召開的情況，引發了對於其實質功能的擔憂，使得這樣的機制可能只是形式上的存在。

為了確保新住民事務能夠有效協調與推動，迫切需要增加協調會報的召開頻率。僅仰賴極少次數的會議，無法應對日益複雜且迅速變動的挑戰與需求，亦難以有效整合各部會的資源與策略。因此，建議以更頻繁且有系統性的方式召開協調會報，以確保各方面在新住民事務上的協同作用與效果。這不僅能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效果，更能有效落實政府對新住民的支持與服務承諾，促進社會的多元融合與共融發展。故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改設置要點，增加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召開頻率。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蘇巧慧

附帶決議(三)

我國於 2009 年已推動兩公約的國內法化，此兩公約要求條月簽署國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剝奪其享受法律保護與健康之權益。

然則我國現況下，雖有推行通譯制度，但相關通譯人員的培訓與認證仍由各部會自行辦理，現況下也有出現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導致其兩公約規範之權力有受剝奪之疑慮。

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年內研議檢討通譯制度相關精進作為，並研議設立通譯培訓與認證專責單位。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　捷　　王美惠　　蘇巧慧

附帶決議(四)（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案由：為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請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外國人依法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盤點現行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並規劃應享有之相關權益，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附帶決議(五)（新住民基本法草案）

案由：請內政部於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現行執行狀況及問題，並研提精進對策。

提案人：張智倫　　黃建賓　　牛煦庭

附帶決議(六)

案由：為促進國際合作，政府應鼓勵推動新住民與其母國之交流措施，以促進我國與其母國間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及學術等事項之交流合作。

提案人：牛煦庭　　張宏陸　　高金素梅　麥玉珍　　羅美玲

主席：現在召委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保留部分的確在委員會也討論了非常久，我相信我們再討論下去也不會有結果，所以針對我們保留的部分，就請院長協商，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好不好？謝謝大家，謝謝各位協商的黨團代表還有行政機關代表，現在散會。我還是再講一次，保留的部分就送韓院長朝野協商，謝謝大家。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5 時至 1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的委員，請坐。

時間已經到了，我先介紹一下今天蒞臨的行政部門閣員及官員，首先我們非常歡迎衛生福利部的邱部長，歡迎您！社會保險司的劉司長，歡迎您！法規會的陳參事，歡迎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石署長，歡迎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陳副主計長，歡迎您！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的阮專門委員，歡迎您！

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也跟各位列席的委員報告，我們訂好是 3 點鐘開始，但現在已經 3 點 01 分了，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沒有黨團幹部到，所以現在我們議事人員再聯繫一下，再跟大家報告。

跟所有黨團幹部還有委員報告，台灣民眾黨來電話，大概晚 5 到 10 分鐘會到現場，不好意思！請大家再等一下。也跟邱部長還有各位官員說一聲抱歉！台灣民眾黨剛剛來電話通知，大概晚 10 分鐘左右。不好意思！請大家輕鬆一點。

歡迎陳昭姿委員，歡迎！請坐，你們黨團幹部正在路上？

王委員育敏：他是代表。

陳委員昭姿：他們不會過來。

王委員育敏：請他代表。

主席：你們黨團幹部不來，為什麼？

王委員育敏：他代表，可以。

莊委員瑞雄：你有辦法代表？

陳委員昭姿：誰叫你們昨天把我們抹紅成那個樣子，也沒收到道歉。

主席：你們黨團幹部確定不來嗎？

昭姿委員，確定黨團幹部不來，是嗎？

陳委員昭姿：所以目前只有我會出席，韓院長您裁示，我可不可以發言？

主席：朝野協商，你們沒有黨團幹部，不行。

王委員育敏：他有沒有授權給你？

陳委員昭姿：他當然有授權給我。

王委員育敏：他有被授權。

如果有共識之後，可以簽名嗎？

陳委員昭姿：必要時，我……

主席：好，沒有關係，謝謝……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請珊珊嘗試過來，但是我們黨真的希望吳委員可以對我們做個道歉，因為你把我們抹紅得太嚴重了！而且我陳昭姿不能讓你抹紅的。

主席：不好意思，各位新聞界好朋友，我們現在為了開會能夠專心，我們把門再管制一下，謝謝。

昭姿委員，謝謝，你稍微等一下。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幹部沒有到現場，這個對朝野協商來說是不具法定效力，能不能我們分兩個步驟？第一個請陳昭姿委員再跟你黨團幹部聯絡，最起碼來一位，這是第一個，請聯絡。第二個，在等待過程，我們不能一味地這樣等下去，我們還是請黨團，還有很多熱心的委員，也到了現場，加上邱部長，還有衛福部很多官員都在，我們可以先把意見來表達，也許等一下，他們會有黨團幹部到現場來，會有新的契機發生，我們再說。

首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一、現在我們併案協商的是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五案，我們已併案審查完竣三案，分別是王育敏等 19 位委員、蘇清泉等 28 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逕付二讀兩案：(一)謝衣鳳等 21 位委員、(二)楊瓊瓔等 26 位委員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主要爭議點就在於是否須於法律明定醫療服務總點數每點費用下限問題，這是一個爭議點。剛才已經介紹完列席的邱部長及各位官員。三、本草案審查及協商的進度：(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2 日完成審查；(二)於 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5 日進行黨團協商，但是並沒有完成協商。四、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五、我們繼續還要接著討論附帶決議。

我想我們主要的爭議點能不能請王育敏召集委員先發言，好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

主席：稍等一下，現在程序發言，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程序發言，1 分鐘就好了。今天民眾黨黨團幹部沒有來，陳昭姿委員來，他們應該內部有授權……

陳委員昭姿：珊珊已經走過來了。

柯委員建銘：反正簽名是最後的事情，所以應該是沒有所謂不具效力的問題，好不好？他既然來了，應該他們內部有溝通才對嘛！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提醒，但是一定要黨團幹部簽字，這一點我非常地堅持，但沒有關係，陳昭姿委員等一下可以發言，因為他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委員昭姿：黃珊珊已經往這邊走了……

主席：在路上，好的，太好了！我們先請召集委員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各位黨團幹部、衛福部部長還有各個官員。我想有關於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事實上在委員會我擔任召委，其實也舉辦過公聽會，就是讓各方去表達意見，這個事情為什麼一定非修法不可呢？主要其實是現在衛福部的給付對於健保點值並沒有保障，所以它是非常浮動的。我上次已經講過，前陣子臺北市醫師公會跟新北市醫師公會都行文給立法院，它說最近案件數，就是流感上升加上 COVID 之後，他們的點值下降到只有零點八幾，衛福部常常說都有保九、都有到 0.9，事實上連 0.9 都不到，就是現行這個點值，你沒有給它保障基本點值，它浮動，看診量大的時候，整個點值就被折扣，因為整個總額成長是有限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都很痛苦，醫界是很痛苦的，就是一個不確定的健保點值。

所以醫界現在的訴求其實非常明白，就三件事情，第一個就是要保障健保點值，前一陣子包括臺大醫院跟北榮兩位院長，他們都有開個記者會，他們出來之後，說他們只要求要保障健保點值，臺大醫院院長說最好是 0.92 到 0.95，這個是最有權威的兩大醫院的院長他們的訴求，還是希望要保障健保點值，這樣子他們實質在運作上面才不會心裡非常地浮動，不知道今年多做了這些醫療之後，會不會又被整個健保署倒扣回來，對他們來講，他說沒有一個醫院的營運這個樣子可以穩健地運作，所以這一點非常重要。

第二個，我們今天會討論這個議題就是健保總額成長率太低，所以提高健保總額成長率，這個也是醫界的訴求，我想部長也應該認同。總額有提高，事實上坦白講，總額如果夠的話，我們也不用入法去保障健保點值，點值自動就會升上來了，所以提高健保總額成長率其實非常重要，今天如果入法之後就會讓衛福部整個健保總額成長率相對當然也會提高。

第三個，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體恤第一線醫事人員的辛苦，今天我們保障了健保點值，讓醫院有充分的營運費用之後，他們可以為醫事人員加薪，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大家每次在這一些疾病、疫情的時候，都會說我們一線的醫護真的非常地辛苦，他們非常地血汗，但是事情過了之後就忘了，所以大家還記得嗎？賴清德總統去年要選舉的時候，11 月，他自己說幫醫護人員請命，他要求當時的行政院要撥補預算，然後他還要求當時的健保點值要給到 1 點 1 元，這是當時賴清德總統選舉之前，他說他要幫醫護人員請命，然後還要求行政院要增加預算。

我想今天國民黨黨團，包括蘇清泉委員跟我所提出來的版本，就是希望我們可以明確保障醫院醫事人員，這麼辛苦在第一線維護大家的健康，我們應該要確保醫院是要永續地運作，整個政府有責任給付給醫院的健保點值應該要有一定的保障，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子浮動的，所以這個法案其實是為了醫療人員，為了他們的第一線，也為了整個醫療院所的永續，醫療院所永續才有健保的永續，所以希望透過這次修法的討論，我們真的可以做到三點保障——保障健保點值、提高健保總成長率、為醫事人員加薪這三件事，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召集委員王育敏委員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我們三個黨團輪流發言完畢之後，就請邱部長準備發言。我們首先請國民黨團林思銘委員，首副請發言，然後請柯總召、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以及我們衛福部邱部長。我想健保點值這件事情，我們在上次的協商其實大概也談得滿久了，我想衛福部也有充分表達衛福部的意見，但是我想我們還是基於整個未來醫療品質的提升，以及讓我們的醫護人員有更好的待遇，讓我們臺灣的醫療環境能夠更好，我們還是認為健保的點值要有保底，如果沒有保底的話，我想不管是醫療院所或者我們醫護，大家都很擔心，每天就是更操勞，但是應該獲得的報酬，醫院端因為健保分配到的金額不夠，造成整個醫療院所沒有辦法給他們加薪，所以他們真的是叫做血汗醫護，很辛苦，所以我還是希望衛福部你要提出，如果你認為這個法不應該修，但是你要怎麼做，到目前為止，我們完全看不到衛福部很積極的態度。所以我想如果今天衛福部沒有辦法去說明為什麼這樣的修法會造成整個國家的財務有什麼大的不適當的話，我想我們還是會認為這個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個案子我們就來處理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發言。

接下來我們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人員。這問題在上次我們談了很久，也談很多次，國民黨的講法不外乎——沒有超過上次講的嘛！第一個就是說王育敏委員剛才講一個事情，說你開過公聽會，結論就是非修法不可，我們今天談要修法的時候也並非那個條文——第六十二條，然後表決通過，然後就是要照這樣做，因為持平而論，這樣修一個點值，一塊錢的話是要上千億的，保費又不增加的話，這健保提早破產嘛！所以我們今天要講一個，就是說選舉的時候的一些政見和說法，我知道，那時候侯友宜——應該是侯友宜說一點一塊錢，大家都很高興……沒有，你等一下，你聽我講完，我們把事實釐清，大家不要胡亂拗，我們都很理性在談事情。所以當然醫界也都很高興，醫界也都是我的朋友，也是在座各位的朋友，他們醫界現在所碰到的困難，團體也看過韓院長，我也看過，我相信也看過邱部長。在選前的時候，我們也常常碰面，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我相信每個人都想說我們能夠滿足所有的需求，可以加薪啦、點值的保障，什麼都來，但是我們要看整個健保本來總額一直增加，現在總額已經 20 年了，現在已經到八千七百多億，明年要九千多億了，今年應該會到九千多億。所以要瞭解這是債務的問題，不是單一個解決的方式，法修了就解決，我相信不是這麼一回事情，大家都想去解決這問題，我們覺得我們應該理性來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保障點值，我想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給你保障當然最好，也能夠加薪，坦白講醫事人員的辛苦大家也知道，每個行業都有它辛苦的一面。我的講法就是說，第一個，我比較不贊成所謂非修法不可，這第一個。修法也不是立法委員提一個法修了，然後國家付五千多億，我想大家瞭解這種在憲法層次上面也不符合。至於賴總統在選舉講的話，他只是說……他也講他知道很痛苦，以一點一塊錢為目標，他沒有講得這麼死嘛，他是醫界出身的，他很清楚嘛！漲到 0.9，以一塊錢為目標，這是一種大家的期許嘛！他沒有說一定要 1 塊錢。

不過剛才林思銘委員講一個：不修要如何做？大家也來說說看，沒關係，這還比較實際，那你不懂，大家來討論一下嘛！短期、中期、長期應該怎麼做，政府所謂的健康投資要怎麼做，有些東西不應該塞進健保的也應該拿出來，包括政府的 36%裡面，我們把它講清楚，所以我的

看法就是說，我們儘量朝一個理性的方式來談，單一直線的講法，我想可能不大適合。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跟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委員報告，我們第一輪先各黨團幹部發言完畢之後，馬上開放各位委員都可以自由發言。

現在國民黨團發言完、民進黨團也發言完，請黃珊珊幹事長發言。我們先黨團幹部發言，因為現在還有吳思瑤在準備。好，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想健保長期的投資太少，這是不爭的事實，包括醫療投資也是如此，我們在 OECD 國家是百分比不到 70，前一次我也一再強調，因為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給付的扭曲非常嚴重。我自己身在健保署當專家委員，甚至召集人，長達將近三十年，我以癌症來做舉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對癌症的給付只有適應症的三分之一不到，而且常常限制病人使用的時間，不管他的情況是好轉或繼續穩定，但是就把藥停下來，剩下你要自費。現在新興的癌藥每年大概都上百萬，上百萬以上沒有人付得起。我覺得民進黨的委員或民進黨一直都說不宜做這個、不宜做這個、不宜提高點值，但是一直沒有負責任地提出該做什麼，只有說不做什麼，該做什麼卻始終都沒有提，也沒有提出修正案，也沒有提出配套作法，這是不負責任的。

本黨之前在委員會，我們提出三項附帶決議，我先把它講一次，等會我要求執政黨或是衛福部要提出優先次序跟執行的時程。第一個，我們的三項附帶決議之一是點值保障的範疇優先用於提升醫事人員的薪酬待遇，當然包括很重要的護理師，確保醫護的待遇能夠獲得改善。第二個，針對指示藥依法退出健保給付，擬定時程表，健保署不要再帶頭違法，不然有本事就把這條法律改掉，應該回歸健保要保大病，小病症民眾自己照顧，因為眼前的健保就是小病保得滿，大病有大缺口，非常地嚴重！急重難罕症有非常大的缺口。第三個，逐步設定合理的藥價差界限，現在沒有一個官員敢提藥價差，剛剛提到兩千多億的藥費，事實上有 700 億是藥價差，為什麼有這個藥價差呢？因為長期的專業服務費不足，所以逼迫醫院跟醫師以藥養醫，靠其他方式來做彌補，我們希望讓醫療院所正正當當賺錢，他們用醫療專業來服務、照顧大家，他們有權利得到正正當當的正常收入。

所以我以下提出幾點，我也希望衛福部這邊能夠理解，等一下我希望能有清楚的時程或是優先次序的確認。

本席提出我們民眾黨的想法，因為我們的主席也在醫界非常長久，他也理解，我們知道純粹的點值還不足以改善現在健保的扭曲困境。第一個，當然要講的是指示藥不給付，因為根據目前第五十一條，除非你把它修正，這個論點是在於大家都鼓勵，因為臺灣人大概平均每年看病 17 到 18 次，你又不斷說只要我們少一次就醫機會、每人每年少一次就醫的機會就可以減少 375 億點，相當於三百多億的費用，那為什麼不去做這樣的努力呢？而且這是回歸法條。

第二個，藥價調整要參考日本，700 億的藥價差！但是全臺灣 400 家醫療院所的議價能力完全不同，所以大醫院是大者恆大、強者恆強，我們整個醫療結構是扭曲的。專業服務費的調升非常重要，剛剛我也提到，你想連醫師看一個診都兩百多塊錢，遑論其他的醫療人員！剛剛我還提到醫院盈餘的一定比例要用於改善醫護的待遇，然後不要認為我們臺灣是醫療第一，好嗎？我們臺灣輸太多了，這是民眾所不理解的，除了看病方便，他們把健保的滿意度打成 90 分以上

，事實上他們不知道我們的癌症存活率、我們的新生兒死亡率、我們的糖尿病合併症死亡率、我們的平均壽命都遠遠落後很多國家，包括鄰近的國家，都在末段班。

再者，醫療科技的評估一定要好好處理，要確定錢花在刀口上，但是怎麼評估？我們現在還留在非常落後的階段，沒有升級、沒有進階，一直留在 2007 年的算法，也就是加減的算法，沒有辦法把真正的醫療費用改善國人的品質，包括讓孩子回到學校上課；包括讓成年人回到職場工作，增加生產力；包括如何減輕家庭的負擔；包括如何減少長照資源的使用，這都是衛福部的部分。衛福部改名就是因為它是衛生福利部，而不再是純粹的衛生署。

以上這幾點配套措施或是作法，我希望今天能夠得到衛福部這邊有一個優先次序跟時程的初步資料。以上表達民眾黨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然後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接著請邱部長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個題目我們透過不管是委員會的審查或是上一次的協商都充分對話，我想民進黨團絕對是支持國家增加對於健康醫療的投資，這沒有問題，我們也絕對是全力想方設法一起來改良醫護的工作環境，改善他們的福祉，這也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當然很重要的，民進黨團也一定全力來改革健保制度，這都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事情。

但是，現在回到這個法案的命題是針對點值，第一個是保障，然後第二個要入法，當然在制度面我們也多次的論述，如果點值入法就形同讓健保總額支付的制度會被打破，健保的永續運作堪慮，甚至會引發城鄉差距失衡的副作用，在制度面我們也多所談及。在法制面還是要提醒，立委提案增加政府的支出，這對於預算法以及我們的財政紀律法裡頭都有所扞格，所以法制面還是要請委員們多所斟酌。在財務面，當然我們都知道，如果保障點值 0.95 要增加 705 億，如果 1 點 1 元要 1,155 億，更嚴峻的是我們現在的安全準備，可能明（114）年就一次用罄了，所以現行費率如果 5.17%就不足支應的話，可能 113 年底就要對人民調漲保費，這可能會是連帶的影響，這個事情茲事體大。

回過頭來講，我非常同意我們要做的是檢討整個支付標準，而不是單純去調整點值，更不是點值入法，這個事情要講清楚，也希望等一下衛福部門……其實上一次協商很可惜，我們並沒有給邱部長足夠的時間。現在衛福部對於如何用行政措施，譬如將健保支付的公衛預算由公務預算來支應等等，其實有很多的配套都會儘可能讓點值往 0.92 以上去提高，這都是他們的行政作為，也就是不入法、不修法的處理，我希望等一下大家能讓行政部門多一點說明。

最後一點我要補充，剛剛育敏委員也都提到，我也關照到臺大醫院跟榮總院長對於修法的說法。我手上拿的是聯合報，聯合報是說健保點值入法保障 1 點 1 元，臺大院長吳明賢是不贊成，他有他的觀點；然後這是中央社的報導，臺大醫院跟北榮的院長，兩個龍頭都表態不贊成健保點值每點 1 元，這是新聞，也是他們的說法。我可以再進入他們的完整論述，像吳明賢院長也提到，如果修法保障點值 1 點 1 元的話，恐怕會導致醫界衝量、過度醫療，沒有辦法，這是人性所致。所以這樣的入法方式真的值得審酌，而且這會造成健保制度設計另一個層面的嚴重問題；當然，榮總院長陳威明的看法也跟臺大吳明賢院長想法一致，那當然如何以保 9，然後行政作為再努力往上調，這是醫界都努力也都樂見其成的事。但是兩個醫院的龍頭——臺大跟榮

總是不支持用入法的方式來保障點值 1 點 1 元，這個是醫界的看法。

當然大家都會提到賴清德總統的說法，其實昨天大家也看到新聞，昨天賴清德總統參加了藥師公會的活動，在場很多同仁都在。他一再地強調，也還原他當初的說法，當然總統也強力責成行政部門要用各種的行政作為來提高健保點值，讓醫界確實能夠緩解一些壓力。

所以我很希望我們很理性地坐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行政部門就靠你們的功力，趕快拿出你們完整的配套，充分地說明，來說服在野黨的委員。大家的目標都一致，來協助醫界，然後提升我們的醫療投資，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不入法、不用入法的方式，要說服大家你們一樣能夠做到，反而真的入法可能造成了其他的副作用，制度的崩壞不是我們能夠負得起的後果，也不是大家所樂見的，謝謝。

主席：我想我們大家都非常期待邱部長等一下來做出說明，部長，你有三種身分，你當醫生，又當立法委員，現在又是衛福部部長，都對你期待很高，請說明。

邱部長泰源：謝謝院長，更謝謝各黨團的代表跟各位我敬愛的委員還有所有的工作夥伴。真的衷心地感謝各黨團還有所有的委員，為了我們臺灣醫療品質的提升、醫事人員的尊嚴，還有他們收入的維持，特別是關心到所有醫療院所的順利運作，這也是二十年來，我們不管是在醫師公會或者跟衛福部的互動當中，都是以這三個原則在努力。現在的醫療環境比較不好，我們真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昨天晚上我們也很感動，賴總統在藥師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裡面特別再強調，醫界所碰到的任何問題都是他以及我們行政部門必須要來解決的。當然陳菁徽委員也曾經提到我 2018 年 5 月提出的一個附帶決議，我們真的都跟大家一樣，很希望能夠讓醫療環境改善，我們就是往這方面在努力。

今年賴總統一當選以後，馬上推動 6 場健康臺灣論壇，那是有史以來算是比較大型的全國醫政及健保改革會議，收集了 1,200 位專家的建議，從全人、從生到死各個階段怎麼樣來給他們最好的照顧，包括孕婦生產以後的第四產期，還有擴大整個篩檢的上下年齡、廣度、深度，其實這個我們現在都很努力在做，當然其中最重要就是健保的改革。

健保改革分為幾個部分，分為近程、中程及遠程，我們已經日以繼夜在進行。第一個，首先把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的、過去塞在健保的，把它移出來，最近衛福部上上下下清出來，大家都毫無私心地認為應該是可以由公務預算的，這個部分我們總共清出了 17 大項，理論上如果一年、一年地做，三年應該可以達到三百多億，假設一年有一百多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清出來的。另外 36%的健保政府負擔，我們也希望都能夠純粹是給健保的，這個部分也可以清出大概 140 億，這兩個部分至少就有 300 億。

大家覺得真正能夠讓點值成長的就是成長率，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行政部門真的也非常支持，尤其行政院也非常支持，明年的高推估跟低推估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所以總額成長率可能有史以來最高，應該可以增加 309 億到 484 億。我想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當然我們希望國發會跟大家一起努力，然後醫界也把要做什麼提清楚，這樣才能夠對得起整個政府行政部門的支持。這樣的話，我再度跟各位保證，你給我時間，我們一定保證 114 年點值一定 0.9 以上，而且可以衝到 0.90 以上，但是可以再往上衝，衝多少就是看……這因素很多，包括收入面。另外

最後一個，當然不是說只有收入面，中程方面未來如果要讓健保永續，考慮來研究補充保費的處理，這個部分也是未來要做的事情，這大概也可以讓健保更加永續。

但是更重要的就是怎麼樣讓健保資源有效應用，抑制不必要的支出，其實衛福部很積極在推動分級醫療跟家庭醫師制度。剛剛幾位我敬愛的委員都提到看病太多次，其實只要有家庭醫師制度就會少看太多次，會節省掉很多、很多的醫療資源，所以全面實行家庭醫師制度，其實國家也在做。我記得 10 年前，我跟當時準市長柯文哲也談了好幾次，他想要在臺北市做家庭醫師制度，我想黃副市長也很清楚，可惜都沒有完全地落實。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群，它已經是臺灣的驕傲，我們在基層醫療由 5 到 10 個醫師組成一個家庭醫師群，做了很多預防保健工作，讓我們的預防保健成績一直維持在比較好的成績。第二個，在疫情當中，我們做了很多居家照顧，在臺北市一天有 1 萬個 effective COVID 感染的病人都是靠這些家庭醫師，他們願意用視訊去關心發燒的小孩，讓他在家裡，不要衝急診，讓臺灣大醫院的急診不要倒，這就是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師當時對臺灣防疫的重大貢獻，這個我們要繼續努力。至於低風險的一些相關工作，我們希望能夠給基層醫療照顧，讓區域級以上的醫院可以保持能量，但是它們的給付一定要合理地提高。當然我們也會優化健保雲端的各種……減少重複用藥、檢驗、檢查。對於醫療服務的審查，我們一定會合理地來抑制不當的成長，也要滾動式來檢討藥品跟醫材的給付規範，這個也是昭姿一直很重視的。

我想這樣的努力不但可以讓健保永續，我們可能馬上就應該可以在這一年內得到很好的健保點值，當然更重要的就是我們要治療它根本的問題，把根本的問題解決的話，健保才能夠永續。所以我們有很多的方法可以來改善醫療的環境、改善健保，但是入法的爭議是不是可以先擱下來？先讓衛福部有一年的時間來做這些努力，如果真的做得還不夠，我們再來檢討，這是衛福部的立場。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都可以感受到邱部長很有誠意，講真的連我自己都很感動，他保證 0.9 以上，給他一年的時間。但是不管怎麼樣，我把邱部長的重點我再簡短扼要地向大家報告一下，這是很有意義的黨團跟行政部門互動。

接下來我們開放各位委員可以發言，第一位蘇清泉委員發言，第二位陳菁徽委員發言，還有沒有其他的委員，我要登記——王正旭委員、洪孟楷書記長。

好，請。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還有民進黨、國民黨黨團，還有邱部長。我這裡要特別報告的是，我們的總額不是今天才開始做，我們總額已經做 22 年了，22 年了，最糟糕的就是過去的這 8 年蔡英文執政，越來越糟糕，每一年醫療的成長跟總額、國發會核定的成長是不成比例。所以剛剛一直在講 0.9 就很爽啊、很好了，我跟大家報告，這件事情今天如果沒處理、這屆會期沒處理，以後又沒有了，再拖又是 10 年了，然後所有的醫護人員就是用腳走路、用腳投票，就一個一個走掉了。賴總統跟卓院長有空的時候去各大醫院的急診室走一走、瞧一瞧，就知道是什麼情況。

上個禮拜我在跟卓院長總質詢時，我有問他，我說院長你知道你明年會生幾次病嗎？他說他不知道，我又問你會生小病還是大病，他說他也不知道，在座的行政官員也沒人知道；但是我

們有一個單位叫做行政院、我們有一個國發會，它可以幫你預測明年要花多少錢、明年可以生幾次病，這不是邱泰源部長的層級。邱泰源部長在做立委的時候，他的提案、他在臉書寫的，我都找出來，他講的最量化的一次是 0.92 要到 1 塊錢要 455 億，這是他寫的，怎麼算的我不知道；現在突然說 1 點 1 塊錢要一千多億，怎麼算的？什麼 0.95 要七百多億，怎麼算的？我們再怎麼算，用 10 年來看就好，這 10 年來，每一年的醫療費用跟所要給付的費用，每一年差不多都是 400 億到 500 億的落差，醫界這樣每一年 4、500 億，不要說 20 年，10 年就已經 4、5,000 億，這已經超過醫界的負荷，所以我們所有醫界的都花光光，因此現在沒有能力反過來改善勞動條件、增加薪資等等。又碰到新冠，新冠從去年截止丟到健保總額給付之後，點值大幅下降，今年又來了，今天早上講的美國最新的 KP.2，這個病毒又毒又強又快，可能再過幾個月就會襲捲臺灣，這種還是丟到健保裡面。上個禮拜 7 萬個新病例，再上個禮拜是 10 萬個新病例，這個全部都是丟給健保、丟給醫界。

第三個，我看到健保署真的是「很棒」，它一天到晚就是請客、開菜單，開一開就丟給醫界去承受。昨天我們石崇良署長很「英明」，他講了 46 項的達文西手術要給付，誰付？健保總額付，然後跟病人收個材料費。這個手術好不好？這個手術非常好啊！這個手術是劃時代的進步，我們當然希望深一點的手術像是心臟外科或是直腸外科、泌尿科的，當然用這種手術是很好啊，很好是很好，但你就沒錢啊，你要用那些有限的錢做無限的事情，然後一天到晚開菜單、一天到晚請客，買單都叫醫界買單。現在又說 0.9 就不錯了，不用叫臺大、榮總的院長來情緒勒索啦，臺大院長親口跟我說他也贊成 1 點 1 塊錢，不然你把他叫來問，但是他不敢說啊，因為可能會被換掉，所以他會怕啊。大家都是醫界的老兵，大家都很瞭解。

我跟大家報告，現在衛福部承諾了一大堆，今天會開一開，這件事情如果沒處理，3 個月後就不記得了。所以我很明確地講保底，然後我也退，我們照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就是 0.95，卑微的請求，退到這樣，再下去不用退了，再下去就翻臉了。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請王正旭委員準備。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謝謝我們衛福部的長官。在這邊其實滿沉重的，因為我們已經走到第三次的協商了，但是在這整個協商的過程，越拖其實醫療是不斷地在崩壞。這是路人甲乙丙丁都知道的問題，現在非常多人在收看這個頻道，所有的醫事人員做 1 塊錢的工作，到底是不是拿 1 塊錢？我想這是大家都同意的，而且政府保障我們人民的健康、保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尊嚴，還有平等權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剛剛有講到 1 點 1 元可能會造成醫療的浪費，我想問一下這邊有厲害的人可以告訴我多少錢就不會造成浪費嗎？幾元不會造成浪費？0.95 不會、0.92 不會，0.9 一定不會嗎？這邊有專家可以告訴我一點多少是不會被浪費的嗎？當然，臺大院長還有講過非常多的話，去年有一個很好的醫療服務國際評比，是由全世界的商務客評比臺灣是醫療服務第一名，那個時候臺大的院長很痛心疾首地說，他看到這樣的調查一點都不快樂，他說如果他是一個企業的 CEO，早就已經被開除，因為他深知這個醫療服務第一名是長期壓榨醫護的血汗所造成的。

在這邊我也對部長很不好意思啦，因為上次講了您 2018 年的發言以後，現在也找到您 2016 年的發言，您當時是第 9 屆的立法委員，你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跟主計總處做質詢，您講到說：主計長，保障醫護人員的工作權，這就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醫護人員今天不是很惡霸地跟你要求要 5 毛給 1 塊，現在是希望做 1 塊錢的工作可以收到 1 塊錢，這麼簡單；您還問主計長說請問全臺灣有哪一種工作、哪一個機關的薪水是用總額的，當預算不夠，薪水就打九折、打八折，有這樣的嗎？這是您 2016 年總質詢的時候問朱澤民主計長的話，我也希望可以喚回您的初衷跟您的回憶，因為您當時剛上任立法委員時，你告訴他這真的是對醫界、醫護人員、醫事人員，這個總額的方式是不對的。甚至您當時 2016 年也在衛環委員會有提到，除了您通過 1 點 1 元的臨時提案，您還講到一定要打破健保的總額，還給醫療公道，才能發揮基層醫療，長照才能社區化，所以其實醫界對您也是非常期盼。更是有很多醫界的人士是在最後號召全部的人，他們聽到賴總統說 1 點 1 元，所以還是要回來投給賴總統，最後才轉向回來投票的。所以大家昨天看到電視是很傷心，因為投票前說 1 點 1 元，然後投票完之後，就說請大家一定要三思。

我也在這邊更新一下，因為自從記者去拍臺大醫院的急診亂象之後，他們就收起來了，可是我們現在可以繼續協商，我們繼續往後協商，我都可以不斷地把每一週的急診亂象拿出來給各位看。臺灣說少子化，我們一定要照顧所有小朋友的健康權益，結果現在大家知道除了 COVID 以外，還有各種病毒肆虐，所以所有的醫學專家都說今年的夏天非常不平靜。現在的小朋友在急診室要等 3 天才能住院，這是上週的新聞，甚至有醫師是坐救護車陪小朋友到處轉院，去找有沒有住院的地方可以住。許多委員包括執政黨的委員，我現在就不說名字，但是執政黨的委員也告訴我，今年是他們歷年來接到沒有病床的陳情，已經到了失控的程度。上禮拜也就是 4 天前有一個新聞，所有的醫師看了好痛心，他是一個醫師親自目睹並且把它寫出來說他的感想，這是他第一次看到在急診因為沒有病床，所以有一個人是坐在輪椅上被電擊器電擊救回來的。所有的專家都知道要如何使用電擊器，當然是躺著，可是我們現在居然癱瘓到他是坐在輪椅上被電擊器電擊。

大家都講得很棒，說要改革、要落實分級醫療，這件事其實講了 9 年，我也在上次跟陳建仁前院長還有薛瑞元前部長討論時，我把他們 2018 年的醫療白皮書政見拿出來，再把歷年來分級醫療的比例全部整理給他們看，結果過了 8 年，到醫學中心就醫的比例完全沒有降低，所以他 9 年前的醫療改革是沒有用的。

既然我們改革沒有用，其實醫護人員就是用腳投票而已，他們會到別的產業去發展，等你真的改革完畢了，其實他們已經消失了。所以 2015 年蔡前總統就說要提升醫護人員點值，結果是越來越低；您在 2016 年說要打破健保總額、2018 年說要達到 1 點 1 元；接著賴總統也這樣子的發言。

為什麼我們要入法呢？因為入法就是給我們最基層的醫事人員一個定心丸。昨天賴總統說這個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法，但是是一個簡單的方法。可是到底什麼是最好的方法？是拼命擠壓醫護血汗做功德，這個就是最好的方法嗎？因為過去 9 年是這樣，可是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房間裡面的大象，沒有人要講出來而已，因為現在的慘況啊，醫事人員、護理師的怒氣、高壓、工

作量、離職率已經到了最頂最頂的時候了！

所以我也要呼應剛剛蘇委員說的，我們到底是怎麼算出來一千多億、又是從哪一個基準點開始算的？這個也是邱部長之前問過主計長，我們是從總額比較低的年度來計算嗎？這次我們為了討論健保法，衛福部書面報告也提到，我們這個預算可能會影響到教育、文化、經濟、國防等等部會。每一個部會應該很積極地爭取自己部門所需要的預算才對，而不是幫忙說其他的部門也要錢啊，是衛福部說要增加太多預算，還是主計總處要增加太多預算？這個計算標準其實大家現在看不出來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

當然，基層的醫護人員也跟我講到，他們看電視也很心寒，比如很多執政黨的委員就在各大委員會一直講數發部沒有辦法好好落實他們的工作，連兒少的性剝削影像都下架不了，卻每年的預算超過 200 億，我們也覺得難道這些錢就不是白花，而撥補給醫事人員就是白花嗎？今天大家很傷心的是，這個是很多人最後的投票動力，結果卻變成好像恐嚇大家說，我們如果沒有漲保費是做不到的。但是所有的醫事人員也看到勞動部部長說，勞保是絕對不會倒的，撥補就是一種改革，我也想知道邱部長聽到這樣子的話是情何以堪？

我們今天要求 1 點 1 元入法是讓我們所有已經要崩壞的醫事人員吃下一個定心丸，沒有人有辦法去計算他今年的營運、他有沒有辦法在今年年底拿到多少點值。未來我們還希望可以要求公務預算撥補基金可以常態化，讓政府對人民的健康照護要正常化、常態化，我們把健康當成一個投資，真的希望大家不要當成一個成本，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照顧人民健康還有第一線作戰的醫事人員最基本的義務。我們真的每年這樣子接到陳情，苦苦地哀求衛福部提供撥補、提高點值，他們照顧人民的健康是天經地義，而不是每年這樣子苦苦地哀求大家，所以在這邊真的是很卑微地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正旭：非常感謝主席，委員同仁，大家好，我是王正旭，我來自醫界。剛剛不管誰提到的醫療困境，我都非常非常地理解，我也真的很認同醫療資源一定要再增加，一定要適度地、有效地擴充，這個回應剛剛王召委在一開始就提到了，提高總額的成長率是必須要的，而且是要有效地來提升。

對我來講，針對所謂用點值入法是不是能夠解決剛剛不管是蘇清泉委員、陳菁徽委員或者是大家感受到目前的醫療困境，這個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事實上，總召柯總召也提過、吳思瑤幹事長也提到，我們如果真的是要面對困境來解決的時候，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會不會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剛剛部長也說明預計要在未來一年裡面，在短中長期能夠讓醫療資源擴充的同時也去解決這些困境的部分。我想我們就是要理性地來探討，我們面對這些困境的時候，如果這樣做可能會導致什麼問題？那如果有其他方式的話，能不能夠解決我們的困境，可以讓這個困境得以紓解的同時又不會去衍生其他的問題？

剛剛臺大的院長、榮總的院長所提出來的這些觀點，大家都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我這邊再引用一位沈政男醫師在旺中媒體所提到的一個觀點，他是說：只要有點值保障，就會衝破健保

總額。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瞭解或者是不同觀點，那我這邊就引用他的文章裡面所表述的，他說：只要有點值保障，不管是 1 點 1 元或 1 點 0.95 元，最後都可能衝破健保預算，導致健保費必須一直調漲。這是他文章裡面所提到的，他的理由認為這是一個賽局，他說：醫師看病跟車廠修車不一樣，一來醫師是跟健保請錢，不是跟病人；再者醫師說要檢查、開藥、打針，病人很難掉頭就走、去找另一家，不像修車，我覺得太貴或沒有必要就不讓你修；所以醫師看病全憑職業良心，不像修車會有消費者端的制衡力量，因此健保必須設計一個制衡力量，以免醫師為了賺錢充量，做了不該做的檢查，多開了沒有幫助的藥。

我相信醫師都是憑著我們的職業道德、職業良心在診治我們的病人，這個是可以理解而且是大家都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不過從賽局理論來看的話，這個其實是另外一個層次的擔心，我們也希望能夠針對這樣的擔心出現的時候，我們有什麼其他的因應？或者是我們如果用其他方式來讓這樣的事情不至於發生的時候，那臺灣民眾在看病的過程中，事實上他是得到最大的保障，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所以我認同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在針對本質討論的同時，也不要因為這個點值入法以後，導致後面的困難引起一些更大的影響，以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下面有兩位登記的委員，一個洪孟楷委員、一個莊瑞雄委員，我跟兩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先請中央健保署石署長報告完畢之後，再請洪委員跟莊委員，好不好？因為我們一直在這邊講，我們要互動。

麻煩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石署長報告。

石署長崇良：院長，還有各位委員，以下健保署做一些補充說明。剛剛有提到總額的成長，健保的總額在 2015 年當年度總額是 5,908 億，到 2023 年成長到 8,364 億，如果以這兩個年度來看的話，已經成長了 41%；如果化成年平均成長率的話，大概在 4.7%。如果從總額實施開始是 2003 年，2003 年是 3,774 億，到 2015 年是 5,908 億，這中間的成長率年平均是 4.27，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澄清，在蔡英文總統執政期間，總額的年平均成長率是高於之前的年度的，所以需要再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

至於剛剛提到點值低落的問題，它有很多的原因所造成，當然總額應當要適當的成長，但是也有一些使用上過度或不當利用的情形，所以在制度的設計面上應該要同時的考量。在總額成長的部分分成兩塊，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一個是把原本在總額裡面的一些項目移出，由公務預算，也是讓總額的餅可以變大；第二個是總額的適度成長，每年的總額成長是依據人口率的成長，還有考慮人口結構，因為高齡化會影響到醫療支出的成長，所以也要考慮到人口結構的變化；第三個會考量到經濟因素，也就是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服務成本指數，所以很多的因素再加上服務密集度的改變所議定。所以總額的成長在明年度也會考量到近年的通膨情形，也會反映到剛剛部長提到為什麼明年的總額成長率預估應該會是歷年是最高的，這是整個大餅，但是更重要的是資源的配置，如何在這總額下面來做一些調整，讓各個專科以及各個地域的資源能夠平衡的發展。

所以我們也擬出了一些作法，第一個是支付標準的調整，對於醫事人力投入占比比較高的，不是靠機器的，是人力的付出比較高的支付項目，一些急重難症比較不願意投入的，那麼應該

要調高它的支付標準，甚至保障點值。在過去一段時間曾經也因為外科人力的低落，所以我們就手術的項目已經是保障 1 點 1 塊錢，所以類似像這樣的作法，我們今年 6 月已經成立了一個支付標準衡平性評量規劃專家小組在討論、來修正，希望改善醫事人員的待遇。

第三個是地域上的平衡問題，對於一些山地、離島資源不足的地區，其實它的人口正在流失，如果按照原本總額的配置，它當然是會依據人口跟醫療的利用情形做配置，因此我們也做了一些保障，對於這一些偏遠地區，比如說今年下半年我們就對離島地區的住院點值通通加成三成、30%來支付，因為它的人口比較少，但是相對的投入成本是比較高的，我們也在規劃本島燈塔型的地區醫院，就是考量到它服務的市場在萎縮，但是必須要保障它能夠營運，甚至我們是保障收入，而不是只有點值的保障而已，它會更高。因此，如果我們採齊頭式的點值保障的話，那麼我們剛剛所說的這一些調整措施能夠產生的影響跟改革效果，就會變得薄弱，這是第一個報告。第二個，剛剛委員也關心有關於癌症用藥的部分，臺灣健保之所以有這樣的限制是跟其他國家的背景不同，因為很多國家在新藥的使用上都有部分負擔，很高額的部分負擔，但在臺灣我們的藥品沒有差額負擔，是全額給付，這是健保法的規定，同時對於重大傷病還免部分負擔，所以也因為這樣，這是各國設計不同的考量，但是為了增進民眾使用新藥的可近性，所以行政院也已經同意明年我們會有額外的公務預算來挹注，專款專用於癌症的新藥，同時避免排擠到健保的資源，我相信這樣一方面能夠讓健保更永續的發展，一方面也改善民眾用藥的可近性。

最後，健保管理的效率也要提高，包含如何抑制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減少看病的次數、分級醫療、減少不必要的重複用藥等等這一些，我們也都會加強來處理。至於剛剛委員也有特別關心到指示藥品 OTC 的給付問題，在健保開辦的時候，因為延續公勞保時代的一些用藥，當時因為這一些指示藥品在公勞保時代就有給付，所以它就同時納入了健保的給付。但是至今也從過去的兩千多項減少到現在大概是 815 項給付，我們也是逐步的在檢討，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逐一的去檢視它的必要性，包含像兒童用藥的必要性、急救，或者是一些我們公共用藥一定要有的、臨床上必要的來保留，其他的我們會逐步的讓它退出健保。

所以大概有這幾項的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指教，總之，我想點值的保障入法，確實跟我們現在總額制度的設計會有很大的扞格，還請各位委員考察，謝謝。

主席：謝謝石署長的報告。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請莊瑞雄委員準備。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我想我這邊來做發言的時候，我只先確定行政部門一個態度，今天是協商，已經走到現在了，協商的部分就是大家各自把版本拿出來，但很顯然的，到現在一個多小時過去了，行政部門是不是就是完全不考慮任何的變動？這就是你們的態度，是不是？沒有任何的變動，你們沒有版本，你們就照原有的版本，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要嘛就是國民黨修正，要嘛就是我們其他委員修正，行政部門沒有任何版本，就是依照原條文不變，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不用，邱部長你要回答……

洪委員孟楷：簡要回答一下，我覺得這樣子我們建立……

主席：邱部長您可以簡單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簡單回應一下，我想我們是希望按照我剛剛所報告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沒有版本？你就是依照你剛剛報告的，但你們沒有版本，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全力努力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邱部長的回答，全國人民或關心健保改革的人，大家都在看直播，我先講一下，2018 年 5 月 28 號也一樣，邱泰源委員向衛福部次長請教為什麼點值 1 點 1 元會遭受到反對？邱泰源委員說臺灣健保覆蓋率高達 99%，支出僅占 GDP 的 6、7%，這些都是建立在醫護人員的血汗付出而造成支付項目縮減，支付金額下降，新藥、新科技無法進入健保市場等諸多原因更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保障，2018 年邱泰源委員這樣子說，大家都還可以找得到。

我先說本席或是我們國民黨團從頭到尾沒有反對要做整體、大規模的改革，醫療改革本來就應該要做，因為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所以我們也針針對這部分提出了附帶決議，包括我們的附帶決議有民眾黨提的版本，或是我們國民黨委員的版本，或者是我們也希望未來要趕快召集跨部會的醫療改革會議，提出相關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也沒有很天真認為健保點值調到 1 點 1 元或是 1 點 0.95 元之後，問題就解決了，我們又不是魔法仙女這樣子一變，然後就什麼事都沒了，我們沒有那麼天真，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是要跨全面的醫療改革。現在執政的是民進黨，如果 1 月 13 號是國民黨當選，國民黨一樣負起責任的召開全國跨部會的醫療改革會議，但是因為沒有辦法，我們的總統候選人輸了，所以現在執政的民進黨當然要負起責任。可是我想強調的觀念是，這完全不衝突跟矛盾，健保點值提升是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的醫護人員撐不住了，因為他犧牲太久了，而其他的改革能夠降低成本或者是增加新藥等等的這些部分，這個本來也應該做，並行不悖。現在在講明天，我就已經沒有飯吃了，你跟我講一年後我要帶你去峇里島度假，那完全邏輯是沒有辦法對焦。

所以我覺得還是回歸我剛剛講的，如果今天行政部門的態度只是我沒有要改，但是請相信我，一年之後我會再來做，我剛剛也聽到我們部長講如果一年之後改善環境、改善爭議真的不夠，再來檢討，那是什麼意思？就是現在討論的事情明年再來，再讓我騙一年，一年以後真的做不到的時候，那個時候再來討論，我講真的，不是這樣的態度啊！部長，我不是針對您個人，我對事不對人，任何一個人在現在這個職務，我都一樣的態度，我不是針對您個人。

我現在在講的，其實重點在哪裡？重點是我們很多委員都講過，當賴清德總統候選人在講他提出健保點值 1 點 1 元的時候，很多民眾是相信或以為他已經想好財源、想好方法、想好解決的方式，所以願意在 1 月 13 號選擇他，結果 1 月 13 號選擇完他之後，過了三、四個月到現在，民進黨的代表居然講那個是賴清德的目標啊！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這樣子啊！

洪委員孟楷：那個是目標啦！如果說實在話……

柯委員建銘：洪孟楷發言一直拗，這有道理嗎？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發言，可不可以不要插我的嘴？剛剛你在發言，我沒有插你的嘴……

柯委員建銘：不是啊！我要糾正你，你根本……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不用糾正我……

柯委員建銘：發言一直拗，你講過了啦！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就是全國人看到賴清德的態度，你越講只會自己越漏氣。我再來講另外一件事情，如果這樣說得過去的話，那就真的印證了臺灣話的一句話：「昨晚山盟海誓，今仔日昨暝歹勢」。就是這個道理啊！我在選前跟大家講 1 點 1 元，結果大家相信了，但是選完四個月之後告訴你說那個是我的目標、我未來的方向。但是我先說，我不扣賴清德總統帽子，因為賴清德總統沒有親口講這句話，他只有親口講 1 點 1 元，但他沒有講那是目標，所以我不知道說這是不是柯總召的一個超譯。可是現在我們拉回來講……

柯委員建銘：在那一直黑白拗，這有道理嗎？

洪委員孟楷：柯總召，我們互相尊重，因為大家都是三長，所以你尊重我，我尊重你；你不尊重我，我沒有辦法尊重你。最後，我只講啦……

柯委員建銘：說謊話也沒有用啊！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講說 1 點 1 元是 1 月 9 號的新聞，他講說他最有能力解決，這是賴清德的話；在昨天他講點值 1 點 1 元，賴清德表達憂心並請三思，那哪一個是賴清德？哪一個是我們現在的總統？所以最後，剛剛我們也有黨團代表在講臺大醫院院長的話，臺大醫院院長的話，要講就不要只講一半，臺大醫院院長的話，沒有錯，臺大醫院院長吳明賢表示，修法保障點值 1 點 1 元，恐會導致過度醫療。沒錯，他講前半段，但是請聽後半段，他說建議保障點值 1 點 0.92 至 0.95 元，朝有價健保發展，讓急重難罕等科別從事有價醫療，能夠來發揮價格保障。所以臺大醫院院長吳明賢講的是 1 點 0.92 到 0.95，這也符合我們今天國民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有很多委員提版本，但國民黨團提的版本是健保點值調漲成 1 點 0.95 元，這也是臺大醫院院長所說的。我想以全國醫療專業來講，要講比臺大醫院院長來得好的可能沒幾位，我絕對不是，所以我相信專業、我尊重專業，我支持健保點值調漲 1 點 0.95 元。如果說今天大家各自表述，民進黨的態度或是行政部門的態度還是說鐵板一塊、我就是不動，那抱歉，就沒有共識，沒有共識、沒有交集的話，我想就依照相關議事，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請鍾佳濱委員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各位在場的代表。其實該怎麼處理，我相信到最後會有答案，但是各個政黨，尤其我看這些提案的時候，其實我也認為提案的人不夠負責任，沒有講清楚，醫療資源擴大，大家都希望、大家都希望。醫療資源擴大就只有兩個方法，我頭腦裡面想得到的只有兩個方法，政府投錢；第二個就是健保費提高。就是這樣，大家都很清楚嘛！其實各政黨大家我們都知道問題在什麼地方，你說歷任的政府裡面對健保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嚴重性，都有啦！阿扁執政有沒有去提高？有啦！馬英九執政有沒有去提高？也有啦！提高最多的是誰？到八千多億的蔡英文啊！但是大家還是不滿意嘛！還是過勞嘛！因為社會進步了，都希望對醫療人員有更大的保障。

剛剛陳菁徽委員在談的時候，我也意識到那個問題，確實最近我們很多民眾都會來拜託，說

怎麼到急診室都沒有病床，這是真的，但重點是這個是不是連結到跟健保點值提高畫上等號？其實也未必，你只能講各醫院的投資裡面是不是病床數不夠，或者因為剛好有疫情或 COVID 還是防疫的問題，直接把它畫上等號，我覺得那又是另外一件事。

邱部長還沒當部長以前，每天在我辦公室混啊！他講過什麼我最清楚啊！我也問過他，我說你在質詢的時候都說要提高點值，你的意思是要保障嗎？他說「沒有，要提高」，提高在我學法的立場是入法才叫做保障，他說「不，我沒有要入法」。我說這個要先講清楚，也就是說，他過去當醫界醫師公會的理事長，他幫醫師、幫這些醫護來爭取權利是合理的，他的身分是合理的，那我也問過他說你有要入法嗎？他還跟我說沒有。所以也就是說，你今天當了部長，你就知道當家方知柴米貴，你就知道鹽和米很貴，所以人家都拿 16 年、18 年來修理你。但是我知道你當初不是要講立法，你是要立法來保障，是說要提高這個點值，這個大家要講清楚啦！

另外，我一直都認為，剛剛石署長也有提到的這一些措施，我們協商代表大家可以考慮一下他那一些方案可不可行？不然我們只是要將它入法，像蘇清泉委員，我是真的好運，我最不想浪費醫療資源，我有什麼病，我就去向蘇清泉委員問一下我這要怎麼辦，問一問之後，如果是沒關係，那我就不看醫生了，我就沒付他錢；有時候我會問一下王正旭，我都到處問一問，我是比較幸運，有兩位醫師的同事，所以我就不會去浪費醫療。不然你去看，我們現在確實是……不要說我們看到的，我們的民眾都知道，拿回來的藥就拿一堆，我們光一直給它點值，所以這個該改革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做不夠？我們現在討論的只是在討論點值，我們只是單純去提高醫事人員的待遇，讓他覺得滿足一點，這樣而已，是只有在說這個而已喔！這跟我們要去照顧老百姓萬一他到醫院去，這又是兩件事了，當然都有因果關係，你說醫師的待遇不好、醫護人員的待遇不好，人都跑光了，要怎麼照顧老百姓？但是問題是，只有這兩樣，你其他都沒有做到，所以我倒比較認同剛剛石署長提出的這一些整個衛福部以後的方向是什麼，但是你還是要比較具體一點啦！洪孟楷的話聽起來是沒道理，但是也有一點點可參考的地方啦！就是他講你們全部都沒有版本，那也很奇怪，你應該把你們剛剛講的這些措施，差別是今天你們不是沒有方案，你們只是不入法，但是你們這個方案要更具體，告訴立法院我這樣做是一種改革，也不用國家挹注，還不用讓老百姓的健保費提高，說得比較聚焦一點，這樣大家就聽得下去，以上。邱泰源，我有幫你解套了喔，你兩次的質詢我都很清楚，你只有說點值要提高，你沒有說入法，這我倒知道，可是問題因為你今天是部長了，立法院當然會提出另外意見說入法是最簡單的一個保障的方式，但是像蘇清泉委員剛剛也提到，他沒有堅持說什麼 1.1 塊、1 塊，他也有講到這些，所以是不是再把它聚焦、把它拉近？因為民眾也有期待啊！但話大家要講清楚，這個提案的方式是在講都不調高健保費的方式，不可以到時候你們講一講有一個方案出來後，接著健保費過兩天又要提高了！如果醫療資源把它投進去，政府本來就要擴大去投資，但是如果方方面面都要去照顧到，最後沒有去動到整個健保費，這個我不相信，以上。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我想我跟在場多數的人一樣，都是健保的受益者，當然我說多數人是因為在場有三位醫事人員還有包括我們部長，他們其實就是健保受益者其中的奉獻者啦！我們

的受益其實來自於很多醫事人員的付出跟奉獻，所以我們今天這個問題，目標就是怎麼樣讓這些我們健保受益者可以繼續的，讓醫師人員不要只是奉獻，而是得到他們合理的待遇，這是它的目標，正確的目標必須透過正確的方法來達成。

我剛剛聽了半天，其實健保從 1995 年實施到現在，明年是滿 30 年，我是在 1991 年進入立法院當助理，那時候洪奇昌委員在他的辦公室，我們就研究健保的總額給付制，所以對這個制度我有一個基本的瞭解，就是一個分子、分母跟除數的關係。今天健保總額，我們的預算總額，它是逐年的在成長大概百分之四點多，但是它除以我們的服務量，如果服務量增長的比這百分之四點多來得快，那點值就會下降，這是必然的。當我們把點值固定的時候，服務量又持續上升，為了維持這個固定的點值，我們的總額預算就必須跟著服務量同步提升。

所以今天我們要談的是臺灣健保的總額給付制，在 1990 年代相較於其他國家，幾乎很少採用這樣剛性的總額管理，但是這個剛性的總額管理也讓臺灣過去這 20 年來，我們的健保相較之下……雖然我們國人不滿意，但相較世界各國確實是有一個不錯的成績，但這個成績很難維持。我試問，因為點值這個東西是個事後的結果，不是一個事前的決定，我再強調一次點值是事後得到的，就是你在前一年決定了總額預算，然後當年有多少的服務量，除了之後就得到一個最後的點值，所以點值是觀察我們醫事人員有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的一個事後的檢證指標。

我舉例來講，我們今天可以立法去決定公務人員的考試及格率必須是 10%嗎？我們不可能事前訂出一個今年的高考及格率必須 10%，因為每一年的考生報名多少，我們不知道；每一年各機關的需求員額多少，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從最後考生的及格率來看一下供需之間有沒有需要調整。舉例來講，今天這裡沒有考試院的人員在場，過去驗光師入法之後，它作為專業人員高考的一個項目之後，在民國一百零幾年我們開始有驗光師第一屆的考試，那時候第一次考試的錄取率高達百分之三十幾，以至於考試院說太多了，以後驗光師滿街跑，必須控制一下；第二年降到不到個位數。考試院在處理專業人員考試的時候，它會考量市場上需要的專業人員的服務有多少量，我每年准許讓多少人及格投入市場，這是一個事後管理的指標。我們今天把一個事後管理的指標，硬生生的入法，就破壞了這個指標觀察到的現象，影響到必要的調整，所以我希望今天我們用對的方法……還是抱歉，謝謝院長，當然我比你晚到立法院，那時我是到立法院當助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用點值作為提高醫事人員的待遇，我覺得這似乎是抓錯重點了，我們應該聽聽剛剛石署長講的，對於我們屏東很多偏遠地區的醫事人員所做的服務是不是有得到應有的點值計算？今天總額計算制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它讓提供服務的人要幫服務做把關、去踩煞車，他們要扮演油門又要扮演煞車，這是為難醫事人員，照理說在一般的商業保險當中，受服務者要扮演煞車，當他沒有能力支付這麼多錢的時候，就不會購買這些服務，但今天我們是讓服務提供者來判斷，如果提供這個服務，未來點值會下降，那要不要提供這個服務？我們去為難服務的提供者，要他們去踩煞車，這才是我們目前剛性的總額預算制當中因為點值浮動所造成醫事人員的為難之處。

所以我覺得具體來講，衛服部應該就前一年的點值情況來檢討我們總額的成長是否足夠，服務量的增長有沒有一些不必要的浮濫，是不是應該有所節制？從服務量的抑制跟總額預算的提

高讓點值能夠保障醫事人員合理的待遇，而不是把點值控制住了，然後不管服務量。每年預算提高之後，還是要從享受健保的人身上、從健保費來給付啊！所以我覺得健保費的調整必然要有一個總額的概念去控制，我們現在談論點值似乎表面上在幫醫事人員增加他們的待遇，事實上錯了，點值只是檢討之前他們所付出的有沒有達到合理，怎麼樣的合理？應該從事後服務量的增減、服務量增高的幅度，以及總預算提高的幅度來促成點值，能夠在來年回到應有的水準，那是事後的事情，不是透過事前入法，我們難道能夠定一個法來規定及格率、錄取率是多少嗎？沒有辦法！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陳昭姿委員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拜託一下，重複的就不用再說了，這樣我們可以縮減時間，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兩位首長就麻煩概括承受，我知道部長才上任兩個月，署長是上任 1 年 5 個月。你剛剛提到的這些方法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們今天不會有這麼漫長或爭議性的討論，剛剛洪委員有提到，執政黨或是行政部門沒有提出相對的版本，這個真的是不負責任；而我要提的是，不只是沒有動，有時候還是反其道而行，請概括承受。

剛剛我有抓到兩個首長所談的重點關鍵字，一個叫分級醫療，一個叫資源配置，但目前是反其道而行，不只是不動。第一個，關於醫學中心，明明根據醫療網計畫是 200 萬人一間醫學中心，為什麼你們今天繼續增加？去年還違規，還改變遊戲規則，增加了 3 家醫學中心，這明明就是知道點值在惡化中，但醫學中心還是繼續在增加並惡化點值；第二個，如果病床增加會惡化點值，為什麼你們現在還允許 1.2 萬床的病床正在擴建或準備擴建呢？明明臺灣有 40%的空床，但是因為缺乏護理師，所以你們一邊談分級醫療，一邊反其道而行。我個人的看法跟蘇清泉委員有一點一樣，請不要再找醫學中心的院長來為執政黨做答辯，這是不公平的，因為醫學中心相對存活得非常好，病床滿意、沒有缺護理師，還導致急診滿出到大廳去，所以明明全臺灣有 40%的空床，他們也樂得繼續照顧輕症的病人，對於資源配置的分級醫療，你們根本倒行逆施。

關於資源配置，署長，針對急重難罕症，沒有人反對要照顧，慢性病症對長期的合併症是有幫助的，但是小病症卻一直要裝在同一個籃子裡，一個籃子沒有人退出就一直加入，科技一直進步，而且研發費用規格越來越高，那你當然是裝不下啊！所以你今天談的這些東西，就算你努力如何去監測整個不該做的，不管是濫用的，或是可能無效的醫療，你很努力，但是我們看不到成果，所以今天才有這些討論，所以我希望你們會很負責任地提出你們真的要做什麼，而且要非常的具體，我剛剛已經提到了，第一個，在醫學中心部分，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承諾，下一次醫院評鑑直接回歸到醫療網，不要再增加了？健保開辦之後是 12 家，現在是 26 家，還在繼續擴增。病床的部分，請你們好好檢討，我們還需要 1.2 萬床病床嗎？還需要嗎？我們明明有 40%的空床，那 1.2 萬床是怎麼來的？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柯委員發言，但是我要跟黨團幹部還有閣員報告一下，柯總召發言完畢之後，我會

喊休息 5 分鐘，我們再最後一次協商，看可不可以求同存異，5 分鐘之後，我就進行處理了。

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大概上次講完，這次大家又講一輪了，那也應該面對了，院長講的沒有錯，這個問題要如何面對？大家一直在盍各言爾志，然後涇渭分明，同樣的話在講，尤其有些不實言論也在講，賴總統講的話是為目標，一直在奚落過去邱部長當立委時的提案，那是提案而已，不是入法。

我們今天要很務實來談，包括蘇清泉講這個以後都用腳投票，陳委員也講過嘛，醫師用腳投票，這不是用恐嚇的啦！選舉已經剛剛結束而已。我們要務實來談，鍾佳濱委員說這裡有三個醫事人員，不止啦！我也是啦！王正旭也是，我不是只有醫生出身，而且我全程見證健保，民國 80 年的時候，那時候表決三天我都在場，健保 30 年，包括我們現在講教改 30 年，也是檢討的時候，總額也是那時候最早就處理了，總額 22 年了。2013 年的時候，馬英九也想二代健保，從家戶總所得改到補充保費，那段歷史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健保這 30 年來，坦白講，有一些是要檢討、改進的時候，但是並不是說一句話：你不修法……今天蘇清泉委員說的，至少要 0.95 再來談，否則不用談了！洪孟楷也差不多是這樣的言論，國民黨反正就認為人多，可以表決就直接修法，這個聽起來是最直接、最簡單的方法，但有辦法解決問題嗎？尤其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我告訴你，你本身是地區醫院的，你應該利益迴避，這樣一個修法 1.0 以後，你的醫院一年至少增加一億多預算，所以這個應該迴避，蘇清泉，我跟你講，蘇清泉委員，學長告訴你，你要利益迴避，你那是地區醫院，你改 1.0 的時候，你的醫院一年增加多少收入？大概一億多嘛，所以這點大家要很理性來談，難道只有非修法這樣一條路嗎？陳昭姿委員剛才談了一些蠻合理的東西，但是他有提出一些挑戰，不要逆道而行嘛！我們要談，也要有分級……剛才邱部長講家庭醫師制度等等，部長也談了十幾種方法，所以今天最後講到這裡的時候，明天就是最後一天了，大家也知道，最壞的打算就是……我看國民黨來勢洶洶，今天早上已經心中有定見，就是表決，表決以後向大家表態，這是一個最簡單的方法，但並不是最負責的，憑心而論，錢加上去，如果破產要怎麼辦？大家不用考慮後面的嗎？要不要漲價？健保費要不要漲價？

韓院長說最後大家再協商看看，如果不修法，但我們要他馬上長、中、短期要做哪些事，現在全部列舉出來，我們來談嘛！剛才邱部長也談過，包括 6%那部分，在政府部分，中央政府總預算也要挖出來啊！所以很多事情是會有方法來逐漸改善的，已經很誠意地講出這些方法、道具就要拿出來的時候，我們應該回到比較理性的，不是今天在這裡講給醫師人員聽，但是各位，健保不是只有醫生而已，我也是醫生，我也知道，我也想要幫忙他們，但是你要照顧整個制度，不能讓它被破壞掉啊！假如整個制度破損、破壞的時候，影響所及是誰？當然就是 user 嘛！就是病人、全民嘛！所以在這個邏輯底下，我希望大家等會談一下。傅總召，你現在是一句話就是定天下了，所以大家談看看，不要修法，但是要求短中長期要怎麼做，他現在可以做，拿出 list 出來，大家談一個共同決議，這樣才是比較理性、務實的，否則的話，表決是最不負責的嘛！就是做做表演而已，我相信醫事人員看到你們這樣表決 1 點 1 塊錢，他們知道這就做不到，你騙我們這個幹什麼呢？所以我是認為，院長，你等一下休息 5 分鐘，你婉言相勸對面那

一排的人好不好？

主席：我們柯建銘總召像烏茲衝鋒槍，全部都橫掃了一遍以後，然後叫我來勸大家。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5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的委員；謝謝各位閣員跟官員，大家請就座。向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委員還有我們邱部長、各位列席官員報告，本案各黨團迄今仍然未能達成共識，我們送院會處理。

下一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是哪一個送院會處理？是法還是？

主席：法律啊！

柯委員建銘：法律啊！

主席：對啊！你們簽完我們就……不簽我們……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修正，我先做完宣讀，好不好？我們送院會處理，接下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也要講話啊！

主席：好，你說！黃珊珊委員請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的啊！我讓他先講沒關係，院長，你不要想搞我，我不是白癡你知道嗎？我先跟你講的，你還這樣！他要講沒有關係，給他先講，結果你要宣讀，我說等一下，我要講話，你說好，怎麼可以這樣！我不是今天才來立法院，你把我當作白痴在處理！

主席：不是，柯總召，他剛剛過來說，他希望、徵詢發言，我說好，他舉手了，然後接下來是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我是通過麥克風說的，給他先講是沒有關係，對不對？你不能這樣講話，只有他講……

主席：絕無此事，我不是說了接下來你發言嗎？我已經宣布了，柯總召請準備啊！好，黃珊珊委員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不要再拗這個了！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今天台灣民眾黨出席這個協商，主要是因為這個案子也很重要，前面大家也溝通了很久，其實最後主決議的文字都已經差不多了，只剩下一個「建請衛福部應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的問題，這個案子我還是必須要代表台灣民眾黨表達這幾天我們的立場，主要是昨天還有上次我們協商完畢的，有關新住民相關的基本法，我今天非常的遺憾，還要再來這邊說這件事。我還是希望黨團在協商完成前，沒有共同的意見或意見不同、立場不同，這都很正常，但我們希望在院長協商後，大家在協商上面簽了字，就表示意見已經趨於一致，就應該互相尊重，這也是政治誠信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民進黨團不要再有協商完成以後再有互相攻擊的行為。今天的內容我們也都非常尊重各個黨團的立場，所以台灣民眾黨的陳昭姿委員也

下了三個附帶決議，剛剛也跟部裡面溝通，我也覺得這件事情是一件好事，現在大概只剩下最後兩個文字上面的處理，我是覺得如果可以達到共識，那是更好，但是沒有共識的話，也請大家不要再互相攻擊，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發言。現在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們今天談全民健保法，這已經談了兩天，也講得滿極致的，最後大家有誠意用附帶決議來處理，這是第一點……

洪委員孟楷：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附帶決議，後來改主決議，沒關係，改主決議我沒有意見，天皇級主決議我都沒有意見，第一個，我們一樣一樣來，後來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第二個，那個文字是衛福部寫的，它寫「建請」，結果國民黨就簽了，後來我拿給黃珊珊委員，他說不行，除了「建請」還要加個「應」，那 OK，這樣回頭拿過來給國民黨，國民黨說不行，要把「建請」劃掉，但簽了就算數了，你們五、六個人都簽了，當時寫「建請」，你們五、六個都簽了，拿給黃珊珊簽，黃珊珊說不行，他說要加「應」，我說 OK，加了「應」，應該是往前比，你們是更進一步，結果你們現在變成用「建請」要撤簽，這樣哪說得通啊？

我再講一個問題，為什麼我一直堅持說，請大家認真想看看，第一個，用修法來表決，都是騙人騙己的，做不到的事情，不要答應。第二個，你看這主決議的內容，在明年 6 月底、半年內，因為今年已經沒有預算了，所以明年預算要在半年內抽出七百多億，怎麼可能？擠出 700 多億，不可能！第二個，明年預算也要到年底結束，由主計總處決算後真的數字才會出來，你上半年就要他弄出七百多億，這絕對不可能，而且也還沒決算。所以大家想一想，我們今天要做的事不是拿來騙人騙己，應該要很務實來解決問題才對，我比較站在這樣的立場。半年內還沒有決算，而且半年內要抽出七百多億，神仙都沒辦法，要到年底決算以後才知道。大家想一想，有沒有可能半年弄出七百多億？不可能，所以不要騙人，不要騙醫界，好像表決你們贏了，修法贏了，又怎麼樣？那都是騙人騙己！大家都想解決問題，我也來自醫界，我很清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誠懇來談事情會比較好。

主席：謝謝大家，請陳玉珍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拜託，控制一下時間，我們還有好多法律要協商。

陳委員玉珍：對，既然大家真的沒有辦法，主決議也沒辦法的話，是不是我們就節省時間，協商不成就進入表決？但我還是要反駁柯總召說騙人騙己這件事，否則每年財政部超徵兩、三千億不就一直在欺騙國人嗎？財政部每年都在騙人騙己嗎？如果民進黨或執政團隊、行政院相關部會覺得這個法案通過後窒礙難行，那可以覆議；覆議如果通過的話，歡迎聲請釋憲，反正現在政府對任何法案，不管是政治議題或經濟法案、民生法案都可以釋憲，對不對？你還是有法律救濟的途徑可以走。柯總一直說什麼討論沒有意義，什麼表決是騙人騙己，騙你做這些不能做的事……

柯委員建銘：討論是有意義，不是沒有意義。

陳委員玉珍：過去這幾年來，民進黨強行在立法院通過很多法案，我們不就……

柯委員建銘：走歪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欺騙國人好幾年？我覺得大家要節省時間，謝謝，以上。

主席：請羅廷瑋委員發言，請掌握時間。謝謝。

羅委員廷瑋：剛剛真的很可惜，因為只差兩個字。衛福部已經代擬出這樣子了，也並沒有說半年內要擠出 700 億，因為最後是寫 114 年 6 月 30 日，所以會有整整一年的時間，現在才 7 月……

柯委員建銘：因為今年預算編完了……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明年的事情。

羅委員廷瑋：我們還是要回歸內部寫的文章，就只差兩個字，也就是是不是要寫「建請」。還是拜託一下柯總召，您這麼有智慧的長者，我知道您想的很多，我知道您想的很多，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謝謝，被你誇獎讓我覺得怪怪的！

羅委員廷瑋：但是為了醫療界……

柯委員建銘：後面有詐！

羅委員廷瑋：我們趕緊定案，避免讓醫療界提心吊膽，我還是要再次提到這點。立法委員手冊裡的釋字 419 號……

柯委員建銘：有釋字嘛！

羅委員廷瑋：您有講過，這裡面有寫到：立法院所為之決議，僅屬建議性質。其實這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不一定要在今天的主決議裡還要再提到「建請」兩個字。所以我們是不是大和解，為了醫護人員，我們趕緊把字簽下去，讓所有醫療單位都安心？拜託，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所做主決議有非法決議、有建請性質，你現在講的是非法決議，非法決議也是建請性質，因為超乎法律常人會做的，超過憲法，所以做一個非法決議也沒有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提到，預算可以附加條件及期限，但為法律所不許者無效，我也可以用這個來擋你。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很誠懇地講，不要騙人騙己，就是這樣而已。

羅委員廷瑋：柯總召，謝謝，我們表達了……

柯委員建銘：你希望大家來騙人騙己……

羅委員廷瑋：我們國民黨團就是很明確，我們要守護醫療人員……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要跟你講，不要騙人騙己！

羅委員廷瑋：那我們就表決！那就下一案！

主席：長輩柯總召，羅廷瑋委員講了，你還是維持不改變？

柯委員建銘：我一直講說不要騙人騙己，他說大家來互相騙一騙就好了！

主席：謝謝邱部長及列席所有衛福部相關官員，現在協商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謝謝邱部長、謝謝大家。

接下來要協商討論的是「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再次謝謝邱部長，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委員，我們歡迎今天列席的官員，首先我們邀請金管會彭主任委員，歡迎您；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歡迎您；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歡迎您；賦稅署林副署長，歡迎

您；勞動部李專門委員，歡迎您；法務部林參事，歡迎您。

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併案協商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本案為逕付二讀，故無審查報告。我本人曾在 7 月 5 號下午召集協商，但是因為民進黨團跟金管會、財政部均持反對意見，沒有協商結論。今天的協商，我們先請相關的國民黨黨團再提出報告，好不好？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來，國民黨黨團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為了讓我們整個國家整體的勞工所得能夠全面的提升，我們希望上市、上櫃公司，尤其占臺灣 GDP 總數最大的上市、上櫃公司能夠起帶頭的作用，能夠在每一年有盈餘的時候以類似加薪減稅的方式把我們整體的平均薪資所得提高。當然，為什麼講上市、上櫃公司？因為上市、上櫃公司就是我們整個產業界的主要龍頭，那後面這些其他包括中小企業等等，都是共同在我們國家的產業界，必須大家一個整體的 circle，是互相的合作關係。如果從上市、上櫃公司開始，因為本身上市、上櫃就是 90%以上都是比較績優的公司，每一年的獲利都可以達到一定的水準，如果上市、上櫃公司能夠積極的來提升員工的所得，不只可以為臺灣留住人才，而且未來對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以及類似公司有盈餘的時候，等於把員工當作股東，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希望提出這樣一個相對的法案，能夠用政府、立法院全力來推動，讓員工等於就是受到公司特別的重視，相信未來對整個公司的績效方面也會有逐步的再提升，公司的盈餘應該也會再增加。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請發言，民進黨黨團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是台灣民眾黨提出的加薪二法的第二案，第一案已經順利通過了，就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經濟部後來也提了行政院版，經過三黨協商之後已經順利的通過了，很期待今天證交法第十四條也可以有個美好的結果，讓員工可以加薪。

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非常簡單，第一個，明定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要把一定的盈餘作為員工的加薪；第二個，加薪的幅度由主管機關，就是財政部跟勞動部來做一個制定。這個法在財政委員會已經經過初步的協商了，那一天包括財政委員會的召委羅明才，以及我代表台灣民眾黨，那天金管會主委也在場，財政部的代表也都在。那天我們的結論是要求金管會跟財政部要把你們一直在強調的，事實上，上市、上櫃公司有幫員工加薪的這個比例跟原則把它定出來，我不曉得今天有沒有帶過來啦，那一天羅明才召委跟我的建議是說，你們拿過來之後，如果能夠說服大家，大家可以接受的，那三黨看用什麼方式來通過這個法案，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莊瑞雄幹事長請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想我必須要再次提出來啦，我上一次的發言，對於在證交法這邊要增訂這樣一個條文，我一直認為不妥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任何公司的治理，在經營的時候一定必須要，哪怕你今年賺錢，你也不能就拿出來分，你一定要先彌補虧損，這個本來在整個公司法裡面

也講得非常清楚。你要提撥一定的比例去為員工去調薪、分派酬勞，這很好啊，這沒有人會反對，可是問題是你不能今天賺了錢，對於前面的虧損就說不管它，你這樣對其他債權人也不公平啊！這個也違反整個公司治理的原則啊！所以為什麼公司法要明文規定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規定提撥一定的比例去幫員工調薪，這是對的，或者說要分派酬勞，這也可以的，但是呢——公司對於虧損不能不彌補，這是第一個喔。

第二個，我想請教金管會或財政部這邊有沒有試算？我舉個例子好了，因為這個法案裡面提到說，中國國民黨提案立意良善啦，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能這樣太過於草率，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對於這個地方看看有沒有辦法去試算，因為國民黨這個提案是規定「超過部分扣抵當年營利所得額，可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我們就舉台積電好了，那台積電不爽死了，它那個稅額幾乎都不用繳了，國庫的稅損會有多少？我們就用台積電舉例就好，我們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嘛，這樣台積電都來做好人就好了！

主席：莊瑞雄委員，等一下我會請金管會跟財政部回答您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對，請他們試算一下。

主席：吳思瑤委員請發言，接下來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又回來再協商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我想很清楚的，我們上次也都在強調，就在法體系的部分，這樣子的一個規範也不應當放在證券交易法，應當是在公司法。大家可以去看看公司法現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規範，相對是非常周延的，而且它的處理會有一個比較符合公司治理，而且是現況、實務比較可行的方式，是用分派員工酬勞或獎金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就體例上不應當放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是公司法的作法，而且放錯地方。

當然，我們很清楚的要論述，要用立法強制上市、上櫃公司只要有盈餘就一定要加薪這件事情，同樣我們用立法過當的去介入了公司治理，我想這個我們要商榷。至於這個盈餘的概念，有做工作的人都很清楚，這盈餘是一次性，你今年賺錢有盈餘，不代表明年也繼續有盈餘，但是一旦加薪，薪資水平就加上去了，所以這樣的思考，當然我們希望每間公司每年都有盈餘，但事實上企業經營並不是這樣美好的狀況，萬一有虧損的話怎麼辦呢？所以這種一次性的盈餘要作為長久加薪的根據，我想實務界大家應當都會請求要再多商榷。等一下請金管會再做說明，但是就我自己這邊做的功課，也回應剛剛張啓楷委員所垂詢的事情，相對而言，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的酬勞是比較優渥的，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不管是 CSR 或是各種資訊揭露的要求都比較高，所以他們主動為員工加薪或者用獎金酬勞的方式，都比其他非上市上櫃公司更積極。

以過去五年來講，為非主管員工加薪，大概有 21%都有做了，甚至有高達 63%的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授權，主動發給酬勞，比例高達六成三。就加薪的幅度來講，去年上市櫃公司的加薪幅度大於 5%的大概有三成以上，換言之，沒有這樣的立法，過去的政策工具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多揭露公司內部加薪的作為，其實已經有相當的成效。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委員三思，用強制入法的方式來介入公司的治理，強制有盈餘就要加薪，而且適用稅務優惠，這個問題層面就更大了，其實稅損絕對是很高的。

稅損的影響絕對很高，不像我們上一次大家共同通過的中小企業條例，95%的中小企業，你給予它稅務優惠，用這個政策工具去鼓勵他為基層的員工加薪，甚至是新聘的、年輕的或是高齡的員工，這個都絕對支持，可是上市上櫃公司的員工本身就是福利、收入相對優渥的一群，那個稅損絕對是很高的，絕對是幾十億、幾十億起跳，所以這樣的制度是不是合理、公平？這個我們也要來回應社會，所以請在野黨的委員三思，固然修法立意良善，但是如果修法強制要求介入公司治理，我覺得這真的要停看聽。

主席：謝謝吳思瑤的發言。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傅崐萁總召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想剛才我們兩個委員講得也滿完整的，我要再講一個就是，第一個，立法體例上面，這個本來應該放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公司治理的章程裡面都可以處理，包括公司要如何分派盈餘以及董監酬勞，乃至於給員工的待遇福利，都是公司治理項下的範疇；至於證交法是規範市場秩序的，就是炒作股票等等的遊戲規則，將這個部分訂在證交法裡面完全是放錯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比較重要的就是，其實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賺錢分給員工也有提出一些鼓勵措施，其中包括有關臺灣高薪 100，引導投資公司資金投資的問題，也有一些公司治理的評鑑，有推廣產業高薪 100 指數，當然剛才也講過，這是有關於 CSR，公司的永續經營，本來就是屬於公司治理的高度項下。

今天我們要談的就是，這種邏輯有問題，我們剛剛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中小企業去聘員工，然後我們給他抵稅，這是不一樣的邏輯，上次我們大家都已經協商過了，有關 24 歲以下以及高齡的員工，我們的抵稅率越高。那現在同樣的在這個會期，那個 7 月 12 號才三讀通過，同樣這個會期，同樣地我們馬上要通過，就是把公司給人加薪的錢用國家的稅金去抵，這個就是很奇怪的邏輯啊！這樣我們好像是在鼓勵擁護財團。

那剛剛莊瑞雄委員以及吳思瑤所談的，其實這種稅損可以粗估將近 178 億，這是去年的情形，賺錢的公司大家都來搞這一套，這是一個逆向的價值，我們要想清楚，就是到底我們做這個事情是要做什麼。好，那現在這些賺錢的公司為了搶人才，每家公司認為反正這個加薪都是政府在出的，那加薪就是大家互相爭人才嘛！這整個市場秩序都亂掉了，像台積電要搶，凌陽科技也可以，就是互相之間搶，我就一直加薪把人搶過來，所以這種市場秩序就整個被破壞掉，我覺得大家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不要用簡單的邏輯，如果加薪就可以抵稅，這個稅本來是要交給國家的，換國家來出這些錢，這樣可以嗎？大家要冷靜地想一想，不是這麼簡單的邏輯。

主席：好，謝謝柯建銘總召。接下來在傅崐萁跟鍾佳濱兩位委員發言之前，我建議我們先聽一下行政部門的答復，因為好幾位委員已經請行政部門答復了。我們先請金管會彭主委，然後再請財政部李次長準備發言。請彭主委，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針對本案的修正，我們上次的想法是說，其實現有的機制，如果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規定，所謂的公司就是有一個義務，必須要在章程裡面清楚的定明盈餘的一定比率要分派員工酬勞，而且有虧損時要撥補，我想公司法會這樣規定是有其考慮點，為什麼是發給酬勞而不是加薪？因為加薪是一個永續性的，假設一年的盈

餘，但是加薪會是永續的，它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它才會用發給酬勞，那酬勞可以是一次性的，今年盈餘好，今年就發，這部分是比較吻合整個公司的管理跟整個經營策略上的考量。那再來就是說，當我未來盈餘不好的時候，或是我過去有累積虧損，其實公司法上面已經有做過蠻完整的考量，就是要先扣除這個部分的虧損才去做，這樣才是比較實際。我在上次會議也提到，通常盈餘是會計上可能一次性的表達，它有時候不見得是真實可以分配的盈餘，會計上的數字有時候是作為經營績效的考量，並不是真的可以拿來作現金的分配，因為它是比較複雜，所以我們在過去是尊重公司在經營上面的考量。

其實對於加薪這個立意我們都是支持，只是因為這跟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重複度蠻高的，假如意思是一樣的話，其實公司法的規定會更符合實務上的考量。在過去可能會認為，比如說，中小企業加薪，那上市櫃公司是不是也加薪？畢竟上市櫃公司是臺灣的櫥窗，我們上市上櫃公司總共加起來有一千八、九百家，我們也看到，過去金管會基於管理市場，我們對這個臺灣的櫥窗產業也採取很多看似強制或是半強制的方式要求揭露充分的資訊，比如他們的平均薪資，所以這些廠商們在過去也都是非常系統性、自願性的加薪。我這邊有幾個數字跟大家報告一下，比如說我們的上市公司，各位想想看，5 年前他們非主管平均的薪資大概是 100 萬左右，然後到 5 年後平均是 123 萬，整個增幅大概有 21.38%。上櫃公司的條件稍差一點，在 7 年前大概有 73 萬，現在大概有 87 萬左右，這個增幅大概也有 16%，所以過去我們上市櫃公司其實都有常態性的加薪，畢竟他的條件跟中小企業是稍微有不同，那在員工酬勞的部分，他的增加就是一次性的增加，所以可能就更為明顯。剛剛吳委員有提到，就是以 5 年前跟現在相比，上市公司一次性的酬勞大概增加了 63%，所以其實過去在上市櫃公司裡面，第一個，它相對的比如說工作條件比較好，而且他們也真的有主動加薪，所以我們覺得假設有這個考慮的話，上市櫃公司在過去就已經有這個機制在了，所以我們覺得原來如果是這樣一個情況，能不能維持我們現行的條文？以上是我們金管會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次長發言。

李次長慶華：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財政部這邊說明一下。基本上，從剛才彭主委的說明我們也知道，就是上市櫃公司他們其實都是依據公司的營運績效，還有員工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年資，他們會適時來為員工加薪，然後希望能夠留攬優秀的人才，還有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我們這邊也有一個數據，就是以 112 年度為例，大概有半數的上市櫃公司他們平均的員工薪資費用都高於上年度，也就是有一半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都有替員工加薪，而且大概有 30%的上市櫃公司他們的薪資變動幅度大於 5%，這個部分目前沒有任何的租稅優惠措施，其實上市櫃公司自己本於公司治理的考慮還有企業社會責任，他們就會來替員工做適時的加薪。

剛才莊瑞雄委員有問到一個，像台積電這些，它的影響大概是怎樣？我們有試著去金管會證期局的新聞稿還有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面，從公司治理企業的 ESG 的資訊揭露來做查詢，我們發現以 110 年、111 年、112 年這 3 個年度，我們去跑了前二十大加薪幅度比較高的公司，其中以 111 年度為例，剛才莊委員提到的這家公司，它其實就替員工加薪了 439 億元，加薪的比例比上年度成長高達 7.46%。如果我們現在用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來設算的話，它一年的稅收損失，就是

政府給它的稅收獎勵，大概就有 38 億元，它一家公司大概就可以獨享這麼大的利益。另外，如果以同一年度，我們統計前二十大公司的話，他們整個稅損大概是 61 億元，就 20 家公司，他們有替員工加薪的情況，然後按照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來看的話，大概就會有 61 億的稅損。如果以 110 年度來算的話，剛剛我們也算過二十大，也是一樣，我們也是去公開資訊觀測站上面看他們的 ESG 的資訊，然後去設算的結果，前二十大的稅損大概是 101 億元，所以其實這個稅收損失看起來是相當大的，而且感覺上是少數的公司在享受這個租稅的利益。

另外，剛才有講過，因為前面已經提到，30%的公司他們加薪都不需要考慮任何的因素，我們沒有給它優惠的情況下，像剛剛我報告的這幾個數據，也是沒有租稅優惠的情況下，他們就主動為員工加薪，所以基本上，似乎企業的考慮重點還是在自己公司、公司治理的情況，還有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李次長的發言。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我們必須聚焦一下，實際上，大家都表達各種不同的意見，都很寶貴，但是我請大家回憶一下，也先認識一下這個條文，這個條文最主要就是說，如果公司的盈餘來給員工做加薪，這個部分可以減稅，這是什麼意思呢？加薪 1 萬塊，它的盈餘本來要……加薪 1 萬塊，它本來要繳 25%、2,500 塊錢的稅，它是去抵扣 2,500 塊的稅，但是 7,500 塊還是要公司本身來出的，所以只有四分之一是抵稅，四分之三是由公司拿出來鼓勵員工，我要讓大家記得提案的本質內容是這樣子。第二，為什麼臺灣有台積電——臺灣護國神山的奇蹟？當時就是在公司盈餘分紅給員工的時候，早期都是公司賺了多少比例的盈餘現金直接發給員工，但是我們為了國家、為了要留住科技人才，所以當時的台積電並不是一個員工平均可以分到 10 萬塊，就給 10 萬塊，而是分成 10 張股票——等於 1 萬股的股票，也就是本來要分 10 萬塊，變成分 10 萬股，每 1 股 10 元，結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便股價不是 10 塊錢，而是 100 塊錢，但是 10 倍的利益給它的員工，所以大家都願意留下來，當時臺灣就是因為這樣子而留住了這麼多的人才，才有今天的臺灣奇蹟！當時大家講這租稅公不公平？很多人認為不公平，但事實上證明這為臺灣留住了大批的科技人才。

我想今天加薪減稅的部分當然都可以來討論，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各種意見我們都感謝，因為國民黨跟民眾黨對於加薪減稅的部分，或者是增聘員工減稅的部分，我們兩個黨都有共同的想法，現在我們再提修正動議，「為擴大鼓勵上市、上櫃公司為員工加薪，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公司提撥稅後盈餘為員工加薪超過一定比例，超過部分可抵扣當年營利所得額。」等於百分之七十五（四分之三）還是要公司來出，政府稅損的部分只有四分之一，所以員工加薪的部分是可以提高整體的士氣。

我想剛剛莊瑞雄幹事長講的確實有他的道理，我們在這裡也建議，如果防範今年有賺錢，分配，明年是賠錢、虧損的情況怎麼辦？如果加上去以後怕減不下來，那我們可以把它當作在年終的時候發放，也是一種加薪減稅的方式，就沒有所謂按月增加薪資，而且等於是一個年終分紅的方式，今年有賺錢，提撥一定的盈餘來分紅，當然跟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類似的情況，但是我們希望上市、上櫃公司帶頭。剛剛又有提到所謂台積電的問題，台積電本身就是臺灣最高薪的族群，所以我們也希望現在我們授權，就是「前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為員工加

薪資之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勞動部訂之」，我們授權給主管機關來訂。授權是什麼意思？就是一些非常績優的上市、上櫃公司年收入已經超過非常高的幅度，等於是最高薪資所得的族群，那個部分可能我們可以調整，不在我們規定的範圍之內，甚至在多少萬元以下的部分可以列入年終提撥一定比例分紅，就是能夠整體拉高低薪族的部分，而且我們再三強調這是授權主管機關以及會同相關部會訂定之。我想這個是兩個黨的共識，我們請民進黨、執政黨也一起參考，好不好？

主席：鍾佳濱委員請發言，然後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關於提高受僱者的薪酬，這是各黨不分黨派的共識，長年以來，臺灣的企業在給予員工薪酬部分比例偏低，甚至少於董事的薪酬，這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是問題還是在於我們對的目標要用正確的方法，我先舉一個法律的用詞，目前我們本國的法律寫到加薪的，大概我目前查到的就是「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加薪」是我們口語的用詞；如果寫到「薪水」的話，大概只有在我國派駐外人員相關行政規定中有寫到「薪水」。公司法跟證交法裡面大部分的用詞大概有幾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是寫「董事之報酬」，然後在有些公司章程裡面會把「報酬」寫為「酬勞」，在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寫的是「酬金」。其實我們都知道「報酬」、「薪酬」、「酬金」、「酬勞」在法律上是有區分的，如果我們是用一般的用詞「酬金」或「報酬」，對於公司來講，要分配給員工的「報酬」範圍就相當廣，廣到包括勞動部所說的經常性的薪資，還有加班費、獎金之類的，這些在我們的法律用詞上都可以統籌在「報酬」這個字眼當中。第三、我要再提醒一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這幾年來修過了三次，101 年、107 年跟 109 年分別修正過一次，最近一次的修法就是增加了第五項，這第五項就是呼應了大家的意思。我們看看第十四條第五項最近一次的修法，整個條文的內容是在講財報的編製方式，基本上是規定上市櫃公司必須在財報當中揭露的公司資訊，所以在第五項特別要求，必須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也是幸虧 109 年增訂了這第五項之後，我們現在去金管會查上市櫃公司，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我在上一屆的時候曾經去查過，有些上市櫃公司的盈餘不見得比別人多，但是它的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的成長幅度遠高過全公司非主管員工的平均程度，這就是財報當中必須揭露的。什麼叫做肥貓？什麼叫做公司治理的敗壞？什麼叫做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幫自己加薪？就是要根據這一條被揭露。但是比較可惜的是，這一條只有規定資訊的揭露，並沒有賦予主管機關在資訊揭露之外採取強制性作為的權力。所以我是覺得，這一條增列第六項或者是修正動議的第六項及第七項，用意良好，但是放在第十四條裡面，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效果，如果要達到原來第十四條規範的目的，應該還是以資訊揭露的方式，讓這些上市櫃公司接受投資大眾的監督，就是投資大眾可以看到我買的這支股票，公司有沒有賺錢，公司如果沒有賺錢，卻還幫董事、董監事增加酬金，這樣的公司我們就要小心了，所以我是覺得透過資訊的揭露或許可以達到類似的效果。

不然的話就回歸到剛剛幾位委員的說法，如果希望強制公司做盈餘分配，應該回歸到公司法，因為公司法有明定，公司的法人對於哪些人有給付的義務，譬如對股東、對債權人、對員工，是有一個給付順序的，比如根據公司法，公司對於欠國家的稅金是要優先給付的。這個條文

用意很好，但是考量到第十四條歷年來的修法，它是以資訊揭露為主，是不是我們可以用一個什麼方式，把大家所要的目的，讓上市公司受到資訊揭露、受到投資大眾監督的方式來執行，而不是強制規定揭露在財報當中，第十四條是財報的揭露，如果要比較有強制力，應該規定在公司法裡面，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我每一次講話，你都要打斷。

主席：不是，不是，每一個我都會，我要跟大家報告，八點要開院會，院會還在繼續開，現在是休息，我們等一下還要去開院會；第二、我們後面還有好幾個法律條文；第三、最重要的，因為有的是新過來的委員，黨團幹部比較有經驗，我們都會討論到差不多，聽完行政部門報告之後，一定會休息 5 分鐘，希望能求同存異。所以鍾佳濱委員，我絕對不是故意催促你。剛剛傅崐萁委員發言，我也說謝謝、謝謝，就是說拜託！重點講出來之後瞭解就好。

接下來林國成委員發言，柯建銘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8 點開什麼院會？副院長在那裡嗎？他不在。院會現在已經沒有案子了，已經唸完了、沒有了。

林委員國成：可以了吧，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是要先唸而已嘛！等一下我把這個程序講完，抱歉。

主席：我還要去開院會，我絕對不是要催各位，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好多條文……

柯委員建銘：現在必須協商……

主席：我們要有效率地進行，等林國成委員發言完、柯總召發言完，我們就暫停。我們協商 5 分鐘，看可不可以大家能達成共識，好不好？這是一個必要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已經唸完了嗎？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謝謝院長。首先，剛剛大家都一直在提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等等加薪的有關規定，我要跟各位委員、跟我們主管機關報告，在這個部分，效果是不彰的。你們手頭的資料，公司法裡面的公司沒有一家賺了錢會分紅給員工，沒有！所以這一點我要替勞工講一下話。

第二個，公司賺錢幫員工加薪是天經地義之事。勞工說實在夠可憐，但是為什麼要提在證券交易法這個法條？很簡單，因為這裡是一個完整的加薪制度。第二，還有會計制度是上市、上櫃要經過會計制度嚴審而產生的結餘，所以這點東西就請主管機關也不要去擔心。

另外，財政部也說到稅損的問題，這一點我認為不太苟同，但是你算出來是這樣，那我再看國民黨跟我們也把這個稅的部分做適度的調整。所以我在這裡，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說，自動自發地加薪是完全不可能的，可是你如果於法有據，放在法令當中，那加薪的機率是會比較高的，所以這點特別說明。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針對林國成委員講的，公司賺錢分給員工加薪天經地義，這個我認同，但是沒有所謂

說公司會自動自發，要很多公司自動自發，它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呢？所以你要面臨這個事實，現在上市、櫃公司有加薪的，坦白講比例非常高，他們這幾年來統計，他們自動會加薪嘛！

我要再講一個邏輯，就是剛剛傅崐萁委員講的，不管是說這個政府只出 25%或多少，公司也要出，不管多少錢、百分比多少錢，都要從政府的錢去補貼給公司去加薪，這是不對的，不管這個是多少，這個是邏輯的問題，不管是政府要補助多少，但是這是企業自己要出的。所以我們今天要講這個東西，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上面就是說，你去聘員工，然後我們給你抵稅錢，你這個沒有增加員工也沒有增加就業率，只是給他加薪，但加薪本來就是公司章程自己要去定的，每一家公司都要面對產業競爭，包括傅崐萁委員所講的，員工分紅可以配股。

臺灣科學園區、半導體產業之所以會成功，其實我很清楚，我在科學園區服務 10 年，坦白講園區所有產業會成功，是當年政府蓋出來，有 5 年免稅，之後就一直免稅，然後還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以是這樣起來的。土地只租不售，所以它不必負擔很多的資本支出，我們研發的能力很強，政府一直給它鼓勵，是這樣起來的。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就是分紅配股的制度，就好像 stock option。有人用 stock option，也有人用分紅配股，當年分紅配股 10 塊錢，現在已經沒有了，所以傅崐萁委員在講的 10 塊錢那個已經沒有了，現在已經要按照市值了，但是可以給你緩課、列預算、列費用，所以過去這一套的這種優惠已經打破了。

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只是要回到一個問題，公司幫員工加薪，政府幫它出錢，這個不管多少，這個邏輯對不對而已啦！就是這個問題嘛！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大家討論一下，看看可不可以達成一個共識。

休息完之後，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休息（18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9 時 12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官員請坐。現在我們唸一下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協商主題：院會逕付二讀協商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協商結論：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協商主持人、協商代表，到時候再發給大家看一下。

報告黨團幹部跟列席的委員，因為本案已經有了共識，下面有登記洪申翰委員跟沈伯洋委員要發言，還要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不必。

主席：不必，好，謝謝長者柯建銘總召的建議。

本案已經有共識，我來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脫離現場，才不會亂。

主席：所有的黨團幹部，請仔細聽，明天早上 9 點繼續在 302 會議室進行朝野協商。明天早上 9 點，我們繼續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我再一次感謝金管會彭主委、財政部李次長及各位列席的官員，辛苦大家一天了，也謝謝所有黨團幹部、各位委員同仁，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43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有關「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非常謝謝！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貴賓，陸委會李副主委，歡迎；交通部陳次長，歡迎；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把握有限的時間繼續協商：國民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本案於 5 月 11 日、13 日經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本席應國民黨團請求進行本案首次協商。

針對本法的內容，先請國民黨團說明。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想先進行一個會議詢問。請問為什麼院長親自主持協商，這兩個相關部會陸委會及交通部都是由副首長參加？請問我們陸委會主委跟交通部部長有什麼更重大的事情？我們立法院院長親自主持，可以先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委會副主委，請說一下你們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抱歉、抱歉！因為今天主委 10 點鐘有一個外賓，所以……

陳委員玉珍：外賓比立法院還重要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因為那個是早就約好的。

陳委員玉珍：大陸來的嗎？陸委會嘛，哪裡來的外賓？

洪委員孟楷：陸委會接待什麼外賓比立法院協商還要重要？

陳委員玉珍：金門縣喔？金門縣縣長……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是其他國家駐臺的……

陳委員玉珍：其他國家跟陸委會當然可以拜會，但有比立法院重要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是 9 點 40 開始，主委是 10 點鐘，早就約好了，真的不好意思。

陳委員玉珍：院長，他們有決策權嗎？副主委？還有交通部呢？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回答。

陳次長彥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部長今天上午是陪同總統視察氣象署。

陳委員玉珍：視察？

陳次長彥伯：對，因為氣象署是我們交通部一個很重要的業務，所以今天總統……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稍微可以接受一點，陪同總統。

陳次長彥伯：而且時間是剛好是 10 點，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

主席：好，陳玉珍委員的質詢，柯建銘總召有話要講，請。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今天是朝野協商，持平而論就是三大政黨的立場展示，當然他們屬於被動說明的角色，不過，基於本題，我想這個原則大家都很清楚，我們會表示我們立場，並不是說他們立場怎麼樣會改變我們，就是大家共同決議，不行就表決……

陳委員玉珍：會改變我的想法啊！不會改變你，但會改變我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做這樣的期待啦！大家說真的就開始……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這是不尊重啊！院長主持呢！

柯委員建銘：以後不來要先打個招呼，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我們委員會都還不能接受了，如果是內政委員會都還不能接受副首長來。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們在這裡協商，很多都不是首長……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是基本的尊重問題，今天是我們立法院，是五院院長親自……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嘛！很多部會首長都沒來，但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說陪總統那個我還可以接受……

洪委員孟楷：主責機關的部長一定到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嘛！以後……

洪委員孟楷：你說其他機關可能是次長來，但是主責機關的部長一定到啊，這最基本原則啊！

柯委員建銘：不到要先跟院長請假。

洪委員孟楷：我們立法院的尊嚴可以這樣子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有……

柯委員建銘：打個招呼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那……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我們趕快進行，今天沒什麼時間啦！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你決定的，柯總召我告訴你……

柯委員建銘：我們決定的啊！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是你決定？你決定可以？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朝野協商三黨要投票，他們有投票權嗎？沒有。

洪委員孟楷：今天不只是對立法院面子，民進黨、民眾黨、國民黨團的面子……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才有講過……

洪委員孟楷：而且討論事情，本來就應該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難道民進黨團可以接受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你這麼大聲，我跟你說以後……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團已經……你可以接受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如果發生，應該跟院長打個招呼，就是如此嘛！你們兩個……

陳委員玉珍：不是，總召……

柯委員建銘：洪孟楷你是在大聲什麼？

洪委員孟楷：要選擇一下嘛！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因為……

柯委員建銘：在大小聲什麼東西嘛？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大小聲，我是譴責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打群架是吧？

洪委員孟楷：我邀請我們執政黨團總召譴責一下這樣的行為吧？

主席：柯總召跟洪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譴責一下這種不尊重立法院的行為吧？

主席：林國成委員舉手，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國成：我想我們還是特別要建議啦！院長主持的會議，其實首長理應一定要到，不到，一定要照會院長，這是立法院尊嚴的問題，但是因為今天有些人去陪總統、有些那個……確實是有要務，但還是要照會，所以我要請教我們院長，他們有沒有照會你？如果沒有的話，我還是建議，以後院長主持會議，首長一定要到，這是一個禮數，對立法院的尊重，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舉手了，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這幾天的辛勞，這個會期不管風風火火走到會期的最後一天，大家也在摸索、互相認識，最重要的是，這是國會殿堂要有最基本的尊嚴，對於這麼重要的朝野協商，而且各政黨代表都在這裡。我想會期到 7 月 16 號是我們兩、三個月前就已經定好的事情，行政院的各部會，包括總統和院長在內都知道這幾天是密集的朝野協商，不管國家重大法案還是民生建設都是在這幾天要做成決定，而且希望是非常和諧、理性的討論，行政單位也能夠提出確實的意見讓大家一起來探討，做成最後的決議。我比較好奇的是，明知道今天是 7 月 16 號會期的最後一天，而且有重要的協商，我相信賴清德總統一定會有雅量，看什麼重大的建設就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陪同或是部會的次長陪同，大可不必在部長必須要來這裡做說明的時候反而選擇退出，而且剛剛我最不能接受的是，大家一直在請教韓院長：這些部會首長請假時，我們的會議主席（院長）知不知道？看起來剛剛院長的表情是並不知道這個事情。柯總召，我覺得這個事情大家要討論一下，因為不管……

柯委員建銘：我的立場剛剛講得很清楚，沒有列席應該要跟院長請個假，這是基本禮貌嘛……

傅委員崐萁：對，所以柯總召，現在我要特別強調，執政是大家輪來輪去啦，但是在國會不管哪一個黨，大家要互相尊敬、互給面子，因為國會並沒有這麼小，國會小的話，柯總召也變得很小

，我們都很小啊，對不對？因為我們各政黨代表百分之百的民意，所以如果今天立法院韓院長都不知道為什麼這幾位部會首長沒有來，也沒有跟院長請假，這是不應該的，大家一直維持和諧的氣氛……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直講了，同樣的話不要講 10 遍……

陳委員玉珍：對啦，不然……

傅委員崐萁：你每次說十幾遍我們也是很忍耐在聽，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我們要講重點，重點是他們沒有來，應該要檢討，這絕對是……

傅委員崐萁：那可以啊！柯總召對於兩位部長沒有來，你意思表達讓我們聽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立法院在朝野協商時，第一個，部會首長理當都要來，因為對於重要法案的預算很重要，所以每個會期到最後，尤其這個時候是最重要的時刻，部會首長一定知道，這個如果有糾葛，他要如何解釋，當然決定權在我們，所以不來一定要跟院長請個假，這是一定的，你們要譴責他們，我沒有意見，這個慣例早就建立在先了，今天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犯這種錯誤，實屬不應啦……

傅委員崐萁：你也不知道喔？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

傅委員崐萁：你什麼時候變這麼小？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不知道他們沒有跟院長請假……

主席：謝謝！麻煩兩位次長回去以後轉達，我們也會責成秘書長，以後朝野協商，議事處會正式通知部長要到現場表達對立法院的尊重，以及對自己部本部的尊重。

好，現在我們繼續回到主題，請國民黨團說明提案，針對開放觀光的限制，請說明。

陳委員玉珍：這個大家都知道，之前交通部宣布禁團令，今年 2 月以前，本來是選舉那個時候，大家都期待，尤其國內的觀光業者都抱著滿心期待，希望新的總統上任以後，當初也曾經一度說要開放，而這有兩個部分，觀光旅遊跟大陸相關的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往大陸去，一個是迎接客人來，有關出國的部分，本來你們部裡面的意見也是說要開放的，沒有想到、莫名其妙突然就宣布到 6 月份，就是 6 月份以前都是可以的，比方說招攬好的等等都是可以的，但 6 月份以後就不行了。

現在我們來講一個觀光業的實況，實際上大家可能是比如說散客到大陸去，然後去那邊後就集結成團，但是像觀光業者這樣的操作，事實上會造成國人赴外旅遊的不安全，或者以法律上來講，他的保障會變少。事實上，不管是國人出外去觀光，或者我們歡迎客人來，不管他們是從世界各地哪裡來臺灣觀光，對交通部觀光署來講，都是很正面的事情，我們現在的觀光人口一直沒有辦法上升，像我前幾個禮拜去一個國內的知名景區，有一個觀光飯店的業者，跟我幾乎算是哭訴著說，他經營觀光飯店 55 年來，從疫情到現在這一段時間是最慘的時候、是最艱難的時候，飯店是位於國內宜蘭那個地方，他說從來沒有見過這麼慘的狀況，因為客人不足，尤其國旅最近開放了，大部分民眾都出國去，但是沒有客人進來，如果有陸客，當然幫助很大，所以很希望趕快來開放。

第二個，我講我們金馬澎地區，尤其我們金門地區的觀光產業，現在真的是非常非常的慘，不要說小三通前幾年因為疫情期間沒有開放，那個時候我們每一年就損失二、三十億臺幣，相當一億美金的觀光產值；疫後我們本來還期待觀光可以開始欣欣向榮，臺灣的旅客可以過來、大陸旅客可以過來，可以恢復以往的日子，沒有想到現在居然還沒有辦法迎來這樣的日子，各個產業連動式的，整個金門地區所有產業都落入愁雲慘霧的情況，所以為了民生經濟考量，我想請求一下，當然民進黨的委員在這裡，這邊也有委員瞭解金門的情形，第一個，就是解除禁止人民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也就是大家俗稱的禁團令，我想國內觀光業者也是呼籲再三，這個部分我想請大家一起來做成決議，讓交通相關部門來遵守。

第二個，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個離島觀光，我想這個部分上個禮拜吧，馬祖已經有踩線團了，金門地區是還沒有，當然大陸這邊也有一些考量，這個我也會去 push，重點是我們這邊是不是在兩岸現在關係如此緊繃的時候，我們雖然已經表示開放，我想這應該是表示贊成的意思，陸委會應該是表示贊成的意思，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做一個比較嚴正的聲明、公開的說明。像最近慢慢從旅展方面，即有讓大陸相關文旅廳相關人員過來參加我們的旅展；還有 7 月 20 號即將進行金廈泳渡，也有讓一些福建省體育局的人過來，我想這是初步的、慢慢的釋出善意。如果我們的政策立場——主委今天沒有來，但主委他事實上是比較瞭解整個政策，副主委也是很熟悉，我也不能說他不熟悉，但畢竟主委是做決策的人，今天可以在這裡更清楚地說明，讓相關的報導知道我們這邊事實上一直有在釋出善意，我想這對兩岸的往來會是一件非常正面的事情，所以這個決議我也請民進黨團還有民眾黨團一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柯建銘總召發言，然後林國成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才陳玉珍委員講的，主委是做決策的，但是這個是屬於兩岸，也是國安問題，不是主委可以做決策的，這是屬於總統的題目，這是高度政治性的議題，應該是總統跟院長，不是主委一個人可以做決策的，也不是我們民進黨黨團可以置喙的，坦白講就是如此。

我們現在來講原因，我知道你想要促成開放，但是你要想一想，到底為什麼觀光客不來？要講原因，大家就比較清楚。當然第一個，我們不希望本末倒置，這是大陸、是中國的問題，是他們不願意放人過來，我們並沒有反對它，它來踩線以後也沒有回應，對不對？我們這個月還辦了觀光旅遊展，一共四天，時間到 15 號，所以今天我們要講這個原因是什麼？持平而論，大家都知道。

最近情勢也很險峻，6 月 21 日以後有所謂的懲治臺獨 22 條意見，已經變成橙色燈號，大家不會怕嗎？在國家法益上、國家作為上，當然要給人民一些警示或建議看法，這是國家安全上必須考慮的。我們今天來講，這個應該是滾動式檢討，而不是我們這邊開放就好。你想想看，大陸對我們的開放，從 2019 年 8 月 1 日開始，大陸禁止個人來臺灣旅遊，對不對？我想你也沒有否認……

陳委員玉珍：不對！

柯委員建銘：2019 年 1 月 8 日……

陳委員玉珍：不對！金門是開放的！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嘛！至於旅行團部分，大陸文旅部從去年 1 月到現在全部禁止過來，所以你要看看那邊的做法、我們這邊的做法。在我們這邊，傅崐萁帶了一堆人去大陸，回來又得到什麼？就是福建到馬祖踩線，根本一點用處都沒有！而且平潭具有高度的戰略意味，他們也一直跟我們做統戰，你又不思考這個問題！你剛才講過，在今年 5 月底以前成團的全部出完，對不對？旅行社從 2 月開始，到 3 月、到 5 月之內已經成團的全部給他出去，後面我們就不再處理了，因為他們對我們是相當敵意，還全部禁止，現在你只要求我們這邊開放，這不對吧？所以應該要想這個原因，要想清楚，大家要想這整個政策方向、走向是誰何以致之？萬方有罪，罪在中國，不是罪在我們，但你硬要顛倒？你要建議大陸開放，不是建議我們這邊開放，邏輯上不要搞錯了！而且立法院一個決議案可以主導國家政策？我不認為有這樣的權限！這是總統職權。

主席：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發言。玉珍委員麻煩你，你已經發言過一次了，洪東偉已經舉手，我們請洪東偉，之後……是洪申翰，我頭昏了，對不對？林國成委員發言之後，請洪申翰發言；洪申翰發言以後，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然後再請你發言，因為你已經發言過一次了，好不好？好，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黨很樂見三黨坐下來談這些敏感的問題，但是第一個，離島觀光確實是三個離島經濟主要來源的收入，這一點玉珍委員所講的確確實實是這樣。當然也要考慮到兩岸國安之問題，這個基本上我也是支持。

但我在看兩岸的政策，到底是像剛剛柯總召所講的，如果堅持今天立法院沒有提出這些開頭，那國安怎麼會去做參考跟考慮？所以我個人還有我們黨裡面認為，兩岸和平是我們追求的，所以開放離島，第一，離島的東西其實國安問題是減少的。如果我們今天把離島開放，我認為這部分會有兩岸和平的契機，所以我們本黨、站在本黨的立場，第一，觀光提升是有必要；第二，我們還是滿希望未來兩岸和平，那更重要。所以我是覺得先拋出橄欖枝去，如果對岸不來，那是你的事，但是我的善意已經先表達。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談，怎麼樣去把它開端，這樣的話，兩岸的和平契機是有的，所以本黨支持這個案子，大家要好好來談，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想各政黨都支持擴大觀光的觀光經濟，這都沒有問題，但我覺得，我自己也希望行政部門可以說明一下，現在各國都面對去中國旅遊風險的問題，這其實不是只是臺灣面對而已，並不是只是陸委會來公布橙燈的警示喔。

以下是近期幾個民主國家都有提供的警示，我唸一下給大家聽：美國在 2023 年的時候其實就說了，因為中國的國安法，所以提醒非必要不要前往，這是美國。再來韓國的國情院近期也發出旅遊警示，警示從 7 月 1 號起，入境中國可能被任意檢查手機、任意拘捕，這是韓國。愛爾蘭在 5 月 16 號發出警告，提醒中國當局可能會對個人實施出境禁令，阻止他們離開該國，並提醒此類禁令與拘捕或禁令不同，是中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可能持續數月或更長時間。加拿大

政府在 6 月 26 號更新它的旅遊建議，提醒國人去中國會有任意執行當地法律的風險，請在中國保持高度謹慎。澳洲的部分是在 7 月 1 號更新旅遊提醒，建議澳洲人民要在中國保持高度謹慎，並告知中國當局恐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拘捕外國人。英國政府也一樣，提醒民眾要注意中國政府跟國家安全法。

我要說的事情是這不是只針對臺灣，這不是只針對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剛剛上述這些民主國家都執政嘛，但是對於這些國際上面的每一個民主國家，都提高了對中國赴中旅遊的警示，都在提醒會有被任意拘捕、檢查手機的安全問題，我自己想問，第一個，我也想請教行政部門，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因應的作為是什麼？第二個，我知道今天在野黨——當然我覺得也是出於一個好意，希望能夠解除這個禁團令，但是一樣還是面對這個風險啊，那大家對這個風險的看法是什麼？這不是只是臺灣喔，不是說你們換一個政黨執政就沒了，沒有！這些國家不是都民進黨執政，但大家都面對這些問題啊，那大家的看法是什麼？我們會不會今天再讓更多的國人到中國去旅遊，反而製造了大家更大的安全上面的風險？這事情大家怎麼面對？怎麼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下面吳思瑤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請行政部門回答，答復之後，再請陳玉珍委員發言，這樣我們可以聽聽看行政部門的意見，所以洪申翰委員剛剛所提的，麻煩請陸委會跟交通部準備。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兩岸恢復觀光交流，我想只要在安全無虞，在彼此善意、友善的狀況之下，大家都樂見。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就用具體的數字來看一看這個 input 跟 output，在臺灣赴陸或是陸方來臺灣的一些實質的觀光人數。如果從 2023 年的話，臺灣到中國有 176 萬人，但是中國來到臺灣只有 22.6 萬人，這是去年。如果以今年 1 到 6 月上半年的統計，臺灣赴陸到中國的超過 100 萬人次，而中方來到臺灣的只有 15 萬，所以數字會說話，就開放性，就彼此互通的 input output，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懸殊的差異，所以問題在哪一方，其實用數字來凸顯也非常清楚。

第二個，如果說聚焦在玉珍委員非常關心的離島小三通，金馬澎的部分，我想也是可以把一些實質的作法在這裡也再還原一下。如果說中國以小三通的相關辦法申請到金馬來旅行，那原本就是包括在 112 年 8 月政府就已經公布的，我想玉珍很清楚恢復兩岸觀光的規劃方案，只要陸方開放就可以馬上做，這是第一件事情，聚焦在臺灣對於開放小三通到金馬澎湖這三個離島的觀光旅遊，這是第一件事情，我們做了，是在 waiting 中方嘛。

第二個，依據中國文旅部 113 年 4 月 28 日剛公布的內容，僅率先恢復福建到馬祖，但是也沒有到金門嘛，所以說，如果說陸方對於到金門旅遊的障礙在誰？陸方啊，它為什麼沒有開放？它只開放到馬祖嘛，我想玉珍你一直點頭，你也很清楚嘛！

第三個，就是剛剛來的那個踩線團，對不對？福州市旅遊協會到馬祖的這個踩線團是今年 6 月底已經完成了，OK，如果他們踩線完，對於我們的所有觀光，臺灣確實是可以吸引他們來的話，只要他們開放，那馬上就可以專案審查，我想我們陸委會、政府的這個態度是非常的清楚。所以聚焦在今天這個提案的本題，就是循小三通，金馬澎三離島觀光的部分，其實聚焦也可

以看得出來我們是 open 的，只要陸方 OK，其實就可以達到，所以說這個橄欖枝，我想臺灣政府不是橄欖枝而已啦，甚至橄欖樹可能都背在肩上扛出來了啦，所以這個東西，陸方這個對等，在等對方的回應，而不是只對自己臺灣政府來給予很多的壓力跟要求。

當然我們也要講剛剛洪申翰委員說的 timing 對不對，大家要想想這個 timing 對不對，長期以來，兩岸的互動觀光，友善的狀況之下，安全平等的前提之下，這是 OK 的，可是現在這個 timing，中國公布了懲獨 22 條的這個 timing 之下，剛剛洪委員講了很多，美國、英國、澳洲、愛爾蘭、韓國，連國際都在限制，或者是對於該國國人赴中國旅行，提出很多示警作為的這個當下，如果臺灣的國會就在這個當下做了這個決議，去要求我們的自己的政府都開放，那我們除了讓陸方覺得說，你們臺灣都不怕，很好，我這懲獨 22 條剛剛好而已，這是第一個，對國內造成我們對國人的心理狀態示警，還是你是鼓勵大家去？你是希望大家安全的前提儘量少去，還是因為國會做成了這個決議，就是鼓勵大家趕快去，這對於國內的視聽是一個混淆。

第二個，對於國際的視聽更是一個錯誤的訊息傳達，對於中國針對臺灣端出這樣的懲獨 22 條，對臺灣人的安全造成很大疑慮的當下，我們的國會做出這個決議，反其道而行，好像是附和、呼應中國，這個會給國際社會錯誤的訊息，我覺得這個更為嚴重，我們不可不慎，因為這是一個國會的決議，民進黨作為國會的 51 席，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覺得非常難以接受，所以它不是一個 good timing，它是一個 bad timing。

最後，國安問題，剛剛柯總召也講了，這涉及國安體系的綜合評估，這也涉及行政的職權，甚至涉及總統的權力，我們用一個決議的方式，立院決議就要求這樣做，我覺得這個層面上也是要多多考量的。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麻煩請陸委會李副主委發言，表達意見，然後請交通部準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院長、各位委員。陸委會謹就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一些事項來做說明，首先是陸客來臺觀光的部分，其實總統 520 的就職演說有提到，先從重啟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開始，要共同追求兩岸的和平共榮，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政府就有把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列為推動兩岸交流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這個部分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

其實交通部跟陸委會在去年 8 月就已經有對外公布兩岸團體旅遊恢復的一個規劃，而且在去年 9 月我們就做好了相關準備，也就是等陸方來相對開放，我們就可以來落實。同時為了促成陸客到金馬來觀光，所以各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最近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開放赴馬祖的踩線團，也辦了夏季旅展，最近也要再辦金廈泳渡等等，對於陸方關切的議題，我們也都積極地在處理當中。在這些之後，我們也有對外說明，踩線團之後，我們很歡迎陸方趕快提出陸客到馬祖、金門的旅行申請，我們會依程序來專案審查，所以目前陸客沒有辦法到金門、馬祖或是臺灣來觀光旅遊，這部分的障礙的確是在中國方面。

第二部分我們要說明的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目前整體兩岸情勢確實比較複雜而且嚴峻，尤其中共對我們採取複合式的威脅，它也公布了一系列的國安法規，當然這個在國際間也引起了一些關注，也發布了旅遊警示。我們是在今年 6 月 21 號，中國發布了懲獨 22 條意見之後，陸委會這邊覺得國人到大陸旅遊的風險以及人身安全的風險在提高，所以我們就在 6 月 27 號把

赴陸的旅遊警示燈號提高為橙色，橙色的意思是要提醒國人在行前要審慎評估去大陸的必要性。當然此時如果我們要把所有國人組團赴陸旅遊的限制通通都解除，其實它就是一個訊號，告訴國人去大陸旅遊是安心的，這樣就會誤導國人對於目前赴陸旅遊會有人身安全風險狀況的認知，讓國人失去警覺，同時也會對國際社會釋放出一個錯誤的訊息，所以我們覺得當前的旅遊警示燈號不應該做調整。

剛剛也有提到，目前整個兩岸旅遊的開放其實是不對等的，我們從來就沒有禁止國人個人去大陸旅遊或是參加當地的團體旅遊，但是陸方基於政治理由在 2019 年 8 月就禁止陸客個人來臺旅遊，就是所謂的自由行，所以去年我方已經有 176 萬人次去大陸，今年 1 到 6 月也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國人去大陸。在旅行社攬客組團的部分，交通部在今年 2 月 7 號發布一個函令，已經招攬的旅行團可以在 3 月 1 號到 5 月 31 號赴大陸旅遊；行政院 5 月 30 號院會之後，交通部宣布 6 月 1 號前已經規劃的旅行團也可以繼續赴陸，後續將視情形滾動檢討。但是陸方在疫情之後，也就是從 2023 年 1 月到現在，他們的組團社可以帶團到境外旅遊的國家或地區已經有 138 個，包括港澳，但是就是不包括臺灣，到目前為止，來臺觀光的陸客人數是零，兩岸旅遊呈現一種相當不對等的狀況。所以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這樣的決議的確是會牽涉到一些國安的問題，也涉及到兩岸的互動，過去都是一直由國安部門跟行政部門共同來處理的，我們希望未來我們還是會因應兩岸整體的情勢，而且考量國家整體的利益，我們來加以滾動地檢討。

主席：謝謝李副主委的說明。

現在請交通部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院長、各位委員。交通部現在就這個議題做以下說明：首先還是一樣，跟陸委會的立場是一致的，總統的就職演說已經特別提到，兩岸可以先從重啟雙邊對等的觀光開始，我想這是政府整體的一個立場。

對於國人赴陸旅行團的期待，其實在旅行社組團赴陸這部分，我們本來是規劃在今年 5 月 31 號截止，但是考量有一定數量的旅行團未能於 5 月底成行，所以為維護旅客及旅行業者的權益，所以我們在旅行社特別強調，旅行社在今年 2 月 7 號前已經成團或已經規劃組團的，在 6 月 1 號以前仍然可以出團，所以意思就是說，到目前國人赴大陸組團還是可以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但是以後就是不可以再招攬出團。據我們的瞭解，到目前為止，在 3 到 5 月出去的旅行人數，透過組團的大概有 11 萬人次，在 6 月剛才也講了，以前規劃在 6 月出團的大概有 1.1 萬人，所以說這樣的人次還是繼續有在出團。

接下來要說明的就是，剛才副主委也特別提到，兩岸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一向是政府的政策，但是有關陸客來臺觀光的部分，就事涉大陸事務整體政策的評估跟規劃，所以為了確保兩岸健康有序的恢復交流，我們交通部會配合相關的政策，辦理相關的事宜，適時來滾動檢討相關的政策，讓兩岸的觀光業者獲得最大的利益，要循序推動兩岸恢復民間的交流，我想這是交通部對這個案子的立場。那剛才洪申翰委員有特別提到旅遊警訊發布的時候相關問題，我想旅遊警訊是陸委會在今年 6 月 27 號發布陸港澳旅遊的橙色……

主席：麻煩你講話要稍微對著麥克風。

陳次長彥伯：陸港澳旅遊的橙色警示其實代表的意義是避免非必要的旅行，在這樣的一個警示發布了之後，交通部跟觀光署曾經多次向旅行的業者或國人特別提醒，非必要的話，要考慮是否到大陸旅遊，就是非必要的話，要避免前往，而且如果要去的話，要考慮自身的安全，我想這個剛才很多人大概都有提到過，要考量目前赴大陸旅遊有其一定的風險，以上。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說明，跟陳玉珍委員報告，國民黨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文字，等一下我會休息 5 分鐘，你發言完我們就休息，大家來協商，請。

陳委員玉珍：好，我想我們今天這個提案，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是一個民生議題，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還有相關的單位都是在用政治來回答。不過我們還是讓它回歸民生議題來討論，然後來聚焦到底大家現在……因為民進黨黨團說得都非常好聽，這跟昨天在討論的健保點值很像，我們非常支持醫生、醫療產業，但是健保點值絕對不能給他們保障；我們非常支持醫療、觀光的業者，但是我們絕對要把他限制起來，他那裡不能去，這裡不能來，非常的矛盾喔！不過我要說幾點，民進黨黨團對整個兩岸之間有關的一些往來不瞭解，而且說出了倒果為因的這種說法。剛剛柯總召說，2019 年 8 月 1 日大陸全面禁止自由行，不好意思，我告訴您，2019 年 8 月 1 日全面禁止自由行，後來事實上也是從 8 月 1 日金馬澎都是開放的，大陸旅客赴金馬澎是開放的，這個您可能不瞭解，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出為什麼要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小三通到金馬澎？也是希望說在兩岸關係還這麼不好的情況下、很禁止的情況下，從金馬澎先做試點，先行先試。

第二個，剛剛吳思瑤委員說，臺灣赴大陸是 176 萬，大陸赴臺灣是 26 萬，你有說出一些數據，所以你知道背景嗎？你現在是倒果為因，大陸到臺灣來，因為臺灣沒有開放，中華民國沒有開放讓中國大陸人民進來臺灣嘛！在之前我們爭取了相當久，從小三通要重啟，到後來旅遊團的開放，因為就是沒有開放，所以才會來的人少，當初我們沒有什麼禁止過去，所以我們去的人多嘛！這是因為政策的關係才造成這個結果，你現在把這個結果拿來講，你這是倒果為因嘛！

好，剛剛洪申翰委員說去那裡會很危險，陸委會要發布什麼警戒，這是陸委會的職權，我知道橙色警戒，那我不是建議它發布什麼東西，而是你們抱著一種為之父、為之母的想法來限制人民的行動，百姓自然會判斷，你發布了這個警戒，百姓如果覺得很危險，他自然就不會去，百姓如果願意去，他就是覺得可以。我想請問交通部，菲律賓是什麼警戒？是什麼顏色的？自由嗎？我國國民赴菲律賓……

主席：菲律賓跟這個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想知道一下，是橙色的嗎？還是紅色的？

陳次長彥伯：那是外交部在發布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知道？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玉珍：菲律賓前一陣子還發生幾個人在那邊，進去馬上被槍決、被行刑、「莎喲娜啦」的，怎麼我們沒有看到相關的部會做相關的什麼警戒？不過我也不是要討論這個。我們要聚焦啦！這個提案裡頭有兩件事情，一個就是解除我國的人民赴大陸觀光之限制，這是第一個，這個東

西你們說沒有禁止嘛，你們現在是有禁止、有禁團令，這個差別是在哪裡？跟各位報告，這個差別是說，如果有這個禁團令，我不知道交通部瞭不瞭解，我想說反正大家……剛剛委員也說都可以自由去，也沒有規定你不能去，你想去你就去啊！但是我有跟觀光業者詢問，我也覺得很疑惑，我說「反正每個人都可以去，有什麼好什麼禁團令不禁團令？有影響嗎？」業者這樣告訴我，或者說你們提出解決的方法，業者告訴我說「有這個禁團令，如果他們帶團出去的時候，他們沒有辦法做什麼保險」，是嗎？沒有辦法做什麼……我想瞭解這個事情，就是沒有辦法去申請什麼旅平險、什麼險、什麼險這一類的，如果去大陸，如果你們有這個禁團令，因為交通部規定說不能帶團出去，所以業者沒有辦法向保險業者提出相關的保險，如果這個問題可以幫他們解決，你們禁不禁團其實影響不大，對不對？因為每個人本來就……現在本來我們臺澎金馬你可以自由要去哪裡就去哪裡，沒有規定你哪裡不能去、哪裡不能去，只是警戒而已，你想去你去嘛！但是為什麼禁團令，業者會一直的……我也是跟業者說，你們想去就去，有什麼好在那邊爭執半天的，反正也沒有限制你不能出去啊，對不對？是不是有這件事情？我想這是一個爭點啦！我們在幫業者思考嘛，對不對？是不是說保險這個部分如果可以替他們解決？就是雖然禁團，但是讓他們還有保險。

第二個，這是過去的問題，而過來的問題，這句話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啊！我想大家也都支持，你們剛剛不是說福建……陸委會也說福建到馬祖的踩線團來，我們也歡迎他們到金馬澎來參觀，這個你們也支持了嘛，剛剛我聽起來也都是支持，民進黨也是支持他們到這邊來觀光，那這個決議後半段也沒什麼問題啊！我倒是覺得有一點點差別是說，陸委會剛剛說的是專案許可，什麼事情都要專案許可，你是意圖造成特權的存在嗎？是不是？有人講就成，沒有講就不成嗎？我們要的就是自由競爭的市場，就是說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來，而國安的部分，我們來講到國安議題，如果照你們這樣子講法的話，你們應該就把我們臺澎金馬整個海域鎖起來，哪裡都不能去啊！因為去哪裡都可能會有危險啊！去菲律賓可能會有危險，去柬埔寨可能被詐騙，去哪裡都不行，是不是？所以不要又有那種為之父、為之母的想法，每個人都是成年人，每個人民都可以獨立自主的做自己想去哪裡的這個想法，我想請交通部回答那個議題，聚焦這個……

主席：請交通部回答保險的問題，很快的，麻煩……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 1 分鐘就好了，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現在那個保險，如果現在出團、合法出團的，他可以保旅責險……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禁團令，他們就不能組團嘛，是不是？他們如果組團可以保險嗎？你就回答這樣就好。

陳次長彥伯：因為是禁團，所以沒有所謂禁團還要保險、整團保險的問題，因為他是……如果是你個人要去，本來個人……

陳委員玉珍：個人沒有關係、個人沒有問題，所以他們就不能保險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這個大原則現在是在禁團令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因為禁團令，所以沒有辦法組團，如果真的有國人要去、想去的話，他們也不能

去保險，造成旅遊業者操作上的困擾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因為禁團，他個人要去的時候，他個人就有保險。

陳委員玉珍：團體要去呢？

陳次長彥伯：團體現在要禁團嘛，所以沒有辦法成團……

陳委員玉珍：對嘛！所以禁團的差別就在這裡，不是像剛剛民進黨委員所說的，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去喔！比如說我們有一個參香團要去拜拜，當然讓旅遊業者來辦，不可能說每個人都自己去嘛，對不對？個人可以去啊！個人可以，那你就是讓業者可以這樣，比如說化明為暗，就是每個人用自己的身分去，然後每個人自己去保險，現在業者事實上就是這種操作手法，你們沒有辦法保障到國人的安全，你們瞭解嗎？實務上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謝謝，玉珍委員已經問到答復了，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講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各位看一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總統為國家安全……國安是總統的事項，所以立法院沒有所謂優位於憲法的問題、優位於總統職權的問題，這個很清楚嘛！我們不要再自己在那邊打轉，事實上，不要再自己打轉，然後假開放觀光之名，實在是配合中國統戰嘛，這個很清楚啦！這一點我們絕對是堅持這種看法，你沒有優位啊！你可以超越憲法？這是總統的職權，你可以立法院一個決議案就要叫總統要怎麼做事情、行政院做什麼事情？所以不要倒果為因啦！因為造成這個原因是誰？當然是中國大陸嘛！你應該去建議中國大陸才對啊！怎麼會建議我們？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協商，也跟行政部門溝通，5 分鐘之後我們開始恢復開會，我就要進行處理，謝謝。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的官員也請坐。經過協商之後，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謝謝陸委會跟交通部所有列席官員，謝謝你們。

我們進行下一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花東快跟 0403 的案子，我們上禮拜講很久，昨天早上我叫所有的 4 個部會都去跟傅總召協商，得出 4 個決議，現在濃縮為 2 個決議，那麼我們都沒問題、簽了。這樣簽了以後代表什麼？0403 的案子以及花東快特別條例就撤案，這個很清楚，早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代表。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請坐，各位列席的官員請坐。麻煩現場的秩序稍微維持一下，好不好？請不要再走過來、走過去，請就座。謝謝。

我們今天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再呼籲一次，會場保持肅靜，好不好？大家請保持安靜，好嗎？請不要再走來走去了，非常的凌亂。

我們今天一起朝野協商「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 案。審查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七十七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及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第 11 次、12 次、13 次會議分別將賴士葆委員等、陳菁徽委員等、盧縣一委員等、許宇甄委員等、魯明哲委員等提案，分別逕付二讀、各自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國民黨團於 7 月 11 日召集協商，由吳宗憲委員主持，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加重虐童刑責進行協商，由於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尚未達成共識。

我們本次會議協商之條文共計 4 條：第七十七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及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我們現在先歡迎今天列席的法務部政務次長黃次長，歡迎您。司法院的吳秘書長，歡迎您，還有各位法務部跟司法院各級官員代表。

現在我們先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想今天我們提案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主要就是針虐童的部分，為什麼會提這個？我跟大家分享，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號有一個新聞，就是一個女童遭受虐待，變成二層骷髏的樣子，最後那個繼父只被判四年兩個月，當時是用殺人未遂及虐童兩個理由來起訴，但是在要件上，因為殺人未遂沒有成立，最後變成只有虐童，但是虐童按照現行法最重的刑度就是五年而已，所以雖然他虐童的情況非常嚴重，但是因為用虐童去辦，最後判出來就只有四年。那我想這跟傷害罪相較，現行的傷害罪針對兒童的部分也有加重其刑的規定，但虐童是沒有的，所以這一條我們覺得虐童的部分，當然刑期幾年，我個人不堅持一定要幾年，但是我覺得虐童在法益上來講，應該要比傷害罪來得更重，因為虐待兒童的樣態跟傷害也不太一樣。當初這個新聞報導裡面，合議庭的法官們也提到，就是因為立法委員這邊，我們的法律要件就只有虐童，沒有傷害的部分，而且傷害跟虐待的樣態也不一樣，所以以虐待兒童這個樣態來講，我們應該在第二百八十六條針對兒童的部分，加重它的刑度，而不是用現在的刑度去規範虐待，我想虐待跟傷害在構成要件上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希望在第二百八十六條加重虐待兒童的刑度。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的黃健豪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先聚焦一下，很高興大家關心兒童的發展，因為這裡面還包含我記得是廖偉翔提案，還有第七十七條，後面還有蘇清泉委員提案的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其實有好幾條，我們先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說明，另外兩條待會兒再說明。第一個，根據這些提案，會有一些立法例上的問題，就是歲數的規定有點不一而足，所以我覺得這點應該要收攏，但是剛好有看到國民黨團的修正動議跟民眾黨團的修正動議，都是用七歲，這看起來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再來是關於加重結果犯，因為在刑法上加重結果犯是故意加過失，但我們看到各黨團委員的

版本，很多都把致死變成死刑，通常在刑法的立法例上致死會跑到死刑非常非常的少見，只有在第三百四十七條擄人勒贖，因為它本來的刑度就已經非常高，所以才會在致死有死刑的規定，所以在這邊致死有死刑的規定可能不符合立法例，甚至有一些委員的規定，比殺人還重，那就變成一個道德危險，就是不殺人還比較重，那他還不如不要去做這些事情。

再來就是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雖然等一下要討論，但是因為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有一個重複評價的問題，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再講。

最後我想提一下，剛剛有看到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跟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我先講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規定未滿七歲犯第一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是一個比較快速的立法方式，就是一律把前幾項加重，這個加重的方式會跟兒少法的第一百十二條會有一個……不能說衝突，但就是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也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所以或許等一下可以看法務部能不能夠幫個忙，看怎麼樣將這個跟兒少法的規定做出區別，我覺得這是一個；至於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就會有我剛剛講的問題，雖然前面用「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犯……七年以上」，這是一種加重，但後面的「因而致人於死者」，直接走到死刑，跟整個刑法的立法例和刑度平均的方式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我們可能可以從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民進黨黨團的修正版本來做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還有各位黨團的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們基本上是肯認對於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管是他保護自己的能力，或者是對於他進行凌虐所造成的傷害都更為嚴重。因此針對七歲以下，其他委員所提出來的規定，對於七歲以下的要進一步地保護，加重其處罰的這個方向，我們是認同的。只不過在立法上面，我們會去做這樣子的處理，是因為有很多不同的版本，彼此之間在去調整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法定刑的時候，它沒有一個統一合邏輯的規定，所以我們會認為用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方式去強化其處罰。

至於兒少法那邊加重其刑的規定，它本來就不會用在第二百八十六條啊！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啦！兒少法那邊的規定是用在普通傷害罪，我們之前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是普通傷害罪，加上兒少法的二分之一，做了以後，然後第二百八十六條到底還有多少適用的空間？

上次在詢答的時候，我也跟法務部官員有做過意見的交換，你們後來也去做了意見的整理出來，所以在第二百八十六條這邊，不會有兒少法那邊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沒有什麼重複規範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這樣子的問題。兒少法的二分之一是跟普通傷害罪第二百七十七條聯結在一起的。第二百八十六條因為本來就針對保護的客體做特別的規定，所以就不會有兒少法那邊規範的問題。現行實務上面，這已經是一個非常穩定的運作狀態了，我想這個討論應該是清楚的啦！

只不過在立法的政策上，針對一定歲數以下的幼童，因為當初我們擴大保護到未滿十八歲，我覺得從國際潮流的角度上面來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你說凌虐一個高中生，跟凌虐一個還

在幼兒園的人，給他相同法定刑的考慮，這樣子的立法政策是不是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是不是應該給七歲以下更沒有能力保護自己，他所造成的實害會更嚴重，從刑法上面的觀點，給他更重的處罰，讓法官有更多的空間去給他做比較重的處罰，才不會出現剛剛黃健豪委員所在講的，法官竟然在判決書裡面講，講得好像是立法者的錯。我想我們肯定其他委員針對第二百八十六條，他們要加重處罰，用意良善，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們也肯定，只不過在立法的技術上面，我們認為要化繁為簡，針對要強化保護的客體，用一個統一的規定來強化保護，提出這樣子的一個修正動議，也供各位黨團還有其他委員考量。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是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就請法務部以及司法院來回應，回應之後我們會再請委員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會敲 5 分鐘左右的協商時間，先跟大家報告一下程序。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們欣見目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修正動議和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的大方向趨向一致，這點我們是予以肯定，至於目前國民黨黨團的動議，它在最後新增一項的部分，之所以列入「死刑」這個部分，跟一般的殺人罪等等，剛剛我們沈伯洋委員已經說明了，恐怕在刑度上跟整個刑法整體體例的均衡性上似乎不太適當。

我這裡要強調的是說，在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最後一項當中，它也將第一項跟第二項的「意圖營利」與否並沒有作區分。這一點我們很清楚，在原來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第一項當中，它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但是意圖營利者，就直接跳到五年以上，而對未滿七歲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刑度卻是相同的，這一點可能我們可以再斟酌，可以把它做個區分。

如果用這個角度來看，台灣民眾黨他們在第五項的部分直接是用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方式，這個方向上就符合了原第一項、第二項所作的區分，可能比較能夠符合我們目前對七歲以下的保護原則。

剛剛有提到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這裡面因為對兒少的定義，在我們這裡跟七歲以下的定義有所不同，在兒少法當中，未滿十二歲的是兒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是少年，但我們這裡是區分成七歲，所以未來第一百十二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方式之適用上會出現未滿十八歲跟未滿七歲的一個差別，那未來我們是否可以特別針對未滿七歲以下的加強保護，對他的法益予以強化，這個部分希望待會兒法務部能夠就這個部分予以闡明。

原則上，個人認為目前台灣民眾黨所增列的第五項，以未滿七歲來作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方向，是予以肯認的，但是跟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當中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被害者適用的對象，一個是未滿十八歲，一個是未滿七歲，在量刑上如何區隔出特別的對象，這點希望法務部能夠做一個建議。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現在請法務部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主席還有大院各位委員，大家好。剛才大家都有垂詢，我先做說明，有關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的適用跟本條之間的關係，我想之前也講得很清楚，最主要是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的但書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因

為我們整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是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所以客體剛好就落入了第一百十二條但書的規定，也就是現在實務上面確實在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並沒有辦法再援引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重複做加重處罰的規定。所以我目前看到各黨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裡面，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第五項確實是可以做加重的規定，跟兒少法第一百十二條不會重複，這是目前實務上的狀況。

針對國民黨剛剛提出來的這個提案，我們也做一些說明，我們認為從「未滿六歲」改成「未滿七歲」比較妥當，因為七歲現在也是我們很多的法令作為區隔的一個年齡層，譬如民法裡面的無行為能力到限制行為能力，同時在我們目前的學制上面，應該也是滿七歲上小學，照顧的型態會有一個很大的區隔，我們在實務上以七歲做一個分隔點的案件數量的統計也有顯著的差別。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我們認為七歲是一個比較好的區隔的時間點。

至於要採取用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還是如同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分別來定這個刑度，我們會建議用加重比較好，因為國民黨黨團目前的提案，對於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上的有期徒刑，如果我們加重至二分之一，其實最重已經超過這一個了；如果是結合犯的部分，就是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這個目前所列的刑度跟其他罪相比之下，好像又有點太過，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統一用加重至二分之一這樣的立法例會比較周詳，比較符合比例原則？以上是目前我們看到現有的修正動議版本的意見，跟大院說明。

主席：謝謝黃次長的說明。接下來請司法院吳秘書長。

吳秘書長三龍：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關於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正，這幾天我們跟法務部也都有很緊密的互相協調，所以剛剛法務部的意見我們是同意，就是從罪責相當原則還有刑法分則的刑度體例來看，我們是同意法務部的見解，其實這跟今天台灣民眾黨所提修正動議的意旨都是一樣，只是文字上如何讓它跟一般刑法規定的體例，能夠讓它更精簡，其實內容都一樣，意旨是一樣，所以司法院是同意法務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黃次長。

黃次長世杰：剛剛謝謝司法院秘書長所提到的文字體例問題，我們可以來協助，把它跟刑法其他條文的文字體例一致化，再提供給大院做參考。

主席：看到法務部跟司法院意見一致，我們說不出來的高興。

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請楊瓊瓔委員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協商代表。其實我倒是這樣建議，法務部跟司法院在這個地方不要不好意思，針對這些委員或各政黨的版本，你們就把它全部當成一個法學教育提出來講，這個裡面講的、寫的，其實從立法者的提案可以想像他的初衷是要幹什麼，就是很討厭這種犯罪要把它加重。可是這有些都亂訂，而且你們也都沒有盡到在整個刑法體系裡面，該怎麼樣立法跟現行體制稍微去跟他們釋疑，也有什麼年齡區隔有三歲的，也有六歲，然後整個條文……在我們的刑法裡面，你也不會看到有什麼一年以上八年以下、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五年以上十年以下，還有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這個都已經亂寫一通了，然後法務部又不好意思去講，這看起來……刑法，本來在我們的體例裡面就有一定的級距在，你們都不講清楚，讓大家在這裡拿來

亂講。

其實有一些條文裡面，譬如草案裡面有關致死的部分加重結果犯的刑度，你就直接說這違反比例原則就好了嘛，你要加重結果犯，那他一定是前面有一個故意，後面有一個過失，你後面也弄到全部都是死刑的話，就等於跟故意犯殺人罪一模一樣啊！這聽起來就覺得很奇怪，我就不去談兩公約的事情，這個部分草案去增訂未滿一定年齡說三歲到六歲以下的、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加重其刑，這個都缺乏立法的依據，我先作這樣子的說明。但是國民黨版草案這邊的參考，我倒會覺得是不是也可以……因為你講到未滿六歲，林思銘委員可能你就必須要……

鍾委員佳濱：改了啦！

莊委員瑞雄：改了喔！不要這樣來亂好不好？你們寫這種讓人家看不懂的版本，會提出來本來就是很奇怪啦！尤其整部法令從這個過程裡面，我可以看得出來……我要凸顯一下，就是大家都要回應民意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在提案版本的時候，拜託真的也不要亂寫一通。譬如立法院自己制定出來，我們弄了一個從過去到現在全世界都一樣的、有假釋的原則性的……除了執行期未滿六個月，或者犯重罪三振條款的部分，或者性犯罪再評估、危險犯部分，沒有顯著降低，這些人不得假釋以外，這是我們立法院所訂的、確立這樣的一個原則，大家已經爭論過很久了，你現在又把它擴大了，擴大成有這一些的全部都不能假釋，這個好像也很奇怪，失去整個制度讓那個人萬一有一天可以更生、回到社會的可能，只是因為現在民氣可用，所以把這個路全部堵掉，對於這樣的立法例，我真的期期以為不可。年齡的部分真的不要亂訂，我就覺得奇怪，我學過的民法和刑法不是這樣，怎麼看到的草案和原來的都完全不同。

至於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第五項的部分，倒是跟本黨的意見，幾乎大家趨近於一個想法，譬如對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犯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罪，後面把它加重二分之一的話，我倒認為這個就可以討論，我覺得很合理。至於一些亂提的法案，法務部及司法院你們都失職了。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請林思銘委員準備。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我真的超感動。剛剛司法院及法務部次長，誠如主席所說的，大家方向是一致，只是要怎麼去做，但是我也建請，因為朝野協商大家也都非常地用心，到目前為止，民眾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及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都已經在大家的桌上，這次議事人員都非常地辛苦。因此，大家面對到目前的社會現象是必須要修改法律加以調整，讓社會能夠安心，尤其這些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坦白講，我們如果對這個年齡不去約束清楚，在刑責方面、在判定方面也會有所模稜兩可。所以今天民眾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以及民進黨的版本、修正動議，最後都在這三份當中，也請各位委員看清楚，因為在國民黨的版本當中明定「對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寫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是否能夠讓社會更加安定？我們提出這樣的論點，大家應當就針對這些論點共同討論。但是我非常感動的是，到目前為止，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大家都有一致性的方向，也就是以現行的法律，並不足以安定民心、保護我們的孩童。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在大家

共同討論之下，完成一個真正能夠幫助社會大眾的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我也非常希望，今天大家針對不管年齡或者加重處罰的部分都能有一個共識，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今天很高興看到不管是民進黨、民眾黨、法務部及司法院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相關的修正，我想大家的意見其實大概都差不多了，至於到底要怎麼樣來修，要加重其刑，大家都意見一致，我想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就是對未滿七歲未成年人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加重其刑度，剛才不管是民進黨、民眾黨或法務部都認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雖然國民黨的版本跟大家不太一樣，但是我們現在尊重法務部、尊重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我們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接下來柯建銘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想現在討論起來大致應該會趨近於一致，因為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已經改成七歲是沒有錯，但是有死刑、無期徒刑以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在是長這樣。現在桌子上有民眾黨的版本、民進黨的版本，以及國民黨的版本，既然剛才林思銘講大家可以來調整，就是說總則沒有改，你去改分則，而且這是屬於過失致死，所以這樣的刑度有死刑是不對的。我希望大家假如趨於一致，共同提案就好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連剛才……3 份。

柯委員建銘：共同提案，這樣比較快。

主席：謝謝柯委員建銘總召。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我簡短發言就好了，因為我剛剛在做結論的時候就有說可以從民眾黨黨團及後來我們提的這個版本來做修正，但我覺得剛剛黃國昌委員可能有點誤會我的意思，我們都知道第一百十二條有但書，但是第一百十二條有但書的狀況之下，導致第二百八十六條跟今天單純的以傷害去加重刑度其實是不合的，所以我們才會認為要問法務部，如果你用下面這個加重，跟你用第一項、第二項重新調整刑度，是不是請法務部來說明看看？當然，我還是覺得，說真的，因為凌虐跟傷害的定義是有差距的，在這個狀況之下，還可以接受第二百八十六條現在法定刑的刑度，所以我們願意用未滿七歲這樣的一個方式，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剛顯然好像有點誤會。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再剩下兩位委員發言之後，我必須要喊休息 5 分鐘讓大家溝通，也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就暫時截止。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謝謝院長。我想現在看起來大家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跟民進黨都有一個在修法上面比較多的共識，但是我同時也要主張一下，在原本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裡面，提到包含是死刑跟無期徒刑以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個部分，當初會提出來是因應民眾的期待，也就是對於

我們在立法技術上面來說，我們用所謂的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是一個法律上的文字，但是我們在民間聽到的聲音，當然大多數的民眾也是認為如果有凌虐兒童致死的話，為什麼不把他判死刑呢？所以我想雖然在這一次的立法上面，我們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最後可能可以達到一個共識叫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一個修法技術，但對一般普羅大眾而言，大家的期待是關於死刑、無期徒刑而且是重罰，這一點我想我們今天還是要強力的表述。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08 年在修兒少權法的時候就也併同修第二百八十六條，我覺得真的要去考慮，當時事實上國民黨就有提出死刑，可是那時候為什麼沒有？因為修法有時候是一刀兩面刃，也要去兼顧到另外一方的需求，因為過去不管是龔重安或者是湯姆熊案，他們都是因為認為今天我殺了孩子之後，政府會判我死刑，所以我就去對孩子動了手，這可能要去考慮。後來 108 年修正之後，的確後來事實上是有讓我們的刑度調高之後，的確有果效的時候，不要再去用死刑，因為死刑可能事實上又造成孩子的權益受到更大的傷害，這一併都要去考慮，不是單一面的只考慮到當傷害孩子的時候，我們用重刑，可是有沒有引發另外一個更大的傷害？這一併要考量，所以我還是期待是不是……我們這次是加重二分之一，否則 108 年討論的時候，為什麼民團這麼反對？我覺得背後有它的原因所在。以上。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大家直接協商之後，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直接溝通，謝謝。

休息（11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委員請坐、各位官員請坐，現在繼續開會，要宣讀朝野協商結果。跟各位黨團幹部、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三黨協商結果已經出爐，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協商結論：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增訂第五項：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我們依照協商的內容通過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

現在處理第七十七條。請提案委員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主席好、各位好。我們當初提案是修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基本上，概念上也跟今天主要的方向一樣，對於虐童、殺童、對於手無縛雞之力的孩童受到這樣的傷害，都是我們應該要予以保障和提高嚇阻行為的。為了有效地在這一次會議可以儘速地讓我們的刑責嚇阻效力提高，所以我沒有要堅持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這個部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未來如果法務部在統計這個數據，在立法技術上、體例上，我沒有要堅持這件事，可是未來如果社會還是持續發生這樣的事件，這個案量並沒有下降的話，我們未來不排除再更進一步的修嚴。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予以尊重，感謝。

主席：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都予以尊重，因為國民黨要撤案，我們當然要予以尊重。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第七十七條我們就決定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柯委員建銘：太好了。

主席：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我們一樣不予增訂。

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有蘇清泉等 28 位委員提案，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撤案啦！蘇清泉委員，不要吧！那是重複評價，撤吧！

主席：現在還在全民健保法吧？好，那就不予增訂，謝謝。蘇清泉委員一樣不堅持了，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謝謝。

現在跟各位黨團、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也跟列席的官員報告一下，協商結論：一、第七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二、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三、第二百八十六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所實施之凌辱虐待行為，祇須產生妨害被害人身心健全或發育之危險結果，或於一般客觀經驗上可認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即成立本罪，是否因其行為致生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實害結果，則非所問（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九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未滿七歲之人無行為能力，若對未滿七歲之人犯本條之罪，惡性非輕，對被害幼童身心戕害之情節尤重，現行刑度已不足反映行為人惡性。且經統計近三年各地方檢察署依本條起訴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情形，超過半數被害人均屬未滿七歲之無行為能力人，更證有遏止是類案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對未滿七歲之人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規定，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二、至於本條所稱「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其犯罪手法自不以傷害為限。在造成該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傷害者，可能同時成立本條之罪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後者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加重後，兩罪應依第五十五條想像競合及封鎖作用結果論罪處罰。至於在凌虐但未

	成傷，或以強暴、脅迫、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實施凌辱虐待行為者，應依事證判斷是否構成本條各項刑責，並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構成其他犯罪，適用競合理論處理，併予指明。 三、第一至四項未修正。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有程序性問題，我先講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因為今天早上我們已經有送第二百八十六條到院會了，我們就撤案，既然大家共同是一樣的，我們的案子就撤下來。我們有送第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以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都有送，我們就撤案，共同提案就好了。

主席：我們就照協商結論，送到院會那個就不處理了，謝謝柯建銘總召，刑法修正已經通過。謝謝司法院吳秘書長、謝謝黃次長，謝謝司法院、法務部的官員。下面接著繼續討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等。

法務部的次長，對不起！黃次長，我們剛才黨團幹部都有一個共識，麻煩下次朝野協商請部長來一下，好不好？請轉達一下鄭部長，因為大家黨團幹部都希望部長本人能夠來出席，好嗎？請您轉達。

柯委員建銘：不來要向院長請假，好不好？

主席：不來罰寫一百遍，抄寫一百遍「下次我本人親自參加」，好，謝謝。

謝謝，各位到會的官員請趕快就座。各位列席的官員請就座，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請就座，我們爭取時間，謝謝。

跟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研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蘇清泉等委員、萬美玲等委員、謝龍介等委員、王鴻薇等委員、丁學忠等委員、顏寬恒等委員、鄭天財等委員、林思銘等委員、伍麗華等委員、王鴻薇委員、游顯委員、張智倫委員等提案。審查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三十五條及增訂附表三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國民黨團於 7 月 11 日召集協商，由吳宗憲召集委員主持，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調整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進行協商，由於有黨團代表未出席討論，尚未達成共識。

現在先介紹今天列席所有的閣員與官員。首先，我們介紹內政部劉部長，熱情歡迎、歡迎部長；銓敘部施部長，歡迎；警政署張署長，歡迎；消防署蕭署長，歡迎；其他官員我就不一一介紹，歡迎大家。

我們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國民黨團所提議的，請牛煦庭委員發言，請民進黨團準備。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過去審查相關條例的一些答詢過程之中，大家都把話講得非常的清楚，也就是我們的警察跟消防弟兄，基本上在工作的性質上跟一般的公務員顯有巨大的落差；在殉職跟公傷的比例，也皆高於一般的公務員；第三，考量相關工作環境的嚴酷跟高風險，也比

較常出現所謂的危勞、早退這樣子的一個情況。針對實務上發生的這些情況，我們按照現行的退休金計算基準，如果只是單純準用現行的公務人員退休基準，我想對於比較辛苦的警消弟兄來說是相對不公平的，因此本黨非常多的委員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針對最低所得替代率、年增率以及最高所得替代率提出了若干的修正，當然在答詢、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時並未達成共識，但是我們依然主張最低的所得替代率應予調升、年增率應予調升。有關最高所得替代率，倒是可以酌情辦理，因為不管是考量社會觀感也好，或者是以各黨團儘量達成共識的角度出發，是不是能夠逐步的做檢討跟改進？

我們的目標非常單純，照顧基層的警消弟兄，維持信賴保護原則，讓他們有應有的退休尊嚴跟待遇，這是我們修法的目標，希望在今天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中，大家能夠捐棄成見，儘快的達成共識。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更正：請柯建銘委員發言，請台灣民眾黨準備。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這兩天大家都非常理性的談這次所有的法案，最後也解決不少問題。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大家都知道，在委員會的時候，大家都沒有共識。我看到禮拜一的報紙，洪孟楷曾經講過一句話：這個警察人員條例，他們還沒有討論就不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以為今天就不處理，今天要處理的話，我還是要在這裡講幾個，大家來想看看，到底我們今天這樣的處理是可以的嗎？有沒有符合公平正義？從第一點來講，關於警察危勞，到目前為止已經給他們比一般的公務人員多了，他們的平均退休薪資差不多 6 萬 1,000 元，公務人員平均是 5 萬，他們已經比較多了，然後因公傷亡從 1,000 萬變 2,000 萬。另外，假如該處理的都增加了，而且危勞……那時候就是在處理警察危勞，退休也可以早 10 年退休等等，事實上相對危勞的也很多，比如說醫護人員危勞、監所人員危勞等，因為大家記得那時年金改革，警消人員發動很大的抗爭，最後法還是通過，這中間就是該處理的有去處理了，不能比照……他們要比照軍人嘛！軍人的所得替代率是 90%到 95%，假如警察要比照軍人的話，坦白講，對一般公務人員的公平性是發生很大的問題。

另外，我們要講的就是，退休以後就沒有危勞的問題，本來就已經給比較多了，你現在要再加一萬多，變成七萬多，所以我在講的就是，我們要瞭解，假如這樣加上去，未來政府要多付了 3,117 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政府要多付錢，除此之外，政府要多 3,117 億。另外，退休金要挹注的部分又少了，少了 1,093 億。這種結果會造成什麼？基金支出又要增加，一直增加，收入一直減少，年金當然提早破產，這也是世代正義的問題。年金改革以後，現在又要反改革，然後整個提早破產，我們對年輕世代要怎麼交代？整個基金將來的提早退休，這裡面又牽涉到……我還是要講一下，雖然這樣講大家會覺得不高興，我要講什麼呢？還是回到憲法層次，立法院提一個法案要政府減少支出這麼多，違反憲法第七十條，然後另外違反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也就是說，公務人員和警消的平等原則差距太大了，我們既然已經給他照顧了，所以這一點大家要特別想一下，而且這也違反財政紀律法，我認為大家都想做好人，但是做好人不能違憲

、違法，而且失去公平原則，而且讓年金提早破產，世代爭議會發生，所以我還是建議，大家冷靜想一想，這個難道要表決嗎？假如說這個可以不處理，我們大家不應該處理，但最後一定要表決的話，我會尊重，請大家冷靜想一想。

主席：謝謝。請台灣民眾黨發言，請吳思瑤委員準備。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針對警消所得替代率是不是有需要重新調整這一件事情，在委員會上面到後面委員會協商的時候，台灣民眾黨表示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支持年金的改革，只不過說針對警消他們實際上在勤務上面的內容，的確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不一樣，這是我覺得我們要體認的一個清楚的現實，只不過說，在所得替代率上面，直接把他拉到跟軍人一樣的這件事情，它會造成的財務上面的衝擊，我們事實上是必須要考慮的。

當然銓敘部他們現在針對直接拉到 90%所得替代率的這一邊，上次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討論出來，它會使得基金用罄的年度提前兩年完成，那個時候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我事實上就曾經提出，麻煩銓敘部功課做足一點，什麼叫功課做足一點？就是你試算的時候，不要只有試算 95%跟 90%兩個所得的替代率，因為這段時間我們聆聽了社會各階層非常多的聲音，我們可以很清楚而且負責任的跟大家講，臺灣這個社會對於警消同仁的支持，甚至對於他們所提出來的訴求，支持度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也認為在進行這項調整的時候，可能不太適合淪於一個沒有實際數字的喊價，所以我們會希望等到銓敘部把各種不同所得替代率的試算結果出來了以後，我們再來做一個平衡的、審慎的考慮。

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請——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急著今天一定要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更負責任的，等到銓敘部把其他的所得替代率試算、對於基金所會產生的衝擊，等到這個數字出來了以後，再來做一個比較審慎的考慮跟評估？但是在整個大的方向上面，加強、提升對於我們警消同仁保障的這個方向，台灣民眾黨黨團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黃總召發言。吳思瑤跟洪孟楷兩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就請銓敘部施部長表達意見，好嗎？好，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年金改革不走回頭路，這是攸關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民進黨的立場，為了維持年金的永續，基於維持合理性、公平性、永續性，其實對於這一個修法的提案，就我們的立場，我們是沒有辦法支持的。但是剛也聽到民眾黨團的黃總召說，他也認為有進一步、更多思考的空間，包括試算的結果。我覺得這樣的處理大家是可以一起來商量，也就是不急著在院會而且是在今天，在沒有一個精準的試算，也相對欠缺充分的討論下，就這個重大的議案來做處理，大家想看看當初年金改革的那個過程，府方成立了年改的委員會後討論了多久，然後到了立法院，包括各個委員會的審查，歷經非常長的討論，然後大家匯聚了相對的共識，我知道被改革方當然還是有他的不滿的意見，但這是經過充分的討論，以落實年金改革的目標，現在要針對警消的部分再改回來，再提高他的所得替代率，這當然也應當要慎思。這一屆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只討論過一次，黨團協商也等於很快就 pass 過去，但我覺得都應當從長計議。

回到這個議案的主要論述，我想還是要再做說明。警消人員跟其他公務人員都適用同一套的

退撫基金制度，繳費、給付標準都是一樣的，所以繳費義務跟給付權利也是對等的。確實，這就是要維護憲法平等權的原則，公平對待基金繳費的所有人員，這個核心平等原則絕對不能扞格。所以，如果針對警消部分來調整了，在公平性上是有問題的，在平等性上是有問題的。

第二點，我們當然都非常體恤也肯認警消人員平常工作的特殊狀況，也付出相當大的辛勞。但持平而論，在政府對於警消人員的照顧上，他們平均月退休所得本來就高於非警消人員；而且警消平均退休年齡，因其危勞特性，也都低於非警消人員。所以警消跟非警消兩類人員平均的餘命以及可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限其實差異是不大的，如果說要提高，也就是單獨提高警消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會拉大警消跟非警消的公務人員兩者之間退休所得的差距，而警消人員並不會因此而增加他基金的繳費，所以我才說這樣會造成不公平！

若單獨提高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就財務部分，對於年金的負擔、財政的壓力，剛剛我們也提過，我這裡可以再精簡歸納一下。如果精算採行現在 50 年的原則，合計對政府及基金財政的支出負擔，會是 3,117 億再加上 668 億，算起來是 3,785 億，這個是增加支出，而且會短少挹注給年金的 pool，短少挹注了 1,093 億。所以我們的退撫基金在年改之後原本期待可以增加一個世代，但現在會提早兩年用罄，這讓所有退休人員的權益都受到傷害。更重要的是，對現役中的警消工作人員非常不公平！所以這是世代正義的問題，我們固然要照顧退休的警消，但對於現役警消人員的權益絕對不能因此而犧牲葬送！

最後一點就是，會有其他人員的援比效應，也就是今天一旦單獨提高了警消的所得替代率，其他類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醫療人員等等，大家都可能認為要援引比照。所以開了一個門，開了一個破口，讓當初的年金改革形同有另外一個缺口可以癱瘓制度，甚或是一個制度的可能崩解，我想這都不是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大家願意面對、更是我們沒有辦法負責的事情。所以民進黨團的立場真的是要懇請大家，也感謝民眾黨認為這個議案不應當在今天就來處理。年金改革不能走回頭路，世代正義不能開倒車，我們真的要懇請提案的國民黨團，這不只三思而後行，這是百思而後行、萬思而後行。年改不走回頭路，基金的永續我們都有責任。拜託，就剩下國民黨團的意見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銓敘部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院長，剛剛本席被提到，所以我一定要做一個正式的回應。

我在回應媒體的時候，媒體詢問：在這個會期我們總共處理的案件到底有多少？當時我們還沒有確定，因為那是上個禮拜的事情，還沒有確定我們到底有幾案。我只能說國民黨團那時候很負責任地把我們這一次所有的提案，以及交由黨團協商或者是說已經達一個月時間的案子都先列出來，可是我有一個但書是說，因為在這一個會期裡面我們也都尊重院長的協商權，也因此在院長還沒有協商之前的議案，因為院長還沒有協商之前，大家還沒有取得一個共識，也因此我們不會貿然的提到院會來做後續的處理。所以在 7 月 16 號以前，確實這一條條文沒有經過院長的協商，但是今天也看到我們展現了這樣一個高速的效率，也因此今天協商如果能夠取得共識當然最好，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話，這本來就在我們討論事項的 51 案裡面，本來就可以進行相關的一個處理，所以並沒有說我們國民黨團沒有要處理，這一點，我想所有人，大家

都非常明白瞭解我們的議事規則，所以並不需要扣各自黨團的帽子，這我們也講得非常清楚了，國民黨團的立場自始至終都希望能夠追求一個更公平的原則，並且能夠感謝過去到現在對於國家付出的警消等相關公務體系的人員，包括海巡，包括相關的部分，這是第一個我們先敘明。

第二，我們當然追求公平，我們當然追求年金永續，我們當然追求大家都要有一個更持平的部分，如果說真的是這樣的話，一國就不應該有兩制嘛！為什麼討論到軍警相關部分的人事條例的時候就會說一定要有相關的減免，但是討論到更重要以及國人更關心、更廣泛、更全面的勞保年金的時候，我們新上任的勞動部長居然直接在我們衛環委員會說那就撥補啊！撥補也是改革，而前任的勞動部長那時候一直強調勞保年金一定要改革，非改革不可，如果不改革的話會破產，結果沒想到過兩個月不到，520 新的勞動部長上任之後就說勞保年金就是政府撥補，政府撥補就是改革。所以未來政府可以編列 1,000 億、2,000 億的預算持續的投入勞保，但是對於其他的年金卻有不同的作法，這不是一國兩制，什麼才是一國兩制？要年金，就一律的大家一起來看待，要不要改革當然可以討論，但是不要用執政黨手握權力卻是對於不同的族群、不同的年金做不同的對待，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公平的作法。

第三，等一下，我想我們很理性、務實的在這邊討論，所以我也要求銓敘部是不是針對之前——我想委員會裡面也都有討論很多，有一些年金的試算部分，也可以提出相關對應的版本？還有我們過去在委員會裡面也有提到，到底現在警政署、消防署、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有必要在院長的協商下，再一次請警政署、消防署跟內政部說明一下你們的立場，是要為我們過去到現在付出打拚的所有警消弟兄以及相關公務體系的弟兄來爭取一個合理的待遇，還是說就要放任讓這樣有一國兩制的制度產生？透過協商的直播，全國國人、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都在看，我要拜託院長能夠等一下讓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來表達你們的意見，簡單扼要的讓國人知道。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銓敘部發言完畢之後，請內政部準備發言，然後警政署、消防署兩位署長也請簡短扼要表達立場。

請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謝謝院長，還有大院的各位委員，很謝謝大院有這個機會讓銓敘部在這裡就這個議案做進一步、再一次的說明。我想剛剛黃國昌總召有提到，在協商的時候確實一路講說應該要用數據、科學來談這個問題，所以上禮拜四協商的時候，他也提出我們是不是回去再做一些不同試算的看法。確實，我們禮拜四回來後就找精算一直來談這個事情，事實上部裡面現在也開始在繼續進行不同替代率上限的試算。不過我想黃委員也知道、也同意這需要時間，不過我們一定會負責任的把一些數據算出來，提供給大院的委員做參考，我想這個案子必須要建立在很多事實的基礎上供大院做討論可能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式。

銓敘部對這個案子目前的看法，我們是真的建議這個案子不要通過，我想很少有部長這麼勇敢的在大院裡面要求這樣處理。我要講我的理由，因為銓敘部作為主管我們全國公務人員基金的一個主管機關，大家要理解，臺灣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一向就是所有的公務人員跟警消人員

一起參與，軍人是另外一個基金，所以原來永遠的一個方式就是這個基金如果要永續，核心的原則就是所有人用同樣的標準繳費，所有人用同樣的標準領得給付，然後因為年改的關係，所有人也用同樣方式做 10 年的所得替代率的一個演進。所以在這個基礎下，因為大家的權利義務相當，所以如果有任何一方單獨把它提高，這個其實是破壞了整個核心的、最基本的平等對待原則，銓敘部必須再一次不斷說明的就是，這個對基金的運作其實嚴肅的衝擊了平等對待基金裡面所有公務同仁的一個原則，我想這是我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點說明，我知道對於警消同仁，其實國人都很支持，政府也很支持，剩下的就是我們對於警消同仁的照顧到底是應該以何者為重，因為他有一些危險、危勞的特性，所以是以現職人員這部分應該多做，還是要用退休金的方式去做一個解方？對於這個部分呢，其實從基金的角度、從全部的角度來講，我知道內政部部長等一下應該會提，在過去任內裡面，其實政府對於警消現職同仁的待遇，還有相關的一些議題，銓敘部針對一些危勞的配套措施都有在努力。我也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怎麼樣增進警消同仁的待遇、工作條件或工作能力，這一部分政府持續在做，我 105 年到 111 年在行政院擔任人事長的任內，其實對警消同仁我同時至少做了兩件事情，目前核增了 4,200 位警消、警察同仁，其實就是在我任內所做的一個事情，還有一個是在我的任內將基層員警的年功俸從本來的只到 500 點提高到 525 點，也都是那時候做的，所以其實整個政府努力在照顧這些事情。

因為危勞的特性，所以他們的待遇會比一般公務人員高，現職的待遇比一般公務人員高，所以他退休的時候，根據現行的制度算出來的退休金一定就是比公務人員高，也就是說，在現行的制度下，即使我們都不改，他每個月領的錢就是比公務人員高，每個月領的錢會是多高？以 113 年警察人員來講大概是五萬四左右，但是後面還會做一點調整。我們講的是說，類似這個數字我都必須要清楚地告訴國人他有這樣一個狀況，如果修法以後，那個數字當然……因為他是 90%，不是到 95%，他的月退休金就會增加更高，可是公務人員不會啊，所以那個差距就會越拉越大。我覺得大家繳同樣的錢，等到退休的時候，結果領的不一樣，這個不是只有對現職警察人員跟非警察人員的不平，是已經退休的警察人員跟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同樣會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必須很坦白、清楚的做這樣一個說明。

當然，剛剛有一些執政黨的委員也都提到，我們也做過試算，至少這一次的試算是以 90%為上限，或 95%，就是基金至少會提早兩年用罄，那個財務我們是用 50 年來估算的，會用 50 年來估算是因為所有的基金按法律都是以 50 年來做精算，所以我們負責任的用 50 年來估算，那個數字都是 50 年會多這些錢，基金會提早兩年用罄。這個議題就是說，這樣一個狀況對財務永續是沒有幫忙的，如果只單獨通過警察，結果非警察人員沒有通過，他們一定會援引比照。我也跟各位報告說，我們危勞的人不是只有警察，還有醫護人員，也還有其他人，他們也不會因此這樣去做調整，所以這個其實是很茲事體大的，如果大家都要比照到 90%，我想我們之前做的年金改革其實就等於是……我們當初做的年金改革，就是讓整個年金永續的年限至少延後 25 年到 30 年，如果這個案子通過，再加上後面的援引比照，我們可能整個用罄的年限就會大幅地往前，那樣對現職的所有公務同仁來講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想我特別要跟各位報告這個事情。

當然就立法的技術上，我另外提醒兩點。我看到提案裡面涉及的範圍，有些提案只限警消人員，有些又把範圍擴大，所以這部分就立法技術來說，可能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也需要去注意。另外一個涉及立法技術的問題是，提案上也提到已經退休的人，未來他的退休金的調整要跟現職人員完全同步跟同幅度，這個規定跟我們現在的制度又完全不一樣，如果按照這個制度走下去，又是另外一個警消人員跟非警消人之間不平等的狀況，這部分，我想作為銓敘部，我們有義務在這裡也把它做一個說明。

整體來講，我自己真的要跟大院建議說，照顧警消人員應該是透過對現職同仁的各式各樣，包括對他執勤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這方面努力加以充實改善。至於退休的人員，因為他是在一個基金下面，我們必須顧及平等原則，更何況我們的退休金隨著調薪，因為每年調薪，退休金自然就會有一些調整，當然退休人員的調薪方式跟現職人員不一樣，但是它也會調整，所以月退休金的金額也會達到一定的數額，應該也足以照顧個人在退休之後的生活，所以我想藉著這個機會，非常謝謝大院給我機會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施部長的說明。接下來請內政部劉部長跟兩位署長說明，之後就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有關警察人員的關心，尤其有 12 位委員提案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等等的修正案，我想我分兩個部分跟大家報告。以內政部來講，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先保障跟保護現職的警消、空勤還有移民等現職警察人員的福利、待遇跟條件。剛剛銓敘部長已經跟大家報告過，從 105 年到現在，我跟大家補充說明一下，現在現職警察人員的各項待遇跟福利措施一共有 15 項，包括公益信託基金，包括執勤的獎金，或是我們在上個月才剛剛通過的有關於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等一共有 15 項，還包括加班等等，這些大概就是針對現有的、現職的警察人員的各項待遇跟福利措施，先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至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所明定的是針對退休，當然退休警察、警消人員的範圍，剛剛銓敘部已經跟大家報告過，有些委員的提案是以警消、海巡為主；有些委員又加入包括空勤或者是航空測量等機關人員，所以在適用的對象上面已經有所不同。至於警消人員的所得替代率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認為就平等待遇跟世代正義的角度，很多委員已經發表過他們的說法，我就不再贅述。但是就我所瞭解的，有關退休警消人員的退休給與，根據法律明定，負有職掌的不是只有內政部而已，還包括銓敘部以及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甚至各個地方政府，他們也必須要負起有關退休員警或是警消人員退休金給付之職權。所以，此事影響的層面相當的廣，除原來的退休警消人員之外，會不會有退休的公教人員也會引起不同的影響？也就是說要取得協調跟共識，到目前為止，可能還有一大步有待於我們去努力。

再來就是，如果按照一些委員的提案條文，甚至讓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達到 90%或 95%的話，目前我們可以預估到將會出現，第一個，現職警消人員會趕快提請退休，這樣會造成現職

警消人員的空洞化，也就是說資深的、有經驗的警員或是警消人員在短時間內快速退休的話，下面的人員能不能補得上？各位委員其實非常關心，在歷次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都有特別詢問到，現在警察人員或消防人員是不是有缺額待補，雖然我們很努力想要很快就補上去，但是不管是因為少子化的現象或者是因為有更好的工作機會，所以補的速度不若各位所預期的那麼高，所以我們在衡平現在的整個狀況之下，還是主張是不是跟銓敘部的想法一樣，就是主張可以從長計議，當然照顧現職人員是我們內政部重要的重點，那照顧退休的警消人員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部長的說明。接下來請警政署張署長表達意見。

張署長榮興：院長、大會的委員，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為了對警察辛勞的照顧而提出這些提案，那站在警政署的立場上，剛剛部長也講了，不管是現職的同仁，我們政府非常積極的提供很多照顧的方案，我站在警政署的立場也非常感謝。同時對於退休的同仁，我們也是有必要做一些必要的照顧，那我想站在警政署的立場，因為這個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我們也會協同銓敘部來積極協調辦理，包括有關所得替代率試算完之後的結果是怎麼樣，我們協同銓敘部的相關機關來協調積極處理這件事情，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請消防署蕭署長。

蕭署長煥章：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很感謝院長跟各位委員對消防體系、消防人員的支持跟照顧，我想在過去這一段時間，誠如兩位部長所提到的，對消防人員的支持跟照顧還有福利待遇有大幅的提升，那最近也針對未來的消防建設提出 23 項建設，總共會達到 230 億的建設經費，我想對於消防體系的人員跟工作體系的素質還有能量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我想消防體系會秉持這個原則繼續打拚努力。當然對於退休人員我們也同樣的重視，我們會協同警政署，遵照內政部跟銓敘部的意見，共同來打拚努力，謝謝院長跟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和各位協商代表，我剛剛聽了警政署長跟消防署長這兩位警消界的大家長講完以後……

主席：對不起，莊瑞雄委員，我打個岔，傅崐萁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我倒覺得你們算有良心，在這十幾年來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裡面幾乎每一次去談的就是我們警消做這些危勤工作，對他們要怎麼樣去做一個照顧，那其實不分黨派，對我們的警察跟消防人員，我們大家都很盡心盡力，但是今天這個案子我倒是覺得大家應該要再冷靜一下，我舉個例就好了，譬如說那個年功俸的部分，我們就調了，我們現在基層的警消，六職等現在領的已經是八職等，待遇好大家都喜歡啊！給你更好的照顧，我們都願意啊！但是是不是像銓敘部長剛剛所講的再去試算一下？人家消防署長跟警政署長他們也認為應該再來做一個試算，否則大家對這整個退撫，你一下子又把它拉回到所得替代率超過 90%，任何一個政黨在執政，都會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在臺灣沒有說哪一個政黨可以執政 100 年的，沒有這樣的一個政黨啦！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在這個社會所要感謝的人太多，對警察要不要感謝？當然要感謝，對消防人員要不要感謝？當然要感謝，對海巡人員要不要感謝？都要感謝，對所有

在為這個國家付出的人，我們全部都要感謝。基金就像一桶水一樣，你要一直給它流、流、流，你要其他的部分，你怎麼放進去，怎麼樣再來流進去，然後對其他的人會不會有相對剝奪感，如果說從事這些危險工作的警察跟消防人員比起來，你就覺得我跟其他的公務人員一樣，領一樣多的錢，但是我的工作比你的還危險，這樣就沒道理，可是問題是我們把年功俸又調高，我們讓基層在六職等的人領到八職等現在的錢，那又要從退休這個部分拉高所得替代率，我們前面再做一個提升的，我們一般都在講什麼？都在講說退撫那個所得替代率因為年金改革有稍微降低，他的工作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們去加以提高，那我們前面的那些不是都白做了嗎？如果要這樣，我們當初就一下子把它拉高就好了。所以向各位委員建議，剛剛民眾黨也這樣提出，就是說在試算完以後，大家也不用那麼急，好不好？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接下來還有 3 位委員發言之後，我就要喊休息 5 分鐘大家協商，委員這邊現在還有傅崐萁委員、牛煦庭委員、鍾佳濱委員跟柯建銘委員，因為這樣一直發言下來，我總是要做結論，如果能夠達成共識最好，不能達成的話就要送院會，所以等一下必須喊一個休息時間，請大家來協商。接下來是這幾位委員發言，好不好？請簡短、扼要，重複的就不用再說了。

請傅崐萁委員，謝謝。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席，已經叫我們簡短、扼要了。我想特別要再強調一次，不管是軍人還是我們警察，還是我們消防，甚至海巡，因為現在執政的政府也要求警察要做好第二陸軍的準備。事實上，我們看到萬安演習，照理講是一個準戰爭狀態，結果演習的全部是警察，包括現在我們包山包海，幾乎所有的工作，保家衛民是軍人，但是除暴安良是警察，其實他們的工作都一樣，越是我們的假日，反而都是警察最忙碌的時候，還要指揮交通，對不對？還要肅竊、還要除暴，還要各方面的社會治安、安寧等等，甚至晚上的噪音都要由警察來處理，什麼鞭炮、什麼東西等等，所以我想今天警察同仁……我們剛剛聽到警政署跟消防署講的，還有部長講的，我也滿遺憾的啦！他說，對現職的警察要怎麼樣改善他們的環境，我們現今的社會跟古早的社會——就是已經退休的這批人，那時候是物質更缺乏、更艱困的年代，這些警察同仁如果都走過來，已經退休了，對一個已經為國家奉獻一生的人，我們都沒有辦法好好照顧他，那現職的人當然會寒心。再一次要強調，如果我們所得替代率修正以後，現職的警察會趕著要退休，這是國家該承擔的責任，應該是要對國家有信心才對嘛！對不對？執政者要有信心能夠把整個國家照顧好，不會有什麼破產的危機，這是國家應盡的責任，對不對？應該讓大家有信心，國家會做好，該退的退，可以工作的繼續工作，尤其已經退休的人，我們應該要照顧他，已經為了這個國家奉獻一生，我們該做的還是要面對、還是要承擔。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幾點立場還是要做簡單、扼要的說明。第一個，剛剛有人講年金改革不要開倒車，當然可以這樣主張，但是難道當初的粗暴通過沒有寒了軍公教的心嗎？難道沒有若干有欠考慮之處，應該重新檢討嗎？我想包含年改法案當初通過的時候，都有講說這應該要視財務的狀況重新來做檢討，我也要提醒，如果我們的退休制度不夠優厚的話，它其實是會影響軍

公教部分人才的增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政府不要帶頭當慣老闆，當我們的勞動部長已經講了撥補也是改革的時候，尤其軍公教的老闆就是政府，本來用同樣的邏輯跟同樣的方式，合理的在財政方面提出挹注，也是幫基金開源的一種方式。第三，我要講立足點的平等才是真平等，剛剛我們總召講得非常清楚，剛剛我們除了第一輪發言有講了之外，警消大量協勤是跟一般公務人員最大的差別，所以不應該用齊頭式平等的原則跟邏輯來處理這件事情。

再來我們還是要講一點東西，我看了銓敘部給的報告，這其實跟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數字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其實都是一樣的，可是其實當初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大家都希望銓敘部針對不同的版本、不同的數字提出更完善、詳實的作法，我不反對剛剛民眾黨黨團的意見，說我們多做一點設算之後再來審慎的處理，我個人認為是 OK 的。我就希望銓敘部提供一些數據，比如說我們現在修法的版本，最低替代率 45%、年增 2%、最高替代率 90%，這個數字在這邊，可是難道沒有其他排列組合的方式嗎？我們如果最低替代率 50%、年增 1.75%呢？我們如果最低替代率 55%，但年增 1.5%呢？我們的最高替代率如果降到 85%或 80%呢？我希望銓敘部針對這些排列組合做個設算，45%、50%、55%三個版本的最低替代率；年增率 1.5%、1.75%、2%三個年增的版本，跟最高替代率 75%、80%、85%、90%來做一下計算，如果我們今天決定不要在今天就處理這件事的話，好歹我們做設算、做版本考量的時候，我們就要有更多數字的版本來做設算，我希望銓敘部可以如實提供這些資料，作為大家未來再討論的參考。但是我還是要講，即便是 45%、2%、90%，對於財務的影響，也沒有大家想像中的那麼大，你講的一千多億、幾千多億，是用 50 年的基準來計算，如果多撥補一千億是 50 年，那平均一年才兩億多，何況我們現在處理勞保的部分，一年就是一千多億，這難道沒有有失衡平跟比例原則嗎？我覺得這些數字跟這些理路，大家值得再深思沒有錯，希望銓敘部提供足夠的資料，作為後續討論的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剛剛聽到牛委員提到，未來不排除考慮請銓敘部提出更完整的設算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嚴肅的年金議題，跟剛剛民眾黨的黃總召所提到的，我想方向是一致的。但是還是要回應到傅總召所提到的，當我們談軍公教退撫的時候，我想毫無例外的，對於穿著制服的軍人、警察、消防、甚至海巡，我們瞭解到他們現職在工作當中可能的風險、可能的付出，都遠超過其他的公教人員，因此我們必須對於警、消、海巡等這些同樣性質的公務員，給予他權益上更多的保障，我想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們如果從年金的角度出發，我們要思考到在退休後的警、消跟公務人員和軍人的差異，是哪一個比較接近？哪一個比較大？

我舉例來講，當我們講軍警票的時候，我小時候有軍警票，軍跟警的現職人員是享受軍警票的優待，當年是因為軍警的待遇較差，所以社會上業者同意在這樣的事業上給予軍警票的優惠，但是現階段已經沒有軍警票，因為待遇都提高了，反倒是不分軍、警、消、公務員，65 歲或者 60 歲退休之後，65 歲都可以乘坐敬老票，所以這說明軍警在職期間的風險跟條件是相當，所以我們要給予提高待遇的優待或者保障，這應該責成內政部去做。但是退休的撫卹，軍人跟警消不同適用一個退撫基金，軍人的退撫基金當中，軍人所提撥、所繳納的義務跟權利是一致的

，但是警或消，他們是結合在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當中，他們跟其他公務員所享的權利跟義務是一致的，儘管在現職年資上，他們的退休年齡比一般公教人員早個 5 年，可是他們現職的待遇，以現職的月薪來講，以警政四階跟薦任六職等來比，大概多了一萬六左右，這意味著什麼？意味著在退休後的權益跟待遇，在現職的時候警消人員因為月薪較高，所以他們貢獻的稍微多一點，但是論及退休的年資，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是早退休，可能早個 5 年，所以貢獻時間較短。再以平均餘命來算，目前退休的警消人員平均餘命跟國人沒有差別，以他們退休的死亡年齡來看，也跟國人差異不大；換言之，他們在退休之後可以享受到退撫基金照顧的年限，因為早退休，甚至還比其他公務人員多享受一些時間。

因此從整個年金永續經營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對於警消人員的肯定，應該是在現職期間的待遇跟各種安全的保障去提升，應該責成內政部跟海巡相關部會去要求。但是在提到年金的部分，警消跟其他公務人員共享同一個退撫基金，對於不分各種類型的公務人員，包括警消在內，應該一視同仁，給予均等的退休待遇，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未來我們對警消的肯定、尊重和強化，應該以在職為優先，但是對於年金的部分，可能還是呼應剛剛黃總召和牛委員的意思，我們可以從長計議，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之後，就會休息 5 分鐘，大家掌握最後發言時間，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們希望這個會期最後一個案子是在理性討論底下完成的，我不想看到大家來火車對撞，再來釋憲，再來覆議，因為這個道理很清楚嘛，我們要講的就是，剛剛洪孟楷委員說我們在反改革，要搞一國兩制，事實上，洪孟楷你才是在反改革，年金改革已經改完了嘛，你現在要重新再來改，重新再搞一次。那時候年金改革大家花了多少時間、精力，還有全國年改會議等等，關於警消你要給他多一點危勞待遇，那時候都已經處理了，所以今天不要用這個口號，是誰在反改革？至於所謂一國兩制，當然是你們現在在搞一國兩制，怎麼會變成我們在搞一國兩制呢？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軍人是一個系統，公務人員是一個系統，警消當然包括在公務人員裡面，那你又把公務人員系統分為兩個制度，當然是搞一國兩制嘛。至於剛才傅崐萁委員所談的，剛才劉世芳部長講得很有道理，現在就是薪水要好，退休金更好，再來更好，大家搶退嘛，只要差不多，大家都要搶退了，搶退的結果是怎樣？是警察人員從哪裡去補充？並不是說傅崐萁委員說政府要有信心的問題，這是現實的問題了。所以今天要講的就是一個觀念啦，你多領的錢到底誰出？一定政府出的嘛，這個道理就很簡單嘛。對於現職警消人員，我們已經讓他提早十年能夠退休，而提早十年能夠拿到月退俸，所以剛才包括銓敘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講的都一樣，我們對於現職的人，看有什麼方法再給他多增加，五百變五百二等等，這才是正辦。

最後，回到核心事項，這個還是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及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乃至於同時違反財政紀律法，我不希望大家再來做最後衝突，應該可以好好冷靜來考慮。既然黃國昌委員也談到，牛煦庭委員也談到，我希望大家稍微冷靜一下，好好想想看，這樣好不好？小牛，我支持你啦。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協商，5 分鐘之後就要宣布協商結論，好不好？謝謝。

休息（12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3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委員、各位官員，請坐。我們現在宣讀三個黨團大家初步的共識。三個黨團的一個共識是請銓敘部於一個月之內，提供警察人員退休最低所得替代率、年增率及最高所得替代率概算資料給各黨團及審查會。施部長，您聽清楚了嗎？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我們來努力啦，就這些狀況做一個最基本的一個估算。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這是我們這個會期最後一個朝野協商案。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當然部長一定說要努力啦，我講的比較實際，這種精算是一個非常繁雜而且要負責的，我比較建議，下會期開議以前送進來就可以，因為我們現在開始放暑假，也沒有這個案子啊，所以大家不要爭面子，我們講一個比較務實的嘛，因為這要讓精算師算出來，假如很粗，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請洪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院長，抱歉！如果這樣的話，民進黨身為現在執政黨，如果要這樣講的話，那我們代表國民黨，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第一、這一個案子其實從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討論了，委員會一樣在這一個會議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個時候我們的委員在詢問的時候就有講到概算的部分，那個時候就沒有算出來，幾個月了？兩個月、三個月，現在我們再要求更詳細的數據，這個是很負責任的態度，本來我們剛才希望是 7 月底，但是因為院長的高度，所以我們接受一個月的時間，請銓敘部好好地整理。上一次是 6 月 6 號，已經一個多月的時間，還有現在我們在做的每一個事情，其實都還是一樣。我們當然支持改革，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的是公平跟合理性，以及對於退休人員、現職人員都要一樣地照顧，這樣何錯之有？

所以不用任何一個黨團來扣國民黨黨團帽子，我們沒有反改革，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追求公平、理性的部分，這一點也是講給我們柯建銘總召聽，謝謝。

主席：楊瓊瓔委員請發言，之後我們就截止，我們準備要宣讀了。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三黨的委員以及行政部門，從 6 月 6 號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現在我們大家也都以負責任的態度，也的確必須要去修改，以示照顧這些退休人員。因為當時他們的薪資跟現在是不能比的，如果古事今做，我相信這個也是一個最重要的立足點不公平，所以我們願意再給一個月的時間，也鼓勵行政部門、銓敘部你們用心去把它拿出來，因為數字出來我們三黨才能再由院長召集進行翔實的討論，這個就是一個負責任的法案處理。以上建言。

主席：謝謝，剛才我已經唸過……施部長，您請補充。

施部長能傑：謝謝院長，我只是做一個補充。沒有錯，在第一次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請我們先做概算，大概就是以 90%跟 95%來做，我們也在三個禮拜裡面先做了一個概算送給委員會，所以在

第二次（7 月 11 號）協商的時候，黃總召就說這個 90%跟 95%是不是還不夠，所以他希望我們再多做一些不同組合的試算，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報告，我們已經開始找精算師再往下走。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從現在開始一個月，我們再做一些估算或什麼的，我們會努力來做這個事情，但是精算真的是比較複雜。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既然大家話都講到這麼明了，政治很多是看穿不說穿，我們尊重你們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們剛剛……

陳委員玉珍：要跟何佩珊學習啦！

主席：主席現在要特別跟大家報告，本日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也特別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今天是本次院會最後一天，我們要進行所有的法案清倉。目前不須協商和已經有協商結論不須表決的，在院會已經處理完畢，共 24 案，剩下的議案還有 27 案。

有一些如洗錢防制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已經有協商結論要進行保留條文的表決，其他的議案也有一些已經超過協商期一個月，但是還沒有協商結論。如果這些議案都要進行表決，那麼今天院會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夠，所以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尚未有協商結論又已經超過一個月協商期的議案，哪一些法案要繼續協商？哪一些今天要院會表決進行處理？還建請各黨團保持溝通。

另外，我們之前協商還有提到，目前院會還有一些同意權的案子，包括考試院委員同意權案等尚未處理。針對同意權案的行使，有新舊法適用的問題，法制局前次協商會議已經跟各黨團提供相關意見，以及該法結文格式供各黨團參考。

現在針對如果依照新法的同意權時程，我們議事處會有一個草稿提供各位黨團來參考，至於未來同意權包括考委、NCC 委員在院會如何適用新舊法行使及其時程如何，均有待各黨團持續溝通。

現在時間是 12 點 50 分，我們下午的院會是 2 點半繼續開會，現在協商會議散會。

散會（12 時 4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許宇甄等3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４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高金素梅（主席）、許宇甄</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報告「近期中共對台滲透作為樣態與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４７－１０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冠廷、沈伯洋、黃國昌、徐巧芯、黃　仁、羅美玲、賴士葆、林憶君、張啓楷、洪孟楷、葉元之、王定宇、林楚茵、陳永康、洪申翰、牛煦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頁次：１０１－１８０)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羅廷瑋、邱議瑩、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蔡易餘、謝衣鳳、蘇清泉、陳亭妃

一、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0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１－２６４）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羅廷瑋、萬美玲、范　雲、林宜瑾、葛如鈞、張雅琳、洪孟楷、陳培瑜、許智傑、郭昱晴、吳沛憶、陳秀寶、吳春城、陳菁徽、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６５－３３６）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莊瑞雄、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３７－３５４）**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王美惠、陳秀寶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2人及委員王美惠等19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18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26人及委員邱鎮軍等27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四、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頁次：３５５－３８８）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范　雲、羅美玲、麥玉珍、張宏陸、牛煦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研商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３８９－４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王育敏、莊瑞雄、陳昭姿、柯建銘、林思銘、吳思瑤、蘇清泉、陳菁徽、王正旭、洪孟楷、鍾佳濱、黃珊珊、陳玉珍、羅廷瑋、傅崐萁、張啓楷、林國成</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三離島縣旅遊觀光』，請公決案」、「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四案 **（頁次：４１９－４５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玉珍、洪孟楷、柯建銘、林國成、傅崐萁、洪申翰、吳思瑤、黃健豪、沈伯洋、黃國昌、鍾佳濱、莊瑞雄、楊瓊瓔、林思銘、徐巧芯、林月琴、廖偉翔、牛煦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